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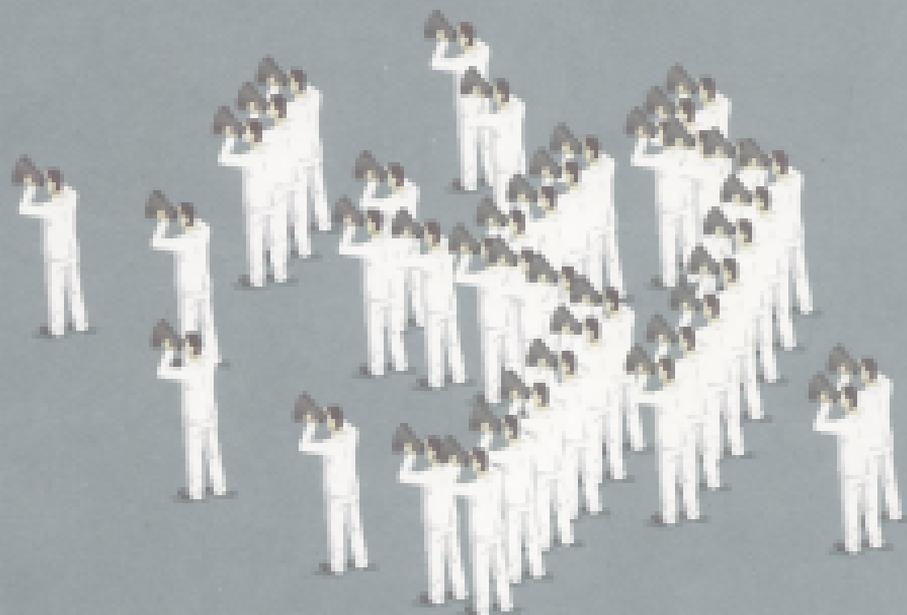
理想 @ 网络·中国

The Rising Cacophony
Personal Expression and Public Discussion in the Internet Age

胡泳 著

众声喧哗

网络时代的个人表达与公共讨论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RESS
广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对中国网络数字信息传播的特殊传播路径及其对中国社会文明进程的特别影响方式所作的分析,显示作者观察中国社会变革的独特视角和对中国社会未来命运的高度关注。

高 颖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

作者提出了具有媒体的概念,认为这种集生产者与消费者于一体的全新传播工具消解了传统的信息中介,对于推进中国的政治参与和民主进程,尤其是促进并不发达的公共领域的成长,可能具有唯一的重要性。当前互联网兴起之时,西方不少学者和技术专家做了相关预言,但是基于中国的特殊政治与社会环境,在互联网勃兴仅四十多年之前,作者得出的理论色彩深邃而独到。

周 江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

作者强调数字技术是被他人预先确定的社会和技术结构中的,在技术的动态发展和保持现状的惯性作用之间存在强大的互动力量,两者是相互作用的,论文就此提出自己的建议,认为对具有媒体的限制,应该明显强于对传统媒体的限制,论文的逻辑和论证都具有理据强的张力,既具有灵感式的亮点,又具有较强的逻辑力量。

陈国良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通过具有媒体这一中介,作者为我们理解公域和私域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个新的视野,考虑到高科技发展的迅猛速度和具有媒体的扩张潜力,我们有理由认为,对公域和私域的这一新观察将具有越来越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曹敬涛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历史上的私人怎样划分公私领域?如何对待公共领域?作者用了大量力气研究历史上的公私理论,从古代到现代,从黑格尔到霍布斯,哈贝马斯、阿伦特……各国的态度和理论都得到了清楚的梳理,这份梳理具有新意,在政治思想的研究中,如此清晰严谨的研究比较少。

张 鸣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9 787583 575622 >



9 787583 575622 >

定价 35.00元

内容简介

本书触及了网络虚拟空间中的一个重大命题——网络空间中的私域与公域。随着科技的进步,在信息时代的开端,公与私的含义和边界都出现了不容忽视的模糊。《众声喧哗》主要探讨,经由新的话语媒体的作用,传统的公私两分如何在社会和政治的双重压力下产生消长和嬗变。

作者把各种基于数字技术、集制作者/传播者/消费者于一体、消解了传统的媒介中介的媒体形态,称为网络媒体。它涵盖了新闻和舆论、政治话语和叙事、社会交往和个人心理等多个领域。本书指出,公域与私域不能看作传统和新的东西,不必深观之力一种说和一种过程。在网络时代,我们既要追求公共领域的公共生活,又要保证私人领域的一定的私密性。在中国这样的公共领域并不发达的国家,且极可能成为普通公民抵制信息垄断和发出声音的唯一出口。为此,对这种最具参与性的传媒媒介的管制,应该明显弱于对传统媒体的管制。公共媒体也许不能一夜之间改变中国政治,但是却能够促进整个国家的社会力量的发展。

作者简介

胡泳,政治学博士,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香港大学新闻及传播研究中心的学者,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新闻学院访问学者,中国传播学会常务理事,国内最早从事互联网和新媒体研究的人士之一,2005年被评为“2004年影响中国互联网的100人”之一,发表论文数十篇,著作包括《网络为王》《黑客,电脑时代的牛仔》《另类空间》等,译作包括《数字化生存》(2.0版,《数字化时代的生活设计》《比特之城,空间·秩序·信息高速增长》等,其中《网络为王》是国内首部全面介绍互联网的诞生、发展、现状以及未来趋势的专著,《数字化生存》是中国进入网络时代之前影响最大的一部读物。

思想 @ 网络·中国

The Rising Cacophony

Personal Expression and Public Discussion in the Internet Age

众声喧哗

网络时代的个人表达与公共讨论

胡泳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父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众声喧哗:网络时代的个人表达与公共讨论/胡泳著.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9
ISBN 978-7-5633-7562-2

I. 众… II. 胡… III. 计算机网络—影响—社会生活—研究
IV. C913 TP3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9492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www. bbtpress. 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邮政编码:101113)

开本:787mm×1 092mm 1/16

印张:24 字数:338 千字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8 000 定价:3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 1

一、现实背景 1

二、研究问题的界定 3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6

一、信息社会理论 6

二、网络政治学 14

三、新媒体理论 17

第三节 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 20

第四节 本书基本框架 26

第一章 公私之辨 28

第一节 古代社会与自由主义的不同视野 28

第二节 阿伦特：公共空间与人类行动 37

第三节 市民社会：从黑格尔到葛兰西 45

第四节 哈贝马斯的理想情境 52

第五节 重思公与私 59

第二章 共有媒体	72
第一节 电控空间	72
一、场所的变幻不居	72
二、在场和缺场	75
第二节 共有媒体	78
一、互联网的媒体特性	78
二、共有媒体	85
第三节 共有媒体的种类	90
一、电子邮件列表(electronic mailing list)	90
二、讨论组(discussions group)	91
三、聊天(chat)	94
四、博客(web log)	95
五、播客(podcasting)	96
六、维基系统(The Wiki Model)	99
七、社会性软件(social software)与 虚拟社区(virtual community)	102
八、协同出版(collaborative publishing)	104
九、XML 联合(XML syndication)	105
十、对等传播(P2P, Peer-to-Peer)	107
十一、视频分享(video sharing)	109
十二、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MMORPG)	111
第四节 共有媒体同大众媒体的关系	113
一、新闻组织	113
二、新闻记者	117
三、新闻产品	119
四、新闻受众	120

第三章 共有媒体中的个人表达	123
第一节 网上的自我	124
一、网上的自我发现之旅	127
二、认同的多重性	132
三、人格与网上的行为差异	135
四、真实的自我?	138
第二节 裸露的人群	141
一、比特城里的陌生人	141
二、自恋的文化	145
三、获取看客的注意力	151
四、迷失在人群中	155
第三节 信息时代的隐私	157
一、从窥视、单视到全视	157
二、三种隐私权	162
三、隐私的概念	164
第四节 重建隐私	167
一、没有秘密的社会	167
二、生活在暗影中	171
第四章 共有媒体中的公共领域是否可能	176
第一节 公共领域理论对新媒体的适用性	176
一、会场的衰落	176
二、从原子公共领域到比特公共领域	179
第二节 网络讨论的参与者	183
一、统计学肖像	183
二、发言者和潜水者	194
第三节 网络讨论的代表性	201
一、网络讨论者能否代表公众	201

二、网络讨论的话题是否符合公众兴趣 208

第四节 网络讨论的品质 214

一、匿名 220

二、责任感 223

三、平等性 225

四、男性主导的文化 226

五、话语方式 229

第五章 共有媒体对公私边界的重构 233

第一节 两个平行的过程 235

一、公共空间的私人化 235

二、私人空间的公共化 241

第二节 共有媒体的个人性与公共性 246

一、博客的双重特性 247

二、公私混杂的网络环境 252

三、矛盾的组合格 256

第三节 生产者与消费者合一 259

一、产消合一者 259

二、内容经济学 261

三、参与式新闻 265

四、观众进场了 270

第四节 实现公共领域的理想 275

一、营造社区归属感 275

二、灵活决定匿名政策 276

三、保持平等 279

四、鼓励谏议 279

五、培育良好的公共话语 280

第六章 中国语境下的网络公共领域	284
第一节 公私领域与中国社会	284
一、近现代中国私域与公域的分化	284
二、“伟大让位于魅力”	294
三、建设中国的公共领域	300
第二节 互联网在中国的发展背景	304
第三节 网络“舆论场”的兴起	307
第四节 博客在中国	314
第五节 中国对互联网的管制	318
第六节 互联网改变中国？	328
结 论	332
参考文献	335
后 记	361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

一、现实背景

20世纪90年代以来,信息通讯技术日新月异,飞速发展的计算机、移动通讯、多媒体、互联网……正在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乃至生存方式,由“比特”组成的信息世界和符号化空间开启了一个全新的“数字化生存”空间。现代化的通讯工具和传播媒介,极大地缩短了信息传递的周期,使世界迅速进入了一个电子和数字传播的时代:信息内容处在永久性的动态发展过程中,突破了狭隘的地域界限和时间限制,其传播速度之快、交流范围之广都是从前难以企及的。

在信息革命的发展过程中,人们开始意识到,这场革命不会局限于技术本身。它可能改变的东西与一些最为基础的因素相关,包括文化的传播方式、个人彼此沟通的方式、社会管理自身的方式,等等,所有这一切都会因数字技术的突破性变化而变得跟以往有所不同。其中的核心在于:如果说19世纪见证了货物传送的成本下降,20世纪见证了劳动力流动的成本下降,那么,21世纪将要见证的是,思想和信息的传递成本会急剧下降。

当世界开始进入21世纪时,数字技术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扮演着助推器的角色。它拥有将声音、数据、影像和文字传送给终端用户的传输能力。就像水、气和电在今天已无所不在一样,信息也会由于永远在线的技术设施、功能强劲的移动通信和随处渗透的互联网而变得无所不在。英国的一

家无线运营商 BT Cellnet 敏锐地嗅到了前卫的气息,它将自己重新命名为 O₂,这个名字正是氧气的化学元素符号。

“氧气”是一个非常好的隐喻。未来的信息网络会像空气一样,人们不可须臾或缺,与此同时,却又常常感觉不到它的存在。这一隐喻为我们预示了这样一个世界:一个信息传递成本低到几乎为零的世界,人们随时随地可以联上网络,距离变成了无关紧要的东西。

1995年6月,以北京电报局向社会公众开放互联网接入服务为标志,中国开始进入网络时代。10年之后的2005年春,中国固定电话普及率达到24.9%,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25.9%。据信息产业部的统计,截至这一年3月底,中国固定电话超过3.25亿户,移动电话超过3.49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总量已超过固定电话用户总量。中国的电信用户数合计逾6.74亿,固定通信网和移动通信网双双成为世界第一大通信网,并仍以每月各500万的增幅高速发展。中国的互联网用户持续增加,上网人数首次突破1亿。^[1]

2007年1月23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第十九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06年年底,我国网民人数达到了1.37亿,占中国人口总数的10.5%,北京市网民普及率也首次超过30%。报告同时显示,我国域名总数显著增加,其中,CN域名总数超过180万,与2005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达到64.4%。网站数、IP地址数、网页数分别达到44.7万、84.3万和9800万个。上网方式的调查结果显示,宽带上网人数继续增加,达到9070万人,占网民总数的2/3;而新兴上网方式——手机上网也初具规模,达到1700万人。

报告显示,与2006年同期相比,中国网民人数增加了2600万人,是历年来网民增长最多的一年,增长率为23.4%,每10人中就有1人是网民。网民数量仅次于美国的1.58亿,位居世界第二。10%的网民普及率将是互联网发展的高速拐点,突破10%之后,中国互联网将迎来更快速增长期。^[2]

从上个世纪90年代到21世纪初,中国的互联网发展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其所植根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习惯也在转型之中。它们代表着数以亿计的中国人的现实生活和未来期待的深刻转变。

[1] 胡泳:《电信赢家》,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年版,第19页。

[2] 《CNNIC发布第十九次互联网发展报告 网民1.37亿》,参见 http://www.mii.gov.cn/art/2007/01/24/art_2001_28297.html。

二、研究问题的界定

在以上数据中,我们见证了网络媒体和手机媒体等数字媒体的兴起,它在传播媒体的发展历程中造成前所未有的突破性变化。由于数字媒体兼具印刷、视听媒体的功能,并且还能发挥人际传播的功能(这是过去印刷、视听等大众媒体做不到的),它很有可能“吞并”旧媒体,一改以往各种媒体各据一方的局面,形成数字化一统天下的世界。

从超文本到聊天室,从讨论组(discussions group)到 Wiki 系统,从即时通信到点对点文件共享与交换(P2P),许多新的数字化传播空间被开辟出来,对人们的沟通、表达、说服和论证方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近年博客的出现和扩散,更将传播、分享和社交融为一体,从而提供了新的公共讨论和介入的可能性。

这些崭新的传播方式的共同特点是个人化,这种个人化包含 3 个层面:个人化的内容、个人化的体验和个人化的服务。内容生产、传布和使用(access)的工具现已被交到每个人的手中,信息权力被大大分散了(一种极端的观念甚至宣称“处处皆中心,无处是边缘”),结果是改造了互联网、影响了政治、动摇了新闻业,并使难以数计的普通人有了发言权和与他人交流的机会。

这些新的传播方式肯定是一把双刃剑:在最坏的时候,它产生的是喋喋不休的妄语累积成的一个巨大的信息垃圾场;在最好的时候,它营造了一种良好的信息和思想交流的氛围和环境。人们对这些传播方式的是与非尚在争论不休,但无可怀疑的是,越来越多的政治话语(political discourse)将以新的传播方式出现。这意味着一种更加个人化、两极化和充满争议性的对话,公共事务和繁复的私人意见在紧张的、快速流动的媒体中缠绕在一起,难解难分。

网络的扩散引起了众多政治学者的注意,网络政治已经成为政治学中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例如,网络对政治制度的影响突出表现在它对政治民主的内容和形式的冲击。仅就此而言,“网络民主”、“数字民主”和“电子

民主”都被用作学者专著的名称，^{〔3〕}这一方面反映了政治学者对网络上的政治现象的敏锐观察，另一方面也显示了对这些崭新现象仍然只有学理上的初步梳理，还有众多问题等待诠释。

朱德米在《网络政治学：虚拟和真实》一文中认为，网络政治学研究的主题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1）网络空间中的政治问题，如网络空间是私域还是公域？网络空间中权力归属于谁？何谓虚拟国家？（2）网络与政治的关系，即网络技术对真实世界政治的影响。在网络技术的作用下，直接的政治参与是否成为可能？通过网络传播信息对传统政治管理组织体制有何影响？网络如何进一步促进自由和平等的政治生活的发展？网络对国际关系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4〕}

本书的研究范围特别集中于网络空间中私域与公域的问题。随着科技的进步，在信息时代的开端，公与私的含义和边界都出现了不容忽视的游移。新的传播手段把越来越多的人联系在一起，产生了流动于各种媒体之中的爆炸性增长的信息，人们用各种各样的方式谈论各种各样的话题，在此情况下，“公众”失去了原有的实体性的意义，变得非实体化和无形化。新的公众不仅没有形体，甚至也没有空间位置。构建它的是在社会的多样化空间中发生的公众谈话，有几乎无穷无尽的声音参与进来。借用沃尔特·李普曼 1927 年的著作《幻象公众》的说法，公众现在成了一种“幻象”。^{〔5〕}

1989 年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一书英译本出版，这是在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之后，第一部引发我们对“公众”和“公共领域”在当代政治中的中心性的关注的著作。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学术界和传媒界所进行的公共领域讨论，是建立在我们对“公众”的理解之上的。随着公众的“幻象化”，我们现在遇到的问题是定义什么是“公共的”。

与此同时，什么是“私人的”也变得模糊难辨。个人隐私受到前所未有

〔3〕 Tsagarousianou, Roza, Damian Tambini and Cathy Bryan, eds., *Cyberdemocracy: Technology, Cities and Civic Networks*,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Hague, Barry N. and Brian D. Loader, eds., *Digital Democracy: Discourse and Decision Making in the Information Age*, London; Routledge, 1999; Browning, Graeme, *Electronic Democracy: Using the Internet to affect American Politics*, Wilton, CT; Pemberton Press, 1996.

〔4〕 《国外社会科学》2001 年第 1 期。

〔5〕 Lippman, Walter, *The Phantom Public*,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W. M. McCla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1993 [1927].

的威胁,威胁的方式前人难以想象。公共权威存在日渐扩散的倾向,它们越来越多地卷入个人事务中。在总体文化上,对私人生活的侵入成为日常现象。现代社会着迷于暴露,这种爱好被媒体和我们已经习惯的监视行为所滋养。

本书主要探讨,经由新的共有媒体的作用,传统的公私两分如何在社会变化和政治辩驳的双重压力下产生、消长和易位。我把各种基于数字技术、集制作者/销售者/消费者于一体、消解了传统的信息中介的媒体系统称为“共有媒体”。如此共有媒体,即是指由所有人面向所有人进行的传播(communications for all, by all)。本书把共有媒体作为一种多层现象加以研究,它涵盖了新闻和舆论、政治话语和叙事、社会交往和个人心理等多个领域。共有媒体可能和已经对政治及新闻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在这种媒体中,个人如何进行自主的信息发布和知识生产?作为公众之声,共有媒体的力量和弱点何在?能否形成充满活力的公共话语?共有媒体超越传统媒体的界限,具备社区性、互动性和匿名性等不同面相,对这些面相该如何在理论和实践上进行框定?最重要的问题是,在经由数字网络而塑造的新的传播空间里,谁治理,以什么条件治理,谁受益?这些政治的经典问题在电控空间(cyberspace)^[6]里和在传统的自然空间里一样重要。

电控空间现在好似一片信息丛林,各种相对开放和尚未完全商业化的新技术,模糊了公共话语和私人对话的界限,造就了前人无法想象的辩论和讨论的论坛,也因此改写了传统的政治传播。在共有媒体中,公与私的区分既不是决定性的,其各自的本质也不是固定化的,而是充满了流动性和多变性。本书希望指出,与其说公与私是完全对立的,不如说在不同的利益和行动者的推动下,两者互相作用、互相影响。为了给“幻象化”的公众注入新的生命力,滋养一个生机勃勃的公共空间,为了让普通人拥有自由而有尊严的生活方式,我们需要穿越和重新划定公与私、政治与社会的界限。

[6] “cyberspace”一词,多被译为“电脑空间”、“网络空间”等,也有人取其音,译为“赛博空间”,理由是新现象必须用全新的说法来表达。但纯粹从翻译角度讲,我以为非到不得已不宜用音译,如果有好的表达方式应采取意译,便于本国读者了解。例如,“laser”先音译为“莱塞”,后改意译“激光”;“democracy”先音译“德谟克拉西”,后改意译“民主”。循着这一思路,笔者认为,“cyberspace”最好译为“电控空间”,因为“cyber-”源出“cybernetics”,即“控制论”,而这个词本来就是维纳1948年生造的,它来自希腊文“kubernan”,意为“掌舵,控制”。“电控空间”也就是由电脑/网络所控制的空间。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本书最主要的议题是公与私的范畴在共有媒体中的流变,因此必须追溯这一对概念的历史演化与学理界定。有关它们的分析和讨论不计其数,哲学家、法学家、政治学家、人类学家、女性主义者和文化历史学家等围绕公私两分的争辩,有时甚至到了白热化的程度。本书将用整整一章对此进行梳理。同时,由于本书旨在研究数字媒体对个人表达和公共讨论的影响,主要涉及的理论还包括信息社会理论、网络政治学、新媒体理论等几个方面,择要概述如下:

一、信息社会理论

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一些重要的社会理论家预见性地分析了技术发展所将带来的“勇敢新世界”,这些预测被证明惊人的准确。他们的卓识在今天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的社会、政治和文化影响的讨论中,仍然十分有效。

这个“勇敢新世界”后来被笼统地称为“信息社会”——评论家们越来越多地把信息作为当代世界的一把标尺来谈论,对于社会生活的信息化,人们也投以日益集中的关注。然而,尽管每个人似乎都对信息社会有所体验,但要给出恰当的定义,却比预想的要复杂得多。信息社会的概念可以看成是五种主题的综合,这五种主题是:经济、技术、职业、空间和文化。

经济

第一种主题是以信息的经济价值的增长为核心来说明信息社会的概念。经济学家们很早就开始衡量信息。例如,弗里茨·马克卢普毕生都在评估信息工业的规模和增长率。他使用的是统计学上的方法,把信息工业分成五大类,每一类都各有其经济价值,据此推算它们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

占的份额。如果份额有增加的趋势,就可绘出信息经济的成长轨迹。^[7]

关于信息经济的最负盛名的研究是马克·波拉特 1977 年完成的《信息经济》9 卷报告,他在马克卢普的基础上,测算出 1967 年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有 46.2% 与信息部门有关,同年信息部门劳动者总收入已占就业人口总收入的 53.2%。^[8] 信息生产已成为美国经济的主要成分,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美国经济已变成某种形式的信息经济。

但是,信息经济冲出学者们的研究范围,进入普通大众视野,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经济自 1991 年 3 月起持续增长 112 个月,创造了二战后经济史上的奇迹。1996 年 12 月 30 日,美国《商业周刊》率先提出了“新经济”的概念,认为其主要动力是信息技术革命和经济全球化浪潮。但是这一命名招致多种质疑,其根源可以追溯到 1987 年获诺贝尔奖的经济学家罗伯特·索洛提出的生产率悖论(Productivity Paradox):“到处都可以看到计算机时代,只有生产率统计除外。”在他看来,信息技术革命似乎只是在投入上轰轰烈烈,在产出绩效上并不显著。信息通讯技术革命是否为美国带来生产率的提高和经济的结构性变化,由此成为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例如,2003 年 5 月《哈佛商业评论》发表尼古拉·卡尔的文章,认为 IT 不再重要(IT doesn't matter),引发了一场世界范围内关于 IT 重要性的广泛而激烈的争论。卡尔后来把自己的观点进一步充实完善,出版了《冷眼看 IT》一书,指出尽管计算机应用于商业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然而它对整个商业的影响,尤其是对企业绩效方面的影响,却尚无定论。^[9]

美国商务部用国家全面、权威的数据,自 1998 年开始发布数字经济年报,实证性地解析新经济的绩效。它论证的基本思路是从促进增长、抑制通货膨胀和增加就业这三个宏观经济目标的角度入手。2003 年的报告第一次给出了一个“新经济到底是否存在”的微观结论。报告在归纳以往案例的基础上,一方面认为,在 IT 上投资的企业比没有 IT 投资的企业更具生产能

[7] 马克卢普 1950 年开始调查创新与知识的关系。1958 年出版《专利体系的经济评论》,1962 年出版《美国的知识生产与传播》,1970 年出版《教育和经济增长》,第一个将知识的生产和传播作为产业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

[8] 马克·波拉特的研究报告:《信息经济:定义和度量方法》,1977 年 5 月由美国商务部和电讯局公布,参见约翰·奈斯比特:《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方向》,梅艳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7 页。

[9] 尼古拉·卡尔:《冷眼看 IT》,曾剑秋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力、运营得更好；另一方面又指出：“单纯地购买 IT 并不必然产生利润，其他投资，例如重组工作流程和对于劳动力的再培训也同样不可或缺。”

区别于往年的报告，在 2003 年的报告中，人们第一次得到了在一个完整的经济周期各个阶段上新经济的数据检验。索洛曾经提出，只有当经济经受住 IT 时代的首次衰退，IT 对于生产率的持久作用才能明朗。随着经济衰退的结束和经济复苏的到来，对新经济的观测也第一次取得了衰退期和复苏期的数据。在新经济问题上，美国商务部采取了十分谨慎的态度，并没有给出全面的结论，他们认为还要看看数据和事实再说。^{〔10〕}

然而，尽管已经有了大量的数据，但对信息经济的定义的定量化研究仍存在不少障碍。其中之一是，在貌似客观的统计表的背后，充满了主观诠释和价值判断：例如，如何给信息工业分类？信息部门包括哪些？又不包括哪些？工业时代对服务业的统计方法，已远远不能适应信息经济时代的要求，正如《经济学家》杂志所指出的那样：“在信息时代，却缺乏衡量计算机对经济所产生的影响的统计手段，这是非常有讽刺意味的。”

技 术

1973 年，丹尼尔·贝尔出版《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对社会预测的一项探索》，用“工业社会”作为研究的概念单位，提出在 30 至 50 年内将会出现“后工业社会”。^{〔11〕}所谓后工业社会，简单概括就是指不是物质上的能源和资源而是信息和知识起决定作用的社会。1976 年出版的《资本主义文化矛盾》是《后工业社会的来临》的姊妹篇，它着重从文化角度继续探讨“后工业社会”。^{〔12〕}

贝尔以技术为中轴，将社会划分为前工业社会、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三种形态。贝尔之所以选取技术为中轴来划分社会，是因为在他看来，在社会进步过程中，技术已经成为一种主要力量，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以来，各种

〔10〕 美国商务部：《浮现中的数字经济》，姜奇平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美国商务部：《再度崛起的数字经济》，杨冰之、朱娟英译，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4 年版。

〔11〕 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对社会预测的一项探索》，高钰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12〕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9 年版。

高新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原子能、电子计算机和各种通讯技术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信息技术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而且,技术不仅在经济领域起作用,同时,也对社会的政治、文化、宗教、艺术等造成巨大的甚至是根本性的变革。

在后工业社会中,是“科技治国”,这是因为知识和计划已经成为现代社会中一切组织的基本必需。贝尔预测,一旦步入后工业社会,便会回到政治哲学的根本问题上。也就是说,实现了物质极大丰富的工业社会,会带来诸多多元性问题,如教育、运输、福利、城市规划、大气污染、水污染以及医疗等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政治的作用将越来越大。在非人格性的“市场”中无法解决问题,不得不在人与人的相互接触中去摸索未来。贝尔对美国成功避免了破坏欧洲社会的政治浩劫的历史分析表明,一个大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显然需要社会冲突各方的谅解,需要中心城市的稳定,需要传播的合理化。

贝尔指出,现代大规模通讯联络的出现,以及与世隔绝的地区的消失,可能产生一串连锁反应而破坏了文明政治和说理辩论。他敏锐地洞察了超负荷的通讯在社会和政治进程方面所引发的问题。在谈到后工业社会的匮乏时,他提出了有关信息的代价的一系列论证,如:更多的信息并不是完全的信息,它只能使信息越来越不完全;人们能吸收的信息量是有限的;更加需要媒介传递的工作,或者说新闻解说:新闻不再是报道而是要解释。他也对交往数量的空前增加是否等于交往质量的提升表示怀疑。他正确地预测了人将成为时间的奴隶。在本书后面的论述中读者会看到,由于内容的生产和消费都需要时间,时间成为内容经济学中必须计算的效用。

职 业

还有一种流行的定义把重点放在职业的变迁上。简单地说就是,如果大部分人从事的都是信息工作,比方说,办公室职员、技术人员、教师、律师和娱乐从业人员的人数超过了矿工、钢铁工人、码头工人和建筑工人的人数,那么我们就进入了信息社会。

从表面上看,这种定义似乎没有什么错误。众多研究报告都表明,

信息工作者的增长速度惊人；贝尔的后工业社会理论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以白领阶层的崛起为立论基础的。贝尔认为，后工业社会的概念首先涉及社会结构方面的变化，而社会结构则包括经济、技术和职业制度。“在很大程度上，职业是划分社会阶级与阶层的最重要的决定因素。”贝尔从美国就业结构的变化得出结论：后工业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体现在职业分布上，即专业与技术人员阶级处于主导地位。“到1956年，美国职业结构中白领工人的数目，在工业文明史上第一次超过了蓝领工人。从那时起，白领工人的比例一直在稳步扩大，到1970年，白领工人与蓝领工人之比超过了5比4。”^[13]

不过，职业定义遭遇到经济定义面临的同样问题，即对工人进行归类的方法带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换言之，定义谁是信息工人、谁不是信息工人，要冒一定的风险，因为几乎每一行业都包含信息处理和认知过程。而且，信息职业中的等级差别也不可忽视。

比贝尔更早注意到白领崛起的是美国社会学家查尔斯·赖特·米尔斯，他在1951年出版了《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14]他认为中产阶级本质上构成了一种为了商业上的利益必须加以经营的经济资源，因为它既是劳动力，又是消费者。他对中产阶级的政治作为并不抱有太大的期望，用他充满鄙夷的话来说，大多数美国人“既不激进，也不自由，也不保守，也不反动；他们静止不动，缺乏头脑。如果我们接受希腊人的说法，把局限在私人圈子里的人称为蠢人，那么我们必须下结论说，美国公民现在主要由蠢人组成”。

很少有什么主题会像中产阶级的性质与政治这样的问题能获得社会理论家的高度关注。在中国，“短缺经济”时代之后，出现了表征中产阶层出现和壮大的“消费革命”。尽管我们看到，成长中的中国中产阶层在生活和消费方式上对普通民众的引导性，与他们在推动民主政治上的作为的相关性不大，但我们在讨论新媒体的政治后果时，必须考虑新的社会分层的因素，因为在网络论域中的活跃人群正主要由白领构成。

[13] 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对社会预测的一项探索》，第23页。

[14] 查尔斯·赖特·米尔斯：《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杨小东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空间

信息社会的空间概念与信息网络及其组织能力密切相关。信息成为组织世界经济的重要战略资源,网络则提供了处理和传送信息的基础设施。这方面的突出例子是世界金融系统的重组,大笔资本可以以电子形式瞬间转移,完全打破了传统的地理界限。国家和地区间的经济日益一体化,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商业与服务已成为可能。所有这些——信息的战略重要性、IT基础设施的建设、可交换信息的增长以及全球一体化——都加强了信息网络的核心地位,它将整个世界联系在一起。基于此,才出现了网络社会的说法。

生活在网络时代的人们能够清晰地体察信息流的汹涌之势。网络压缩了我们熟悉的时空,但它是否能用来定义信息社会呢?美国社会学家曼纽尔·卡斯特认为答案是肯定的。他在《网络社会的崛起》一书中指出,作为一种历史趋势,信息时代的主要功能和方法均是围绕网络构成的,网络构成了新的社会形态,是支配和改变我们社会的源泉。一个以网络为基础的社会结构是高度动态、开放的系统,在不影响其平衡的情况下更易于创新。^[15]

《网络社会的崛起》仅仅是卡斯特“信息时代三部曲:经济、社会与文化”中的第一部。它描述了信息时代的经济动力、社会动力及全球经济的表现特征,检视了媒体文化、都市生活等对社会的影响及暗示。第二部《认同的力量》从当前世界的两大矛盾趋势——全球化及认同入手,展示了战略经济活动的全球化、工作的可变性与不稳定性以及真正的虚拟性文化。《千年终结》是最后一部,集中探索了网络和认同的互动所诱发的全球社会变迁。^[16]

曼纽尔·卡斯特认为,信息化的本质就是信息空间(他也称为“虚拟空间”、“流动空间”、“网络社会”)的重组。流动空间具有三个层次:电子化的互联构成了流动空间的第一个物质基础(对应技术);节点与核心构成了流动空间的第二个层次(对应地点);占支配地位的管理精英的空间组织构成了流动空间的第三个层次(对应人)。在互联网世界中,所有的节点,只要它们有共同的信息编码(包括共同的价值观和共同的成就目标),就能实现联

[15] 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16] 《认同的力量》与《千年终结》,均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于2003年出版。

通,构成网络社会。这种以网络为基础的社会结构是高度动态的、开放的社会系统,而这种网络化逻辑的不断扩散,必然会改变生产、经验、权力与文化过程中的操作和结果,以及人们在网络中的在场和缺席。网络社会的凸现意味着人类经验的巨大变化,也意味着人类社会的生产和生活各个领域的巨大变化。

人们的交往活动进一步加速,由于减少了面对面的接触,人们也就变得更为独立自由,产生了一种普遍的解放感。与此同时,这也潜移默化地使人丧失了历史深度和特殊的地区认同,漂流到虚拟的数字文化当中。这种文化的特征是无时间的时间(timeless time)和没有固定位置的空间(placeless space)。身处“结构性的精神分裂条件”之中,人们丢失了自我感,他们试图重新找回新形式的认同,即合法化认同、反抗认同和规划认同。在政治民主权利似乎不可避免地变弱变小的情况下,卡斯特寄厚望于社会运动去发展新的认同和民主形式,打破民族实体认同和国家实体决策之间的联系。

文 化

最后这一方面的定义也许是大家最容易接受的,但也是最模糊的。我们都能够感受到信息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电视和收音机24小时播放;广告几乎到了无孔不入的地步;报纸和书刊铺天盖地;互联网和移动通讯使信息成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间都能够得到的东西。我们的社会为媒体所左右,然而信息的渗透还不止于此。信息环境不仅包围着我们,而且日益成为我们内在的组成部分。从仪表到讲话的方式,人们越来越看重自身发出的信息。只要看看时尚的流行就知道,我们今天的社会交流所包含的信息之丰富与从前不可同日而语。符号和象征已成为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之物。

许多学者因此宣布我们踏入了信息社会的门槛,当然这是一种定性而不是定量的做法。与此相映成趣,信息的爆炸令另外一些学者感到符号已失去了意义。让·鲍德里亚认为,信息越来越多,但意义却越来越少。他的分析指出了表现与现实间关系的重大逆转。从前,媒体被认为是用来反映和表现现实的,而现在,它构成了现实(或曰超现实),这种媒体现实(media

reality)“比真实世界更加真实”——所谓的真实世界成了媒体表现的附属品,最终被媒体消解了。^[17]在《媒体意义的内爆》一文中,鲍德里亚声称,符号和信息的激增使所有的内容相互抵消,这一过程导致了意义的崩塌和媒体与现实区分的瓦解。在媒体讯息无处不在的社会里,意义发生了“内爆”,变成了没有内容的“噪音”。

信息直接摧毁了意义和重要性,或者使它们完全失效。意义的消失同信息、媒体、大众媒体的消解和遇阻行为直接相关……信息吞噬了它自身的内容;它吞噬了传播和社会性……信息把意义和社会性化成了一团烟云,不仅无法产生大量创新,反而导致了其绝对反面,即完全的熵状态。^[18]

这样,在鲍德里亚看来,现代时期是以工业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霸权的兴起为特征的生产时期,后现代时期则是被符码、意象和模型所主导的仿真时期。在后现代时期,传统哲学和社会理论所划定的二元对立的边界都发生了内爆,例如俗雅文化、表现与现实等都变得模糊一片。鲍德里亚对仿真和超现实的分析也许是他为社会理论和媒体批判所作的最大贡献,在解剖消费者、媒体、信息和技术社会的时候,它们是非常有用的工具。

鲍德里亚强调符码和意象在消费社会所起的核心作用,也因此赋予了文化以史无前例的重要作用。由于信息环境多元化,网络时代的文化结构从中心文化转向多元文化。这可以从社会思潮和社会时尚的多样化来分析。信息社会与工业社会相区别的一个关键特征是,它没有停留在产业、劳动、科学、技术研究领域内的深化上,而是向教育、福利、娱乐、交往等广泛的精神领域和日常生活领域扩展。也就是说,它正向我们的整个生活渗透,我们的生活也被信息化了。现在,网络的作用不仅仅是网罗全球,它创造了一个隐喻的世界去引导人们的日常生活。

[17] 随着电视和互联网的发展,媒体创造了越来越多的人可以沉浸其中的真实世界的替代物,情景喜剧让位给了听上去自相矛盾的所谓“真人秀”(reality TV)。电影《楚门的世界》是这一趋势的一个逻辑的终点,影片中,一个人的生活就是一部真人秀,但他自己毫不知情。

[18] Baudrillard, Jean, *In the Shadows of the Silent Majorities*, New York: Semiotext(e), 1983, pp. 96-100.

二、网络政治学

当一种新的媒介出现时，总是会伴随此种媒介将改变政治的主张。从电报到电脑，据说都具有化平淡为神奇的能力：创造新型的人类社会，创造效率与进步的新标准，创造更新更民主的政治形式。“印刷机通过识字水平的普及不仅教会人们阅读，人们也希望它能根除愚昧、偏见和地方主义。同样的，电报和收音机被看作是一种磁力，能将人们纳入一个和平与相互理解的国际网络。最近的‘控制论革命’通过量子跃迁来提高可获得的信息，保证了‘对政策选择权的明确界定、对措施可能产生的结果的准确预测，还有来自社会的反馈机制……它是如此有效，以至于人类能将智慧充分应用于解决社会的核心问题’。”^[19]

如果说，新技术的乐观主义者走得太远的话，悲观主义者也同样如此。从历史上看，新的媒介总是被投以怀疑的眼光。这种怀疑甚至在柏拉图的著作中就已经出现。在柏拉图的对话《斐德罗篇》中，苏格拉底和斐德罗就文字和口语作了一番对比。苏格拉底对文字持批评态度，与世代相袭的口语传统相较，文字有诸多不足：它只会提醒人们他们已经知道的东西，它会导致记忆的下降，它脱离说话人和听话人的灵魂。此后，许多人把苏格拉底在《斐德罗篇》末尾对文字的批评当作是一种预言，把它泛化成为对新媒介的担忧。传奇的政治传播学者保罗·拉扎斯菲尔就曾附和柏拉图说：“阅读允许一个人详细研究印刷材料，可以一读再读，而在听广播时却无法做到这一点。”他批评的是那时的新媒介——收音机。^[20]

互联网也经历了这种怀疑。本杰明·巴伯把虚拟生活比喻成一只只鸟栖身于鸟笼中，因切断了与外界的联系而陷入孤独。“不排除栖息在屏幕前的这些形形色色的孤独者会发展出某种形式的社区，依靠他们的指尖互互

[19] 詹姆斯·W. 凯瑞：《作为文化的传播》，丁未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150页。

[20] Lazarsfeld, Paul F., *Radio and the Printed P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Radio and Its Role in the Communication of Ideas*, New York: Duell, Sloan, and Pearce, 1940, p. 172.

联网划定的新世界相联。但这种‘社区’里的政治还没有现身。”巴伯把互联网传播讥笑为“匿名的、从屏幕到屏幕的交往”。^{〔21〕}

如果历史看上去像是在重复自身，那是因为所有的媒体都有承继性。新的数字媒体尤其如此。前文说过，新媒体很有可能“吞并”旧媒体，这是因为，互联网本身就是此前技术进展的大汇合。它是以电脑为手段的印刷、音频和视频内容的集成，兼具个人化与大众性。这种媒体的组合大于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它产生了一种强大的信息传播和动员能力，而这必然将给政治带来深远的后果。

网络政治学首先要研究互联网怎样被用于政治。主要的政治参与者，如候选人、政党、利益团体和公民如何使用互联网？政府官员如何应用电子政务？互联网给媒体的政治报道带来了哪些新的因素？它对全球政治有何影响？网络政治学也要研究互联网传播的泛政治语境：既然电控空间的参与需要一定的资源和技能，人们进入数字中介的公共领域是否存在障碍？现有的法律是否能够适应新技术的要求？越来越多的活动移到网上，对公共政策意味着什么？

本人认为，以下一些基本问题是网络政治学研究亟待处理的：

政治参与

由于个人以前所未有的方式获取信息，而信息交流也更为频繁，他们对政治信息的了解、知情的渴望是十分强烈的；信息跨国界的传播，使民主比以往更加成为人们的一种需求。这些因素有力地推动了现代民主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随着新媒体的兴起，有关它能否扩大政治参与的机会的问题，被置于许多政治框架——从威权体系到民主体制——下加以探讨。大多数国家，由于信息传递和其他物质条件的限制，采用的是代议制政体。当信息技术迅速推进时，当信息呈网络化传播时，代议制民主会不会逐渐让位于“直接民主”？

〔21〕 Barber, Benjamin R., *A Passion for Democracy: American Essay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68.

公共领域

在自由民主理论的框架下,互联网常常被视为一种虚拟的“公共领域”。哈贝马斯式的公共领域建立在理性对话和参与之上,它是民主化决策的支柱。在此意义上,互联网提供了公民在决策过程中彼此互动的可能性。当然,对这种观点不是没有批评意见的。技术并不能解决政治冷漠的现状,也不能引发更多的参与;民主遭受侵蚀的核心问题仍然存在。而且还有其他的障碍:就算人人都卷入了政治参与,政府又该如何处理海量的反馈呢?数字化鸿沟怎样才能抹平?现有媒体倾向于受过更多教育、在政治上更活跃的公民,新媒体能够消除这种偏见吗?

威权主义与互联网

互联网有能力挑战政府和主流媒体的统治性话语,并为持异见者在全球传播其观点搭建平台。公民也有机会获取替代性(alternative)信息。凯文·A·希尔和约翰·E·休斯在1998年的研究中发现,越来越多的人变成了“分享信念的网络活动家”。平均来看,在网络上发帖子反对特定政府和特定政策的人所活动的新闻组(newsgroup),往往在集中谈论那些民主化程度较低的国家。他们推断说:“或许人们是在把新闻组当作一种相对安全的反对较不民主甚至压制民主的政权的政治表达方式。”^[22]

社会运动和组织

虽然互联网已被证明为一种强有力的自我表达工具,但它是否能够成为有效的集体行动的组织手段则还有待观察。蒂齐娜·泰拉诺瓦指出,如果对互联网的易进易出性加以创造性的运用,可以产生一种完全不同的政治。她引证社会学家哈里·克利弗的说法,把这种虚拟的运动空间称为“水

[22] Hill, Kevin A. and John E. Hughes, *Cyberpolitics: Citizen Activism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8, p. 88.

圈”——一种流动性很强的空间，“变化不停，只能暂时地形成我们叫做‘组织’的凝固体。这些凝固体常常被周围不安分的水流所侵蚀，直到它们被重新融入水中”。〔23〕

政府管制

个人通过网络进行信息交流的方式主要是以发送电子邮件、贴帖子、聊天、写博客等形式来进行。与传统政治交往的方式不同，各方在虚拟空间中都是一个信息代码，没有任何可以标志身份的东西存在。影响传统政治交往方式的身份、国籍、文化、资产等在虚拟空间中都被抹去，政府面临如何管理这个虚拟空间的问题。政府可以通过技术和法规两种手段限制公民使用互联网。但由此便产生了监视和隐私的问题：当权者利用互联网监控公民的言论和活动。

除了这些问题外，我想强调指出，网络政治学并不仅仅关乎在互联网上从事政治活动。它和影响互联网传播的底层政治息息相关，即便传播的主题与政治毫无关联。网络政治学关心把互联网传播予以框架化的法律结构，不管这种结构影响的是邮件发送还是音乐下载。网络政治学也关心互联网体验的政治内涵，也就是说，非政治的使用也可能成为网络政治学的议题。它关注社会资本的积聚，以及网络给私人生活带来了什么样的变化。

三、新媒体理论

丹尼尔·贝尔说：“社会学家始终要设法当预言家——要是不当预言家，也是观察家。”〔24〕这话用在新媒体理论家们的身上完全合适。

对逐渐形成的新媒体，最伟大的预言家是马歇尔·麦克卢汉。但如同尼尔·波兹曼所指出的，他也是站在前人的肩头上，这些前边的巨人包括哈罗德·伊尼斯、刘易斯·芒福德和雅克·艾吕尔。事实上，读者在《理解媒介：人的延伸》中找到的东西，在芒福德的《技术与文明》中，几乎都有了萌

〔23〕 Terranova, Tiziana, “The Degree Zero of Politics: Virtual Social Movements and Virtual Cultures”, 2002. 参见 http://www.ourmedianet.org/papers/om2002/Terranova_om2002.pdf.

〔24〕 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对社会预测的一项探索》，第57页。

芽。芒福德这本书早在1934年就出版了。艾吕尔巨著《技术社会》的问世，也是在《理解媒介》出版的前一年。1964年《理解媒介》出版之前，麦克卢汉知道艾吕尔的成就，特别欣赏他的把技术当作世界观的观点。而伊尼斯的著作对麦克卢汉有着极大影响，更是人所共知的事情。^[25]

但是，麦克卢汉以其对警句的独特爱好，提炼出了很多重要的、在今天的大众传播研究领域耳熟能详的精辟观点，如“媒介即讯息”(The medium is the message)、媒体是“人的延伸”(extensions of man)、“重新部落化”(retribalization)以及“地球村”(global village)，等等，由此成为系统阐述电子世界的第一人。

用最经济的语言来叙述麦克卢汉的观点，有这样几点是不能忽视的：第一，一切媒介对人类的心理均产生影响，这个影响和媒介传达的外在信息没有关系。也就是说，媒介真正传播的不是具体的内容，而是其本身的特性，因为正是媒介决定了信息的清晰度和结构方式。第二，任何一种新技术或新媒介的出现，都会导致一项新的延伸，而电子技术是人的中枢神经系统的延伸，就像非电子技术是人的肢体的延伸一样。第三，从媒介演化的角度去解读历史，有三种基本的技术革命：一是拼音文字的发明，它打破了原始部落人感官的平衡，突出了视觉的作用；二是16世纪后印刷机械的推广，加快了感官失衡的进程；三是1844年电报的发明，预告了电子时代的来临，因为电子技术要恢复人的感官平衡，因此足以使人重新部落化。第四，电子时代就是新“部落人”的时代，“电子媒介造成的重新部落化，正在使这颗行星变成一个环球村落”。^[26]

30年后，又一个预言家站出来说，媒介不再是讯息(The medium is no longer the message)。贝尔在《后工业社会的来临》中，曾列举过一堆使用“后”这一前缀来说明新旧交替的时代的例子：拉尔夫·达伦多夫提出“后资本主义社会”，阿米泰·艾特齐奥尼讲述“后现代”时代，肯尼思·博尔丁认为人类处在“后文明时代”的开始，而被贝尔视为普及派的阿尔文·托夫勒却定下了“超工业主义”这个名称。对托夫勒来说，“后”所表达的带有矛盾

[25] Mumford, Lewis, *Technics & Civilization*, Harvest Books, 1963; Ellul, Jacques, *The Technological Society*, trans. John Wilkinson, New York: Vintage, 1964; Innis, Harold A., *Empire and Communic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The Bias of Communicati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51.

[26]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的间歇感和更替性已嫌过时了；然而，挑战麦克卢汉的尼古拉·尼葛洛庞帝却毫不犹豫地，我们已经进入了“后信息时代”。

在1995年出版的《数字化生存》一书中，尼氏写道：“工业时代可以说是原子的时代，它给我们带来了机器化大生产的观念，以及在任何一个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以统一的标准化方式重复生产的经济形态。信息时代，也就是电脑时代，显现了相同的经济规模，但时间和空间与经济的相关性减弱了。无论何时何地，人们都能制造比特……信息时代中，大众传媒的覆盖面一方面变得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又变得越来越小……在后信息时代中，大众传播的受众往往只是单独一人……在数字化生存的情况下，我就是‘我’，不再是人口统计学中的一个‘子集’。”^[27]

比特替代原子；个人化双向沟通替代由上而下的大众传播；信息不再被“推给”(push)消费者，相反，人们将把所需要的信息“拉出来”(pull)，并参与到创造信息的过程中；游戏与学习的边界将因为网络的出现而逐渐模糊；在一个没有疆界的世界，人们用不着背井离乡就可以生活在别处……对于一直生活在大众传媒的信息垄断中的人们，这一切充满了颠覆性。

尼葛洛庞帝看到了“碎片化”是遍及所有媒体平台最重要的趋势，甚至指出了碎片化的终点：“一人受众。”但他在讲这番话的时候，博客等个人化媒体尚未真正出现。新的个人化媒体时代的代言人之一是丹·吉尔默，他在2004年出版了《我们即媒体：民治民享的草根新闻》一书，这一书名显然内含麦克卢汉般的野心，要为以博客为代表的真正新媒体发表独立宣言。^[28]

吉尔默提出了所谓“自媒体”(we media)的概念，仔细体会其思维逻辑，其实他的意思就是原本由媒体组织掌控的大众媒体已经逐渐蜕变为人人都有机会参与的“公众媒体”(public media)，或者说形成了真正“人民当家做主”的“共和媒体”(republic media)。“we media”还有几个同义词，使用最频繁的就是“participatory media”(参与性媒体)、“social media”(社会媒体)、“citizen journalism”(公民新闻)、“collaborative media”(协同媒体)，等等。

这些词汇的核心内涵就是：新闻业再也不是专业媒体公司和职业记者自上而下的“广播”过程(broadcast)，而越来越成为一种受众、编辑、记者等

[27] 尼古拉·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胡泳、范海燕译，海南出版社1996年版。

[28] Gillmor, Dan, *We the Media: Grassroots Journalism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Sebastopol, CA: O'Reilly Media, 2004.

一起互动的自下而上的“网播”过程(intercast)。与传统媒体模式的最大不同在于,自媒体的运作方式是“发布,然后过滤”,而传统媒体则是“过滤,然后发布”。理想的目标因此成为:未来人人都可以是记者。

吉尔默说:“以往的历史由新闻记者撰写,但现在的历史由人民大众书写,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种改变。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新一代媒体将颠覆传统媒体扮演的角色。”他的几点重要论断是:第一,读者比记者知道得更多,读者也可以是新闻的生产者;第二,对自上而下集中式的传统媒体而言,这不是一种威胁,而是一个机会;第三,新闻业的形态由演说变成研讨会与对话;第四,互动的传播技术——电子邮件、博客日志、论坛、网站、即时通讯、短信,等等——使这一切成为可能。

吉尔默在《哥伦比亚新闻评论》上发表过一篇题为《自媒体时代的到来》的文章,其中写道:“当年轻读者在获取信息方式上的多样性,正是新型报道方式的催化剂。他们能够熟练运用互联网的搜索引擎,从各个角度不同深度了解他们想知道的问题,他们也可以通过互联网的论坛,就某些问题和别人进行交流,他们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和他们需要了解的当事人进行一对一的接触,而不受时间与空间的限制。这就使我们的传统媒体面临着一个严峻的挑战。我们的读者已经不必等着报纸和杂志为他们做好的半生不熟的新闻产品,他们完全可以自己下厨房。”^[29]

博客成为自媒体的最佳形式。除了博客,自媒体还包括一些我们已经熟悉的形式以及后来出现的新形式,如论坛、讨论组、用户个人出版、协同出版、P2P系统和 XML 聚合等。

第三节 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

在整个 20 世纪,媒体机构和技术承担了极度的希望、期冀和恐惧的重担,这种情形在数字化的 21 世纪并未稍减。有人将其描绘为非政治化和大众消费主义的催化剂,也有人认为它们可以充当更好的民主的先驱;人们期待媒体披露信息、树立责任和稀释权力,同时,也从来不乏对它们歪曲事实、

[29] Gillmor, Dan, "Here Comes 'We Media'", *Columbia Journalism Review*, Jan. - Feb., 2003 [6], p. 20.

传播偏见的指斥。无论如何,没有人会怀疑媒体传播在当代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中的无孔不入的作用。

由此,媒体技术与社会的关系成为一个错综复杂的话题。关于这一关系,有如下三种主要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把技术作为一个直接引发社会变化的独立变量。这种“硬性的”或曰强硬的决定论认为,信息技术(或其他技术)将大大改变社会及人的思维方式,或者已经实现了这种改变。而“软性的”或曰温和的决定论则构成了第二种观点,认为技术只是引发社会和行为变化的诸多因素中的一个关键的因素。第三种观点化因为果,认为社会及其价值体系驱使技术朝某些方向发展,因而技术从属于社会及其价值观。这种观点将技术完全置于社会背景之中。

有些人把卡尔·马克思视为一个“硬性的”技术决定论主义者,他们引述马克思的说法:“机械发明引起生产方式上的改变,并且由此引起生产关系上的改变,因而引起社会关系上的改变,并且归根到底引起工人的生活方式上的改变。”^[30]更具体地讲,“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31]其实马克思还说过:“机器正像拖犁的牛一样,并不是一个经济范畴。机器只是一种生产力。以应用机器为基础的现代工厂才是生产上的社会关系,才是经济范畴。”^[32]

在马克思看来,技术并不具备绝对的单向决定作用,技术与社会之间存在双向互动关系。技术决定社会存在,这看上去是一种优雅的理论,但强硬派的论点要想站得住脚,就应该没有例外,或者所有与理论不相符的情况都能被解释清楚。实际情况是,例外不难找到。

温和派的观点获得了更广泛的接受。这种观点认为某种特定技术的出现是一种促成或激励因素,能够导致一些潜在的机会,这些机会在特定的社会或年代中人们可能利用或不加利用。历史学家林·怀特说:“一项新的技术只是打开了一扇门;它并不强迫人们走进去。”^[33]伊曼纽尔·麦沁认为,技术的进步为目标的达成创造了新的机会。只有改变社会组织,才能利用这

[30] 马克思,《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39页。

[3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8页。

[32] 同上,第127—128页。

[33] White, Lynn, *Mediev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8.

些机会带来的好处。这将使现存社会结构的功能发生改变,从而降低旧有的社会结构达到先前目标的能力。^[34]

与技术决定论者相反,有些人持社会或文化决定论的观点,认为技术完全从属于它在特定的社会政治、历史和文化环境中的发展和使用。麦肯西和魏克曼说:“在决定采用何种技术时,社会特征起主要作用。”^[35]

一种更均衡的观点认为,技术在塑造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这些人类环境在塑造技术以及社会如何利用技术进步方面同样发挥着重要的作用。^[36]我们可以把这种观点称为“互为因果论”,与上述三种观点不同,这种观点没有狭隘地把某一种或几种起因置于支配地位。这并不是说应该退回到“每件事都是每件事的原因”这种极端的立场,而是要强调,社会变革是社会、文化和经济力量乃至科技影响相互作用的结果。用决定论的立场解释变化,重视的是单一因素而不是多重因素;这样的观点可能很有吸引力,也颇能给人以安慰,但却对社会变革的复杂和微妙视而不见。

最后一种观点认为技术与社会之间存在相互交织的复杂关系,在特定的情形下,任何一方都可能影响另一方朝不同的方向发展。换言之,技术与社会之间存在辩证关系。技术既受社会的影响,同时又影响社会。大卫·诺布尔这样写道:

技术从本质上说是一种人类现象,因而也就是一种社会过程;它并不仅是简单地从外部刺激社会的发展,相反,它本身就是一种根本的社会进步。而且,被称为技术的这种社会过程并不仅仅在它自我创造的空间里为其自身而存在。准确地说,它只是整个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方面。

[34] Mesihene, Emmanuel G.,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Society", in William B. Thompson ed., *Controlling Technology*,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91, pp. 166-188.

[35] MacKenzie, Donald and Judy Wajcman, eds., *The Social Shaping of Technology: How the Refrigerator Got its Hum*,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6.

[36] Papp, Daniel S. and David S. Alberts, "Technology and Change in Human Affairs", *The Information Age: An Anthology on Its Impact and Consequences*. 参见 http://www.dodccp.org/files/Alberts_Anthology_1.pdf.

诺布尔写到的社会与技术的辩证关系就是马克思经典的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辩证关系。诺布尔“认定生产力与社会关系之间没有严格的区分,而是像马克思那样,认为二者在本质上是相互关联的;研究一个即是研究另一个”。^[37] 我认为,这种观点最准确地反映了当今技术与社会的关系。

为什么我在本书开始强调在技术与社会的关系上要建立合理的视角呢?这是因为,在有关网络政治学的探讨中,技术决定论的简单化判断的色彩很浓。在观察新媒体对政治的影响时,这种技术决定论极易转化为媒体决定论。例如,对互联网的很多说法显示了媒体恐慌症的症状;又如,有很多人在虚拟的王国里渴望设计一个理想世界——一个与现世相反的理想世界。从根本上说,任何恐惧或理想都是媒体决定论的产物。

近年来中国互联网迅速发展引起了西方学者和记者的高度关注。西方对中国电控空间的流行观察不脱两个路数:一种是过度的乐观,欢呼互联网技术及其背后的思想理念和商业力量会彻底改变中国;一种是盲目的悲观,把中国看作奥威尔式“老大哥”的一统天下,人民在高压之下噤若寒蝉。两种看法都是虚幻的,都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媒体决定论的宿见。

例如,人们不断追问一个问题:“互联网会不会促成中国社会的大幅转变?”如果你对中国最近的历史进程有所熟知,就必须承认,这种大规模的社会转变早在1987年9月14日中国人向世界发出第一封电子邮件之前就已经开始了。^[38] 必须认识到,社会变化有其内在动力,新媒体自身并不能够改变中国社会,决定变化力度的是,要看新媒体在多大程度上被采纳、使用和组合进入社会结构之内。

本书的主张是,数字技术是被植入预先确定的社会和政治结构中的,在技术的动态趋势和保持现状的惯性作用之间存在很大的张力。如果技术的特性与现存范型相吻合,那么它就可能促进变革的发生;如果两者彼此不

[37] Noble, David, *America by Desig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Rise of Corporate Capi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xxi-xxii.

[38] 第一封电子邮件充满了隐喻,它的全文是:“Across the Great Wall we can reach every corner in the world(越过长城,走向世界).”在2006年8月25日中国高新技术中心举办的“从远程终端到网络计算研讨会”上,美国费米国家实验室研究员吴为民提出,他于1986年8月25日从北京发给瑞士日内瓦欧洲核子中心的电子邮件才是中国第一封国际电子邮件,这比外界普遍认为的时间早了半年。

协,必有其一被迫对自身进行调整。

这样说,是不是否认了互联网发展对中国现实带来的重大促动呢?并不尽然。在政治民主相对完善、政治自由相对充分的国家中,互联网只是提供了信息传播和动员的又一个有效出口而已;但在中国这样的公共领域并不发达的国家,互联网可能成为普通公民抵制官方信息垄断和发出声音的唯一出口。在大多数时候,这并不会导致突破性的变化,但是,它显示了公民通过共有媒体改变政治的一些重要方式。

不止一个西方研究者观察到这一点。瑞典学者约翰·拉杰维斯特说:“中国人多次告诉我:‘互联网对我们比对你们西方人意味的东西多得多。’我认为这些说法说明了中国极权主义的过去、威权主义的现在,以及当下正在发生的中国公共领域的开启。社会需要使 BBS、聊天室和博客成为在中国互联网上表达公众意见的舞台。也是同一种社会需要促动了民意以及围绕民意的可能的动员,令党和国家对互联网的使用充满警惕性。”〔39〕

这正验证了本书作者对技术所采取的建构论(constructivism)的立场:技术不是一种抽象的、与价值无涉的工具,而根植于特定的社会情境,技术的演替由多种社会价值因素决定。建构论是一种与技术决定论迥异的立场,其最大差异在于,建构论力图揭示蕴涵于技术化的世界中的价值因素,力图从技术与社会互动的角度体现人在其中的作用。

上述论证也触及观察中国互联网另一个重要出发点:因为互联网构成了一种全球性的基础设施,它从 1995 年商用化开始就是一个全球现象,但基于国与国之间的群体利益、文化选择、价值取向和权力格局等因素的不同,互联网在中国发挥的作用必定迥异于其他地方。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中国互联网时,既保持地方结构的知识,同时又要建构网络的全球观。〔40〕

社会学家罗伯特·K. 默顿曾经指出,不能认为拥有先赋地位(asccribed

〔39〕 Lagerkvist, Johan, *The Internet in China: Unlocking and Containing the Public Sphere*, Ph. D. dissertation, 2006, p. 23.

〔40〕 中国政府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一度仅仅关注于内部的网络互联互通,从“三金”工程可以观察出来。然而,两年之后,政府意识到与外部联通的重要性与不可避免性,决定加入全球互联网。参见 Tai, Zixue, *Internet in China: Cyberspace and Civil Society*,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Chap. 4,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in China”, pp. 119--159.

status)就可以独占、或至少是特享某种特定的知识。^[41] 作为身在中国的互联网研究者,不能想当然地以为,我们对中国的了解是先赋性的,毋宁说这种了解也是后取的(achieved)。在一定条件下,本土中国人确实比外部的观察家更能读懂中国语境的微言大义,然而,如黑格尔所说,熟知就难以真正了解。苏东坡诗云:“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局外的观察时常能够获得“内部研究”所不可能得到的洞见,研究者需要培养一种良好的疏离感,能够“跳出画面看画”。

与此同时,如果研究者想在中国以外的地方研究中国,研究的起点必须是中国,而不是西方。尽管中国的情境受西方影响很大,在网络的问题上则无法摆脱新技术的冲击,但这个社会的内在历史自始至终依然是中国的。不是从普世性的西方立场,而是从中国独特的价值、文化和历史中了解中国,在中国现实社会的内部逻辑中,建立起一个观察点,这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情。

局内的观察和局外的观察各有其突出的优势和劣势。而且,我们所有人都不只拥有唯一的地位,而是如默顿所说,存在“交错中的地位组”(cross-cutting status set)。我们都是“复数的人”,试图把控存在于“局外的局内人”和“局内的局外人”之间的脆弱的紧张关系。^[42] 在观察和分析中国的共有媒体这样的新兴现象时,从内向外看和从外向内看都是十分重要的。

本书采取的主要研究方法包括案例分析法,即对国内外多个共有媒体平台进行跟踪研究,从一些网络传播案例中选取有价值的部分进行案例分析。在案例研究过程中,使用了民族志法,进行参与观察和亲身访谈;还使用了内容分析法,因为本书研究的是个人表达与公共讨论,需要辨别网络讯息的实质成分以及讯息发出者和接受者的互动程度,而内容分析法可以通过文本的特征进行系统而客观的识别并作出推断,它不像民族志法,讯息的发出和接受者在研究过程中不会受到影响;同时,本书大量采用了文献研究法:收集、阅读和梳理有关共有媒体的印刷和网上文献,应用国内外传播学与政治学中对网络传播与网络政治的相关研究,以及哲学、心理学、伦理学、

[41] Merton, Robert K., "Insiders and Outsiders: A Chapter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7 (1972), pp. 9-47.

[42] Berger, Peter and Hansfried Kellner, *Sociology Reinterpreted: An Essay on Method and Vocation*, New York: Doubleday, 1981, p. 34.

社会学等维度的思想成果,对这些文献加以诠释和说明。此外,我于2004年创办了“价值中国网”(www.chinavalue.net)——一个中国领先的专业博客网站,在其中推行个人日志、社会网络、维基百科、聊天、RSS、电子杂志、协同出版等,这种亲身观察、试验和总结也给我的研究带来了很大的帮助。

本书除了研究国内文献、访谈国内人士以及通过参与国内业界活动汇集网络传播活动的实证资料以外,也从国外的中国互联网研究同行中汲取了很多想法。国外的中国互联网研究,伴随着中国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已经取得了很多成果,也存在一个联系紧密、相当活跃的学术圈子。例如,由中国互联网的研究者自发建立的一个邮件讨论列表 Chineseinternetresearch@yahoogroups 从2000年11月建立以来,在各地的同道之中起到非常好的信息沟通和搭建学术桥梁的作用。我在与这个列表的一些成员的交流之中获益良多,所抱的想法正是如前所说,希望通过局内人和局外人的经常性的切磋与砥砺,达成对中国互联网更为完整的认识。

第四节 本书基本框架

第一章讨论公私之辨。公域和私域的分离是现代政治学构建的一个前提,也是宪政主体制运行的一个保障。这种区分长期结构着我们的政治和法律实践,同时,也在划定社会生活的主要界限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然而,无论公与私的区分在政治理论中有多么基本,它在抽象意义和实际应用当中始终不乏混乱和矛盾。本章追溯从古希腊到现代这两个范畴复杂难辨的特性,重在强调不能把两者简单地对立起来,或是采取截然两分的做法,而是要把公与私的区分视作多层面的和多变的,要看到方程式的两边,从不止一条线上展开诠释。

第二章讨论共有媒体。传媒技术的发展导致了新型社会联系的出现,不论是个人与社会机构的联系,还是公民彼此之间的联系,都越来越多地以缺场而不是在场为特点。本章将提出共有媒体的概念,分析大众媒体(Mass Media)何以开始“解大众化”(demassification),向“乱众媒体”(Mess Media)的转化又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

第三章讨论网络上的个人空间。博客等共有媒体赋予个人前所未有的信息权力。他们利用这些新媒体做什么、怎么做、和谁一起做,都是可以由

他们自行决定的事情。在2005年兴起的强调个性化和白组织的Web 2.0,其实质是个人追求大众的注意。在认同混乱的世界里,人们发现自己不得不通过自恋获得安全感。

第四章剖析网上的公共讨论。十分明显,共有媒体能够塑造舆论,其内容本身也构成了舆论,但更大的问题在于,这些舆论代表着谁的意见?又是为了什么样的目的而表达的?网上论坛、博客等是否具备成为民主治理工具的潜力?它们能否形成政治讨论和慎议的公共空间?阿伦特和哈贝马斯所界定的“公共领域”的概念都是在互联网出现之前提出的,是否可以采用公共领域的概念框架来分析共有媒体所造成的传播空间,本章也将予以回答。

第五章提出有哪些因素导致了共有媒体中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界线的消解,在此基础上,重新对公与私的问题进行推理。互联网使我们在公与私的界限上达成妥协的能力复杂化了,网络空间到底应该是一个什么样的虚拟世界由此成为巨大的难题。

第六章分析互联网对建立中国的公共领域的促进作用,以及建立过程中面临的障碍。指出与那些享有相对充分的政治自由的国家相比,互联网在中国的政治功能存在较大的不同,它不可能以一种戏剧性的方式改变中国的政治生活,但它可以增进建立在公民权利义务基础上的现代社会资本,导致独立于国家的社会力量的兴起和壮大。

最后是结论。

第一章 公私之辨

第一节 古代社会与自由主义的不同视野

公与私的对立在西方的政治和社会思想史上源远流长,意大利政治思想家诺伯托·博比奥称其为“大对立”(great dichotomy)。所谓“大对立”描述这样的区分:(1)把世界分成两部分,两部分加在一起是涵盖一切的,因为它们包括世界上的每一个因素;两部分又是彼此互斥的,因为第一个部分包含的因素不可能同时包含在第二个部分当中。(2)这种显明的区分压倒其他的区分,使后者成为从属性的。^[1]

博比奥指出公与私的原始区分有一种等级秩序,公优于私。但在自由主义传统中,这种秩序遭到质疑,私的地位越来越重要。^[2]

“私”的概念是由拉丁语的“*privates*”(意即私人的)和希腊语对应词“*idion*”的意义揭示出来的。拉丁语的“*privates*”意思是“失去”(来自动词“*privare*”,剥夺),用以表示一种同社会的关系不健全和有缺陷的生活方式。而希腊语的“*idion*”(私人的)与“*koinon*”(公共事务)比起来,甚至更加强烈地表达了失去和匮乏之义。相应的,“*idiots*”是个贬义词,意指非公民,是粗俗的、没有价值的愚人,他只管他自己。乔·萨托利在《民主新论》中指出,很说明问题的是,“*idiots*”最初的贬义仍然保留在今天的“白痴”(idiot)中,但它与“私人的”之联系则被完全切断了。^[3]

[1] Bobbio, Norberto, “The Great Dichotomy: Public/Private”,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The Nature and Limits of State Power*, trans. Peter Kennealy, Cambridge: Polity, 1989, pp. 1-2.

[2] Keane, John, “Introduction: Democracy and the Decline of the Left”, *ibid.*, p. xv.

[3] 乔·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版,第9章注22,第330页。

镜子,公共领域则应该是私人生活一切最佳部分的反映,而两者都是罗马美德的学校。”〔7〕

正如阿伦特本人所认识到的,在罗马人当中也曾出现过“家庭生活最终充分发展至一个内在的私人空间”的情况,而这一时期的艺术和科学都非常繁荣。“罗马人与希腊人不同,他们从不为了公共领域而牺牲私有领域,相反,他们懂得只有在两者共存的形式中,这两种领域才能生存下去。”〔8〕

不论如何,当希腊人和罗马人说到“人”的时候,他们指的是他们城邦里的公民。阿伦特在另一处说得直截了当:“自由意志……(是)古代人一无所知的一种特权……在古罗马和古希腊,自由完全是一个政治概念。”〔9〕以塞亚·伯林从稍稍不同的角度说了同样的意思:“在古代世界,似乎很少有对作为政治理想(与它的实际存在相对立)的个人自由的讨论。孔多塞已经指出,在罗马人与希腊人的法律概念中,不存在个人权利的观念。这种说法似乎也同样适用于犹太、中国以及所有其他存在过的古代文明。”〔10〕产生明确的个人观念,认识到个人作为一个人,同时作为一个“私生活中的自我”,理应受到尊重,这是在个人主义兴起之后才发生的事情。

基督教强调每个人应该照管好自己的事情,由此推动了个人的独立,经由文艺复兴,个人主义开始高扬。瑞士历史学家雅各布·布克哈特的著作《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的中心主题就是“个人主义”的发展。在概括“那个时代意大利性格的主要特点”时,布克哈特强调了这种性格的根本缺陷“同时也是构成它的伟大的一种条件,那就是极端个人主义。”〔11〕在中世纪,布克哈特说:“人类只是作为一个种族、民族、党派、家族或社团的一员——只是通过某些一般的范畴而意识到自己。”〔12〕但在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

〔7〕 约翰·麦克里兰:《西方政治思想史》,彭淮栋译,海南出版社2003年版,第103页。

〔8〕 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第46页。罗马家长法权的权威性和神圣性,是罗马私法的缘起。公法与私法的区分是罗马法的一大特色。它所带来的一个后果是,欧洲人认定,国家权力行使的范围与私人或家庭的空间,存在着自然性的大分野。

〔9〕 Arendt, H.,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New York, Meridian, 1961, p. 157.

〔10〕 以塞亚·伯林:《自由论》,胡传胜译,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197页。

〔11〕 雅各布·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何新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45页。

〔12〕 同上书,第125页。

个人首先从内心里摆脱了一个国家的权威,这种权威事实上是专制的和非法的……在一切客观的事实、法律和无论哪一类约束面前,他保留着由他自己做主的感情,而在每一个个别事件上,则要看荣誉或利益、激情或算计、复仇或自制哪一个在他自己的心里占上风而独立地作出他的决定。^[13]

个人主义经过意大利文化的传递,注入欧洲其他民族:

这种个人的发展并不是由于他自己的过错而发生在他身上,而是更多地由于一种历史的必然。这种发展并不是只发生在意大利人的身上,而且也发生在欧洲的其他民族身上,这主要是意大利文明的影响所使然,并且从那时起已经成了他们所呼吸的较浓的空气。它本身无所谓好坏而只是一种必要的东西:在它的内部产生了善与恶的近代标准——一种道德上的责任感——这种标准和中世纪所熟知的根本不同。^[14]

关于隐私,布克哈特谈到了“私生活的不同旨趣和不同表现的生机勃勃、丰富多彩”,“对政治漠不关心,一边忙于他自己的正当事业,一边对于文学艺术有极大的兴趣,这样的私人,似乎已经在14世纪的这些暴君专制制度下初次完整地形成了”。^[15]

个人主义在西方被视为最重要的价值。路易·布兰克说:“在实现巨大进步的过程中,个人主义是举足轻重的。它为遭受长期压迫的人类思想提供了呼吸的空间和活动的范围,使人类思想恢复了自豪和胆略,使每一个人都能对全部的传统、时代、他们的成就以及他们的信念进行评判;有时把人置于充满着焦虑、危险的孤立境地,但有时却又使他满怀尊严,而且还使他在无穷尽的斗争中,在普遍争论的骚动中,能够亲自解决自己的幸福与命运问题……这绝不是一种无足轻重的成就,而这就是个人主义的成就,因此,

[13] 雅各布·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第445页。

[14] 同上书,第446页。

[15] 同上书,第127页。

人们应当怀着敬意去谈论它，把它看作一种必然的过渡。”^[16]

而个人主义的基本观念之一就是隐私的概念，即与公共领域相对的私生活概念。在私人领域中，个人不受或不应受到他人的干涉，能够做和想自己所中意的任何事情。这种不受干涉的自我的思想本质上是一种现代思想，它构成了自由主义的核心观念。“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可以说，自由主义就是一种关于这个私人领域的边界在哪里、依据什么原则来划定这种边界、干涉从何而来、如何加以制止的学说。它预先假定人是这样的：他有着自己的生活，隐私对他来说是必不可少的，甚至是神圣的。”^[17]

当代自由主义大师伯林将这种思想同“消极自由”联系起来，所谓消极自由，就是“免于……”的自由，它回答的是如下问题：“主体（一个人或人的群体）被允许或必须被允许不受别人干涉地做他有能力做的事、成为他愿意成为的人的那个领域是什么？”^[18]伯林指出，“私人感本身、私人关系领域本身就是某种神圣之物的意识”，就起源于“消极自由”的观念。^[19]

“消极自由”的价值观念也可以在洛克、潘恩、伯克、杰斐逊和阿克顿那里找到（他们对不受干涉的私人领域使用了不同的概念）。我们尤其可以在约翰·斯图亚特·密尔和邦雅曼·贡斯当的著作中发现这种思想，其中包含了对维护私生活自由所做的古典自由主义的说明。^[20]

对于密尔（又译穆勒）来说，“任何人的行为，只有涉及他人的那部分才须对社会负责。在仅只涉及本人的那部分，他的独立性在权利上则是绝对的。对于本人，对于他自己的身和心，个人乃是最高主权者。”^[21]

密尔把“人类自由的适当领域”分为三大块，指出：

第一，意识的内向境地，要求着最广义的良心的自由；要求着思想和感想的自由；要求着在不论是实践的或思考的、是科学的、道德的或神学的等等一切题目上的意见和情操的绝对自由。说到发表和刊发意见的自由，因为它属于个人涉及他人那部分行为，看

[16] 转引自史蒂文·卢克斯：《个人主义》，阎克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8页。

[17] 史蒂文·卢克斯：《个人主义》，第57—58页。

[18] 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189页。

[19] 同上书，第197—198页。

[20] 史蒂文·卢克斯：《个人主义》，第58页。

[21] 约翰·斯图亚特·密尔：《论自由》，许宝骥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1页。

来像是归在另一原则之下；但是由于它和思想自由本身几乎同样重要，所依据的理由又大部分相同，所以在实践上是和思想自由分不开的。第二，这个原则还要求趣味和志趣的自由；要求有自由订定自己的生活计划以顺应自己的性格；要求有自由照自己喜欢的去做，当然也不规避会随之而来的后果。这种自由，只要我们的所作所为并无害于我们的同胞，就不应遭到他们的妨碍，即使他们认为我们的行为是愚蠢、背谬或错误的。第三，随着各个人的这种自由而来的，在同样的限度之内，还有个人之间相互联合的自由；这就是说，人们有自由为着任何无害于他人的目的而彼此联合，只要参加联合的是成年人，又不是出于被迫或受骗。^[22]

总而言之，密尔认为：“唯一实称其名的自由，乃是按照我们自己的道路去追求我们自己的好处的自由，只要我们不试图剥夺他人的这种自由，不试图阻碍他们取得这种自由的努力。”^[23]

在此，我们更感兴趣的是第二种领域，即表现“个体性”的自由。密尔宣称，除非个体被允许“各照自己所认为好的样子去生活”，^[24]否则文明就不会进步，真理也不会显现，也将没有自发性、首创性与天才的余地。社会的同化作用“趋向把低的提高而把高的降低”，^[25]这种整齐划一的摧残，把一切个人性的东西都磨成一律，可能将人类生活变成一池死水。^[26]

受德国自由主义思想家洪堡的影响，密尔强调个性(individuality)的崇高价值，要求抵御已经存在的种种对个人个性或私人生活自由的侵犯，力图防止“每人都要以自己的标准去规定他人道德上的、智力上的甚至躯体上的完善”。^[27]他指出：“扩展所谓道德警察的界限不到侵及最无疑义的个人合法自由不止，这乃是整个人类最普遍的自然倾向之一。”^[28]

密尔非常警惕“得势舆论和得势感想的暴虐”，这种社会暴虐——即社

[22] 约翰·斯图亚特·密尔：《论自由》，第14页。

[23] 同上。

[24] 同上。

[25] 同上书，第86—87页。

[26] 同上书，第76页。

[27] 同上书，第107页。

[28] 同上书，第101页。

会本身作为集体而凌驾于构成它的个别个人——的危害比国家权力造成的危害还大，“比许多种类的政治压迫还可怕，因为它虽不以极端性的刑罚为后盾，却使人们有更少的逃避办法，这是由于它透入生活细节更深得多，由于它奴役到灵魂本身”。^[29]

贡斯当被伯林视为“自由的所有捍卫者中最雄辩者”，^[30]他在《文学与政治杂论集》的序言中曾这样写道：“在四十年中，我为维护同一原则而战，那就是各个领域的自由，即宗教的、哲学的、文学的、实业的、政治的自由。我所谓的自由意味着个性相对于权威与大众的胜利——这里的权威指的是以专制主义方式统治的权威，而大众指的是要求少数服从多数权利的大众。”贡斯当认为：“所有不扰乱秩序的行为领域，所有只属于一个人内在世界的领域（诸如意见），所有表达不会引发暴力而伤害他人的意见的领域，所有允许竞争者自由竞争的实业领域，都属于个人，社会力量无权合法地干预。”^[31]

贡斯当的自由主义理论，最富特色的是对古代人的自由和现代人的自由的区分。作为汉娜·阿伦特的启示者，贡斯当认为，古代人所理解的自由主要是一种公民资格，即参与公共事务辩论与决策的权利。与此并存的是，在古代人那里，没有一个明确界定的私人领域，没有任何个人权利，公民个人的独立与自由是付之阙如的。在古代，政治是人们生活的中心。到了现代，当政治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下降之后，个人独立成为现代人的第一需求，因而，现代自由“是由和平的享受与私人的独立构成的”。^[32]两种自由的分野由此出现：“古代人的目标是在有共同祖国的公民中间分享社会权力；这就是他们所谓的自由。而现代人的目标则是享受有保障的私人快乐；他们把对这些私人快乐的制度保障称作自由。”^[33]

这种隐私观念导致了一个与古代人生活截然不同的现象：现代人越来越注重个人的生活领域，“现代人的几乎所有享受都存在于他们的私生活之

[29] 约翰·斯图亚特·密尔：《论自由》，第5页。

[30] 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194页。

[31] 转引自李强：《贡斯当与现代自由主义》，见《公共论丛》之《自由与社群》，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91—292页。

[32] 邦雅曼·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阎克文、刘满贵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32页。

[33] 同上书，第33页。伯林关于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区分直接继承了贡斯当的自由概念。

中,因为绝大多数人可能永远被排斥在权力之外,所以,他们对于公共生活必定只有转瞬即逝的兴趣”。^[34]

随之而来的是,必须划定私人生活的领域与公共生活的领域间的界线。这条界线应该划在哪里,是一个有争议甚至是讨价还价的问题。没有一个人是完全孤立的存在;社会的与个人的方面在实践上往往难以截然分开。于是,焦点转向社会同个人的关系。用密尔的设问来说就是:“人类生活中有多少应当派归个性,有多少应当派归社会呢?”^[35]

以密尔为代表的现代自由主义者主张公私领域必须区分。他说:“凡主要关涉在个人的那部分生活应当属于个性,凡主要关涉在社会的那部分生活应当属于社会。”^[36]在密尔身处的那个时代,个体与国家、民族、工业组织、社会或政治群体相对立的困境,开始成为尖锐的个人与公共问题,密尔所谈的主题当时处于讨论的最前沿。^[37]他所提出的原则绝非空穴来风,相反,“这一原则正是为了要抵御已经存在的种种对个人个性或者私人生活自由的侵犯,在这些侵犯中,有的是以道德的名义,有的是以法律的名义,有的是以舆论的力量,这种侵犯不仅是要干涉他们认为是‘错误’的事情,而且还要防止他们所认为的‘错误’不要发生”。^[38]密尔敏锐地观察到,这种侵犯和干涉正在变成社会的一种倾向。应当说,密尔的这种担忧并不是多余的,到20世纪,在很多地方,这种社会的暴政不仅没有减轻,反而进一步恶化了。

密尔看到了问题所在,可他所作的公私区分仍然模糊难辨。“只要不伤害他人,就可以随心所欲”,是密尔的原则的精髓。但事实上,密尔的所有批评者都指出,“我”生活在社会之中,就此而言,“我”做的任何事情都不可避免地影响别人,同时也受其影响。“更有甚者,我是一个社会的存在,其意义之深刻远甚于我是一个与别人互动的存在。”^[39]

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对自由主义者而言,虽然强调一种个人主义式的理论,但他们也承认社会存在的价值。只不过,这样的理论认为社会存在

[34] 史蒂文·卢克斯:《个人主义》,第60页。

[35] 约翰·斯图亚特·密尔:《论自由》,第89页。

[36] 同上。

[37] 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248页。

[38] 李宏图:《从政治的自由到社会的自由:论密尔的自由主义思想》,《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39] 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227页。

的价值仅仅是工具性的价值——社会之所以存在，完全只是为了满足个人的需要。

而保守主义者却认为，社会不只具有工具性的价值而已，我们根本无法想象一个脱离社会的个人，社会是构成个人不可或缺的条件，鲁滨孙的生活模式只有在小说家的想象中才存在。

由此，产生出一系列的争辩：

第一，社会有没有权力在道德问题上作出判断？在什么意义之下，道德的普遍性可以被肯定及接受？是不是所有的道德都是私人判断？

第二，如果社会有权力对道德问题作出判断的话，那么社会有没有权力运用法律，强制性地把社会的道德贯彻下去？

第三，如果社会有权力贯彻的话，那么，是所有的道德问题都运用法律来强制呢，还是只在某些问题上施以强制？如果只强制某些道德问题，而不强制另外一些道德问题，那么，强制的实施有什么基础，又有什么根据呢？

我们都还记得，密尔恐惧“多数的暴虐”，更恐惧“社会本身是暴君”，甚至认为后者的危害比前者还大。^{〔40〕}而他对社会暴政的戒心，并不是由于社会上的多数人打算将行为乖张者绳之以法，而是由于多数舆论可能对少数特立独行的人形成看不见的压力，迫使不同的意见和个体的创造性就社会之范。如果个性、首创性真的要有所发展，那么自由原则所要求于社会的，将不只是法律上的豁免，还必须有道德上的宽容。

密尔希望社会与个人各有定位，各得其所，让社会的归社会，个人的归个人。但他忽视了人的相互依存，只强调对某一特定个人或群体的伤害，全然不顾对社会的伤害。这也是保守主义者攻击他最力的地方。社会稳定的基础在于某种共同的信仰、共同的道德、共同的观念。但是，个人的认同与价值观事实上都是由他的文化传承以及他所在的社群中获致的。因此，一个人的自我的形成与社群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这种密切的关系使得社群的价值成为个人的价值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公与私的问题到了这里，可说是既找到了解决的出路，又进入了无助的死胡同。在仔细的审视之下，密尔区分私人领域与社会生活的不懈努力、他

〔40〕 有关“多数的暴政”的论述，参见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七章。

对真正的社会自由的主张,都似乎趋于瓦解。公私领域是否可以明确划分,仍然存而未决;我们唯一可以得出的看法是,公私领域基本上是两种不同的存在秩序。不论牺牲其中哪一种去追求另外一种,都是过于极端并且错误的。

第二节 阿伦特:公共空间与人类行动

与密尔对立的不仅有保守主义者,还有阿伦特这样的古典共和主义者。^[41]阿伦特的公共领域理论并不建立在近代自由主义对公私问题的看法之上,而是反映出古希腊的观念对其思想的重要性。她堪称亚里士多德的门徒,认为人天生就有政治方面的倾向,^[42]因而应当开展行动,参与政治。“政治参与并不像近代民主理论家所说的,只是一种保障私权或民权的必要手段;而是根本来自天性,是人对自我存在的一种实践与肯定。”^[43]

阿伦特有一个独特的三分法的观念架构,她把人类活动的形态分为三种:劳动、工作和行动。政治是最重要的行动形式,而行动实际上是人类之间的互动关系,公共领域是由人的行动所开创与塑造的。“在人们开始行动之前,必须确定一个其中所有行动都会随之发生的限定性空间和结构,空间是城邦的公共领域,而结构则是法律。”^[44]只有在公共领域中,人才有可能通过与他人的对话、沟通,充分实现“人是政治动物”的本质。

在阿伦特的理念中,公共领域是特别属于政治的,虽然她从未明确表示过“公共空间”即等于“政治空间”。例如,她说:“只要人们以言行的方式聚集在一起,展现的空间就形成了。”^[45]而言行正是她所谓政治行动的最恰当模式。这是因为,“人们在言行中表明他们是谁、积极地展现其个性,从而使

[41] 密尔的思想具有两面性,亦有人称他为公民自由主义者或共和自由主义者,参见张福建:《参与和公民精神的养成》,《知识分子论丛》之《公共性与公民观》,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40-256 页。

[42] “人类自然是趋向于城邦生活的动物(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个政治动物)。凡由于本性或由于偶然而不归属于任何城邦的人,他如果不是一个鄙夫,那就是一位超人。”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7 页。

[43] 江宜桦:《自由民主的理路》,新星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93 页。

[44] 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第 195 页。

[45] 同上书,第 199 页。

自己出现在人类世界中”。^[46]

公共领域是为个性而保留的，它是人们能够显示出真我风采以及具有不可替代性的唯一一块地方。正是为了这个机会，并且出于对国家（它使每个人都可能有这种机会）的热爱，使得每个人都或多或少地愿意分担司法、防务以及公共事务管理的责任。^[47]

阿伦特对“公共”的描述从两个方面展开。其一，她指出了公共领域的“公共性”（publicity），即“在公共领域中展现的任何东西都可为人所见所闻”，而展现构成了存在。^[48] 据此，凡是有阴影的、被遮盖的、不可为人所见所闻的事物皆不属于公共领域，“公共领域是行动者以言行彰显其个体性（即：能回答“我是谁”之问题）的空间，也是‘他者’（the other）耳闻、目睹，见证、了解、评论发生之言行、事件的场所”。^[49] 行动者的言行表现需要其他行动者的领略、了解与判断，行动者与他者彼此沟通、互动，面对他人的言行网络，与之不断发生联系。其二，“公共”一词也表明了世界本身，其中存在复杂的人际关系之网及其产生的故事。

公共世界是我们一出生就进入、一死亡就弃之身后的世界。它超越了我们的寿命，过去是如此，将来也一样；它在我们出生之前就已存在，在我们的渺渺一生之后仍将绵延持续。这不仅仅是我们与那些和我们共同生活的人共同拥有的世界，而且也是与我们的前人和后代共同拥有的世界。但这一共同的世界只有出现在公共领域中这一程度上，才能在时代的变迁中经久不衰……在我们之前的许多时代——但现在已不再如此——人们进入公共领域是因为他们需要一些属于自己的东西或者与别人共同拥有的东西，以使自己比先人更加持久永恒。^[50]

[46] 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第182页。

[47] 同上书，第32页。

[48] 同上书，第38页。

[49] 蔡英文：《政治实践与公共空间：阿伦特的政治思想》，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98页。

[50] 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第42页。

考虑到公共领域的这些属性，私人领域的不足才凸现出来。“过着完全独处的生活首先意味着被剥夺了真正人类生活所必不可少的东西：来自他人所见所闻的现实性被剥夺了；通过公共世界中的各种事物作为媒介的与别人相联系或相分离的那种‘客观’关系被剥夺了。”对一个私人来讲，“不管他做了些什么，对别人来说都毫无意义、毫无影响，对他至关重要的东西对别人来说也无足轻重”。^{〔51〕}

当一个人把自己的关怀局限在纯私人的领域里，我们就不可能期待有什么比维持生计更重要、更伟大的事情发生。在私人领域里，人们像其他事物或无机物一样生存，不企求超脱变迁而达致永恒。而阿伦特认为，人类是企图不朽的，人通过追求不朽之事业，以克服死亡之大限。她坚信，古代讨论政治的基础在于这样一种信念：个体在表现出自己特性的言行中展现和证实自己，通过非凡的言行，他们超越了物质利益而创造了不朽的回忆。

阿伦特在探究西方传统时，注意到了使人类不朽的两种相反的尝试：基督教的尝试和希腊、罗马文明的尝试。“令她感兴趣的差别在于，基督教灵魂不死的观念有着突出的个人主义特点，并且不是现世的；而古典时代的这种观念却是现世的和政治的。”^{〔52〕}基督教对公共领域是有敌意的，至少早期教徒具有企图过一种尽可能远离公共领域的生活的倾向。在《上帝之城》里，奥古斯丁设想一个没有罗马帝国主宰的世界对基督徒的世界观会有什么影响。他的结论是，即使罗马帝国灭亡，上帝之城永恒存在。奥古斯丁认为，没有任何凡人的工作能够不朽，他的这种看法同希腊和罗马人的不朽观大异其趣。“对希腊人来说，城邦（正如共和国对罗马人来说一样）首先保证了不受个人生活无效性的干扰……并为凡人保留了相对的永恒性，如果不是不朽的话。”^{〔53〕}

希腊人和罗马人认为，人类能够通过令人永志不忘的丰功伟业而达到不朽，并从中体验到一种荣耀——即阿伦特所称的行动为一展风貌所需的“耀眼的光芒”，而这一荣耀只能出现在公共的政治领域中。但西方的基督

〔51〕 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第45—46页。

〔52〕 迈克尔·H. 莱斯诺夫：《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冯克利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86页。

〔53〕 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第43页。

教化,却贬低了政治生活的作用,“荣耀”也被说成了“虚荣”。它成功地使“*vita active*”(行动的生活)和“*bios politicos*”(政治动物)成为沉思的陪衬,主张从沉思的快乐中获得来世的幸福。

基督教受奥古斯丁的影响,而奥古斯丁又受柏拉图的影响。“在这个作为西方哲学传统之源头的柏拉图看来,在现世或人类的不朽中是找不到真实性的,它只能存在于永恒的、超越现世和人类的现象,即哲学沉思的对象之中。”^[54]而在《人的条件》中,阿伦特重新评估“行动的生活”和“政治动物”,要使其再次获得尊严。^[55]

她的办法是,把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同亚里士多德的第二个著名的定义“人是能说会道的动物”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人是政治性的动物,但这种政治性并不表现在嗜权好斗方面,而是在于说话表现的能力。^[56]“想要从事政治,想要生活在城邦中,就意味着所有的事情都要通过言辞和劝说而不是通过强制与暴力来进行。”政治不是暴力的领域,而是个人说服的领域,在城邦的生活方式中,“所有公民关注的中心就是彼此间互相进行交谈”。^[57]

阿伦特的“自由”、“行动”与“公共领域”等概念都是以这样的考虑为背景的。人类最高的自由出现在相互作用之中,这就是阿伦特所说的行动。行动者相互承认彼此为行动的主体,而“行动具有很强的政治性”,^[58]因此,政治是人类自由至高无上的场所。“政治存在的理由是自由,它的经验领域

[54] 迈克尔·H. 莱斯诺夫:《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第86页。

[55] 哈贝马斯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一书中称阿伦特为复兴了“实践”概念的“新亚里士多德主义者”。See Habermas, Jürgen,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trans. T. Burger and F. Lawren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9, p. 4. 而她早在1929年的博士论文中,就详述了在基督徒的爱的出世要求同社会生活的入世性之间存在的张力。她引用奥古斯丁的话:“这个世界对于有信仰的人来说,就如以色列人的沙漠。”然后问道:“贪婪地爱这个世界,感到像在家一样,难道不更好吗?为什么我们要把世界当成沙漠?”See Arendt, H., *Love and Saint Augustine*, ed. with an interpretive essay by Joanna V. Scott and Judith C. Sta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56] 亚里士多德:“在各种动物中,独有人类具备言语的机能。”参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53a9,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8页。

[57] 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第21页。

[58] 同上书,第2页。

是行动……自由就是行动”，^[59]这就是古典共和主义的自由观。

同时，行动反映着人类处境中最为人性的一面——多样性，它首先需要承认他人是各不相同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人类居住在地球上”，^[60]行动者作为“复数的人”，他们的多样性具有平等和差别的双重属性。“如果人不平等，那么他们不仅不可能相互理解并了解其先辈，而且也不可能规划将来并预测后人的需要。如果人无差别——每个人都有别于任何其他一个现在、过去或将来的人——那么他们也就无需通过言行使自己被人理解。”^[61]这种多样性成为公共领域存在的基本条件，剥夺人在共同世界中一起行动和说话的可能性，就是把他们囚禁在“自身单一经历的主观性之中，只要这一经历不变，它就不会停止表现出这一单一性。当人们只从一个角度看世界，当人们只允许世界从一个角度展现自己时，公共世界也就走到了尽头”。^[62]阿伦特把政治视为人类行动以及人类多样性的最高体现，这就是古典共和主义的政治观。

阿伦特认为，拉丁民族信仰基督教的国家，把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动物”（*zoon politikon*）翻译成“社会动物”（*animal socialis*），是犯下了一个严重的错误——使人区别于动物的，并不是人的社会性，而是他的政治性。“社会的”（social）一词起源于罗马，在希腊语言或者思想中却没有一个相对应的词。在阿伦特那里，“社会”以及“社会的”几乎永远是贬义词，它代表着一个暧昧的现代空间。社会领域既非私人领域，也非公共领域，“随着大众社会的出现，社会领域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最终达到了用平等的手段和相同的力量吸纳并控制一个既定社区内所有成员的程度”；^[63]它的同一性要求，抹杀一切个体差异，取消公共和私人两个领域之间的界线，代之以一个无所不包的、一视同仁的“社会”：

社会在其所有层面上排除行动的可能性……社会反过来期望
每个成员表现出某种行为，并强加给他们不计其数、各种各样的规

[59] Arendt, H.,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Six Exercises in Political Thought*,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61, p. 146, p. 153.

[60] 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第226页。

[61] 同上书，第178页。

[62] 同上书，第45页。

[63] 同上书，第32页。

则，所有这些旨在“规范”其成员，使他们循规蹈矩，以排除自发的行动或非凡的成就。^{〔64〕}

各种社会群体被同化，公共领域被社会征服，这幅景象与密尔描绘的“时代中的一切政治变化都在促进同化”并无二致。在密尔的眼里，人们现在“读相同的东西，听相同的东西，看相同的东西，去相同的地方，所抱有的希望和恐惧是指向相同的对象的，享有相同的权利和自由，握有相同的主张那些东西的手段”。^{〔65〕}密尔渴望人类生活与性格的最广泛的多样性，厌恶标准化与平凡性，对同质化的资产阶级社会充满恐惧，阿伦特也同样是如此。她看到，大众社会已吞没了国家的所有阶层，“社会行为”已经变成所有生活领域的标准。她一再抨击西方现代社会的价值颠倒：政治生活被经济利益扭曲与破坏，人变成求温饱、求生物本能满足的“群氓”，一心只想着经济消费带来的方便，只关心与私人领域而不是公共领域有关的事务。长此以往，这种消费社会“会在历史所知的最死气沉沉的、最枯燥无味的消极状态中终结”。^{〔66〕}

不过，阿伦特和密尔的相似之处也就到此为止。两人都坚信每一个人人类个体的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也都认为绝对有必要在人类活动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划出一条界线，但是，如果凭此把阿伦特划为现代自由主义者的话，就等于把共和主义的自由与自由主义的自由混为一谈。

简而言之，阿伦特捍卫的自由是政治共同体里的自由，不是个体反抗共同体的自由；阿伦特想要保护的不是私人权利，而是只有在公共领域中才能被付诸实现的政治自由。自由主义者会保护私人领域反抗公共领域，而阿伦特的关切跟自由主义刚好相反：她认为私人领域的扩张侵吞了公共领域，主张保护公共领域抵御私人领域。

阿伦特有感于近代以降西方政治哲学太强调保障私权，人不再被看成“政治的存在”，以致危及公共空间的存续，所以才大声疾呼要恢复公共领域。然而，主张公民应该进入公共领域进行政治实践，这实际上正是伯林这样的现代自由主义者所反对的积极自由观，他认为真正的自由应该是消极自由：“毫无疑问，对‘自由’这个词的每一种解释，不管多么不同寻常，都必

〔64〕 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第31页。

〔65〕 约翰·斯图亚特·密尔：《论自由》，第86页。

〔66〕 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第313页。

须包含我所说的最低限度的‘消极’自由。”^[67]

阿伦特的观点是，个人的自由是在公共领域实现的，个人的本质也只有公共领域才能得到完善。消极性的自由理念无法有力地解释“公民身份”的意义；而追求政治自由，其核心应该是追求完整的公民身份。共和主义批评自由主义者不了解公民身份的深刻意义。公民一词，原本指积极参与公共事务(*res publica*)的人，但自由主义却将其解释成独立存在的个体，参与政治只是为了消极地保障一己权益。共和主义到了20世纪，几乎从政治舞台上消失了，一个重要的原因即在于“自由共和国里参与公益事业优先于公民的私人生活这一古老的观念不再对持有更加消极和个人主义观念的自由主义者具有吸引力了”。^[68]

然而，一个人的存在不能被简化为公民身份。“古代与现代自由概念的基本差别，严格地说就在于：我们认为人不仅是国家的公民。”^[69]我们无法把自由视作一个纯粹的政治概念，返回到古希腊和古罗马的“绝对公民”的老路上。这首先是因为，政治领域与公共领域不能够完全画等号，如果政治的范畴过度膨胀，就会造成社会生活各种功能之间的深度失衡。其次，不是所有的人都是政治动物，阿伦特自己也承认，并非每个人都想关心公共事务或必须关心公共事务，“不参与政治的自由”，虽然不见于古希腊、罗马，却是中世纪最重要的文化遗产，是“我们现代人所享有的最重要的消极自由之一”。^[70]

在《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罗尔斯把古典共和主义和市民人道主义(*civic humanism*，也译作公民人文主义)做了区分。“古典共和主义是这样一种观点：它认为，如果民主社会的公民们想要保持他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确保私生活自由等公民自由权，他们还必须既有高度的‘政治美德’(我如此称谓)，又愿意参加公共生活。”^[71]共和主义思想的一大特征是努力

[67] 以塞亚·伯林：《自由论》，第233页。伯林对阿伦特的思想持完全不以为然的態度，可参见Johanbegloo, Ramin, *Conversations with Isaiah Berlin*, London: Peter Halban, 1992, pp. 82-83. 个中缘由，除了立场不同，也被指掺杂了男性偏见和上个世纪三四十年代欧洲犹太人的分歧。See Benhabib, Seyla, *The Reluctant Modernism of Hannah Arendt*, Lanham, MA: Rowman & Littlefield, 2003. Introduction, Footnote 6.

[68] 玛格丽特·卡农万：《共和主义》，参见戴维·米勒等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文修订版)，邓正来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00页。

[69] 乔·萨托利：《民主新论》，第322页。

[70] Arendt, H., *On Revolution*, New York: Pelican Books, 1977, pp. 279-280.

[71]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第215-216页。

将公民美德从众多的美德中抽取出来，这一点是自由主义所不具备的。它虽也肯定公民意识与公民权益，但它的理论出发点毕竟是竞争性的个人。相反，共和主义的公共领域理论主张，公民有平等的权利谈论他们认为有价值的事情，特别是公共事务；充分享有权利的公民在共同体的生活当中有能力履行勇气、尊重和责任的公民美德。罗尔斯认为，这样理解古典共和主义，自由主义与之并无根本性的对立，至多只有一些政治社会性上的差异。

然而，他对“人人皆为政治动物、事事皆需广泛参与”的所谓“市民人道主义”却持批评态度。“这种看法又回到了那种给予贡斯当称之为‘古代人的自由’以一种中心地位的做法，并具有这种做法的全部缺陷。”^[72]在现代人看来，就他们与国家的关系而言，古代人并不自由，因为他们将公共生活与私生活融为一体。当亚里士多德把人界定为政治动物的时候，他完全忽视了作为个人的人，有权在自身的存在中突出地表现为一个私生活中的自我。

在秉承亚里士多德的时候，比较而言，阿伦特对置身于政治事务之外的自由没有多少同情，她不赞同自由主义的如下自由观：“放弃行动，不介入整个人类事务领域，这是捍卫自己独立自主与完整的唯一手段。”^[73]但是，从政治的发展来看，自由主义所捍卫的消极自由（即“不参政的自由”）跟古典政治哲学所推崇的积极自由，其实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后来的共和主义者并不反对消极自由，他们认为消极自由是一种值得追求的理想——但不是轻易就可以实现的理想。消极自由只有当个人都是好公民的时候才能实现，这就意味着个人必须积极地参与他们共同体中的政治生活，并为高层次的公民美德所激励。

阿伦特从不把政治活动当作实现某种目的的手段，政治本身就是目的；人们从事政治行动不是为了促进个人福祉，而是为了实现内在于政治生活本身的原则，如自由、平等、正义和团结。我们作为公民的公共利益和我们作为个人的私人利益是迥然不同的，公共利益代表着一个实现我们超出个人私利、超越自我的追求的世界。这种看法被称为“公民共和主义”，即加拿大学者威尔·金里卡在《当代政治哲学》中所说的“亚里士多德式的共和主义”：在政治生活中看到人性的最完全的实现。^[74]

[72]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第219页。

[73] 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第226页。

[74] 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542页。

而修正主义的共和主义者认为,积极的公民身份之所以应该得到重视,并不必然因为其本身就是善,而是因为它有助于维持一个自由的社会。这种修正主义的共和主义常常被称作工具性共和主义,^[75]罗尔斯正是声称他的修正了的自由主义的解释与工具性共和主义是能够相容的。

如果是这样,我们还有必要讨论当代自由主义者与共和主义者之间的分歧吗?公民的政治活动难道仅仅具有工具性的价值?能够用政治生活的工具性价值和内在价值的二分法来说明共和主义与自由主义对于公民的政治参与的看法的真正区别吗?共和主义对当代自由主义政治的忧虑到底从何而来呢?这已超出了本书的范围,在此,我只想指出,公民共和主义在一点上较之自由一个人主义模式有所改进,即它不认为人们的选择和利益是外生于公共讨论的,相反,它们既是公共讨论的前提,也是公共讨论的结果。

第三节 市民社会:从黑格尔到葛兰西

阿伦特把古希腊关于“城邦”(polis)与“家户”(oikos)的对照,视为公私的分野,这也成为她批判现代“市民社会”的出发点。她将这种市民社会称为“社会领域”,它吞没了政治领域和私人领域,导致出现了“经济上组织起来的像一个大家庭一样的众多家庭的集合”,其对应的科学思想也不再是政治学,而是某种“集体的家务管理”。^[76] 因其如此,我们已不能够辨识政治与社会的真正差别。

这造成了一种思想认识上的跃迁。查尔斯·泰勒指出:“透过对‘economics’这一术语在意义上的变化的考查,我们便能估测出其间发生了一场多么大的知识革命。”从词源学上看,“经济”(economics)的原意是“家庭管理术”,它指明了一个需要谨慎且节俭管理的特定领域;“nomos”是由管理者,亦即户主或“oikos”(家庭)的主人所设定的规则。随着人们以家庭的管理方式看待公共事务,把社会变成一个“经济体”(economy)的图景勾画也就完成了。社会成了一系列相互关联的生产行为、交换行为和消费行为的总

[75] 参见艾伦·帕顿:《共和主义对自由主义的批评》,载《中西政治文化论丛》(第四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86—217页。

[76] 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第23页。

和,它有着自己的内在动力和自主性规律。^[77]

由于允许这种“家庭管理术”进入公共领域,人对维持生存的物质利益的追求被认定为具有公共意义,出现了“社会”这样一种形式,“在这一形式中,人们为了生活而不是为了其他而互相依赖……与纯粹的生存相联系的活动被获准出现在公共领域”。^[78] 这个让阿伦特觉得十分可悲的社会,多多少少变成了现代消费主义的同义词,生活在其中的人只关心经济消费。这种社会的政治形式就是国家,现代国家纯粹意味着一套管理经济利益的增加和分配的机制,而所谓的“市民社会”不过是个人以私人而非公民的身份追逐生计满足和物质利益的场所。

阿伦特借用古希腊人“城邦/家庭”的二分法来分析现代社会,结果对近代市民社会的兴起就不太能够给予正面的评价。她不像黑格尔能够看出自主的私人导致市场经济成为经济生活的适当模式,也不像哈贝马斯一样能够历史性地发掘出近代市民自己建立起来的“市民公共领域”。关于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阐释,我们下节再谈。此处我们要强调指出的是,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乃是一个比阿伦特所见的要远为复杂和多面的概念。^[79]

查尔斯·泰勒在追溯“economics”的词源时指出,“nomos”在“economy”一词中的用法逐渐与它在“astronomy”一词中的意义相近似,意指按照因果规律运行的“自治的”(autonomous)领域。“在该领域中,对整个社会的事务之安排,并不被认为是集体意志或共同决定的结果,而是一只‘看不见

[77] 查尔斯·泰勒:《市民社会的模式》,冯青虎译,载邓正来、J. C. 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18页。

[78] 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第35页。

[79] 国外相关著作众多,可参阅 Kenne, John,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Verso, 1988; Cohen, Jean and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2; Seligman, Adam, *The Idea of Civil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92; Walzer, Michael, “The Civil Society Argument”, in Chantal Mouffe ed., *Dimensions of Radical Democracy*, London: Verso, 1992; Perez-Diaz, Victor M., *The Return of Civil Society: The Emergence of Democratic Spai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Ehrenberge, John, *Civil Society: The Critical History of an Idea*,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9; Alexander, Jeffrey C., *The Civil Sphe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市民社会”在中国也被译为“公民社会”或“民间社会”,每一译法都只能包含这一舶来语的广泛内涵的部分内容。

的手’的运作的结果。”^[80]在这个意义上,对市民社会作出最完整描述的是亚当·斯密,尽管他并未使用这一术语。与斯密同为苏格兰启蒙思想家的亚当·佛格森写作了《市民社会的历史》一书(1767年首版于英国爱丁堡,是西方历史上第一部以市民社会为主要论题的著作),描述了“前政治”的以血缘情感为纽带的社会向以法律契约和利己逻辑为基础的社会的转变,将以商业为目的的社团视为市民社会的特征。^[81]黑格尔汲取了斯密和佛格森的许多观点,在《法哲学原理》(1821年)中最为精当地区分了市民社会与国家。

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是处于家庭与国家之间的地带。他把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按照上升秩序加以排列。家庭是一个感情统一体,由爱所培育的和谐是父系家庭的一个基本特征,在家庭中,人并非真正成为个人。一旦走出家庭,人便置身于市民社会中,纯粹作为个人而行事,因而市民社会就成为出于共同需要而结合在一起的个人社会。市民社会是现代社会,这个现代社会被看作人们之间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系统,人们被认定为具有诸多需要的主体,并不存在必要的和谐与一致。

由于人作为原子化的个人享受到最大限度的自由,他们成为“无定形的大众”,所以市民社会本身存在着一种瓦解的固有倾向。此一瓦解的内在趋向必然通过国家的共同体的要求而得到调和。这样我们就到达了国家。市民社会尊重特殊性而拒斥普遍性,唯有国家才代表着普遍的利益,“国家的力量在于它的普遍的最终目的和个人的特殊利益的统一”,^[82]它是伦理精神发展的最高阶段,家庭和市民社会都必须从属于它。

在国家这一共同体中,充分展开的个体主体性和普遍性得到调和,成为人现在与未来的自由之所在。这和洛克传统刚好相反:后者认为国家是限制之所在,社会才是自由之所在。自由主义的根本要义就在于此。“洛克奠定的对政治的自由主义的理解是迄今为止西方政治思想中主流的观念。在这一思想传统中,政治只被认为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极小的一部分,国家与市民社会、公与私的界限得到明确的区分。也可以说,自近代以来,西方思想

[80] 查尔斯·泰勒:《市民社会的模式》,载《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第26页。

[81] Ferguson, Adam,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London and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Books, 1967.

[82]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61页。

中的政治这一范畴是其历史上内涵最小的时期。”^[83]

这种市民社会概念转而成为同政治社会相对的概念，而在此前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乃是同义词，与其相对应的是自然状态或自然社会。^[84]一方面，洛克学派激励起激进的政治思想，认为社会先在于国家，而且决定着国家，“社会有权利和权利去确立或取消政治权力，这要视该政治权力是否为社会利益服务而定”；^[85]另一方面，它也引发了反政治的风潮，社会的非政治性领域变得愈加自主和自足。^[86]它典型地生产了一种新型的人，这种人后来被称作资产阶级，其交往由民法所调整，不直接依赖于政治国家本身，以彼此不同的利益相对抗。^[87]

黑格尔对洛克的资产阶级不以为然，因为这种人不需要有公共精神和爱国情怀，也不需要关心周围人的利益。在私人利益的无休止的争斗过程中，社会底层将会累积一群贫民和暴民。要解决这样的问题，只能寄希望于国家。一个由君主、文职人员和特权阶级管理的立宪国家，才能“有效地补救市民社会非正义的情况并将其间的各种特殊利益整合入一个普遍的政治共同体”。^[88]由此，国家必须尽量与市民社会分开。“市民社会的所有活动追求的是以个人私欲为目的的特殊利益，是人们依凭契约性规则进行活动的私域，个人于此间的身份乃是市民；而国家关心的则是公共的普遍利

[83] 唐士其：《西方政治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84] 详见何增科：《市民社会概念的历史演变》，《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这种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可能译为“文明社会”更好。

[85] 查尔斯·泰勒：《市民社会的模式》，载《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第23页。

[86] 这种想法推到极端，便是一种没有政治的社会。马克思就认为，从最终意义上说，政治国家将统一于市民社会。在这里，市民社会代表着社会的一种理想，政治权力消解了，国家也随之消亡。葛兰西把马克思主义认识中的国家消亡描述为“市民社会对政治社会的重新吸收”。See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of Antonio Gramsci*,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71.

[87] 对古典的自由主义者来说，私人领域始终包括家庭，同时也包括经济生活，不只是家庭经济，而是广义意义上的市场关系。这一阶段的自由主义者倾向于认定财产不仅属于私域，而且是政治思想的一个基本范畴。约翰·洛克在《政府二论》中提出一种社会契约论的主张，认为国家的主要功用在于于保护基本的私人目的——生命、自由和财产。这样，现代性的私域不仅不再像古希腊那样被贬低，反而获得了规范意义和高度，财富和财产的获取也不再属于生活必需的层面，而是被提升到了人类自由和美德的更高层次。

[88] 约翰·基恩：《市民社会与国家权力型态》，邓正来、周勇译，载邓正来、J. C. 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第115页。

益,是人们依凭法律和政策进行活动的公域,个人于其间的身份乃是公民。”^[89]

黑格尔“不再透过政治结构来界定社会,而是透过市场这一具有高度自律性的体系来规定社会”。^[90]在黑格尔看来,市民社会是“需要的体系”,^[91]在满足需要的过程中,人们建立起一系列经济关系;由于每个人是相互关联的,市民社会必须保护和维持人们的权利,所以,它也涉及提供保护所必需的制度和机构;自治性团体(同业公会或社团法人)构成市民社会及其活动的另一个要素,它们将个人组合为超个人的集体,有助于克服个人主义,培养公共精神。

市民社会的概念经黑格尔又进入马克思的思想。“马克思援用了黑格尔的概念,并把它几乎完全地化约为经济领域;而且,从某种角度讲,正是由于马克思这种化约观点的影响,‘市民社会’才一直被人们从纯粹经济的层面加以界定。”^[92]马克思常常将市民社会等同于资产阶级社会,它是一个私人需求和利益、工薪劳动和私人权利的领域,在那里,无产的大众同生产工具的所有者日益分裂和冲突,是一种永远无法由国家加以调解的矛盾。国家虽然是以社会公共利益代表的形象出现的,但不代表社会的共同利益,而是生产过程中阶级结构的政治表现;因此,国家绝不可能担任中立的裁判。

马克思指出,市民社会的发展也就是“个人利益之发展到阶级利益”,因而,市民社会应被视作一个历史的概念。同时,马克思吸收了黑格尔的说法,认为市民社会乃是私人利益的体系,“包括各个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包括该阶段上的整个工业生活和整个商业生活”,“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93]在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上,市民社会支配着国家,国家不过是实现市民社会要求的手段。

约翰·基恩认为,马克思看到了市民社会第一次把人类分成社会阶级,把每一个个人分离为自我主义者和公民;他强调政治解放不等于社会解放,

[89] 邓正来:《市民社会与国家——学理上的分野与两种架构》,载《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第90—91页。

[90] 同上,第89页。

[91]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03页。

[92] 查尔斯·泰勒:《市民社会的模式》,载《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第19页。

[93]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页。

使不公平和不民主的阶级态势浮出水面,而这种态势曾被早期自由主义者认为是理所当然的。然而,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也有三点缺陷:(1)只把市民社会规定为经济关系,忽视了家庭、自愿组织、专业集团、传播媒介和规训机构等其他社会形式也是市民社会的重要因素;(2)把国家看成社会冲突的舞台,忽视了国家机构改变其内外情境的能力;(3)主张国家消亡,而不是对国家的民主改造。^[94]

对马克思来说,市民社会是与经济基础联系在一起;而对葛兰西,它是与上层建筑联系在一起的。葛兰西认为反映历史发展的活跃和积极的因素是上层建筑中的诸要素,而不是经济结构。^[95] 在关于知识分子的论述中,葛兰西确定了“两个上层建筑‘阶层’;一个可称作‘市民社会’,即通常称作‘私人的’组织的总和;另一个是‘政治社会’或‘国家’。这两个阶层一方面相当于统治集团通过社会行使‘霸权’职能,另一方面相当于通过国家和‘司法’政府所行使的‘直接统治’或‘管辖职能’”。^[96]

葛兰西像马克思一样,把意识形态看成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但马克思把市民社会看成是构成物质基础的经济关系的合成物,葛兰西则把市民社会看作意识形态机器的运行领域,其任务是实行霸权并通过霸权获得共识。

一个社会集团的霸权地位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即“统治”和“智识与道德的领导权”……一个社会集团能够也必须在赢得政权之前开始行使“领导权”(这就是赢得政权的首要条件之一);当它行使政权的时候就最终成了统治者,但它即使是牢牢地掌握了政权,也必须继续以往的“领导”。^[97]

葛兰西强调,霸权的生产、再生产及转化都是市民社会的产物,反之国

[94] Keane, John,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Verso, 1988, pp. 56—64. 中国学者认为,将注意力集中在市民社会的经济方面,是善于抓住问题实质的马克思为了透彻说明问题的需要,他并没有把市民社会仅仅归结为经济关系。详见俞可平:《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及其历史地位》,载俞可平:《政治与政治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73—107页。

[95] Bobbio, Norberto, "Gramsci and the conception of civil society", in Chantal Mouffe ed., *Gramsci and Marxist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9.

[96] 葛兰西:《狱中札记》,曹雷雨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页。

[97] 同上书,第38—39页。

家采用的则是强制和压迫的手段。这里的市民社会包括家庭、教育系统、教堂、社会团体、媒体和其他文化形式和组织机构。佩里·安德森指出，葛兰西在《狱中札记》中对于霸权、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有过多种不同的论述。第一种把二者视为对立的，霸权属于公民社会，强制属于国家；统治阶级的社会统治是通过霸权获得同意的，而统治则是靠国家强制完成的。第二种认为国家包含公民社会，国家是政治社会与公民社会之和，霸权披着强制的甲冑；在这种关系下，霸权是同意与强制的综合。第三种认为国家与公民社会是统一的，这样就不存在究竟霸权在何处存在的问题，霸权无处不在。^[98]

葛兰西是在对俄国革命和欧洲共产主义运动的思考中作出这样的判断的，他说，革命之所以会在俄国爆发，是因为“在俄国，国家就是一切，市民社会处于原始状态，尚未开化；在西方，国家和市民社会关系得当，国家一旦动摇，稳定的市民社会结构立即就会显露。国家不过是外在的壕沟，其背后是强大的堡垒和工事”。^[99]为了占领欧洲国家的纵深配置，须将主攻目标从国家政权转向市民社会，将斗争策略从运动战改为阵地战。

与马克思不同，葛兰西强调的不是市民社会的经济意义，而是其文化意义。葛氏将革命成功引入文教领域；不再依靠经济危机夺取胜利，而要发起一场文化革命。在此，葛兰西的霸权理念不构成一个“整体的”概念。事实上，他仔细地用它来区辨多元化和竞争性的因素，把说服和同意同统治的更具压迫性和强制性的形式以及行政管理意义上的通常的治理过程区分开来。在领导权的阵地战中，统治阶级的意志并非自上而下式地经由国家灌输，而是通过与被统治阶级的协商和妥协达成一种共识/同意机制。正因如此，霸权不是一种永恒的状态，而总是要通过居支配地位的阶级派别的积极努力才能获得与巩固，同样，它也会丧失。霸权“不是一个固定和不变的条件，多多少少保持稳定，直到决定性的革命行动将其推翻；而是一个社会和政治力量的制度性磋商过程，这些力量展开经常性的争夺、破坏和改造”。^[100]

这种霸权需要“赢得、巩固和经常捍卫”的观点，很容易导出一个同公共

[98] 转引自杨雪冬：《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简评》，《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4年第2期。

[99] 葛兰西：《狱中札记》，第194页。

[100] Eley, Geoff, "Nations, Publics, and Political Cultures: Placing Haberma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Craig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2, p. 324.

生活密切联系的“公共领域”的存在,虽然葛兰西使用的是“市民社会”这个术语。市民社会提供了争夺和保持系统合法性的空间。在葛兰西看来,“市民社会在国家活动中具有较大的自主权”,它“无须‘法律约束’或强迫的‘义务’就能运转”。“在政治社会的外衣下建设环环相扣的复杂的市民社会,使个人达到自治,但又不至于与政治社会发生冲突,相反却成为了它的正常延续和有机补充。”^[10]我们可以看到,葛兰西通过反对经济决定论与化约论,为“市民社会”一词增添了新的内涵,将其转移到“文化批判领域”,看作一个建构公共话语和生成公共伦理的社会空间,从而为哈贝马斯所强调“公共领域”铺平了道路。

当然,葛兰西的市民社会并不构成哈贝马斯理想和抽象意义上的理性政治话语的中立情境。我们现在必须讨论哈贝马斯的理想化的公共领域是什么,它又从哪里来。

第四节 哈贝马斯的理想情境

哈贝马斯在谈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时,坚持他所描述的现象具有历史的特定性。他认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是在欧洲的市民社会发展的一个特定阶段出现的。“我们把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看作时代的典型产物。它不能从欧洲中世纪鼎盛时期起源的‘市民社会’的独特发展历史当中被抽象出来;它也不能作为一种理想类型的概括被应用到任何表现了相似形态的历史情境当中。”^[11]

所以,他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以下简称《结构转型》)一书中叙述了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在18世纪出现、19世纪又消失于西欧的情形。在封建时代,“公共领域”不是作为一个互动和辩论的领域而存在,它是代表型的:宫廷和贵族在臣民面前表现威严和高贵。它是在人们面前上演的表演,而不是对公众的代表。因而可以说,在那个时候,并没有所谓“公众”。

[10] 葛兰西:《狱中札记》,第198—199页。

[11] Habermas, Jürgen,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trans. T. Burger and F. Lawren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9, p. xvii.

随着新型交换关系包括商品交换和信息交换的发展,特别是市民社会的奠定,公众开始现身。在欧洲封建权威逐渐分崩离析的过程中,国家与社会、私人要素和公共要素发生两极分化,新生的资产阶级创出独立地位,在私有商业的基础上建立了市民社会。哈贝马斯格外强调新闻出版物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现代意义上的活跃的、理性的“公众”——同“臣民”相区别——如果没有报刊是不可想象的。“消息本身变成了商品”,上层资产阶级(商人、银行家、企业主和制造业主)成了“公共现象的真正推动者”,他们是开始成规模的新闻生产的消费公众。同时,国家很快利用新闻媒体来维护其统治,开始在媒体上发布“公共”信息、政令和从事宣传,这促使公众“意识到它本身是(国家的)对手,即市民社会这一新兴公共领域中的公众”。^[103]这个新兴的公共领域的“社会结构”,包括18世纪伦敦和英国地方城市中的咖啡馆、法国的沙龙以及德国的餐会。这些场所为讨论社会、政治、文学和知识问题提供了帮助。^[104]

哈贝马斯把公共领域称作“私人走到一起形成公众,准备驱使公共权威在公众舆论面前使自身合法化的论坛”。^[105]公众舆论作为这一领域的终极权威,被看成思考的个人通过持续不断的公开讨论所总结的普遍理性。公共权威是否合法,要看其是否在公共领域之中得到了经由自由辩论而产生的公众舆论的支持。

舆论,根据哈贝马斯的史前史考察,原来是在贬义上使用的。从希腊语中的“*doxa*”,到拉丁语中的“*opinio*”,都是指没有得到充分论证的不确定的判断。它的另一个意义是“名声”。它和批判性的反思、有效性以及公共性等意义的联系要到18世纪才会出现。^[106]“公众”与“舆论”的结合出自英国的托利和辉格两党所发明的现代反对派艺术:它们总是诉诸“人民的感觉”和“公众精神”。^[107]到了伯克那里,舆论的含义进一步发生了变化。“公众使用理性而形成的舆论已不再仅仅是舆论;它不是源于单纯的偏好,而是源于私人对公共事务的关注和公开讨论。”^[108]

[103] Habermas, Jürgen,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p. 21, p. 23.

[104] *Ibid.*, p. 34.

[105] *Ibid.*, pp. 25—26.

[106] *Ibid.*, p. 89.

[107] *Ibid.*, pp. 93—94.

[108] *Ibid.*, p. 94.

在法国，“大革命本身把公众舆论的两种分裂功能，即批判功能和立法功能集中到了一起。1791年的宪法把主权在民原则和议会宪政国家原则结合起来，从而在宪法上为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提供了保障。法国的公众舆论概念比英国的来得激进”。^[10]

在德国，康德的公共性原则对哈贝马斯至为关键。康德认为一个批判性的公共领域使政治从属于道德，他所说的公共性是唯一能够保障政治与道德同一性的原则。他在《什么是启蒙》的开篇写道：“不成熟状态就是不经别人的引导就对运用自己的理性无能为力。”所谓启蒙，就是脱离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状态，不再向权威（无论是传统、教会还是国王）寻求理据，而是运用纯粹理性。公共性原则的前提是，必须永远有公开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免于被操纵和强迫，实践理性通过争论而不是地位和传统被制度化。每个人都被称为“政论家”，可以“通过写作面向他的公众，亦即面向世界发表言论”。^[11]对康德来说，自主是参与的先决条件，公共讨论训练了个人的自我反思，并不断提醒个人将自己的思考置于普遍性的“公众”语境之下。按照哈贝马斯的解释：

有了公众“世界”，公共领域也就明确了……这种“世界”更多地指向作为类存在的人，从外观上看，其同一性呈现为一种表象：这就是当时在广泛的资产阶级当中形成的具有批判意识的阅读公众的世界。这是文学家的世界，也是沙龙的世界，在这些沙龙中，“各色人等混杂组成的群体”相互讨论和争论；在这里，在资产阶级的家里，公共领域被建立起来。^[12]

康德在《结构转型》一书中占据理论中心地位，哈贝马斯称他的公共性原则使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观念“具有了成熟的理论形态”。然而哈贝马斯也生活在黑格尔和马克思的阴影下，他们都看出康德所陷入的一个僵局：一个完全自由的市民社会，私人自主的必要基础在现实当中是不存在的。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中的特权和冲突所造成的无法解决的矛盾摧毁了康德体

[10] Habermas, Jürgen,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p. 99.

[11] *Ibid.*, p. 106.

[12] *Ibid.*

系中“公众舆论”的普遍性和永恒性。“公众舆论再也没有了统一而真实的基础；它沦落为众人的主观意见。”^{〔112〕}政治无法被抽象的“普遍性道德”所包含，国家必须介入无法无天的市民社会，公共性沦落为“教育手段”，用以整合主观意见，赋予其以国家精神的客观性。^{〔113〕}

这离马克思把公众舆论称为资产阶级利益的面具只有一步之遥。马克思指出，他所面对的公共领域有悖于自身的普遍准入原则——“公众再也不能宣称和国家彻底认同，市民社会和一般社会也不再是一回事。同样，‘所有者’和‘人’也不能等同”。^{〔114〕}如果广大无产者取代资产阶级公众成为公共领域的主体，那么，公共领域的结构就会被彻底改变。哈贝马斯把社会主义模式的公共领域作了如下归纳：

在社会主义模式的公共领域当中，公与私的经典关系被特别颠倒了过来。对公共领域的批判和控制扩展到了私人通过占有生产工具而获得的市民社会私人领域——亦即扩展到了社会必要劳动领域。根据这种新型的公共领域模式……私人与其说将成为私人公众，不如说会成为公众的私人……公共领域不再把拥有资产的私人同国家联系起来，相反，自主的公众……为自己获得……一个个人自由、休闲和迁徙自由的世界。在这个领域当中，非正式的人际关系第一次真正摆脱社会劳动的强制……而变成真正“私人的”。^{〔115〕}

哈贝马斯承认，对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意识形态批判是正确的，但他认为，黑格尔和马克思都没有预见到公共舆论会演变成冲突管理，利益集团的彼此妥协和派系分立成为主导原则。“在自由主义那里，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自我诠释放弃了历史哲学的形式，转而主张常识向善论——它变得‘现实’了。”^{〔116〕}

19 世纪的自由主义者观察到新闻媒体的成长、读写能力的普及、工人阶

〔112〕 Habermas, Jürgen,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p. 119.

〔113〕 *Ibid.*, pp. 117–122.

〔114〕 *Ibid.*, p. 124.

〔115〕 *Ibid.*, pp. 128–129.

〔116〕 *Ibid.*, p. 131.

级的崛起、妇女选举权的扩大以及在欧洲以外发生的废奴运动，所有这一切都扩大了公共领域。他们也看到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冲突。哈贝马斯说：“选举权改革是19世纪的主要话题。需要扩大的是公众，而不像18世纪那样普及公共性原则本身……公众舆论的自我表现退潮了。”^{①17}与此相伴而生的是我们前面讲到的密尔和托克维尔等自由主义者对公众舆论的危险的强调以及对多数的暴政的防范，因为公众舆论看起来已从一种解放工具变成一种压迫机制。哈贝马斯指出，自由主义者的关切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他们注意到公众舆论的强制性，另一方面他们也批评过度的官僚化和政府权力的集中化，这在资本主义的更具组织性和干涉性的发展阶段表现得非常明显。

向有组织的资本主义的过渡是在国家和社会的共同作用下进行的。“社会”强化了它对国家权力的掌握，组织起来的分利集团有的要求保护主义，有的主张自由贸易，导致了市民社会的政治化。工人阶级的不满进一步加剧了这一趋势，他们利用公共领域要求“社会权利”，公共领域的机能从理性/批判性的讨论变成了谈判。这种情形不像马克思所预计的那样促成了资本主义的解体，而是产生了凯恩斯主义的再分配和福利国家；并出现了一些在严格意义上说来既非私人性和非公共性的活动领域，例如，人们被当作国家的主顾和公共服务的消费者，而不再是在决策问题上有能力表达公众意志的公民。

哈贝马斯说，无论是社会主义模式还是自由主义模式，都已经无法诊断有组织的资本主义时代的公共性了。“两种相关的辩证趋势表明公共领域已经瓦解：它越来越深入社会领域，同时也失去了其政治功能，也就是说，失去了让公开事务接受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监控的政治功能。”^{①18}政治公共领域在这个时代被“重新封建化”了，“无法有效地施行‘公’与‘私’的区分”。^{①19}

在哈贝马斯的分析中，私域包括亲密关系和家庭生活，也包括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两者逐渐产生分离，对大部分公民来说，市场经济被具体化为一个“工作世界”，因而，私域的范围被缩减到家庭，导致了人们越来越多地关

①17) Habermas, Jürgen,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p. 133.

①18) *Ibid.*, p. 140.

①19) *Ibid.*, p. 142.

注休闲、消费和生活方式(哈贝马斯后来将此称为“私人主义”)。^[120] 哈贝马斯把这些新发现的私人自由认定为“虚幻的”,^[121] 显示了他的法兰克福学派传统。^[122] 共享的、批评性的公共话语活动被被动的文化消费所取代,城市和郊区的生活方式侵蚀了私人性和公共性的完整,独自阅读和公共讨论的空间被起居室内的电视所挤占,“公共交往的网络被拆散成个别接受的行为,无论其形式多么具有一致性”。^[123] 这样,“被大众媒体所塑造的世界只是外表上看上去像公共领域而已”。^[124]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是当私人组织越来越多地获取了公共权力、同时国家侵入了私人领域时而开始的。“在公域和私域的区分被模糊以后,亲密领域和家庭生活的均衡被家庭和经济社会的极化所打破以后,理性、批判性的讨论让位于消费文化之后,公共领域的转型成为必然。”^[125]

在转型之后,公共领域变得“更像一个广告舞台”。^[126] 政治被个人化了,政客们变成了媒体明星。特殊利益集团大量使用公关把戏。媒体娴于为消费者创造与他人认同的场合。这一切使得公共领域回归于与中世纪的“代表型公共领域”相类似的状态,公众有选择欢呼与不欢呼的权利,但没有批评性话语的余地。^[127] 在公与私边界模糊的时代,如何才能找到民主的公共话语的形式? 哈贝马斯做了两种主要的尝试。

第一,他提出了系统和生活世界的区分。“生活世界”(lifeworld)这个概念是哈贝马斯从现象学哲学家胡塞尔那里借来的。哈贝马斯说:“一种生活世界构成一种理解过程的视域,参与者借助这种视域,对于一种客观世界,或他们共同的社会世界,或者各自的主观世界中的某种东西,表示意见—

[120] Habermas, Jürgen, *Legitimation Crisis*, London: Heinemann, 1976.

[121] Habermas, Jürgen,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p. 157.

[122] 阿多诺把休闲称为“只不过是工作的附加物”,它延伸了工人的依赖性。See Adorno, T. W., “Free Time”, in J. M. Bernstein ed., *The Culture Industry: Selected Essays on Mass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1991.

[123] Habermas, Jürgen,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p. 161.

[124] *Ibid.*, p. 171.

[125] Calhoun, Craig, “Introduction”, in Craig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2, p. 21.

[126] *Ibid.*, p. 26.

[127] 这在哈贝马斯 1975 年的著作《合法性危机》中已经有所预示。他在其中指出,晚期资本主义社会实际的合法化,似乎可以还原为确保民众在行政事务上持一种有效的漠不关心的态度的问题。参见哈贝马斯:《合法化危机》,刘北成、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致,或相互争论。”^[120]按照这个定义,生活世界包括了人们默知的传统,对自身体验赋予的意义,协调他人的行动的期待,以及根植于语言和文化之中的背景性预设。它是个人关系的领域,以相互理解为目的的交往行为发生于其中。

“系统”(system)是指劳动分工和不同领域的行动及目标的运行,它包括市场经济和官僚政治。哈贝马斯对“系统”的发展所持的怀疑有些类似于韦伯的困惑:承认它是不可避免的以及它所带来的好处,但是,从中也看到了交往行为受到的潜在威胁。这种危险就是哈贝马斯所说的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化”:经济活动和行政活动日益倾向于效率最大化,维持这两种体制的媒介即金钱和权力的作用越来越大,逐渐取代语言而成为人们相互交往的控制媒介。文化的商品化、专家系统对日常生活的侵入,尤其是经济和政治利益对公共领域的制度性同化,都把生活世界技术化了,剥夺了社会行动者自身行动的意义。^[121]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就是要在规范意义上重新振兴根植于生活世界的公共领域,造成一种认知的、规范的和表达的话语的有力互动。

第二,哈贝马斯将关注点从公共领域的制度性建设转到在言语中普遍存在的有效性要求上。这样,哈贝马斯就从民主的历史特定基础转向超历史的人类交往能力。他认为,蕴含于现代市场经济和官僚体制中的理性是韦伯所说的“目的合理性”或霍克海默和阿多诺所说的“工具理性”,蕴含于生活世界的日常交往的理性是交往(合)理性。他三十多年来的著述有一种不变的关怀,即关注人们创造一个更为公正的社会的能力,这个社会在一定的限定条件下,也可以说是一个更为理性的社会。在这种理性中仍然可见启蒙运动的理想:它可以使人类变得更加自由和平等。哈贝马斯致力于描绘交往理性的发展,以及它的认识论的、社会的和道德的应用,这也是一种“后形而上学的”但又是超越性的人类判断基础。我们无法再拥有一个统一的形而上学基础,但仍然存在一个基础,它内在于我们的交往实践,允许我

[120] 转引自龚群:《道德乌托邦的重构——哈贝马斯交往伦理思想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1页。

[121] Habermas, Jürgen,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II, *Lifeworld and System: The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trans. Thomas McCarthy, Cambridge: Polity, 1987 [1981], p. 302.

们确认基本的有效性要求：作为言语者我们是真实的、适当的、真诚的。这三种有效性要求超越文化、历史和其他特定性，构成我们的交往实践的普遍特征。

哈贝马斯对“理想的言语情境”的追求，始终是为了理解话语可以以何种方式产生从而不负民主理想。这种言语情境就像罗尔斯的初始状态一样，“是一个为了保证在全体有关的人中间不偏不倚而建构的理想。它涉及话语的全体参与者，即利益受到论题影响的全体参与者……之间权利和权力的对称(或平等)”。^[131]因此，“他们的交往结构除了更出色的论证的力量外，排除了一切外在或内在的强制，从而除了合作追求真理的动机之外，使一切动机都中立化”。^[132]真实的生活难得如此，然而，我们可以观察到，哈贝马斯在一个仍然被市场经济和官僚权力所分裂和主宰的世界中，为实现康德式理想而做的不懈努力。

第五节 重思公与私

以上追溯了公与私的“大对立”的思想概念史。博比奥说，一个二元对立既可能加以各自定义，也常常出现只定义一个对立项、另一项用其反面来说明的情况。对于后者，第一个项是主导性的，第二个项则处于较弱的位置。^[132]但公域和私域之分则是属于第一种情况，尽管公的意义更强，私常常被界定为非公，而很少相反。公域和私域互相限定，这既是因为它们常常同时出现，而且也因为公域的延展止步于私域的起始处，反过来也是一样。有关公域与私域的关系存在着纠缠不休的争论，正是因为人们认为扩大公域的范围私域就会受到影响，而私域膨胀，公域就会萎缩。

本书认为，公与私的范畴曾经并且仍然在结构人类活动和规定社会生活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它们同社会与国家、民主与专制等关键范畴一样，

[130] 迈克尔·H. 莱斯诺夫：《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第367页。

[131] Habermas, Jürgen,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Cambridge: Polity, 1990, pp. 88—89.

[132] Bobbio, Norberto, “The Great Dichotomy: Public/Private”,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The Nature and Limits of State Power*, trans. Peter Kennealy, Cambridge: Polity, 1989, p. 2.

构成了政治学中复杂的二元对立,在不同的框架下,涵盖着不同的意义。对立的两项之间的区分是多层面的和多变的,彼此存在一些差异,而无孰优孰劣的等级秩序。不仅如此,对立的两项之间,还存在着大量相互渗透、相互包容的关系。

杰夫·温托伯识别了四种有关公与私的概念框架:(1)自由主义—经济主义模式,把公与私的区分主要看作国家管理与市场经济的区分;(2)公民共和主义传统,把公共领域等同于政治共同体和公民参与,既区别于国家,也区别于市场;(3)文化和社会史学家的取向,把公共领域看作流动的社交空间,强调象征表现和自我夸张,它不同于正式的社会组织结构,也不同于亲密关系和家庭生活;(4)女性主义视角,把公与私的区别看成家庭同更大的经济和政治秩序之间的区别。^[33]

我们可以看到,每一种理论框架下都会产生对公与私的不同理解,在第二和第三种框架下,还出现了替代两分法的三分法。对某些人来说,恢复或扩大公域看起来像是诉请国家权力的扩大,如第一个框架所示;对另一些人,加强民众的参与和讨论最为重要,哪怕为此牺牲一些管理效率,如第二个框架所示。自由主义者把公域当成国家;女性主义者则认定公域首先是经济,即家庭之外的劳资领域,而那恰恰是自由主义者不惜代价要保护的私域。不同的人在使用“公”与“私”的说法的时候,表达着十分不同的意思——而且常常是,在不加觉察的情况下,把多重意思混在一起。

如此混杂的局面,正应了斯坦利·本和杰拉尔德·高斯的说法,他们称公与私为“复杂结构概念”(complex-structured concepts)。^[30]这样说有两层意思:第一,“公”与“私”的许多含义是系统地联系在一起,嵌入在文化和语言当中的预先假定解释了这些含义的持续性。然而,人们所获取的不同含义之间的联系并不建立在简单的逻辑上,而毋宁说是建立在思想意识上,换言之,这些联系可以被追踪至特定的社会/理论框架,它们会在强调关

[33] Weintraub, Jeff,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the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 in J. Weintraub and K. Kumar eds., *Public and Private in Thought and Practi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p. 7.

[30] Benn, Stanley and Gerald Gaus,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Concepts and Action", in S. Benn and G. Gaus eds., *Public and Private in Social Life*, London: Croom Helm, 1983, pp. 5-7.

系含义的一个方面的同时置另一个方面于不顾。基于此,公与私的概念总会暴露在争议之下,尽管其背后有持续的意义存在。第二,公与私的区分具有内在的复杂性,它们横跨了极为广泛的活动和实践,对其区分绝不可以简单视之。这些活动和实践所具备的特征非常多样,有时可以划归公域,有时又可以划归私域。公与私的区分就和公与私这两个概念一样,也显示出复杂的结构。

无数学者的研究总结出来的都是,对公与私的区分要避免简单化的和还原论的理解,而应对这种区分所隐含的多重意义及两者之间不断变动的界限予以充分认识。如同温托伯所说,公私之辨尽管问题多多,让人容易陷入误区,感到无所适从,但“如果用应有的谨慎和概念上的自觉来看待,它仍然是一种强有力的社会分析和道德反省的工具”。^[35]

本书旨在使用上面述及的第二种框架,即公民共和主义框架,来分析在新的共有媒体中,传统的公私两分作为一种社会建构,如何在社会变化和政治辩驳的双重压力下被重构。所谓公民共和主义传统,就是把公共生活的核心看作公民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积极参与集体决策和集体行动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公共的”也就是“政治的”。但此一框架下的政治含义指的并不是国家的行政管理,而是意味着一个讨论、争辩、协商、集体决策并一致行动的世界。公共领域首先是一个参与性的自我决定、审慎选择和自觉合作的领域,所有这些都是在同等的人中间进行的,其逻辑同市场和国家都判然有别。阿伦特的公共空间、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都是循着这样的理路提出来的。他们划出了一个公民的活跃地带,就像“公共的”(也就是政治的)不能被仅仅限于国家一样,在国家以外的社会生活也不能简单地被归属于“私人的”,还存在第三种中间性的空间。

阿伦特与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概念是有所区别的,阿伦特的“public realm”是一个纯粹的政治领域的概念,她将现代社会造成的政治领域同经济领域及家庭生活的制度性分化称之为“社会的兴起”(the rise of the social),经济由此脱离“家庭领域的阴影”而被解放出来,成为公共事务。产生了现代宪政国家的历史过程同样造就了“社会”,这一社会性互动的领域插入到

[35] Weintraub, Jeff,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the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 *op. cit.*, p. 38.

了家庭和政治国家之中。^[36]而哈贝马斯的“public sphere”是从市民社会的私人领域中形成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产生于国家和社会的充满张力的中间地带,而它的发展始终构成了私人领域的一部分。”^[37]也就是说,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是以市民社会为前提的。

哈贝马斯的《结构转型》写于1962年,但迟至1989年才被译成英文,恰好赶上柏林墙倒塌、苏东巨变,市民社会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成为一时的研究热点。公共领域在国家控制与市场化之间提供了第三个视角,迅速成为典范,哈贝马斯自己也在1992年承认,“这本书的中心问题现在被放在‘市民社会的重新发现’的红字标题下讨论”。^[38]

哈贝马斯把“市民社会”的制度核心看成是由国家和经济领域以外的自愿组织构成的,包括教会、文化团体、学术界和独立媒体、体育休闲俱乐部、辩论会、公民组织、草根请愿团、职业协会、政党、工会以及“另类机构”。^[39]他引述约翰·基恩的说法,把这些自愿组织的任务或功能归为“通过相互依赖和同时发生的两个过程维护和重划市民社会与国家的界限:扩大社会平等和自由,对国家机构进行重构和民主化”。^[40]显然,市民社会可以被看作政治公共领域兴起的空间。

虽然有这样的不同,我们还是能够清晰地看出从阿伦特到哈贝马斯之间的承继性。席拉·班赫比指出,“重新发掘公共领域”是阿伦特对政治哲学的核心贡献之一,我们由此认识到,公共领域是任何平等参与的民主计划中不可缺失的。^[41]公共空间的概念是阿伦特留给哈贝马斯的一个重要遗产。在《结构转型》的开头几页,就显示出了哈贝马斯与阿伦特对话的中心地位。^[42]哈贝马斯基本上继承了阿伦特对古希腊时代公私领域区分的研究,以及她对近代“社会”领域兴起的认识,但是他也看到阿伦特公共空间的

[36] 参见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第二章。

[37] Habermas, Jürgen,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p. 140.

[38] Habermas, Jürgen, “Further Reflections on the Public Sphere”, in Craig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2, p. 453.

[39] *Ibid.*, pp. 453-454.

[40] Keane, John,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Verso, 1988, p. 14.

[41] Benhabib, Seyla, *The Reluctant Modernism of Hannah Arendt*, Lanham, MA: Rowman & Littlefield, 2003, p. 198.

[42] Habermas, Jürgen,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pp. 41f.

概念缺乏制度的锚定,好似怀旧的政治梦幻。在哈贝马斯的手里,公共领域变成了一个坚实的“理想类型”。

班赫比分析,在阿伦特“公共空间”的概念向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概念的转移过程中,发生了以下三点重要的变化:首先,在阿伦特看到现代性条件下公共领域的衰退的地方,哈贝马斯注意到启蒙运动中一种新的公共性的出现,也即是,由私人组成的公众共同对公共事务进行理性探讨。^[143]其次,阿伦特的公众概念被地形和空间的隐喻所限(例如所谓“显现的空间”),而哈贝马斯专注于新闻出版物的兴起而带来的公众身份的转变。公众成为一个由读者、作者与诠释者组成的虚拟社群。^[144]再次,在阿伦特的理论中,公共领域的概念同她对显现空间中的行动的理解紧密相关,以至于这一概念在民主合法性理论中的关键地位被忽略了。通过哈贝马斯对阿伦特概念的系统转换,我们得以重新建立公共领域和民主合法性之间的联系。^[145]

班赫比认为,西方的公共领域可以分成三种基本类型:“竞技式的”(agonistic model)、“法律式的”(legalistic model)、“对话式的”(discursive model),三者分别以阿伦特、阿克曼(Bruce Ackerman)与哈贝马斯为代表。^[146]看上去似乎阿伦特和哈贝马斯存在对立,^[147]但从两个方面看,两者之间的关联性更大。

(1)阿伦特的公共空间概念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不止一位研究阿伦特思想的学者指出她的行动理论存在两种相互矛盾的模式。彼得·法斯和比库·帕里克认为,阿伦特一方面推崇竞技和英雄主义,另一方面又主张协作

[143] Habermas, Jürgen,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pp. 28ff.

[144] *Ibid.*, pp. 36ff.

[145] Benhabib, Seyla, *op. cit.*, p. 200.

[146] Benhabib, Seyla, “Models of Public Space; Hannah Arendt, the Liberal Tradition, and Jürgen Habermas”, in Craig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2, pp. 73–98.

[147] 例如,收入上书的另一篇文章就说,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概念“也同古典共和主义形成了对照,后者把公共政治领域看成独立公民参与行使一种至高无上的共同的政治意志的场所,如阿伦特所认定的。哈贝马斯所描绘的公共领域的创造,可以被理解为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而不是古老城邦模式的复兴。它的成员被诠释为扩散到全社会的私人,而不是共和体中在一个政治论坛中共同聚集的公民;他们在批判性的讨论中形成理性的、彼此同意的判断,而不是为了达成共同意志而互相竞技”。Baker, Keith Michael, “Defining the Public Sphere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Variations on a Theme by Habermas”, *op. cit.*, pp. 187–188.

和参与。^[148] 莫甲齐奥·帕瑟林·邓特海夫则将阿伦特理论的基本张力归结为表达(expressive)模式与交往(communicative)模式的不同,由此观察,阿伦特对政治的叙述不时出现重点的转移。“当重点落在行动的表达模式上时,政治被看作优秀的个人的高贵举止的表现;而如果强调行动的交往模式,政治则被视为在平等团结的基础上协商和决策的集体过程。”^[149]

江宜桦在《公共领域中理性沟通的可能性》一文中亦指出,阿伦特的理论并不只强调竞技的层面,事实上也有沟通合作与对谈。这是因为,她不仅把公共领域看作行动者通过言行展现自我、与他人协力行动的领域;而且,她坚持公共领域是一个以意见取代真理,从意见中掌握真理的领域。^[150]

阿伦特的确把公共领域当作一个“显现的空间”(space of appearances),道德的高尚、政治的伟大、英雄主义和卓尔不群都在其中得到显露、展示与分享。这样的空间充满竞争,众人竞相角逐承认、喝彩与优先权,为的是获得不朽。然而,在《人的条件》中,她也明确地说,言行的展示性品质只有在“人的纯粹的群体性中”才能表现出来,如果存在刻意的袒护或对抗,这种表现都会受到损害。^[151] 所以,在阿伦特那里,个人的显现并不意味着完全拒绝沟通、排斥合作。

同时,阿伦特继承了海德格尔的真理观。按照海德格尔的看法,希腊文“真理”一词“*aletheia*”由于“*a-*”这一否定前缀而成为“*lethe*”(蔽)的否定。真理就是“无一蔽”,也就是说,对蔽的澄清。这是一种比传统所谓思想符合实在的真理概念更根本的真理经验。阿伦特把海德格尔“真理即显现”的洞识同意见结合起来,她说:“意见(*doxa*)以世界如何向我呈现的方式掌握这个世界,因此,它并非主观的幻想及随心所欲,亦非某种绝对而放诸四海皆准的东西。这种想法的假设是世界会根据每个人所处的位置,而向每个人展现不同的面貌。世界的‘同一性’(the sameness)、它的‘共同之处’

[148] Fuss, Peter, "Hannah Arendt's Concep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ty", in Melvyn A. Hill ed., *Hannah Arendt: The Recovery of the Public Worl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9, pp. 172-173. Parekh, Bhikhu, *Hannah Arendt and the Search for a New Political Philosophy*, London: Macmillan, 1981, p. 177.

[149] d'Entreves, Maurizio Passerin,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Hannah Arendt*, London: Routledge, 1994, pp. 84-85.

[150] 江宜桦:《自由民主的理路》,第306—307页。

[151] 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第182页。

(commonness), 或它的“客观性”(objectivity) 在于下述事实: 尽管人们彼此有别、立场迥异、甚至意见不同, 但是向我们展现的是同一个世界——“你与我毕竟都是人”。^[152]

班赫比自己也对阿伦特前后思想的发展作了这样的区分: “如果我们在阿伦特的极权主义理论的语境下解读她的公共空间的概念, 这个概念同《人的条件》里面所说的具有相当不同的重点。这种对比可以用‘竞技空间’(agonistic space) 和‘交往空间’(associational space) 的术语来把握。”从“交往空间”的视角来看, 无论何时何地, “只要人们一起协力行动”, 公共空间就出现了。^[153]

一个市政厅或是一个城市广场, 如果没有人在其中协力行动的话, 也构不成阿伦特眼里的公共空间。但如果在一个私人餐厅中, 人们聚集在一起看地下出版物或是持异议者同外国人相见, 那么, 它就变成了一个公共空间。一块空地或者一片林地也可能变成公共空间, 如果它成为某种协力行动的地点的话, 比如说在那里举行阻止建设高速公路或是军事基地的抗议活动。这些多样化的地方之所以成为公共空间, 是因为它们是权力起作用的地方, 是通过交谈和说服而使共同行动得以协调的地方。^[154]

在阿伦特眼里, 权力是从行动中发出的唯一力量, 它来自于一群人的共同行动。^[155] 阿伦特这种独特的以交往为取向的权力概念深刻地影响了哈贝马斯, 由此概念的启示, 他逐渐发展出一套关于“话语伦理”(discourse ethics) 与交往理性的理论。

(2) 班赫比敏锐地观察到, 阿伦特还探索了“人类行为的语言结构”。她

[152] Arendt, H.,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Social Research* 57:1 (Spring, 1990), p. 80. 转引自江宜桦:《自由民主的理路》, 第 308—309 页。

[153] Arendt, H.,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New York: Meridian, 1961, p. 4.

[154] Benhabib, Seyla, “Models of Public Space: Hannah Arendt, the Liberal Tradition, and Jürgen Habermas”, in Craig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2, p. 78.

[155] 阿伦特的权力观是和他人一起行使权力, 而不是对他人行使权力, 参见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 第 200—204 页。

声称“大多数行为都是以说话的形式出现的”，^[156]她不是像奥斯汀那样，争辩说言语本身就是一种行为，而是指出人类的行为是被语言所建构的，因为这些行为只有通过某种叙事才能被识别、描述和认识。不论是行为者还是叙述者，都必须能够使用言语将其所为说出来。她对人类行为的语言结构的这种发现，在班赫比看来，构成了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的主要动力之一。^[157]

哈贝马斯以交往理性为支柱来重建民主社会的公共领域，认为公共领域应被解释为思考共同事务和共同利益的话语互动，它体现了当代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不可否认的是，哈贝马斯扩大了公共领域的参与概念。原先的那种排他性政治参与被转到了更加具有包容性的公民对谈上。参与不仅被视作在一个范围狭小的政治地带中进行的唯一可能的活动，它也可以在社会和文化领域进行。无论是民间发起的清除一个港口的污染的活动，还是在文化期刊上激辩媒体中存在的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都构成了政治活动。相对于今天复杂的社会现实来说，这种参与概念显然较阿伦特所倡导的古典共和主义提供了一个更好的政治视角，因为它强调的是通过所有被影响到的人的实际辩论，来对行动规范加以确定。

在这种情况下，众多的参与者必然发展出多个自主的公共领域。事实上，自从奥斯卡·涅格特和亚历山大·克鲁奇在1972年对哈贝马斯作出了开创性的批评之后，理论家们一直试图把公共领域变成复数。^[158]有很多关于“另类”公共领域以及“反公众”(counterpublics)的说法。妇女、工人、有色人种、同性恋等的参与帮助扩展了话语空间。^[159] 乔夫·伊雷提出，我们应当把公共领域看作“不同的公众在其中展开文化的和意识形态的争议和协商的结构性空间”。^[160] 詹明信和彼得·达尔格伦认为必须承认和加强主体的

[156] Arendt, H., *The Human Condition*, 8th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1958], pp. 178ff.

[157] Benhabib, Seyla, *The Reluctant Modernization of Hannah Arendt*, Lanham, MA: Rowman & Littlefield, 2003, p. 199.

[158] Negt, Oskar and Alexander Kluge, *Public Sphere and Experience: Toward an Analysis of the Bourgeois and Proletarian Public Sphere*,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3 [1972].

[159] Fraser, Nancy,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in Craig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2, pp. 109-142.

[160] *Ibid.*, p. 125.

多样性,建构不同的公共领域,以对应于日益碎片化和多样化的文化和媒介。^[161]

公共领域不是“霸权”,它强调的不是统治,而是对各种不同意见的开放。与其说它是一个物理空间,不如说它是随时产生的,只要有两个人或更多的人在一起讨论公共事务,公共领域就开始出现;它是有关公共利益的公共对话。在这个意义上,公共领域总是一个话语空间。同时,公共领域不仅是意见论证的舞台,也是社会认同形成和扮演的舞台。它是不同文化和社会阶层的交集,社会认同在这样的话语空间中被建构、解构和重构。在一个多元化的社会里,公共领域是不可或缺的。

在公民共和主义的框架下,私的位置又在哪里? 班赫比指出,阿伦特不仅把公作为一个核心范畴重新置于民主自由的政治中,她也向我们宣示了一种洞见:公与私是相互依赖的。离开了私,我们无法想象公,反过来也是一样。^[162]

我们再来看一下私的多重内涵。随着商品交换经济的崛起以及现代国家机构的发展,“私”开始指代一系列制度性现象:家庭生活/亲密关系;自由市场中有关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经济秩序;以及市民社会中的公民的、文化的、宗教的、科学的、艺术的交往领域。

阿伦特说:

虽然公与私的区分恰好同必然与自由、无益与永恒,以及最终是耻辱和荣誉相符合,这绝不意味着只有那些必然的、无益的和耻辱的东西才能在私域中占有一席之地。公域与私域的最基本意义是,有一些东西需要被隐藏起来,另一些东西则需要被公开展示,如果两者要想存在的话。^[163]

阿伦特是在说,人类欲求得生活的平衡和心理的完整,必须把私域与公

[161] Jameson, Fredric, *Postmodernism, or the Cultural Logic of Late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91; Dahlgren, Peter, *Televis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Sage, 1995.

[162] Benhabib, Seyla, *The Reluctant Modernism of Hannah Arendt*. Lanham, MA: Rowman & Littlefield, 2003, p. 211.

[163] Arendt, H.,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1958], p. 73.

唯一能够有效保障需要被隐匿的晦暗不致被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的方式就是私产——一个私人拥有的可以藏身的地方。^[165]

毫无疑问,阿伦特这里所谓的“私人拥有的可以藏身的地方”绝不是要我们大家去置办私产,而是意味着获取一个能够为自我提供庇护的所在,个人可以在那里展放能力、梦想和记忆,为自我疗伤,并获得深度感觉,让其可以“从某种晦暗的基础上跃入视野”。阿伦特所肯定的是“家园”。面对现代人普遍失去家园的状况,阿伦特的洞识再清楚不过了:家园不仅赋予了自我以深度,丧失这种深度的个人不过是大街上的影子;而且,它也提供了保护和营养,令个人得以打点好自己,从而在公共领域中出现。

哈贝马斯则用他的系统与生活世界的两分法来观照公与私的问题。他这样区分社会的两个领域:“经济的和官僚的行政子系统在一边,(家庭的、邻里的和自主连属的)私人生活领域以及公共领域(私人 and 公民)在另一边。”^[166]“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针对系统地整合起来的经济和政府的行为领域,社会地整合起来的行为领域以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形式出现,而这两个领域又是相互补充的。”^[167]在他看来,核心家庭是私人领域的制度核心;而交往的网络是公共领域的制度核心。

“随着私人领域被经济系统所破坏和侵蚀,公共领域也被行政系统所侵害。官僚机构解除和枯化了舆论和意志形成的自发过程,大众忠诚的动员范围扩大了,使得将政治决策同具体的、建立认同的生活情境相分离更加容易。”^[168]公私领域的同时退化造成了“公民私人主义”(civil privatism),即一种全体公民的不抵抗思想。

在结构上非政治化的公共领域中,合法化的需要被还原为两个未加说明的要求:第一,公民私人主义,即与事业、休闲和消费相结合的政治冷漠……促进了系统内获得适当回报的期望(主要表

[165] Arendt, H., *The Human Condition*, p. 71.

[167] 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二卷),第458页,转引自王晓升:《哈贝马斯的现代性社会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65页。

[168] 同上书,第471页,转引自王晓升:《哈贝马斯的现代性社会理论》,第167页。

[169] Habermas, Jürgen,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1,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trans. Thomas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1984, p. xxxiv.

现为金钱、闲暇时间和安全感)。这种利己主义得到了福利国家的补偿纲领的重视,这个纲领具体表现为置入教育系统的成就意识形态(achievement ideology)因素。第二,结构的非政治化本身就要求正当性。这个正当性要么是由民主的精英理论(这可以追溯到熊彼特和马克斯·韦伯)提供,要么是由技术专家治国的系统理论(这可以追溯到20世纪的制度主义学派)提供。^[170]

自上个世纪50年代开始,西方主流的政治理论认为,政治活动是工具性的,本身不具有价值,政治行为是私人的事务而不是公共事务;程序民主、精英民主与多元民主理论风行一时,在民主问题上主张限制大众参与。然而,到90年代,民主理论出现了“以投票为中心”到“以对话为中心”的转向。这一转向就是“慎议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理论的出现。^[171]它给予公共领域在政治过程中以核心地位,即在公众关心的事务上形成公众舆论和意志。有些政治理论家如罗伯特·达尔已经放弃了他们对以利益为基础的政治模式的忠诚,转而强调政府和政策须从协商产生的公众意志中获取合法性。这一转向的重要推动者之一就是哈贝马斯,他把民主合法性建立在一个交往性的公共领域之上。“作为以话语为中心的民主概念,慎议民主将信念寄托在对交往生产力的政治动员和利用上。”所以,不言而喻,哈贝马斯对“公民私人主义”所带来的政治冷漠极为不安。

办法是,将批判性的公共话语从被动的文化消费和非政治的社会交往当中解放出来。法兰克福学派对大众文化的批评在哈贝马斯身上显示了影响,他也借威廉·H. 怀特的《组织人》对郊区社会生活的描述来批评“为聚会而聚会”的方式。那些参加社交聚会的人失去了18世纪公共领域活动者们所追求的公共生活的乐趣和美德;“在我们这个世纪当中,资产阶级的交际形式找到了一种替代品,它在无论什么地方和国家都有一个共同的倾向:脱离文学和政治讨论。在新的模式下,人们的欢快讨论让位于不表示意见的群体活动。”^[172]

[170] Habermas, Jürgen, *Legitimation Crisis*, Boston: Beacon Press, 1975, p. 37.

[171] 对于“deliberative democracy”,汉语学界有多种译法,如“协商民主”、“商谈民主”、“审议民主”等,刘莘在译威尔·金里卡所著的《当代政治哲学》时取“慎议民主”的译法,本人从其译。

[172] Habermas, Jürgen,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p. 163.

哈贝马斯显然对私人领域重视不够,他把个人在私人领域中的活动看得过于被动了,而且,他没有意识到,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并不是被孤立地追求的,它们互为条件。没有强健的私人领域来满足我们对亲密关系、家庭生活和个性的需求,我们就只能在社会的强光下存在。而一旦缺乏私人领域的安全感与庇护,公共生活也必将随之瓦解。私人领域是人类参与公共事务的活水泉源,近代以来公共领域的崩溃,就是由于隐私已经被市场和资本主义的发展所蚕食;如果没有一个平行的私人领域的重建,公共世界的恢复根本是不可能的。

第二章 共有媒体

第一节 电控空间

一、场所的变幻不居

1983年美国电影《战争游戏》(WarGames)的上映,令观众第一次对电脑联网的能力产生敬畏。在影片中,一个高中生通过电话把自己的电脑连上了他心目中的电脑游戏公司,而实际上,他在无意之中闯进了军方的电脑网络,差一点引发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流行文化中,《战争游戏》首创有关电脑间通信的叙事。此前,在很多作品中电脑都是单独出现的,没有联网的概念。

《战争游戏》和加拿大科幻小说家威廉·吉布森1984年出版的小说《神经浪游者》(Neuromancer)^{〔1〕}一起把电脑网络引入主流的叙事文本。吉布森在这篇小说里发明了“电控空间”一词,本意是指一种能够与人的神经系统相连接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虚拟空间。

1982年的某一天,吉布森在温哥华的一条娱乐街上闲逛。街道两旁有许多电子游艺厅,看到孩子们在电子屏幕前聚精会神打游戏的情景,吉布森的脑子里浮现出了一种奇怪的感觉。“从他们高度紧张的姿势中,我能体会到这些孩子有多么入迷。似乎存在某种循环:光子由屏幕激射而出,进入孩子们的眼睛,神经元在他们的体内游荡,而电子则在游戏中到处运动。这些孩子显然相信游戏机所投射的空间的存在。”

这一景象在吉布森脑子里盘桓不去。他不懂计算机,也没怎么玩过电

〔1〕 该书由雷丽敏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9年出版。

子游戏——但他见过许多计算机迷和游戏狂。他发现,几乎所有沉溺于计算机游戏的人最后都不能自拔,把想象的游戏空间视作真实的存在。“他们相信屏幕之中另有一个真实空间,这一空间人们看不到,但知道它就在那里。”

吉布森把这一空间命名为“电控空间”,并把它作为他的小说的背景。在这些小说中,电控空间是一个由电脑生成的空间,故事人物只要插上电源插头即可进入,有时甚至在他们的脑中植入插座,以便接通电极。当他们到达电控空间后,能够看见巨大的三维信息库。电控空间就是电子数据所居住的那个飘忽不定的空间。用吉布森的原话说,该空间具有“难以想象的复杂性”,“在头脑的非空间中有一簇簇灯火在闪烁,那是一组组数据结合在一起,像城市的灯火一样,渐行渐远……”

吉布森认定:“电控空间是成千上万接入网络的人产生的交感幻象……这些幻象是来自每个计算机数据库的数据在人体中再现的结果。”^[2]这种交感幻象可能导致“把日常生活排斥在外的一种极端的延伸状况。有了这样一个我所描述的电控空间,你可以从理论上完全把自己包裹在媒体中,不必再去关心周围实际上在发生着什么”。

吉布森说得很玄妙,实际上,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这一空间并不难于感知。举个简单的例子,当你拿起电话和朋友通话时,你们的谈话在何处进行?在你桌上的电话机里吗?显然不是,肯定也不在另一座城市的另一部电话中。它似乎是在两部电话之间的某个地方,在外面的一个无限的空间里,在那里,你们两人相遇并且互相交流。苏东坡的《琴诗》问得好:“若言琴上有琴声,放在匣中何不鸣?若言声在指头上,何不于君指上听?”

根据美国电子边疆基金会的联合创始人约翰·佩里·巴娄的说法,电脑化空间可以通俗地表述为“当一个人拿起电话交谈时所进入的那个空间”。这个定义有些简单,但却易于领会。不管怎样,电话系统确实是一个巨大的、全球性的网络,而且具有鲜明的、人人都能感知的存在特性。

如果这一定义成立的话,那么几乎我们每个人都曾到过电控空间。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打电话时我们都有过这样的感受:你和别人通话时常常会觉得双方坐在同一间屋子里。人虽然不在一起,但交流却显然发生在一个共同的空间内。约书亚·梅洛维茨指出,如果一个人正在与世界的另一

[2] Benedikt, Michael, ed., *Cyberspace: First Step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1.

边的一个人通电话,有时候,与同房间的一个人相比,他与远处的那个人的距离倒更近些,同房间这个人无非是问问:“谁来的电话?她说什么?”等等。通话人身处的物理地点在此反而被边缘化了。^{〔3〕}

当然,电控空间的范围比一次通话所涉及的要大得多。它集合了成千上万台由无线和有线设施贯串起来的电视机,以及通过调制解调器、高速线路与局域网同互联网连接的电脑;它还包括迅速扩张的无线通信设施,如传输着大量移动电话信息和数据的微波塔,仿佛明珠一般镶嵌在同步轨道中的通信卫星,还有那些像忙碌的小蜜蜂一样在地球上空飞来飞去的低轨卫星,以把相距遥远或是不停移动的人群结为一体,等等。

电控空间的出现,使人类的时空概念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非物质的、无固定场所的虚拟空间将替代或部分替代现有的物质实体空间,场所成为飘忽不定的东西。地理意义上的场所,原本具有明确的实质性:当我们提到某个场所的时候,它不仅充满了意义、有真实的物体存在于其中,同时,它也和当下发生的活动联系在一起。场所是个体和社群认同的重要来源,常常构成人类生存的中心,人类与其场所之间存在着深厚的情感和心理纽带。

法国人类学家马克·奥吉认为,场所有3个特点:它处于社会关系之中,它具有历史,它能够赋予人们身份。换言之,一处场所是一个历史性的地点,无法脱离其他场所共同构建的复杂的社会情境,正常的社会交往正是在这样的情境中发生的。奥吉看到,当代社会产生了大量的“非场所”(nonplace),这些“非场所”恰好构成了场所的反面:它们既不和我们建立关系,也没有历史,更和我们的身份无关。“在今日世界的具体现实中,场所和空间,场所和非场所,彼此交织和继续在一起。”^{〔4〕}

场所和非场所之间出现分野,和曼纽尔·卡斯特指出的一个趋势非常相近:世界正在从“地方空间”(space of places)转向“流动空间”(space of flows)。前者指独特的、存在丰富的地理纽带和历史联结点的地方,后者指环绕着流动性而建立起来、缺乏地理纽带、具有某种无时间特性的空间组

〔3〕 Meyrowitz, Joshua, *No Sense of Place: The Impact of Electronic Media on Social Behavio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38.

〔4〕 Augé, Marc, *Non Places: Introduction to an Anthropology of Supermodernity*, trans. John Howe, London: Verso, 1995, p. 107.

别。无论是一个邻里社区，一座建筑物，还是一间房间，都不仅从身体上也从情感和心理上约束着人们。然而地点原有的这种基本的和整合的意义现在却被分裂成复杂、矛盾和没有方位的各个部分。

换言之，前现代的空间充满了地点标记，充满了社会实践，仅凭社会实践就可以辨别。而在现代，地点标记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大大扩展的虚拟化空间。在这种空间里，我们看到的是通讯、信息、交通网络的变换，特别是电子媒介在物理环境中的无所不在。从许多方面来看，电子媒介在传统场所分裂的情况下，已经成了连接人类的最小公分母，不管我们是什么身份和“位置”。

曾几何时，身体的在场是第一手体验的一个先决条件。但是，自从印刷机出现以来，媒体的演进改变了这一点。共享的体验原本以日常生活为基础，一代一代传承下来。信息，作为印刷机的主要产出，把生活体验变成了无止无休的报纸标题。通过信息消费而获取的关于事件和人物的知识压倒了有关体验的叙述。信息创造了一个事件丰盛但体验匮乏的世界。体验逐渐在我们身外发生，获得了自主的生命，变成了一种奇观（spectacle），而我们则成了这种奇观的观众（spectator）。然而，在这个过程中，事件的传播丧失了叙述的权威。本雅明曾经指出，体验是权威之源。^{〔9〕} 信息没有权威，是因为它不“创造”体验，它只是记录事件。它的地位的树立只能依赖于它被证实，而可证实性是权威最接近的貌似物。媒体从业者由此建立起某种合法性，以填补权威消失以后的真空。

大众媒体的出现，特别是新闻的专业化，逐渐造就了新的制度权威。现在，一个人可以在身体缺场的情况下成为某种社会表演的观众，这种表演的舞台找不到具体的地点标记；结果是，一度把我们的社会分成许多独特的交往环境的物理结构的社会意义日渐降低。

传播技术允许公民同身体上缺场的行为主体和社会过程建立某种程度的连接，通过这种连接，他们的体验和行为选择被重新结构化。对于前现代的人来说，缺场的权力之源——例如君主和教会的扩大化的统治——注定是不可见的和不可渗透的。随着传播技术的扩散，情况变得极为不同。这些技术强化了在地方的生活世界和“外面的”世界的侵入之间建立“工作联系”

〔9〕 Benjamin, Walter, "The Storyteller", in *Illumination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68, pp. 83 - 109.

的潜力，与此同时，经由象征的撒播创造了新的远距离关系：“亲身体验”和“中介的体验”日益交织在一起。^[10]

这一切所指向的是，场所从空间中分离出来，产生了一种崭新的“在场”与“缺场”的关系。在前现代社会，空间和场所总是一致的，对大多数人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社会生活的空间维度都是受“在场”的支配，即地域性活动的支配。现代性的降临，通过对“缺场”的各种其他要素的孕育，日益把空间从场所中分离了出来，从位置上看，远离了任何给定的面对面的互动情势。^[11]

所以，传播媒介的兴起导致的是“中介化的类交往”(mediated quasi-interaction)^[12]。面对面的交往发生在一个共同的物理地点，原则上可以发展出相互的言语关系，而传播媒介则使社会关系被“抽离”(disembedding)了(这是吉登斯的用语，指从共享的时空情境中把社会关系连根拔起)。约翰·B. 汤姆森区别了两种中介化的交往。一种(电话、电报或写信)促进了跨越时空的双向对话，虽然这种对话也可以反作用于面对面的交往，促成新的惯例、约束和机会。^[13] 相形之下，所谓“中介化的类交往”有两点关键的差别：第一，面对面交往和跨时空沟通的参与者有明确的交往对象，参与者的话和表达都是有的放矢的；而在“中介化的类交往”中，参与者产生的象征形式面向的几乎是无止境的潜在受众。第二，面对面交往和跨时空沟通都是对话式的；而“中介化的类交往”在本质上是独白式的，信息流更多的是单向的流动。然而，这也不是说“中介化的类交往”就不构成一种交往的形式。“它是一种结构化的情境，主要由一些人为不在场的其他人产生象征形式，而其他人则接收这些象征形式，他们之间无法对答，但可以形成友谊、感情或忠诚的纽带。”^[14] 我们将要看到，这种“中介化的类交往”的独白性，随着新型的共有媒体的出现，被新的变量所影响(详见第三节)。

[10] Giddens, Anthony,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Cambridge: Polity, 1991, pp. 187-188.

[11] Giddens, Anthony,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art I.

[12] Thompson, John B., *Ideology and Modern Culture: Critical Theory in the Era of Mass Communication*, Cambridge: Polity, 1990, pp. 228ff.

[13] 汤姆森没有说，但我认为也可以归入此类的还有后起的手短信和即时通讯。

[14] Thompson, John B., "Social Theory and the Media", in (D) Crowley and (D) Mitchell, eds., *Communication Theory Today*, Cambridge: Polity, 1994, p. 35.

在地点逐渐变得捉摸不定之后,与地点相关的社区似乎失落了。所以,一种流行的看法是,现代世界是一个巨大的非个人体系,它日益吞噬着大多数人的生活。而在实际上,人们所获得的是一种复合的或者矛盾的经验,“已经发生的并不简单地是地域性影响的日渐式微,并变成更具非个人化的抽象体系,相反,恰恰是组织空间经验的形式在变化着,它以特有的方式把空间上的远与近连接起来,这是以前的任何时代都没有发生过的”。^[15] 这种经验在令人烦恼的同时也大有裨益。被抽离的社会关系拥有再嵌入的机会,可以在不确定的时空距离上加以重新组合。懂得这种新的整合的好处,对我们理解“公共领域”在非地域化时代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节 共有媒体

一、互联网的媒体特性

“新媒体”(new media)一词成为互联网兴起以来,媒体界流行的对新的传播技术的概括。然而,到底是什么东西使得媒体成为“新的”?是我们拥有了同媒体互动的新方式,是媒体技术的新融合,还是媒体产品的互相依赖与交叠?简而言之,新媒体之新包括了以上所有因素,甚至包含得更多。

当代媒体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之间的依存度和扩增性越来越强。电影开始模仿电子游戏,音频和视频大量抢占网站空间,“原始”的内容和以其他媒体形式出现的“附加”内容变得模糊,内容在生产的时候就被制作者赋予了可在多种平台上播放的可能性。这种媒体之间的协同关系成为新媒体市场范型和日益扩大化的全球化生产和营销生态的必要特征。传统媒体的生产者盯着新媒体的“大饼”谨慎下手,而新媒体的生产者迫切地希望吸纳传统媒体的品牌、产品和人才。

媒体发行和消费出现的变化也同样明显。电影厂和电视台积极地把自己的节目转换成数字格式,以使用户可以在网上观看,或者制成 DVD 光盘

[15]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3 页。

予以出售。还有一些媒体试图创造新的有创意的方式,让用户在消费的过程中成为更加互动的参与者。媒体展播的地点也出现了不同,例如,视频点播在同无线电视争夺观众;苹果公司的 iTunes/iPod 不仅提供音乐,也提供电影下载服务。纵向整合与横向贯通都在发生,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向消费者提供“整合了的媒体体验”。

内容在多个媒体上流动,多个媒体产业展开合作,如果仅仅从这些层面观照新媒体,那么,我们就忽视了新媒体的一个重要维度,那就是:媒体受众四处寻找他们想要的信息和娱乐体验的迁移行为。

媒体内容的流动十分依赖于消费者的主动参与。参与式文化是与旧式的被动观看相比而言的。我们不应该再把媒体生产者和消费者分成不同的角色来谈论,现在,我们可以把他们视作依照新规则彼此互动的参与者。

尼古拉·尼葛洛庞帝在 1995 年出版的《数字化生存》一书中,曾经在“被动的旧媒体”和“互动的新媒体”之间划出了一道明显的界线。他预测说,广播电视网将要衰落,取而代之的是“窄播”和按需定制的分众媒体。大众媒体铁板一块的帝国将会被拆分成许多家庭手工作坊,今天的媒体帝王将看到他们的中央帝国的坍塌。^[16]在这样一些观者的眼里,旧媒体会被彻底地吸纳进入新媒体的轨道。

然而,历史告诉我们,旧媒体从来不会死亡,死去的是我们用来获取媒体内容的工具。历史学家丽莎·吉特elman 提供了一个视角,她认为媒体在两个层面上工作:首先,它意味着一种令沟通成为可能的技术;其次,它是一套相关的“协议”(protocols),或者说围绕着技术而成长起来的社会和文化实践。媒体技术是一种文化技术(cultural technology),媒体系统也是一种文化系统。^[17]

一种媒体的内容也许会转换(电视取代收音机成为讲故事的媒体之后,收音机转而专注音乐),其受众也许会发生变化(连环漫画从上个世纪 50 年代的主流媒体变成今天的小众媒体),其社会地位可能沉浮(戏剧从一种大众化的形式变成了精英形式),但是,一旦一种媒体令自身满足了某些基本

[16] 尼古拉·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第 74 页。

[17] Gitelman, Lisa, "Introduction: Media as Historical Subjects", in *Always Already New: Media, History, and the Data of Cultu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6.

的人类需求,它会在传播选择的更大系统内持续发挥作用。每一种旧媒体都被迫同新崛起的媒体共存。这就是为什么融合(convergence)作为一种理解过去几十年媒体变化的方式,比起数字革命的范式更有说服力的原因。旧媒体不会被取代,只是它们的功能和地位被新技术的引入给打乱了。

麻省理工学院比较媒介研究项目主任亨利·詹金斯指出:“融合并不发生在媒体设备中,不管这些设备有多么先进,而是发生在个体消费者头脑中,以及他们互相交往的过程中。”^[18]他不同意融合主要是一种把多种媒体功能置于同一个设备中的技术过程的说法;相反,他认为融合代表着一种文化转变,消费者被鼓励寻找新的信息并在散布的媒体内容中建立联系,观众现在在新的媒体系统中工作和表演。

笔者认为,新的媒体系统的主要特点有三:

(1)超文本(hypertext)

万维网的主要概念来自于范内瓦·布什。1945年,他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诚如我们所想》(“As We May Think”)一文,设想了一种能够存储大量信息,并在相关信息之间建立联系的机器。布什把这种可搜寻的、个人的知识储存库称为“记忆扩展机”(Memex),认为它可以采取一种非常接近人类思想的运作的信息组织与搜集方式,因为人经常从一个点子联想到另一个点子。这样的机器从未被制造出来,但它清晰地提供了今天的网络浏览的概念框架:在文本与图像之间的链接,书签,可以在网页上前进或后退,等等。^[19]

1960年,当泰德·纳尔逊开始着手“桃源计划”(Project Xanadu)——一种用户自由运动的非顺序的写作方式——的时候,数据互联的原则开始结出果实。纳尔逊和布什一样,认为思想是非顺序的或曰非线性的,它的特点是联想性。纳尔逊把计算机看作实现这种非顺序的、联想的逻辑的工具。1963年,他发明了“超文本”和“超媒体”(hypermedia)这两个词,用来指他的项目中字词和图像的联想性链接。此种链接表明文本中暗含着其他文本,并

[18] Jenkins, Henry, *Convergence Culture: Where Old and New Media Collid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3.

[19] 可参见 Zachary, G. Pascal, *Endless Frontier: Vannevar Bush, Engineer of the American Century*, New York: Free Press, 1997. 中译本见 G. 帕斯卡尔·扎卡里,《无尽的前沿——布什传》,周惠民等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能将它们即刻调出来。它意味着跳跃的概念。有了跳跃的概念之后,文本的主次、原文与参照等整个旧有的观念垮掉了。^[20]

1989年,蒂姆·伯纳斯-李提出以超文本为基础建立信息网。这一网络后来被称为万维网(World Wide Web),运行这一网络的软件首先在1991年被安装在位于瑞士的欧洲高能物理实验室(CERN),然后在互联网上得到免费散发。伯纳斯-李的两个基本贡献是:他发明了在互联网上交换文件的协议,同时设计了一种新的图形屏幕文件的标识方法。随着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和超文本标识语言(HTML)的出现,布什“记忆扩展机”的梦想开始成为现实。^[21]

简单地说,超文本是包含与其他数据的链接的数据,之所以有超文本这一称呼,正是由于它有自身的特殊性,难以用普通的文本来衡量。

在传统的图书馆里,信息量是按一定规律排列起来的,但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又是随意组织的,要么按信息出现的先后顺序编排,要么按字母顺序。这样的顺序一点都不能反映不同信息之间的相互联系。而在超文本世界里,信息是根据相互间的联系来组织的。实际上,不同信息间的相互关系往往比信息本身更有价值。

超文本能制造出不同文本间的联系,从而打破线性阅读,打乱思维的逻辑轨迹,使所有文本事实上融于一体。当你得到不同文本之间的联系的时候,你就可以开始设想由这些联系所构成的网络了。万维网之所以迅速流行,原因就在于它能天衣无缝地把全世界的、不同机器上的、不同数据库中的信息连接起来,在于它能满足人们寻求事物间彼此联系的需要。

比事物间联系更重要的是人与人的联系。网上最大的资源是人。技术的成功是因为人;互联网满足了人们的交往需要,迎合了他们的情感,包括好的和坏的。互联网比其他媒介都能更好地调节人的相互作用。在新兴的博客运动中,链接成为最有力的武器,突出地证明了超文本是网络的精髓。正是链接构造了超文本,并使所谓的“博客圈”(blogosphere)得以建立。

[20] 迈克尔·海姆:《从界面到网络空间:虚拟实在的形而上学》,金百伦、刘钢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三章。

[21] 蒂姆·伯纳斯-李、马克·菲谢蒂:《编织万维网:万维网之父谈万维网的原初设计与最终命运》,张宇宏、萧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

(2) 多媒体(multimedia)

1991年的时候,互联网仍然基本上是一种文字媒体。这种情况在图形用户界面(GUI,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和万维网浏览器发明以后出现了改观。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国家超级计算应用中心的马克·安迪森和他的同事,有感于 Web 文件的日益丰富,在 1993 年编写了被称作“Mosaic”的第一个真正的 Web 浏览软件。它不仅能查到互联网上任何机器上的 HTML 文件,也能很容易地以统一的方式将其显示出来。Mosaic 不必按上下顺序工作,可以在链接和链接之间跳来跳去,阅读、打印或者保存得到的各种形式的信息。它的最终效果相当于打开了一个“虚拟的图书馆”,囊括了许多学科领域中的大量资料,并且使用户能够通过鼠标获取。超媒体文档的彩色图形带来了形象化的、直观的信息。^[22]

安迪森在完成 Mosaic 杰作后,创立了网景公司,1994 年推出 Navigator 浏览器,而网景 1995 年的上市引发了华尔街对网络的空前狂热。然而,仅仅 3 年的工夫,网景眼睁睁地看着自己打下的天下被微软一手攫取,最终不得不委身于美国在线。再以后,微软在浏览器市场雄霸一方,直到网景的溃败导致美国司法部对微软兴讼——不过还是以微软的胜利而告终。

网景的兴衰史对今天的网民已成遥远的过去,尽管浏览器已构成他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全球有 5 亿人使用浏览器,他们把这种软件的存在视作当然。95% 的浏览器用户靠微软的 Internet Explorer 探索网络世界,网景和其他小的浏览器厂商只好残食剩下的 5% 的可怜市场。^[23]

网络浏览器成为打开广阔的信息源泉的窗口。从 1993 年到 1994 年,以图形为主的万维网是无声的,图片也是静止的。但很快,浏览器中开始出现音频/视频“插件”。1995 年,RealNetworks 公司的 RealPlayer 开创了有效的音频/视频播送办法,它最早在网上使用“流媒体”(streaming)技术。这一技术,就像广播和电视一样,允许受众在点击后几秒钟之内就能听到声音和看到影像。苹果公司和微软公司很快加入战团。起初,声音和影像的质量很差,视频窗口也非常小。但逐渐地,音频/视频的格式得到改进,用户同网络的连接速度也大幅提高。电台开始在互联网上扎根,电视台和电影厂紧

[22] 胡泳、范海燕:《网络为王》,海南出版社 1997 年版,第三章。

[23] 胡泳:《回顾浏览器的岁月沧桑》,参见 <http://tech.sina.com.cn/i/w/2003-05-12/1400185767.shtml>。

随后。^[24]它们认识到互联网会成为一个主要的媒体平台,具备触及全球受众的潜力,因而它们持续不断地开发娱乐产品,将娱乐业久经战阵的“娱乐”能力同互联网的“互联”能力予以结合。

然而,观看网络毕竟不同于观看电视或电影。传统的“观看”方式是存在的:在网上看视频同在电影院里看电影或是在录像机前看录像大致相仿。随着数字影像和电脑编辑及特技的使用,我们看到一种媒体影像的汇流:“银屏、荧屏和电脑屏幕虽然仍被分开安放,但你在每处观看的影像类型正在丧失它们的媒体特性。”^[25]这些分立的屏幕正在合并,特别是电视和电脑的整合努力正创造着一种互动的娱乐空间。

另一种模式同时存在,即电脑活动意义上的对多媒体的“使用”而不是观看。观众(viewer)这个词仍然保持着长期以来同电视和电影体验相关的被动意义。安妮·弗里德堡正确地指出,电脑“用户”(user)并不是观众,他们要主动得多。^[26]网络多媒体的“观众—用户”是善于在多任务处理(multi-tasking)活动中寻求乐趣的“互联的消费群”。这些活动可能包括使用网络摄像机(Webcam)记录生活中的一切,然后把它们放在自己的个人网页上;在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MMORPG, Massive Multiplayer Online Role Playing Game)如“第二人生”(SL, Second Life)中创造一个可以随心所欲、抛开一切束缚的游戏世界;用 iTunes 下载音乐;或者,在 MySpace 和 YouTube 上分享视频。

换言之,网络多媒体的娱乐价值不能仅用网民们的所看所听来衡量,也要把握他们在网上从事的活动,观察这些活动对发展网民自己的个人叙事有哪些直接影响。无论是哪种模式,都建立在这样一个基础之上:网络已由一个以文字为主的空间变成充满音频和视频内容的多媒体宝库。

今天,声音、视频、数据、音乐、新闻、电影、艺术、照片,无论是何种媒体形式的讯息,都可以通过数字化网络向全球传播。如同亨利·詹金斯所说:“因为数字媒体潜在地包容了此前所有的媒体,从特定媒体的角度来思考问

[24] Butler, Jeremy G., "The Internet and the World Wide Web", in Dan Harries ed., *The New Media Book*, London: British Film Institute, 2002, pp. 43-44.

[25] Friedberg, Anne, "The End of Cinema: Multimedia and Technology Change", in Christine Gledhill and Linda Williams eds., *Reinventing Film Studies*, London: Arnold, 2000, p. 439.

[26] *Ibid.*, p. 448.

题已经不具有意义。”^[27]

(3) 互动性(interactivity)

“使用”与“观看”的不同在于,电脑总是要求使用者做一些“互动”的事情:按下某些按钮,敲入某些文字,移动某些物体或是解决某些谜团。使用者有能力改变他们获取的信息和娱乐内容的许多方面,他们可以同时接受多种信息流,对持续不断的信息干扰安之若素,也懂得通过试错及时作出多种决策。这种情形在游戏玩家穿行于虚拟世界时最为常见,吉布森正是因为观察到此种现象才提出“电控空间”的概念。

不像“观看”的体验,有控制的互动是“使用”的体验的主要的、即使不是必需的组成部分。也正是这种互动性使得电脑成为一种有力的书写、设计和计算工具。莱夫·马诺维奇在《新媒体的语言》中说:“称电脑媒体为‘互动的’没什么意义——那只是说出了有关计算机的最基本的事实而已。”^[28]

在互动的背后,一个根本性的概念是个人的自主。首先,个人可以不必经他人允许或与他人合作而自行独立做很多事情。他们可以创造自己的表达,寻求自己需要的信息,大幅度减少对20世纪的商业性大众媒体的依赖。其次,同样重要的是,个人可以同他人结成松散的联系以从事更多的活动,这种联系不必是正式组织中的那种稳定持久的关系,但它绝非不能达成有效的合作。随着相距遥远的个人之间形成的合作越来越普遍,共同开展网络事业的想法有了良好的实践可能,个人自己能够选择的项目范围也大幅增加了。

网络互动性所造成的个人自主性是一种实际的生活体验,而不是书斋里的哲学概念。就人们同传统媒体的关系来说,由于有了新媒体的存在,他们更不易被过去的媒体“守门人”(gatekeeper)所操纵了。在《我们即媒体:受众如何塑造未来的新闻与信息》一文中,作者谢恩·鲍曼和克里斯·威利斯指出:“可敬的新闻业发现自己处在历史上的一个罕见关头,破天荒地,它的新闻守门人角色不仅被新技术和竞争力量所威胁,而且可能被它所服务的受众所动摇。”^[29]

[27] Jenkins, Henry, "The work of Theory in the Age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Toby Miller and Robert Stam eds., *A Companion to Film Theory*, London: Blackwell, 1999, p. 250.

[28] Manovich, Lev, *The Language of New Media*,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1, p. 55.

[29] Bowman, Shayne and Chris Willis, "We Media: How Audiences Are Shaping the Future of News and Information", www.hypergene.net/wcmedia/weblog.php?id=P42.

“假如你有某种思想，无论是好的、坏的还是不好不坏的，要想传播给2.5亿美国人，你的选择是十分有限的。让你的思想出现在《纽约时报》、《时代》、电视台‘60分钟’……之上，你将不得不游说某个人——通常是坐在曼哈顿或洛杉矶办公室里的年长的白人男性——使他相信你的思想是有价值的。他将从两个方面审查你的思想：第一，看它是否符合他自己的成见；第二，看它有无商业上的吸引力，能否引来受众或赞助者从而为他的公司赚取利润。”^[30]这个人就是传播理论中的所谓“守门人”。

而互联网是一个缺乏守门人的论坛。像博客显示的那样，任何人只要拥有一台计算机和相应网络账号都可以成为出版商。在网络上，你可以接触成千上万的潜在读者而无需花费多大成本；并且，你不需要说服编辑、出版商或制片人，你的思想值得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新媒体提供了沟通的替代性平台，所以，它节制了传统大众媒体的权力。而且，对任何个人来说，世界是什么和世界应该是什么的看法变得极为多元化，这使得个人能够在更大的程度上把握自己的生活，认识到更为广泛的可能性，并因此获得更丰富的观照以衡量自己作出的实际选择。

总的来看，旧媒体使用两分法把世界划分为生产者和消费者两大阵营，我们不是作者就是读者，不是广播者就是观看/收听者，不是表演者就是欣赏者，这是一种一对多的传播。而新媒体与此相反，是一种多对多的传播。它使每个人不仅有听的机会，而且有说的条件。换言之，新媒体实现了前所未有的互动性，旧媒体经常招致批评的权力欲和与大众的距离感似乎都不复存在。

二、共有媒体

在本书中，我把各种基于数字技术、集制作者/销售者/消费者于一体、消解了传统的信息中介的媒体系统称为“共有媒体”。共有媒体具备上面所说的新的媒体系统的三大特点。那么，为什么不直接使用“新媒体”一词，而要另行区分“共有媒体”的概念呢？

提出“共有媒体”，是基于2004年至2006年互联网发展的一大主题——

[30] Wallace, Jonathan and Mark Mangan, *Sex, Laws, and Cyberspace*. New York: Henry Holt & Company, 1996, Introduction, pp. 3-4.

Web 2.0 的兴起。Web 2.0 泛指 2004 年以来出现的第二代以万维网为基础的服务,这个术语的始作俑者蒂姆·欧内利是这样定义的:“Web 2.0……以网络作为平台,横跨所有互联设备;Web 2.0 应用充分调动这一平台的内在优势:把软件作为不断升级的服务加以提供,使用软件的人越多,软件变得越好;这些应用从多种来源(包括个人用户)吸取和重混数据,与此同时,允许自己的数据和服务被他人重混。”^[31]

这个定义由于技术化而显得晦涩难解。在另一处,欧内利举例说:“一个真正的 Web 2.0 应用意味着:用户越多,服务越好。每当有人在网上做一次链接,每当有人进行一次搜索,每当有人点击一次广告,Google 就会变得更加聪明一点。它会立即利用刚刚获取的信息改善其他人的体验。由此,我认为 Web 2.0 的真正实质是利用集体智能。”^[32]

在欧内利看来,Web 2.0 最核心的观念就是“Web 作为平台”。但与我们熟知的操作系统平台不同的是,任何人都不拥有 Web 平台,它是通过分享或参与体系搭建起来的,是对“集体智能”的充分调度和利用,相信开放的开发模式,相信参与者越多质量越好。由此来看,Web 2.0 代表着互联网正在从由静态网页集合向提供软件服务(特别是那些支持自助出版、参与协作的服务)的载体演进的概念。Web 2.0 的信奉者认为,像博客、社区照片共享服务(以 Flickr 为代表)、集体编辑服务(Wikipedia)和社会性书签服务(Del.icio.us)等以用户为中心的 Web 现象,正在颠覆软件如何开发、信息如何在互联网上生成、共享和分发的传统概念。

Web 2.0 概念很快被众多互联网公司吸收,作为推广自身的口号,在市场营销人员的手中,它变成了一个万能概念。这使得一些专家对这一概念的使用表示怀疑,如万维网的发明人伯纳斯-李就对其不以为然。^[33] 这一概念的界定的确是模糊不清的,但这不等于说它所描述的现象是不重要的。Flock 浏览器的创造者巴特·狄克莱姆将 Web 2.0 称为“参与式网络”(participatory Web),认为在新的发展中,网络构成了参与平台,而 Web 1.0 只是把网络作为信息源。^[34]

[31] http://radar.oreilly.com/archives/2005/10/web_20_compact_definition.html.

[32] http://radar.oreilly.com/archives/2006/05/my_commencement_speech_at_sims.html.

[33] <http://www-128.ibm.com/developerworks/podcast/dwi/cm-int082206.txt>.

[34] <http://www.flock.com/node/4500>.

其实,对 Web 2.0 定义的困难在定义其他新的网络现象时也会遇到。以博客为例,虽然我们可以列出一些基本的特征,但由于它仍然在演进之中,一个过早限定的界限可能会被实际使用所超越。^[35] 在从下到上和用户驱动的网络中,异质性的混乱使得简单化的、浑然一体的定义难以获得。

显然,Web 2.0 指认的是这样一种现象:网络用户不再悠闲地冲浪和被动地阅读、倾听或观看,而是动手做,从事共享、社交、协作以及最重要的事情——创作。这可以说是 Web 的新生。

伯纳斯-李不同意 Web 2.0 的说法,但他也看到了万维网的变化并为此感到欣慰。他在 2005 年 12 月 12 日的博客中写道:

在 1989 年,万维网的一个主要目的是用作信息共享的空间。似乎很明显,它应该成为一个任何人都可以发挥创造性、任何人都可以贡献的空间。第一个浏览器事实上集浏览、编辑于一体,允许人们编辑任何页面,并且在他们拥有进入权限的情况下把这一页面存储在网。奇怪的是,网络更多作为一个出版媒介而起飞,人们在线下从事编辑……万维网很快充斥了许多有趣的东西,但却没有设计公用的空间,让作者形成公用话语。现在,在 2005 年,我们拥有了博客和维基,它们的流行事实让我感到,我当年的大家需要一个创造性的空间的想法原来并不是发疯。^[36]

伯纳斯-李指出了—个事实:万维网从一开始就是一个读写网(read-write Web),但在第一阶段,一对多的传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作者、广播者、表演者总是高于读者、观看者和欣赏者。此一阶段的读写网,以读为主。而在第二阶段,发生了从读到写的转移。尽管传统的行为依然存在,但新的戏剧性的一幕出现了:读写网变成了参与式的。无论是写博客日志,编维基百科,上传图片到 Flickr,抑或是上传视频到 YouTube,这些读写技术的广泛采用导致了一种新型应用模式的出现:我写你看。Web 2.0 的所有例证

[35] “长尾理论”的阐释者克里斯·安德森说过一句精辟的话:“博客圈的第一法则就是不要对其进行归纳概括。”当然,他自己也免不了归纳概括,但这句话提醒我们:研究新媒体要保持足够开放的头脑。

[36] Berners-Lee, Tim, “So I have a blog”, <http://dig.csail.mit.edu/breadcrumbs/blog/4>.

都指向一件事情：最终用户向网络写入数据。直到这时，我们才能够说，任何拥有电脑和网络连接的人都拥有一台印刷机。

Web 2.0 的关键在于，出现了一个极为庞大、技巧娴熟的网络用户群体，愿意和能够贡献并消化读写网的内容。Web 2.0 是互联网的一次理念和体系的升级换代，即从原来的自上而下的由少数资源控制者集中控制主导的体系转变为自下而上的由广大用户集体智能和力量主导的体系。Web 2.0 内在的动力来源是，将互联网的主导权交还个人，从而充分发掘了个人的积极性，极大解放了个人的创作和贡献的潜能。出于这种原因，我认为 Web 2.0 不仅代表着网络业的一个转折点，也代表着新媒体的一个转折点。“共有媒体”正是在这个前提下出现的。

道格拉斯·拉什科夫在《媒介病毒》一书中曾引述过一段话：“媒介是一种公司所有物……你没有办法参与到媒介中。让媒介从幕后走出是第一步。第二步是区别公众与受众的不同。受众是被动的；而公众则富于参与性。我们需要一种从公众角度对媒介的定义。”^[37]

“共有媒体”正是这样一种从公众角度对媒介的定义。从前所说的“大众”媒介正演变为个人化的多向交流，信息不再被“推给”(push)消费者，相反，人们(或他们的电脑)将把所需要的信息“拽出来”(pull)，并参与到创造信息的活动中。

集体智能是共有媒体力量的来源。法国网络文化理论家皮埃尔·莱维指出，集体智能创造了一种新的“知识空间”，由此产生了更广泛的决策参与、新的公民和社区模式以及信息的互惠交换。莱维在有机的社会群体(家庭、部族)、有组织的社会群体(国家、机构、宗教和公司)以及自组织的群体(如网络社区)之间作了区分，认为后者是一种自愿的、暂时的和善变的组织，由共享的智力努力和情感投入所维系。社区成员在其兴趣和需求发生变化时可能转到其他社区，在同一时间内他们也可能从属于不止一个社区。无论是什么情况，他们都会在一个知识空间内共同生产和分享知识，参与集体讨论、谈判和发展。^[38]

[37] Rushkoff, Douglas, *Media Virus: Hidden Agendas in Popular Culture*.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1994.

[38] Levy, Pierre, *Collective Intelligence: Mankind's Emerging World in Cyberspace*, Cambridge: Perseus, 1997, p. 217.

由于信息和知识的消费现在变成了集体过程,所以集体智能会发挥巨大的作用。集体智能其实就是虚拟社区利用其成员汇合起来的专长的能力。我们中没有人知道所有的事情,但每个人都知道一些事情,如果我们汇集我们的资源,组合我们的技能,我们就可以把整幅图画拼贴出来。

我们可以再深入一步,指出共有媒体不仅利用集体的智能,还利用集体的资源。最典型的例证是 P2P(对等传播,也译点对点传播)。在 P2P 技术中,不存在中央服务器,一台台客户端彼此相联,在平等的基础上共享数据。每一台客户端都可以扮演服务器的角色。1999 年,肖恩·范宁发布了基于 P2P 的 Napster 软件,打开了数字化文件的共享和传递的大门。其后出现的各种应用使得电影、音乐、电子书、软件和其他数字化文件的大规模交换成为可能。P2P 技术在帮助数字化内容的业余创造者发布他们的作品方面,存在巨大的潜力,直接动摇了唱片、电视、电影和出版业的根基。

集体智能与集体资源结合在一起,赋予个人前所未有的权力去影响互联网。他们利用共有媒体做什么,怎么做,和谁一起做,都是可以由他们自行决定的事情。过去的媒体消费者被假定为被动的;共有媒体的消费者则是主动的。过去的媒体消费者是可以预期的,停留在媒体机构指定他们停留的地方;共有媒体的消费者则是迁移性的,对电视和其他主流媒体的忠诚度日益下降。过去的媒体消费者是彼此分开的个人;共有媒体的消费者则具有更多的社交关系。过去的媒体消费者是寂静和不可见的;而共有媒体的消费者现在公开发出了很多声音。

共有媒体生逢其时,堪当赋予媒介公众视角的使命。有识之士都看到了这一点。在 2007 年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上,微软公司董事长比尔·盖茨说,在线视频将以其灵活性吸引越来越多的观众,而节目时段固定、经常穿插广告的传统电视将被冷落。互联网“将在 5 年内彻底变革传统电视产业”。^[39]著名风险投资公司 Kleiner Perkins 的前任总合伙人维诺德·考拉拉说:“在 5 到 10 年内,媒体的价值将存在于那些培养用户的公司,而不是那些控制内容的公司。”^[40]

[39] “Internet to revolutionize TV in 5 years; Gates”, Reuters, Jan. 27, 2007.

[40] http://www.reemer.com/archives/2005/10/10/the_top_17_quotes_from_web_20.

第三节 共有媒体的种类

目前,共有媒体仍处于不断的实验和完善过程中,内容生产和传播的形式多种多样。

一、电子邮件列表(electronic mailing list)

邮件列表通过把信息的流动同诠释和评估的交换结合在一起,将互联网上混乱而丰富的信息疏导到一个“流动空间”之中。它构成了一种为单独的互联网用户组织信息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邮件列表是暂时性的:有些可能存在了很长时间,活跃程度很高,但随时都可以被中止;也有些是定期地发往个人邮箱中的有限的更新。它们通常聚焦于特定的话题,有些列表对订户有限制,有些没有限制。邮件列表存在有管理机制的(moderated)和没有管理机制的(unmoderated)之分,讨论的话题可能是地方性的、全国性的甚至全球性的。一个极其封闭的、管理严格的群组例子是,由英国首相办公室创建的调动学者、记者和工党议员讨论“第三条道路”纲领的邮件列表。^[41]

邮件列表也是重要的另类搜索引擎,参与者可以被导向精选的网址或深度报告或影音流媒体。积极的参与者可能在线下聚会或组织活动。在适当的情况下,邮件列表会在集体产出的信息的基础上系统阐述某些问题,它把个人和团体联系起来,但限于话题的特定性;它同时也把这些个人和团体同更广大的互联网用户分离开来。它向成员介绍了诸多的信息和意见,但也对意见和信息进行了过滤和重编。

对记者来说,邮件列表是寻求背景知识和专家意见的好去处。丹·吉尔默在《我们即媒体》中举过一个例子:当 SARS 在 2003 年爆发的时候,他加入了哈佛大学生物工程专家亨利·尼曼创办的两个邮件列表。其中之一叫做 SARS Science,专门收录有关这一传染病的医学和科研信息,成员包括

[41] Thompson, Bill and Scott Aikens, "If Only Jefferson Had Had E-Mail", *New Statesman*, Feb. 20, 1998, p. 22.

世界各地的分子生物学家和其他研究病毒的科学家,而很多报道 SARS 新闻的记者都是该列表的订户。另一个列表用于发送疫情报道。^[42]

2000年,雅虎买下了邮件列表的大宗经营者 eGroups,将其命名为 Yahoo! Groups,托管了成千上万的列表。^[43]

二、讨论组 (discussions group)

讨论组研究不同的专题,吸引世界各地从事同样工作或有共同爱好的人参加讨论、交流观点、寻求帮助。它是最悠久也最常见的参与形式,包括 Usenet 新闻组 (newgroup)、电子公告牌 (BBS)、论坛 (forum),等等。在 Web 没有出现之前,新闻组和电子公告牌就已经很流行了;1995年后论坛在 Web 上发挥着和前两者同样的功能。

Usenet 的出现源于早期互联网用户想要找到一种不同于电子邮件的交流途径的追求。他们构想的是一种公告牌系统,讯息可以张贴到一个中央场所供大家前去读取,而不像电子邮件那样被发送到各自的邮箱。^[44] 1979年,杜克大学和北卡罗来纳大学首次发起分布式在线公告牌系统,将其称之为 Usenet (意为 users network,用户网)。这种系统的大发展是在专门针对 Usenet 新闻组的网站 Deja News 创办以后,它聚集了 400 万订户,2001 年被 Google 收购。目前,Google 网上论坛 (<http://groups.google.com>) 拥有世界上最全面的在新闻组发布帖子的存档。

新闻组并不生产通常意义上的新闻,而是有些像报纸或电台中的大家谈栏目,把各种各样的人聚集到一起谈论各种各样的事情。从量子力学到猴子的睡眠习惯,可以无话不谈。患了绝症的人可以寻求相互支持,而秃顶的男人们也不妨交流生发经验。它基本上涵盖了人类的整个生存范围。

之所以有各种各样的新闻组,原因之一是建立它们实在太容易了。新的讨论发展很快,对某个讨论感兴趣的小组可能很快转向另一个论题。电

[42] Gillmor, Dan, *We the Media: Grassroots Journalism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Sebastopol, CA: O'Reilly Media, 2004, p. 27.

[43] <http://groups.yahoo.com>.

[44] 有关 Usenet 的历史,参见 Spencer, Henry and David Lawrence, *Managing Usenet*, Sebastopol, CA: O'Reilly and Associates, 1998, pp. 406-423; Harrison, Mark, *The Usenet Handbook*, Sebastopol, CA: O'Reilly and Associates, 1995, pp. 6-9.

子公告牌的划分就如同社交聚会中人们自动形成多个谈话圈子一样：同时有多组交谈在进行，但互不干扰。参加 Usenet 讨论是一种非常耗时的事情，如果参加者每天看 10 个新闻组，在每个组阅读 50 个帖子，那么他们读到的内容差不多相当于一本 200 页的书。^[45]

Usenet 为每个新闻组指定了一个唯一的名字。每个新闻组的名字是由用句点分隔的几个字符串组成的，名字的第一部分表示组的类型，其后的部分表示该组的课题以及该组课题内的一个子课题。例如，新闻组 rec. sport. baseball 是一个关于棒球的讨论。其名字以 rec 开头，说明是一个关于休闲娱乐的新闻组；名字的第二部分是一个总的课题 sport，即体育；而第三部分 baseball，表明是棒球运动。

1985 年，由于新闻组为数众多，为方便起见，主要的新闻组被分为 7 大级别：comp（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计算机科学），sci（科学），rec（休闲娱乐），soc（社会问题），news（新闻组系统本身），misc（杂类），talk（关于某些有争议的话题的长篇大论）。这种组织化的尝试立刻就遭到了抵制，出现了一群以 alt（alternative newsgroups）为名的“选择新闻组”。它的存在是为了让人们说他们想说的话，不管你对什么感兴趣，都有人在 alt 组内讨论。由于它的广泛性，有人甚至开玩笑说 alt 代表无政府主义者（anarchists）、疯子（lunatics）和恐怖主义者（terrorists）。今天，新闻组有了更多分级的标示，例如，biz 指商业组织，而 bionet 讨论与生物学相关的话题。不同国家也得到反映，如 uk 是英国，cn 是中国。

从概念上来说，互联网的电子公告牌服务对用户扮演着与日常生活中的普通公告牌同样的角色——允许每个人张贴自己的见解供他人阅读。像俱乐部或社会团体的新闻简报一样，在某一电子公告牌上公布的信息都是集中于某个大家共同感兴趣的课题。一个公告牌可以按不同的主题分成很多个布告栏，个人可以发帖上去，其他人发帖予以回答。这种形式构成了多对多的异步通信，而不像传统媒体的一对多形式或电子邮件的一对一形式。“异步”的意思是个人可以在稍后空闲时再回答。电话和面对面谈话是同步的；而在电子公告牌上，一个人可以在发帖之后等待回应，他无法控制别人

[45] Streck, John M., "Pulling the Plug on Electronic Townmeetings: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and the Reality of the Usenet". in Chris Toulouse and Timothy W. Luke eds., *The Politics of Cyberspace: A New Political Science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 34.

回帖的时间。

在中国网民中,新闻组并不流行,但 BBS 和论坛火爆。国内的 BBS 和论坛基本都是建立在讨论基础上的社区,可以讨论娱乐、约会、体育、政治以及科技等,这种社区的广受欢迎构成了中国互联网领域有别于其他市场的表现之一。中国新兴媒体市场的分析师塞奇·布里南说:“随着博客及在线游戏的风靡,人们很容易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即 BBS 网络才是中国互联网文化的活跃中心所在。出于各种原因,BBS 网络不断发展,而且越来越充满活力。所有网络公司、大学校园甚至许多个人都建有 BBS 社区。”^[46]

中国最初的网络论坛,最知名的是成立于 1995 年的“水木清华”,代表着中国高校的网络社群文化,是高校中人气最旺的 BBS。^[47]在社会上则以“四通利方体育沙龙”为代表,1997 年 11 月网友帖“大连金州没有眼泪”让该论坛一举成名。^[48]1998 至 1999 年,“西祠胡同”、“天涯社区”、“强国论坛”等先后诞生,纷纷以有特色的社区服务抢夺网民。由于人气的大量汇聚,网络论坛不断地成熟发展起来;它们开辟了一个简单的互动沟通环境,尤其适于传播和探讨公共话题。虽然博客作为后起之秀吸引了更多的网民,^[49]但由于涉及政治和社会问题的博客很少,仍然是网络论坛在吸引着那些有兴趣阅读和评论时政的人。

网络论坛公共性很强,而个人性很弱,有论者形容其为“电子公地”(electronic commons)。^[50]论坛可以满足用户的最基本需要,如和自己有同样兴趣的人交往,或者谈论对自己的生活有意义的东西;很多用户参与论坛是出于娱乐、休闲的原因;它的进入门槛低,任何人都可以免费注册参与,参与者不必花时间和精力像维护博客一样创造个人声誉,但却有可能达到广大的受众。

然而,论坛也有一些黑暗面。除了信息超载,由于用户在论坛上活动多

[46] Brennan, Sage, “Wireless firms to cash in on new year, BBS still rules the Net”, Feb. 19, 2007, <http://www.marketwatch.com>.

[47] “水木清华 BBS”词条,中文维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维基百科是否可作为合适引证的参考资料,详见后面的讨论。

[48] 陈彤、曾祥雪:《新浪之道:门户网站新闻频道的运营》,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49] 新浪总编辑陈彤称,2006 年年底,新浪博客的流量首次超过了论坛。《陈彤:博客不会取代论坛》,参见 http://www.zijin.net/get/visiting/2007_01_31_303.shtml。

[50] Hauben, Michael and Ronda Hauben, *Netizens. Los Alamitos, CA: IEEE Computer Society Press, 1997*, p. ix.

采取匿名,他们对自己的言论几乎不承担责任,彼此之间也常常不够尊重。论坛遵循霍布斯法则:谁的声音最大、谁活动得最频繁,谁就将成为论坛的主导者。讨论组也像邮件列表一样,可以是有管理的或不加管理的。两种类型各有利弊。前者设有管理者检查所有帖子,以保证讨论紧凑而切题;后者则没有这种限制。前者常常会被认为是一种新闻检查;而后者因为帖子量大,说话人多,有时离题万里。当许多人并不具备某一领域的知识但又喜欢发言时,内行人会感到绝望。一位科学家这样描述他的感受:“所有的人都同时在高谈阔论:专业人士,感兴趣的爱好者,完全外行的路过者,以及精神分裂的街边混混。”^[51]

讨论组在最好的时候,能够提供几乎任何方面的有用和及时的信息;在最坏的时候,可能出现噪音过高从而淹没有用信号的情形。并且,过度的开放使得破坏性内容极易出现。

三、聊天(chat)

聊天与上述两种形式不同的地方在于它是实时的。聊天通常在聊天室中进行,小的群体围绕一个特定话题进行讨论。所有进入聊天室中的人都可以在屏幕上读到别人键入的内容并立即加入。它非常接近于真实的谈话。

想象一下很多人在一间房子里谈话的情形。聊天室里有很多“潜水者”(lurker)只是一味地听而不发表任何意见。有些人会通知大家说他们要去别的地方聊天了;有些人定下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去单聊。聊天者也可以建立私人的聊天室,只允许自己邀请的人进入。

通用性的聊天频道欢迎任何人加入,最广泛使用的聊天系统叫做“互联网交替闲聊”(IRC, Internet Relay Chat)。像讨论组和邮件列表一样,存在着针对不同兴趣的各种各样的聊天室。有些网站会把名人在一个约定的时间内请到聊天室,让他们回答感兴趣者提出的问题。在大的门户网站上,名人聊天是极为常见的吸引网民的手段。这类聊天都是有管理的。有时,聊天频道也会设置固定的讨论某个话题的时间,比如上午11点讨论经济。

[51] Brody, Herb, "Wired Science", *Technology Review* 99 (1996): pp. 42-51.

聊天的流量不如讨论组大,但它会因某些事件的发生而出现暴涨。和讨论组及邮件列表一样,它也可能导致线下的交往。聊天的一个比较大的缺陷是讨论的表面性。为了让谈话流不至中断,讯息的发布只能占据一两行的空间,讨论在屏幕上飞快地闪过,致使除了轻巧的社交话题以外的其他话题很难在聊天室中进行。

也像真实的谈话一样,聊天室里的话题总在转移。有时会同时出现几个谈话线索,为了专注于其中之一,其他的只好舍弃。和讨论组及邮件列表不同的是,聊天往往留不下记录。讨论组及邮件列表的用户都可以回溯以前别人说了些什么,而聊天是一种缺乏记忆的媒体。

四、博客(web log)

博客又叫网络日志或博客日志,简称网志,是一种表达个人思想和网络连接、内容按时间逆序排列并且不断更新的出版方式。它通常呈现为一组短小的帖子,其内容涵盖新闻和评论。

从传播方式上看,网络日志具有直接和一对多(也可以是多对多)的特征,能够极大地增强个人的传播能力。它使个人能够和网络用户分享自己的有趣想法和有用知识,而传播的范围可以是全球性的。

网络日志从不孤立出现,在浏览日志的时候,你很快会意识到它们构成了网络社区的基础交流平台。社区内的人利用网络日志分享彼此的生活。活跃的博客甚至给自己的社区创造了一个专有名词“博客圈”。

网络日志容易建立、操作和维护,一般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托管博客,无须自己注册域名、租用空间和编制网页,博主们只要去托管网站免费注册申请即可拥有自己的博客空间,是最“多快好省”的方式;二是自建独立网站的博客,有自己的域名、空间和页面风格,需要一定的条件;三是附属博客,将自己的博客作为某一个网站的一部分(如一个栏目、一个频道或者一个地址)。

网络日志不像实际的谈话,更像人们互相阅读各自的日记。但谈话的确是存在的,因为网络日志注重反馈,读者可以在帖子下面直接发表评论,更加先进的“引用”(trackback)功能能够自动发现其他日志对某一帖子的相关评论,并将评论选摘和链接同时张贴出来。这样可以确保引

文的完整性和作者认可的引用方式,不同的看法也可以得到充分展示。链接是网络日志的精髓,事实上,它构成了一个日志的受欢迎程度的指标之一。

从内容上看,网络日志包括的范围极广:它可以是个人日记、政治分析、恋爱指南、技术帮助、投资建议等,不一而足。它有幼稚无聊之处(如这样的内容:“早起打扫房间,感觉很疲倦,每次做完清洁都这样”),也有震惊世界之举(例如巴格达博客对伊拉克冲突的一手记录)。迄今为止,网络日志几乎全部是业余和自愿的,要求创建者有较高的投入。除了口碑传播及依靠网志聚合站点和搜索引擎外,大部分网志很难吸引读者的注意力。在特定条件下,也即核心网志高度关注某个新的或被忽视的话题时,网志可以聚集主流媒体的视线,发挥强大的议程设置权力。

在共有媒体中,网志的增长率是惊人的。据著名博客搜索引擎 Technorati在2006年8月统计,其跟踪的网志已达5000万;博客圈比3年前扩大了100倍,现在,每200天即扩大1倍;每天还诞生175000个新网志,即大约每秒钟就有2个。^[52]在过去3年中,网志的膨胀倍数堪与当年互联网的增长速度相媲美。

虽然博客世界仍然主要为青少年青春期的躁动所主导,但网志正日益成为普通或不那么普通的公民(如美国的总统候选人)表达政治意见的工具,博客正在对政策制定者的决策发生影响。媒介机构已经开始借助博客形式,许多电视台、报纸和评论刊物都在自己的网站上提供博客托管,有的刊载它们自己的记者发回的报道,有的发表专职的网络专栏作家所写的网志。同时,音频、视频、动画和其他多媒体形式被添加进博客是一个明显的趋势。^[53]

五、播客(podcasting)

维基中文百科对“播客”的解释如下:“这个词来自苹果电脑的 iPod 与

[52] State of the Blogosphere, Aug. 2006, <http://www.sifry.com/alerts/archives/000436.html>.

[53] 在新技术领域,具有动画、声音、视频功能的交互性的信息传播方法被称作富媒体(Rich Media)。

广播(broadcast)的合成词,指的是一种在互联网上发布文件并允许用户订阅 Feed^[54] 以自动接收新文件的方法,或用此方法来制作的电台节目。这种新方法在 2004 年下半年开始在互联网上流行以用于发布音频文件。播客与其他音频内容传送的区别在于其订阅模式,它使用 RSS 2.0 文件格式传送信息。^[55] 该技术允许个人进行创建与发布,这种新的传播方式使得人人可以说出他们想说的话。相同的技术亦可用来传送视频文件,在 2005 年上半年,已经有一些播客软件可以像播放音频一样播放视频了。”^[56]

播客的工作原理如下:内容提供者制作一个可在网上获取的文件(例如,一个 MP3 音频文件),文件可以是放在公共服务器上的,也可以用 BitTorrent 来寻找。然后,内容提供者用一个导读文件来指明这个音频文件的位置,并把这个导读告知目标听众。导读通常是 RSS 格式的,其中包括出版日期、名称、对音频文件的文字描述等。用户使用一种叫做“聚合器”(aggregator)的软件订阅和管理导读,它会找到音频内容中最近更新的项目,自动将其下载到电脑或 iPod 一类的便携式音乐播放器上。

播客开始的吸引力在于它允许个人传播他们自己的“广播节目”,但它很快就被用于其他各种用途,包括传递学校课程、博物馆声音导游、会议通知,乃至警察局向公众散发安全信息。当然,它的卖点仍然在于把个人由内容消费者变成了内容生产者,并且可以免费向全世界范围的听众传达自己所生产的内容。

[54] Feed 是一种向用户提供持续更新的内容的数据格式,我译为“导读”。内容提供者可将导读予以联合发布,供用户订阅。在一个地方提供多种导读的做法,被称作“聚合”(aggregation)。这些新的技术术语目前尚无标准中译,寻找大家都能接受的说法是一件头疼事。见《Feed 到底应该译成什么?》, <http://herock.net/archives/000135.html>。

[55] RSS 是一个缩写的英文术语,在英文中被认为有几个不同的源头,不同的技术团体也有不同的解释。它既可以是“Rich Site Summary”(丰富站点摘要),或“RDF Site Summary”(RDF 站点摘要),也可以是“Really Simple Syndication”(真正简易联合)。通常 RSS 文档都标记为 XML, RSS 是 XML(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可扩展标识语言)的一种形式。RSS 是站点用来和其他站点之间共享内容的一种简易方式,常被用于新闻和其他依序排列的网站,例如网络日志。当一个站点提供了 RSS 导读,也就和其他站点形成了“联合”。“联合”(syndication)一词在这里用来描述同时不止一个网站上发布内容的过程。除 RSS 面外,还有其他的联合方式(如 ATOM),但 RSS 是迄今为止最常见、应用最广的方式。我们常常能在一些媒体网站及博客网站上看到橘黄色或白色或蓝色的 XML/RSS/ATOM 长方形小标识,或者是一个橘黄色的波状方形,这说明这些网站是支持 syndication 的。

[56] <http://zh.wikipedia.org/wiki/Podcast>。

2007年1月31日《纽约时报》的一篇特写提供了一个播客的生动例子。这篇题为“历史老师成播客名人”的文章记叙了中学老师拉斯·布朗沃思白天充当普通老师、晚上制作有关拜占庭皇帝的播客节目的故事。他的节目《拜占庭十二统治者》在不到1年半的时间里,成为iTunes服务中教育节目的前5名,并挤进了所有播客节目的前50名。

研究拜占庭帝国本是拉斯的业余爱好,是他的在技术公司工作的哥哥安德斯鼓励他把自己的心得写下来并加以录制,然后放在安德斯的个人网站上,但是却没有什么人注意到这个网站。然而,2005年6月,当苹果公司开始用iTunes播放播客节目时,安德斯把弟弟的节目放了上去。1个月之后,有1392人下载;1年之后,这个数字达到了4万;到2006年12月,在苹果公司和《连线》杂志将拉斯的节目评为全美最有影响的播客节目时,下载人数已经达到了14万,听众甚至远及阿富汗。^[57]

播客的出版/订阅模式是“推送”技术(push technology)的一种,内容提供者选择把哪些文件做成提要,而订户在大批提要中选择自己想要的东西。电视是典型的“推送”媒体,观众只能得到推到他们面前的东西。遥控器给观众以有限的选择能力,即使得他们可以自由地“拽取”一些内容,但它的互动性远远无法跟鼠标相比。和电视不同,网络主要是一种“拽取”媒体,如果用户不去点击某个站点或者在浏览器中键入网址,那么什么也不会发生。在客户端/服务器的网络架构中,只有当客户端请求传送某种数据时,服务器才会予以传送。网络的互动性正是建立在这种架构上。曾经一度有人试图把广播的推送模式应用在网上,最典型的是1997年发布的PointCast。它可以自动地把定制的新闻、天气和股价等信息发送到用户的桌面,然而,3年后它就失去了市场。原因或许在于,定制的内容仍然是Web 1.0的内容,其价值不足以让用户心动。

现在,RSS导读的提供者是无数的个人,我们可以看到,推送技术在Web 2.0时代卷土重来了。对个人数字助理(PDA,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和手机上传送数据都属于推送,而就播客而言,虽然播客网站也提供直接下载或流媒体播放,但这种技术的最独特之处在于,它可以经自动下载在线下收听、

[57] Condyles, Kirk, “History Teacher Becomes Podcast Celebrity”, *New York Times*, Jan. 31, 2007. 拉斯·布朗沃思的播客节目《拜占庭十二统治者:拜占庭帝国的历史》,参见 http://www.anders.com/lectures/lars_brownworth/12_byzantine_rulers。

收看,也是可以随身携带的。这使得播客同时具备时移(time-shifted)与位移(place-shifted)两大好处,它根植于互联网,同时又延伸了互联网这个平台。正如我们现在看到的,博客正在改变印刷媒体,而播客将改变的是多媒体(音乐、广播、电视、电影)。

六、维基系统(The Wiki Model)

Wiki 是一种允许任何人使用网络浏览器自由地创造和编辑网页的软件。维基系统是以“知识库文档”为中心、以“共同创作”为手段、靠“众人不停地更新修改”的一种借助互联网创建、积累、完善和分享知识的模式。

Wiki 系统支持面向社群的协作式写作,也就是说,每个人都可以任意修改网站上的页面资料。这听上去是一个疯狂的想法,很容易造成内容的混乱,但实际上,所有的 Wiki 都有“版本控制”(version control)的概念,每一处改动都可以被跟踪、评估、质疑和恢复。Wiki 依靠的不是个人的单打独斗,而是社群的力量。就在这种相信人性本善的概念下,整个 Wiki 社群茁壮地成长。Wiki 相信知识藏于民间,相信“更多眼睛会发现更多错误”,相信“给予个人自由,个人一定能用好这个自由”。^[58]

Wiki 发明人沃德·卡宁汉用很多方式定义 Wiki,把它称作“写作系统”、“讨论媒体”、“贮藏库”、“邮件系统”和“聊天室”。^[59] 它是一项永远在进行中的工作。在应用得当的情况下,自愿的参与者会形成一个自组织的社区。

“维基百科全书”(Wikipedia)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 Wiki 系统。它的发展速度也非常惊人,现有 1.3 万名编撰人在用 100 多种语言编写 180 万篇条目。^[60] 个性化在这里不是最重要的,信息的完整性和充分性以及权威性才是真正的目标。

维基特别适合于组织知识。有专门针对旅行、食品、计算机软硬件和其他许多话题的维基百科。维基也可以被各种组织机构用作计划和合作的工

[58] 刘韧、韩磊:《网络媒体教程》,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5 年版,第七章。

[59] <http://t2.com/cgi/wiki>。

[60] 《维基网络百科全书的成功能否继续?》,沃顿知识在线,2006 年 2 月 14 日。参见 <http://www.knowledgeatwharton.com.cn>。

具。例如，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新闻学院针对有关中国信息革命的课程专门建立了一个维基网页，作为课程项目的计划平台。学生最后完成的实践项目也可以是一篇数千字的维基词条（其他项目包括写一篇数千字的博客或是制作一个播客节目）。

维基百科的开放特性被证明为它最大的资源。它要求在撰写词条时要保持中立，在任何人都可以充当编辑的情况下，这种不偏不倚是最基本的前提。“维基百科全书”的创始人之一吉米·威尔斯甚至说：“你能够写下持久的东西的唯一办法，是和你持完全相反的看法的人也同意你。”^[61]故意破坏的行为很难避免，但维基的力量在于，社区志愿者会发现并迅速修复这些破坏。争论也会发生，但集体意志会促使人们达成共识，最后形成站得住脚的结果。

维基的合作性与全球性使最终产品受益匪浅。例如，像“全球性”这一词条在两年中被来自荷兰、比利时、瑞典、英国、澳大利亚、巴西、美国、马来西亚、日本和中国的编者修改了90多次。它结合了来自世界贸易组织、跨国公司和反全球化运动等多方面的观点。^[62]

《自然》杂志在2005年12月14日发表了一篇报道，它在仔细研究了42个维基条目之后，得出的结论是：从科学的准确性的角度来看，维基百科和大英百科全书的质量不相上下。这是因为维基百科有800到1000名活跃的编辑。^[63]

并不是说完全不存在争议。《纽约时报》2007年2月21日报道说，维基百科“容易受到错误、有时是故意弄虚作假的影响”。在美国佛蒙特州的米得伯里学院，历史系教授通知学生，不得在论文中和考试时引用维基百科，学生也“不得在将来利用维基或其他类似来源给自己的错误找借口”。

这一禁令在学生和老师中都引起了争议。维基百科事实上意识到这类问题，在自己的网站上特别指出，成熟的条目一般都更详细，内容更平衡，而其他（通常是新的）条目可能存在错误的、不够全面的信息，甚至是恶意的篡改。尽管维基百科已经做了这样的声明，但它还是常常被当作权威资料。

[61] Quoted in Gillmor, Dan, *We the Media*, Sebastopol, CA: O'Reilly Media, 2004, p. 149.

[62] Lih, Andrew, "Build an Encyclopedia; Everybody is Invited", YaleGlobal, May 5, 2004, http://yaleglobal.yale.edu/display_article? id=3808.

[63] Quoted in Gillmor, Dan, *We the Media*, p. 149.

米得伯里学院教美国研究的副教授杰森·米特儿站在学生一边,认为有些老师把维基看成对传统知识的威胁而不是机会。^[64] 争议凸显了一个问题:和由专家审阅并编辑的内容相比,群众的智慧是不是更高一筹?

由于维基百科是一种百科全书和时事新闻的混合体,问题变得更为复杂。2005年6月17日,《洛杉矶时报》进行了一个大胆的实验:它拿出一篇有关伊拉克的《战争及其后果》的社论放在维基页面上,邀请读者对其进行改写,并把这种新型社论命名为“维基社论”(Wikitorial)。它承认维基百科造成了一种“读者之间不断演进的合作”,最后达到“对真相的共同追求”,因而,理论上可以用这种方法形成“一种新型的新闻评论,反映所有选择参与的人的意见”。^[65] 然而,仅仅过了3天,《洛杉矶时报》就不得不关闭这个网页,解释说读者撰写社论的方式被取消了,因为“少数读者在网站上发了大量不合适的材料”。

这些围绕维基百科的事件促使我们思考:免费内容的准确性究竟如何?维基百科的监督机制是否奏效?“集体智能”的集合能不能超越知识精英的经验?传统媒体(如纸制的百科全书)和能够即时更新的新型网络媒体,到底孰优孰劣?

在承认维基百科的内容有时不够准确的情况下,只要看看它在这么短时间内所取得的成就,我们就可以知道,集体的自我监控发挥了极大的作用。维基百科的模式需要进行更好的调整,但必须看到,平民作者所编撰的内容对知识作出了非常有价值的贡献。维基百科业已成为网民生活的一部分,到2006年12月,美国使用英文维基百科的用户已达3800万。今天,在Google上无论你搜索孔子(Confucius)这样的历史人物还是“虐待”(torture)这样的概念,前面出现的都是维基的词条。^[66]

媒介学者、在维基社区十分活跃的鹞安治指出:“由于把对用户的信任摆在第一位,并且只是在需要的时候才实行过滤,维基显示了良好的信念和简单的技术可以调动多样化的个人的力量,产生合作性的成果。最终,维基

[64] Cohen, Noam, "A History Department Bans Citing Wikipedia as a Research Source", *New York Times*, Feb. 21, 2007.

[65] "A Wiki for Your Thoughts", June 17, 2005, <http://www.latimes.com/news/opinion/la-ed-wiki17jun17.0,4157492.story>.

[66] Cohen, Noam, "A History Department Bans Citing Wikipedia as a Research Source", *New York Times*, Feb. 21, 2007.

百科允许任何用户在知识的自由市场上同时扮演生产者和消费者。”^[67]

七、社会性软件(social software)与 虚拟社区(virtual community)

所谓社会性软件,是指能够帮助人们会合、联系与合作的电脑中介传播工具。这些工具的使用者认为可以借此形成网上社区。^[68] 以此观点来看,借助于支持群组通信的软件,无论是一对一传播(异步传播,如电子邮件;同步传播,如即时通讯)、一对多传播(异步传播,如网页和博客;同步传播,如聊天室和角色扮演游戏),还是多对多传播(异步传播,如维基和讨论组),都有助于推动网上社区的形成。更精确的说法是用社会性软件来描述某些能够促进“从下到上”的平等社区发展的软件,在这样的社区中,成员是自愿的,名誉通过赢得其他成员的信任而获得,社区的使命和治理由社区成员自行决定。^[69]

虚拟社区的名称来源于霍华德·莱因戈德 1993 年的同名著作,^[70]记录了他在旧金山的 WELL 社区里的经历,当时人们使用的技术包括 Usenet、MUD、IRC、聊天室和邮件列表等,万维网还没有多少人熟悉。^[71] 今天,虚拟社区或网络社区被用来泛指各种各样的通过网络进行交往的社会群体。它不意味着群体成员之间存在非常强的纽带关系,虽然莱因戈德原来用这个词指“人们开展长期的公开讨论,有足够的感情投入,以形成个人关系网”。Web 2.0 技术深刻地影响了虚拟社区,以至于出现了 community 2.0 的说

[67] Lih, Andrew. "Build an Encyclopedia: Everybody is Invited", Yale Global, May 5, 2004. http://yaleglobal.yale.edu/display_article?id=3808.

[68] Boyd, Stowe. "Are You Ready For Social Software?" http://www.stoweboyd.com/message/2006/10/are_you_ready_f.html.

[69] Webb, Matt. "On Social Software", http://interconnected.org/home/2004/04/28/on_social_software.

[70] Rheingold, Howard. *Virtual Community: Finding Connection in a Computerized World*, London: Vintage, 1993.

[71] MUD的全称是Multi-User Dungeon,意为“多人地牢游戏”。它允许一组用户建立一个游戏会话,其名称是由“地牢和龙”(Dungeons & Dragons)——一种参加者在其中扮演不同角色的游戏——发展而来的。中文简称“泥巴”。

法,其典型代表包括 MySpace、Facebook 和 Friendster 这样的社会性网络站点(social networking website), Flickr 这样的照片分享网站,以及 Del. icio. us 这样的社会性书签。

社会性网络服务专门针对在线建立社交网的需求,“通过朋友来找朋友”,其背后的理论依据是“六度分隔理论”(six degrees of separation)。〔72〕在社会性网络站点上,用户可以制作个人简介,通常包括照片和兴趣清单,向朋友发出请求,得到确认之后形成朋友圈。有些站点提供额外的服务,如在 MySpace 上可以写博客,建用户群,上传照片、音乐和视频,等等。通过网络交友、分享、线下聚会,它成为年轻人不愿分离的社区生活的一部分。

Flickr 最大的优点就是用户可以非常简便地把图片上传到网上进行储存,并通过给照片加上自定义标签(tag)与朋友——以及陌生人——共享照片。它采用了基于用户的平面化标签分类机制——“大众分类”(folksonomy)。举个例子,当用户上传一张在米兰大教堂广场前拍摄的鸽子照片时,可以输入“鸟”、“鸽子”、“米兰大教堂”、“意大利”等标签,这样一来这张照片就拥有了可供索引的资料。而其他人在上传照片时也会定义自己的标签来识别。因为有了这样的资料,日后想要寻找米兰鸽群的照片时,只要在 Flickr 输入“鸽子”、“米兰大教堂”等进行搜寻,你不仅能够找到自己的照片,还能找到其他有相同喜好的用户的照片,这样强大的图片搜寻功能就是大众分类所带来的力量。此举将所有的照片都转换成极有价值的资产,图片的可搜索性大幅度提升。

大众分类有几个特点:首先,它是由个人自发性定义;其二,标签分类是公开共享的,可以被所有人看到;其三,是由用户群体定义的频率来决定。大众分类摆脱了固化的传统分类法,并且跟大众的认知程度密切结合起来,它是平面化的,没有等级层次的划分,虽然它相对不够严谨,缺乏准确度,但是在社会性软件中,这种平面延伸的分类方法却在无形之中形成了沟通的渠道和网络。〔73〕这是 Flickr 不仅仅成为一个共享照片的网站,也构成一个社区的原因所在。

〔72〕 Watts, Duncan J., *Six Degrees: The Science of a Connected Age*, New York: W. W. Norton, 2003. 简单地讲,“六度分隔”是假设,通过一个朋友的网络,最多只需经过六步,就可以找到世界上任何一个人。这一假设被称作“小世界问题”。

〔73〕 <http://blog.timetide.net/archives/2005/01/15/20050115015808.php>.

这种自定义标签的大众分类在社会性书签(social bookmarking)服务中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社会性书签是一种提供网络书签、文摘收集的社会性软件,用户通过它来收集、分类、聚合感兴趣的网络信息,如新闻、图片、资料、网站等。同时,也能方便地与他人分享自己的个人收藏,并从其他用户的收藏中进行信息采集。最有名的社会性书签是 Del.icio.us(美味书签)。在 Del.icio.us 上,用户可以把他们的网络书签用自定义标签予以标记,突破地域限制在网上加以使用,不仅可以进行个性化的知识管理,也可以分享别人的知识成果。Del.icio.us 同 Flickr 一样,也是一款优秀的搜索工具。

在 Web 2.0 的浪潮中,“社会性”是一个核心的特质。Flickr 的流行,是因为它提供了组织和发布图片的好方法; Del.icio.us 的流行,是因为它提供了组织和发布链接的好方法; 博客搜索引擎 Technorati 的流行,是因为它能够帮助我们发现大家正在说什么。所有这些被冠以“社会性软件”之名的东西,其实不过是为个人做了有用的事情而已。所以,社会性软件首先是个人软件,是个人网络化的工具。社会性软件的核心内涵在于:互联网应用模式开始从传统的“人机对话”逐渐转变为“人与人对话”。

八、协同出版(collaborative publishing)

协同出版使参与者能够从事多种角色:内容的创作者、管理者、编辑、广告人和读者。虽然协同出版平台可能为个人创建者或托管组织所拥有,但其目的是实现拥有权的分散化和社区参与的深度化。

协同出版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内置的自我纠正工作流程,受众互相进行内容评估,管理员监督讨论,管理员本身又被超级管理员监督。参与感和所有权的加强使协同出版的质量得到更好的保证。

由于技术的复杂性,这种出版系统更难创建和维护。知名的网上技术新闻出版物 Slashdot(slashdot.org)通过对刊发稿加以系统评估的分布式评分方式,成为一个新媒体自我运行的典范。

Slashdot 的特点是,用户投稿,编辑审核。在每条新闻下面都有评论栏。为了防止不正当的评论,网站建立了一套管理系统,为每条评论计分(从 0 开始),一群半随机抽取的管理员有权加分或减分。在这样做的时候,管理员还可以写评语,如称某条评论为“有见地”或“滑稽有趣”。评论分可以计入

作者的“果报分数”(karma score)当中,这一分数越高,越有可能成为被挑选出来的管理员。^[74] 网站编辑的管理时间不受限制,但这些志愿的管理员的时间有限;他们在几天之内获得一定的“管理分”,这使得他们有权力对一定数量的帖子加以评论,他们可以在这几天内用完他们的所有得分,过期则作废。对这套管理员系统还另有一套监控体系(meta-moderation system),以防止管理员滥用职权。

另外一个例子是 Digg(www.dig.com)。Digg 是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科技新闻网站,现在扩大了覆盖范围,也报道政治和娱乐。它将社会性书签、博客和网站联合以一种非等级制的和民主的编辑方式整合起来。新闻和网站由用户提供,经由一个以用户为基础的排名系统(看哪条新闻获得了足够的“diggs”)进入主页面。读者可以对新闻加以评论,网站也会在读者推广(digging)某条新闻时自动地将其发布到用户的博客上。一个评论系统允许用户为他人的评论打分,以使垃圾信息和不良评论有可能沉而不显。

九、XML 联合(XML syndication)

RSS 是 XML(可扩展标识语言)的一种形式(详见本书第 97 页注[55]),网志和协同出版系统可以用 RSS 文档形式为其内容提供一个提要,称作 RSS feeds 或 RSS channels,我把它译为“RSS 导读”,通常只包含简单的项目列表。一般而言,每一个项目都含有一个标题、一段简单的介绍,还有一个 URL 链接。其他的信息,例如日期、创建者的名字等,都是可以选择的。一个项目的介绍可能包含整篇新闻报道和网志帖子,也可能仅仅是一段摘录或者简介。项目中的链接通常都能指向完整的网页内容。

简单地讲,RSS 是一种网络出版者到达受众的新方法,网络用户可以在客户端借助于能够处理 RSS 文档的新闻聚合器(news aggregators),在不打开网站内容页面的情况下阅读支持 RSS 输出的网站内容。新闻聚合器(亦称 newsreader,即新闻阅读器)是一种软件,能够定期探询预先规定的网站和网志,汇集最新的标题,并把它们在同一界面中予以显示。有许多新闻汇

[74] Karma 被应用到使用了 Slash 内容管理软件的所有站点中,开始成为“数字化名誉”(digital reputation)的代名词。它使得一个群体可以对成员的贡献进行评估并打分,这在电控空间中是非常重要的。只要看看 eBay 上的交易者如何努力维护他们的好名声就知道了。

集器可以选择,很多是下载到桌面的应用软件(如 NewzCrawler),如果你不愿意安装软件,可以尝试使用提供新闻汇集的网站,Bloglines 就是相当出色的一家。有些新闻汇集软件被集成到用户已经在使用的程序中,如 NewsGator 允许你通过 Microsoft Outlook 阅读 RSS 导入,而 Yahoo! 和 Google 则轻松帮你把 RSS 导入添加到你的个人化主页中。

订阅某个 RSS 导读之后,只要你启动新闻聚合器,该导读就会被推送到你面前供你阅读。换句话说,新闻会来找你。不是你去找新闻。新闻聚合器经过设定,可以定期检查你订阅的 RSS 导读,看有无新的项目增加,通常是每小时检查一次。这样,用户可以随时发现网站内容的更新,节省大量的上网浏览时间。用户还可以集中阅读多家网站提供的标题和摘要,轻松访问大量与自己的兴趣相关的主题。

RSS 目前在出版者和用户中越来越流行。对于出版者来说,RSS 开辟了又一条传播内容的通道。RSS 具有如下优势:提供 RSS 导读的成本几乎为零;不需第三方帮助,出版者可以在多个地方同时发布自己的内容;RSS 具备确定性,和报刊订阅一样,RSS 订阅能够保证内容为读者定期阅读,而不是一种时断时续的阅读;如果和博客日志及社区交流工具一起使用,RSS 能够帮助出版者同读者之间建立一种紧密的关系;虽然目前还不能获得收入,但 RSS 可以根据用户偏好,传递定制的分类广告信息和其他目标集中的市场信息(Amazon 已在 2004 年 3 月推出数百个个性化的 RSS 导读供电子商务顾客使用),因而具备产生现金流的潜力。

对于用户来说,RSS 是一种在你需要的时间、地点以你希望的方式获得信息的工具。你可以聚焦所需要的信息;订阅 RSS 能做到非常个性化,只要自己最感兴趣的内容。在你把题目细分、再细分的情况下,你得到一种非常个人化的新闻体验。你也可以扩大信息的范围:通过 RSS 的聚合,能组建一个特定的朋友、专家和信息网,获得更为广阔的视野;相比之下,传统的页面浏览方式下要获取同量的信息会辛苦很多。使用 RSS 时,网站或网志有无更新都一目了然,所有的内容都以你所熟悉的界面呈现在你的面前,不用反复访问这些网站或网志,也没有令人烦恼的广告(至少目前没有)、图片、动画来打扰你的阅读。可以说,RSS 正在改变人们上网的阅读习惯,给传统的 Web 浏览方式带来了冲击。很多人一旦开始使用 RSS 核查新闻,就再也不想倒回去浏览网页了。

RSS 构成了网络的民主化的一部分,让个人出版者和世界级的新闻网

站处于平等的位置。雅虎在为它的 RSS 内容聚合做推广时,这样声称:“From big brands... to cool blogs... Whatever your passion, we've got it...”(从大的品牌,到酷的博客……无论你喜欢什么,我们应有尽有……)可以说,在新闻阅读器面前人人平等,内容的好坏在这里远较网站的规模更为重要。RSS 注定会成为一种主流的内容传播和消费工具,而且,用户掌握着主动权。更进一步,将来,也许新闻阅读器会演变成比新闻的涵盖范围要大得多的一种东西——一种智能代理人,在用户同个性化的信息公告牌之间的互动交流中发挥中介作用,聚合、过滤和优选众多不断变化的信息源。

目前,成千上万个网站利用 RSS 来增加访问自己网站的数据流。博客是使用 RSS 的急先锋,但主流媒体如《纽约时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卫报》、BBC、ABCNews、MSNBC、ESPN、CNET News、Wired News、Salon、Slate 等也提供 RSS syndication。

十、对等传播(P2P, Peer-to-Peer)

指人们直接或通过服务器中介使用网络进行通信以及共享或传递数字化文件。

即时通讯(IM)和短信(SMS)是最普遍的两种对等通信形式,个人化和非正式的对话以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方式进行。新闻和信息都可以通过 IM 或 SMS 定期发送到移动通讯设备上,并正在从文本向图像发展。

即时通讯的吸引力在于,只要好友上线,你立刻就会知道,并可以同其通过文字信息、语音信息、视频信息等手段实时沟通。随着应用的发展,今天的即时通讯产品已经将电子邮箱、手机短信、文件服务等内容融合进来,形成一个综合的网络通讯工具。这种工具对白领们的工作交流方式产生的影响尤为明显。与博客的结合,进一步使 IM 成为一种内容发布手段。

短信的影响比即时通讯更大。中国是一个手机大国,短信业务增长率高于移动通信发展史上的任何一种业务。2000年,当中国移动开始大力推广短信业务时,一些人士颇为不解:一条短信收费仅1毛钱,连存自行车、上收费公厕都不够,居于绝对垄断地位的移动运营商干嘛要做这种只有温州小老板才感兴趣的小生意?但事实证明,移动运营商的选择是正确的:中国

的短信市场从2001年之后一直呈现爆炸式发展趋势,2001年是190亿条,2002年是900亿条,2003年则突破2200亿条。移动运营商的增值业务收入达到170亿元,SP收入也实现60亿元。^[75]短信成为移动运营商所开掘的一个金矿,它也因此救了中国互联网企业,使其告别烧钱时代,步入赢利阶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鲁向东认为,短信在中国的成功有几点原因:一是它符合中国的文化消费,中国是一个文化古国,中国人很善于用文字来表达自己的喜怒哀乐,而且中国的文字表现力极强,从笑话或者段子上就可以看出来。二是中国的手机用户数和电脑用户数是不可比的,增长率也不同,有非常大的差距。三是手机能够做到随时随地,而且短信对于用户来说操作极为简便,用户不需要花很多的时间,就可以发送或者获取信息。四是短信的成功率、接通率相当高,这就为用户提供了一个虽然简单,但是非常可靠、性能优良的传播手段,使短信多多少少具有了一点媒体的味道。而且,短信这种信息媒体虽然每一个页面包括的内容很少,但它可以实现互动。

也许短信最重要的价值还未完全发挥出来:它可以成为一种自组织的信息体系,个人和小型团体用它来传递重要信息,互相沟通、串联并进行社会协调,做出实际行动,如同莱因戈德在《聪明行动帮》一书中描述的那样。莱因戈德强调:“下一个移动通讯的杀手级应用不会是硬件,也不会是软件,而是社会行为的改变。”^[76]

在数字化文件的共享和传递上,Napster软件最为知名。它虽然被唱片公司所扑杀,但背后的理念却得到广泛传播,出现了其他填补空白的更加完善的技术,因其缺乏中央控制点而难以被阻遏。例如,BT(BitTorrent)技术为互联网去中心化采取了更加彻底的解决之道。每个客户端也即是服务端,文件被分割,从多个方位传输,利用下载者的带宽向其他用户提供带宽和数据。一个文件越流行,服务速度越快,因为有更多用户提供带宽和完整文件的一部分。该技术证明了Web 2.0的关键原则:使用的人越多,服务会

[75] 胡泳:《电信赢家》,第149页。

[76] Rheingold, H., *Smart Mobs: The Next Social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Perseus Books Group, 2002. 莱因戈德专门建立了一个网站来追踪这一现象,参见 <http://www.smart-mobs.com>.

变得越好。

简单地讲,P2P的特点是:上千万用户,无中央服务器,无搜索引擎,无注册登记,无数据库,无索引,无身份鉴定。它意味着网络的整体内容可以由每台联网机器调用,对于诸如唱片公司这样控制信息传播的机构来说,这是一个令人恐慌的念头。我们也很容易看出它的政治含义。它可以使用户近乎完全隐身。政府希望控制某些互联网内容,而P2P带来的匿名会使内容审查更为困难。

十一、视频分享(video sharing)

互联网进入 Web 2.0 时代,视频成为网上主流的内容形式之一,不再是文本之外可有可无的补充。在此情况下,2006 年成为“YouTube 年”。这家 2005 年 2 月成立的网站不仅被《时代》杂志评为“年度发明”,而且被 Google 以 16.5 亿美元收购,成为 Google 迄今为止最大的收购。网站上的内容包括电影和电视片断、音乐电视以及业余人士制作的内容,如视频博客和原创短片。2006 年 7 月的调查显示,YouTube 每天有超过 1 亿条的短片被观看,每 24 小时有 6.5 万条新短片被上传,每月的访问者达 2000 万。^[77]

只要注册成为 YouTube 的用户,就可以通过关键词搜索,或者在分类中查找到任何自己感兴趣的歌星、影星、体育明星,甚至可以找到和自己志趣相投的浏览者。你可以对每段视频进行评论、打分;可以将视频加入到收藏夹、引用到博客里;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和世界各地的人们分享。你也可以编辑自己的频道、上传视频、创建播放列表,等等。如果你想网罗志趣相投的网友,还可以建立自己的社群,邀请他人加入,一起分享同一个主题。YouTube 与其说是一个视频分享网站,不如说是一个以视频分享为纽带的社区。多对多交流模式的形成,使“视频分享”取代了传统的“视频发布”概念。

YouTube 为代表的视频网站对传统电视的冲击是巨大的,盖茨认为,5 年之后,人们将嘲笑自己看电视的方式。NBC 和 CBS 已经从要求 YouTube 拿掉它们享有版权的内容转到同网站展开合作上。它们先后在

[77] “YouTube serves up 100 million videos a day online”.USA Today, July 16, 2006.

YouTube 开设了官方频道。CBS 新闻和体育部门的总裁希恩·麦克玛纳斯解释了这种态度的转变：“我们现在的倾向是，我们从网站视频中得到的曝光越高，对 CBS 新闻和整个电视网来说就越好，所以回过头来看我们应该欢迎这种曝光，欢迎 CBS 由此得到的关注，而不是狭隘地只会说‘撤掉这个，换下那个’。”^[78]华纳音乐在 2006 年 9 月同 YouTube 达成协议，网站可以播放华纳出品的音乐电视，但要进行广告分成。^[79]2007 年 1 月，YouTube 创始人宣布，网站将会和活跃用户（同时也是版权所有者）分享广告。^[80]

YouTube 的流行造就了许多网络红人 (Internet celebrities)，如香港的“巴士阿叔”。^[81]一位大叔在香港的公车上与人爆发激烈口角，过程被一旁的乘客用手机拍上传到 YouTube 上，轰动香港，成为有关这个城市生活和礼仪讨论的热门话题。这种“全民狗仔化”的偷拍使得人人自危，谁也不知道自己今天在外边一个无心的举动，会不会成为未来网络上广为流传的搞笑短片。民主党参议员希拉里·克林顿在参选总统 1 周后，其唱国歌出丑的短片就在 YouTube 上被传扬，3 天内点击率超过 80 万。这个小插曲显示了音频/视频技术有可能把政治新闻带到完全意料不到的方向，引起了美国政客警觉。^[82]

英语中已经出现了一个新词：“YouTube politics”。^[83]美国的竞选者可以利用视频网站制作成本极低的竞选广告，结束恶名昭彰的电视广告花费，而选民也可以寻找宣传材料或是制作视频支持或反对候选人，特别是巴拉克·奥巴马和希拉里·克林顿。YouTube 的政治内容也引发了国际争议，它先后在伊朗、土耳其、泰国和巴西被禁。

[78] Montopoli, Brian, “CBS To YouTube: Who Loves You, Baby?” *CBSNews.com*, July 17, 2006.

[79] “Warner Music coming to YouTube”, *Arstechnica.com*, Sep. 18, 2006.

<http://arstechnica.com/news/ars/post/20060918-7764.html>.

[80] <http://www.yepeeoo.com/youtube-p.html>.

[81] http://en.wikipedia.org/wiki/The_Bus_Uncle.

[82] Healy, Patrick, “To ‘08 Hopfuls, Media Technology Can Be Friend or Foe”, *New York Times*, Jan. 31, 2007.

[83] Fine, Allison, “A new bargain: YouTube politics”,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Oct. 31, 2006.

十二、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MMORPG)

一种可供多人联机玩的电脑角色扮演游戏,能让大量玩家在同一个虚拟世界中遨游。角色扮演,是指玩家可以在虚幻的环境中假扮为一个虚构的人物,以这个人的名义行事,不断获取更多的经验值(experience point)以便升级。它主要基于传统的“地牢与龙”游戏,核心因素包括追猎、怪兽和战利品。和一般的角色扮演游戏不同的是,MMORPG 通常聚集了为数众多的玩家和社会性网络,有些人还形成了玩家联盟。此类游戏使用客户端—服务器结构,玩家通过客户端软件扮演虚拟世界中的一名角色,而服务器端则负责主持玩家身处的虚拟世界。服务器端通常由游戏代理商提供,而玩家的资料则会被保存在服务器端。玩家从客户端通过互联网连接,登陆服务器端后才能进行游戏。正常情况下,MMORPG 的开发商需负责管理游戏中的虚拟世界,以及为玩家不断做出游戏更新,以便留住顾客,并吸引更多的顾客。到2006年,全球的MMORPG用户达1500万人。^[84]

当一名玩家登入游戏中的世界,该名玩家便能与来自世界不同地方的玩家进行一连串不同的实时互动。MMORPG 通常会伴随一种虚拟经济,例如,武器和装备的交换,以及一种固定的虚拟货币。当玩家用虚拟货币互相买卖,展开易货贸易,用真实货币购买网络物品,或是用真实货币兑换虚拟货币时,游戏的虚拟经济最终会对真实经济产生影响。^[85] 它催生了一种新的职业,即以在虚拟经济中淘金为生;有关的虚拟犯罪也随之产生。

在大多数MMORPG中,即使玩家在玩家群体中最优秀,也无法单独对抗游戏中某些怪兽,需要许多玩家共同战斗。为提高玩家与玩家的合作性,通常游戏允许一个角色单独作战一定时间,但最终他还是需要寻求其他玩家的帮忙,才能完成游戏中的所有任务。

MMORPG 中的一个重要趋势是“玩家创造内容”。从设计简单的动画到搭建整座的建筑,玩家所经历的不再仅仅是打打杀杀,而是探索空间、进行交际、开展商业,等等。最著名的例子是由位于旧金山的公司林登实验室

[84] <http://www.mmogchart.com>.

[85] Castronova, Edward, *Synthetic Worlds: The Business and Culture of Online Gam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Linden Lab)所运营的“第二人生”(http://secondlife.com),其中的用户不愿意被叫做“玩家”,而宁愿称自己为“居民”。游戏2003年上线,从2006年下半年开始飞速成长,到2007年3月,居民已突破500万。^[86]

“第二人生”在一个三维空间中构建虚拟的线上世界,将人类生活的各种场景、细节和体验完全复制到互联网上。新加入的成员会被邀请创建一个“化身”(avatar),这是一个虚拟的角色,其模样可以按照想象信马由缰地构造。使用3D模具,每个玩家都可以创建房屋、交通工具和其他机器,一旦这些东西被造出来,系统会帮助保护居民的独占权。居民除了在地上步行,还可以在天上飞行,或者使用游戏提供的“远距离传”(teleport)功能,将虚拟形象移动到任何他们想去的地方。

居民可以通过键盘和语音与其他化身聊天,“第二人生”可以说是一种高水平的社会性网络,而不仅仅是游戏(它没有经验值、赢家或输家、玩家级别和策略,等等)。Linden Lab的创始人非利普·罗斯代尔认为它是如同MySpace一样的社会网络平台,并且可以发展为3D浏览器。他预测,将来可以不再用鼠标去点击链接,而是使个人的化身走进比如亚马逊书店,浏览书架,购买图书,和那些同样到此一游的人喝杯咖啡,聊聊所喜欢的作家。^[87]

“第二人生”的虚拟货币叫做“林登币”(Linden Dollar,简称为L\$),可以在由居民、在游戏中安营扎寨的真实公司以及林登实验室组成的市场上兑换成真实货币。居民购买土地,创造产品和服务,然后在虚拟世界中彼此交易。土地交易尤其盛行,从中已经诞生了“第一个虚拟百万富翁”,其化身的名字叫做Anshe Chung,^[88]这位华裔女子被一位CNN记者称为“‘第二人生’中的洛克菲勒”,^[89]并成为《商业周刊》2006年5月1日的封面人物。^[90]

因其三维拟真的用户界面、良好的互动性和惟妙惟肖的用户体验,“第二人生”不仅吸引了数量惊人的用户,甚至引来了一些知名企业如IBM。迄

[86] <http://secondlife.com/whatis>.

[87] “Second Life Lessons”, *Business Week*, Nov. 27, 2006. http://www.businessweek.com/magazine/content/06_48/b4011413.htm?chan=search.

[88] 2006年11月Anshe Chung宣布自己“成为第一个在虚拟世界中完全依靠挣得的利润实现净值超过100万美元的在线人物”。见她的个人网站http://www.anshechung.com/include/press/press_release251106.html.

[89] Sloan, Paul, “The Virtual Rockefeller”, CNN.com, Dec. 1, 2006. http://money.cnn.com/magazines/business2/business2_archive/2005/12/01/8364581/index.htm?cnn=yes.

[90] http://www.businessweek.com/magazine/content/06_18/b3982001.htm.

今为止,IBM是卷入“第二人生”程度最深的大公司,它有230名雇员在虚拟世界中活动,把它作为开会、培训和招聘的场地。它还购买了多个岛屿,准备在开发之后供员工和客户使用。^[91]2006年10月,路透社也高调宣布进驻,在“第二人生”上建立了一个新闻中心,开始为居民以文本、照片和视频的形式发布来自外面世界的新闻,而真实世界的读者也可以访问路透社设立的网站 <http://secondlife.reuters.com> 来了解虚拟世界中的新闻事件。

“第二人生”在自己的网站介绍中写道:“当你进入这个世界的那一刻起,你将会发现一个广阔无比的数字大陆,充满了人群、娱乐、体验和机会。”这片大陆最重要的特点是,它绝大部分是由居民自己创造的,可以说,“第二人生”把“用户创造内容”这个Web 2.0的核心概念发挥到了极致。

第四节 共有媒体同大众媒体的关系

在共有媒体的冲击之下,传统的新闻行业面临着空前的挑战。新技术的变化会以怎样的方式影响记者和新闻组织?新闻产品的质量、公正与有用性如何保障?记者如何有效地运用新的工具更好地服务于受众和整个社会?受众又将如何对这些变化作出反应?如果新闻组织、新闻记者、新闻产品和受众4个层面面对新技术都被迫作出主动的和被动的反应,那么,未来的新闻还会和现在一样吗?

一、新闻组织

传统的新闻组织主要指报纸、杂志和电视,它们无一例外地发现自己的地位日渐动摇。报纸40年以来一直遭遇着不可遏止的下滑,美国报纸协会的统计表明:1964年,80%的美国成年人每个工作日都阅读报纸;1997年,这一比例下降为58%;2003年,进一步下降为54%。大多数分析家认为,在21世纪头一个10年,每天阅读报纸的人将不到美国成年人口的一半。

[91] “IBM Eyes Move into Second Life ‘V-business’”, Reuters, Oct. 24, 2006, <http://secondlife.reuters.com/stories/2006/10/24/ibm-eyes-move-into-second-life-v-business>.

与报纸相比,杂志市场似乎还是一片繁荣景象,有越来越多的杂志问世,但是,仔细考察就会发现,杂志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面向细分化的读者市场的新品种,而不是来源于综合性期刊扩大的读者群。综合性期刊的发行量一直没有明显的提高,比如美国《新闻周刊》1978年的发行量为300万份,而1998年不过320万份。

电视仍然不失为现时号召力最大的新闻组织,但它的影响也处在衰退之中。美国电视的旗舰——三大电视网的晚间节目的收视率江河日下:尼尔森公司报告说,1979至1980年,美国75%的电视机在晚间锁定ABC、CBS或NBC的新闻节目;到2001年,这一比例下降到43%。CBS前资深记者伯纳德·戈德伯格曾经讽刺说:“如果三大电视网卖的是鞋而不是新闻,它们早就破产了。”^[92]

抢占三大传统新闻组织阵地的是一支新军:网络新闻。美国皮尤大众与传媒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People and the Press)的调查显示:每天上网阅读新闻的美国人,1998年是6%,到2000年则翻了一倍还多,达15%;每周至少上网一次阅读新闻的美国人,由1998年的20%上升到2000年的33%。^[93]

如此一消一长,意味着各种媒体(互联网、有线电视、广播及出版物)分化的加剧。AOL的创始人史蒂夫·凯斯曾对记者说:“如果你们观察一下美国在线,你们会发现,我们没有记者,我们也没有新闻来源,因此,我们并不是你们的新闻同行。但是,每天从美国在线获得感兴趣新闻的人,比全美国11家顶尖报纸的读者加起来的总数还多;在黄金时间,我们的读者和CNN或者MTV的观众一样多。”

在中国,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第十九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网络、电视和报纸是网民获取信息的主要途径,其中网民获取信息最主要的途径是网络。

在获取信息的主要途径上,网民选择的比例分别为网络85.0%,电视66.1%,报纸61.1%。此外,杂志、书籍和广播也是网民获取信息的途径,选

[92] Goldberg, Bernard, *Bias: A CBS Insider Exposes How the Media Distort the News*, Washington: Regnery Publishing, 2002, p. 188.

[93] See Pew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People and the Press, “Internet Sapping Broadcast News Audience”, June 11, 2000, at <http://people-press.org/reports/display.php3?ReportID=36>.

择的比例都在 10%—20% 之间。可以看出,对于网民这个特定群体来说,网络是其获取信息的最主要途径,其次是大众化的电视,然后是纸质的平面媒体,最后是广播(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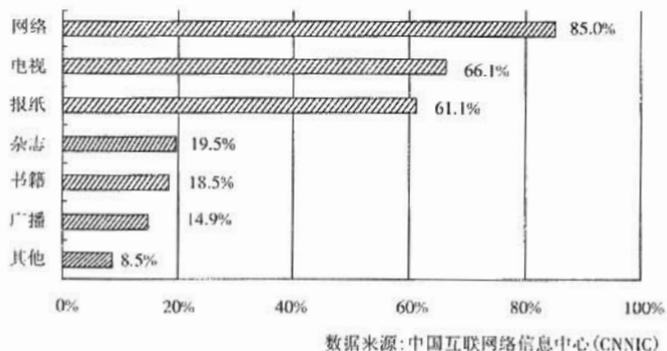


图 2.1 网民获取信息的主要途径

在网民获取信息最主要的途径中,网络独占鳌头,所占比例达到 47.4%;电视紧随其后,所占比例为 30.6%;接下来是报纸,所占比例为 15.7%;其他媒体所占比例都非常低(如图 2.2 所示)。由此可见,互联网已经充分融入网民的日常生活、工作、学习以及娱乐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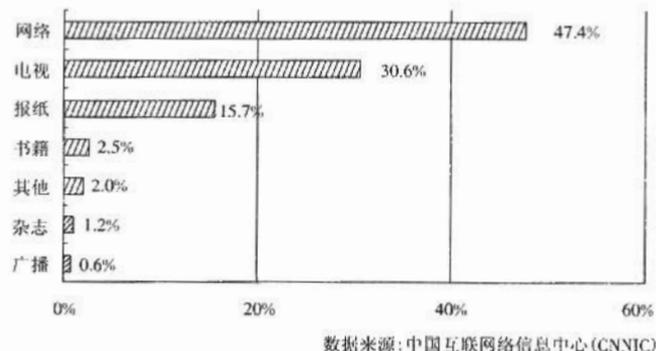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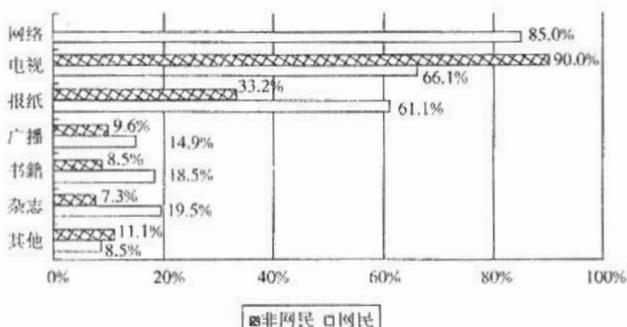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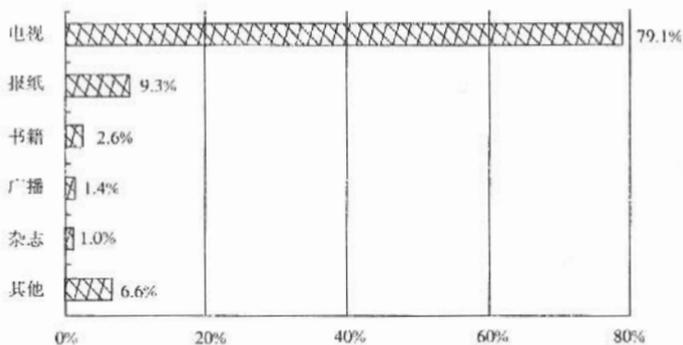
图 2.2 网民获取信息最主要的途径

90.0%的非网民获取信息的主要途径是电视,33.2%的非网民获取信息的主要途径是报纸(如图2.3所示)。有79.1%的非网民认为电视是其获取信息的最主要途径,而以报纸、杂志、书籍、广播等作为最主要获取信息途径的非网民比例均不超过10.0%(如图2.4所示)。可见,与非网民相比,网民获取信息的途径相对狭窄和集中。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图 2.3 非网民、网民获取信息的主要途径对比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图 2.4 非网民获取信息最主要的途径

尽管对于绝大多数中国人来说,网络的普及率还不高,电视仍然是他们获取新闻的主要渠道,但电视影响的减弱以及报刊发行量的普遍下降在我国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从200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调查结果看,在被访网民中,平均每天使用网络的时间已经是其他媒体的至少一倍。在满足人们日常的交流需要中,网民不仅在双向的交互式的交流中首先选择网络,而且在了解国内外新闻、获得生活信息、求知和娱乐等传统媒介占有优势的领域全面超越传统媒介而选择使用网络。^[94]

二、新闻记者

2003年,美国新闻界发生了一起轰动事件:《纽约时报》记者杰森·布莱尔编造、抄袭大量新闻报道。2003年5月11日,《纽约时报》罕有地在当日头版发表长达7000多字的内部调查报告,承认刚离职的布莱尔在过去7个月来,数十次伪造及抄袭新闻。报告称这是对诚信操守的背叛,令该报陷于有史以来的低谷。该报称布莱尔为“自我作践的糟糕年轻人”,并对未及早发现报道内容失实表示“遗憾”及致歉。该报发行人小苏兹贝格指此事件是“极丢脸的事”,“毁掉了报章跟读者之间的互信”。6月5日,总编辑豪威尔·瑞恩斯和执行总编辑杰拉尔德·博伊德被迫辞职。^[95]

然而,是什么力量扳倒了人称美国“最有权力的新闻记者”的《纽约时报》总编辑呢?事后,人们发现,媒体观察家吉姆·罗曼内斯科的个人网站在《纽约时报》假新闻事件中发挥了重大作用。^[96]他在网站中刊出《纽约时报》内部人士的会议纪要和电子邮件,显然这是那些知情人提供的,是传统媒体不敢发布的内容。这些内幕材料引发了一系列的连锁反应。由网站、博客、在线新闻和电子邮件构建的新世界设定了瑞恩斯下台的步骤。《洛杉矶时报》的一篇题为“一个媒体观察家的决定性时刻”的评论这样说:“如果这是在十年前,互联网还不存在的时候,那么瑞恩斯肯定会在他的位置上稳

[94] 郭良:《2005年中国5城市互联网使用现状及影响调查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2005年7月。

[95] “Top New York Times editors quit”, <http://www2.cnn.com/2003/US/Northeast/06/05/nytimes.resigns>.

[96] <http://www.poynter.org/column.asp?id=45&aid=60380>.

如泰山；《纽约时报》的员工也只能心中不快，却不可能马上组织起来，在罗曼内斯科的网站或其他地方发泄他们的愤怒。”^[97]

这个故事反映了“媒体雷峰塔的倒塌”。过去，人们从仅有的几个信息来源获取信息，而这些信息源又为少数的经理人、总编、主持人、记者和专栏作家所把持，由此才出现了“媒体精英”的概念。而随着媒体变得越来越多样化，这些精英的话语权正在日益削减，公众破天荒地开始参与新闻与信息的创造和扩散过程。从伊拉克战争中最为流行的博客日志“雷德在何方？”^[98]，2004年年底的南亚海啸中现场目击者借助现代个人传播技术，以文字、照片和录像等形式向全世界迅速传播的大量重要的新闻讯息，^[99]以及伦敦地铁爆炸案中目击者用手机拍摄的主流新闻机构梦寐以求的第一手照片，^[100]就可以看到富于参与性的公众在如何渗入过去由记者垄断的领域。从事新闻业的人无法对此无动于衷。

原为美联社记者的克里斯托弗·阿尔布里顿在2002年9月建立了一个博客网站，请求网站的读者资助他前往伊拉克，为他们做独家报道。大约320位读者捐献了14334美元，帮助他发起名为“重返伊拉克”的网站。^[101]2003年4月，在伊拉克战争第一阶段的末期，阿尔布里顿到达伊拉克，记录了提克里特的陷落，以及库尔德人、阿拉伯人、土库曼人、亚述人之间那种巴尔干化的冲突。使用PayPal网络支付工具，日志的读者可以继续向他捐款。作为回报，阿尔布里顿在上传日志之前，将把最新的战地快讯先发到这些读者的邮箱中。

[97] http://www.calendarlive.com/cl-et-jensen7jun07,0,4806600_story?coll=cl-home-more-channels.

[98] http://dear_raed.blogspot.com。作者被路透社称为“伊拉克唯一一个把个人的战争记录发到网上的居民”。

[99] Outing, Steve, “Taking Tsunami Coverage into Their Own Hands”, Poynter Online, Jan. 6, 2005, http://www.poynter.org/content/content_view.asp?id=76520。作为一名新闻观察家，史蒂夫·奥汀把南亚海啸称为“公民新闻”的引爆点。

[100] Owen, James, “London Bombing Pictures Mark New Role for Camera Phones”, National Geographic News, July 11, 2005, http://news.nationalgeographic.com/news/2005/07/0711_050711_londoncell.html。伦敦的《卫报》称可拍照手机在爆炸案中所发挥的报道作用标志着“‘公民记者’的真正诞生”。

[101] <http://Back-to-Iraq.com>。阿尔布里顿此前曾到过库尔德斯坦。他在自己的网志中把2003年在读者帮助下重返伊拉克称为“一场大的——而且成功的——独立新闻实验”。2004年，他再次到伊拉克，在那里进行了两年的战地报道。现在他转到了贝鲁特，同时为《时代》杂志和其他媒体供稿。

他的读者成了编辑——他们向阿尔布里顿提问,对他的报道发表意见,并和他展开远程对话。这可谓参与式新闻的极致,一位专业人士受一群非专业读者的驱使。可以说,阿尔布里顿创造了历史:他是一位参与了博客日志的伟大实验的专业记者,现在,横跨博客日志和主流媒体两大世界之间。

三、新闻产品

20世纪可谓媒体世纪,在世纪末的1999年,世界上最古老的通讯社法新社评出了创造媒体历史的十大时刻。法新社所列举的媒体感动者与塑造者当中有无线电的发明者马可尼;电视的发明者约翰·贝尔德;“现在请看”的创始人爱德华·默罗,该节目标志着全国性电视节目在美国问世;CNN的创办人泰德·特纳;然后还有——马特·德拉吉。

1998年1月17日,马特·德拉吉在他的网站“德拉吉报道”(www.drudgereport.com)上独家披露,一名白宫女实习生与美国总统有染。德拉吉解释说:“《新闻周刊》记者迈克尔·艾希科夫逮住了他平生最大的一条新闻,但就在见报前几个小时,这条新闻被《新闻周刊》的高层扼杀了。”没有人知道德拉吉的消息来源,但他却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报道克林顿和莱温斯基绯闻的人。他发布的新闻的题头上赫然写着:“世界独家新闻”,“务必注明来自‘德拉吉报道’”。^[102]

一夜之间,“德拉吉报道”成为全球最有名的媒体。德拉吉以及德拉吉报道率先揭露克林顿的性丑闻,并在大约整整半年时间内,引领美国的“舆论导向”,在新闻史上创下了个人网站长时间设定社会焦点话题并使传统主流媒体蒙羞的一个先例。

德拉吉利用传统媒体的犹豫不前,在未证明报道完全属实的情况下,抢先发布,《新闻周刊》在1月21日才公布消息。“他这种快而不受拘束的新闻风格在网上似乎行得通,报得快似乎比报得对更加重要。”(《时代》语)传统媒体强调准确和客观,德拉吉则强调真相与迅速。速度成为游戏规则。

5年之后的2003年1月16日,德拉吉骄傲地回顾自己创造的辉煌,当天,“德拉吉报道”的头条标题是“5年前,互联网感动美国总统与美国媒体”。

[102] http://www.drudgereportarchives.com/data/2002/01/17/20020117_175502_ml.htm.

他不无炫耀地说：“5年前的那些快讯，呈现的并不是某个人、某个网站，或者某位总统、某条有污迹的裙子。那些快讯，呈现的是一种力量，利用新技术在体制外工作的每一个个人的力量。”^[103]

美国 NBC 新闻和 PBS 的前总裁劳伦斯·格罗斯曼不得不黯然承认德拉吉所代表的力量：“谷登堡使我们都成为读者。广播和电视使我们都成为现场的观察者。复印机使我们都成为出版者。互联网使我们都成为记者、广播人、专栏作家、评论员和批评家……在 21 世纪，当每个人都成为记者、广播人、专栏作家、评论员和批评家的时候，我们面对的是一座新闻丛林，好坏参半，优劣共存。”^[104]

新闻生产的方式，过去是“过滤，然后发布”；现在，借助简便易用的网络出版工具、永远在线的网络环境和功能强劲的移动设备，开始向“发布，然后过滤”转移。

四、新闻受众

像格罗斯曼所担忧的那样，一旦守门人失守，闸门向未经训练的记者、没有信誉的广播人、缺失编辑的自封权威打开之后，新闻的专业水准会直线下降。但另一方面，数字化时代也有望提供前所未有的丰富性，新闻来源会更充分，观点会更多元，视角会更广阔。

突然地，记者、他们的消息来源及读者和观众发现自己置身于崭新的环境。詹妮弗·沃尔夫在《哥伦比亚新闻评论》中把媒介与公众的新的交流环境看成一种“非同寻常的共生”。在这种共生状态下，“读者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接近媒体的机会，记者也可以以光速了解受众对一系列问题的看法，这在以前是无法想象的”。

不同年龄段的人对“新闻”和“信息”的理解并不相同。根据美国研究机构的调查，在 18 岁到 29 岁的年轻人当中，有 3/4 的人说他们喜欢“拥有更多的信息源”，但只有 1/3 的人想要“及时了解新闻”；而在超过 65 岁的人当中，

[103] http://www.drudgereportarchives.com/data/2003/01/16/20030116_014732_ml.htm.

[104] Grossman, Lawrence K., "From Marconi to Murrow to Drudge?" *Columbia Journalism Review*, July-Aug., 1999.

只有一半喜欢拥有更多的信息源,大多数人关心的是怎样“跟上新闻”。

现在,新闻行业面临的竞争比其他行业严峻得多,人们对新闻的需求也越来越少。在1994年,有53%的美国人表示经常关注新闻,而今只有45%的人表示关注新闻行业。但信息过度对多数人不成问题。在2000年对美国新闻读者的调查中,将近2/3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喜欢互联网提供信息的方式,只有30%的人觉得信息过度泛滥。^[105]

所以习惯会逐渐发生改变。假如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计算机获取新闻,这会对传统媒体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尼葛洛庞帝在《数字化生存》一书中写道:“我们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一份报纸,那就是把它看成一个新闻的界面。数字化的生活将改变新闻选择的经济模式,你不必再阅读别人心目中的新闻和别人认为值得占据版面的消息,你的兴趣将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过去因为顾虑大众需求而弃之不用的、排不上版面的文章,现在都能够为你所用。想想看,未来的界面代理人可以阅读地球上每一种报纸、每一家通讯社的消息,掌握所有广播电视的内容,然后把资料组合成个人化的摘要。这种报纸每天只制作一个独一无二的版本。”^[105]假如人们能够对新闻进行电子化的个人订制,真正出现了尼葛洛庞帝预言的所谓“我的日报”,那么我们还能够称这样的东西为报纸吗?

今天,人们可以用更多的办法获得前所未有的更多信息,随着媒体变得无所不在和随时渗透,受众变得四分五裂。“碎片化”是遍及所有媒体平台最重要的趋势:上世纪50年代初期,大多数美国家庭能收到的电视频道不到4个;现在,平均可收到50个。数字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服务提供多达200个频道,而以前只能容纳几十个模拟信号频道。互联网是无数新闻、信息和娱乐来源的数字渠道。它可能表明了碎片化的终点:“一人受众。”

综合来看,可以说,我们正在经历从“大众媒体”(Mass Media)到“乱众媒体”(Mess Media)的转化。

共有媒体的崛起会完全打破现有媒体世界的格局吗?并非如此,因为新媒体与旧媒体之间的竞争不完全是一个零和游戏。今天的媒体世界处在一种矛盾之中:既大,又小。大规模的媒介公司会继续存在,但中小媒介甚至个人将逐渐成为重要的新闻和信息源。

[105] 胡泳:《媒体变革:公众的角度》,《读书》2002年第12期,第33—40页。

[106] 尼古拉·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第181页。

从网络的角度看,将会存在两个互联网,这是一种寡头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奇妙混合。一方面,大媒介在网上占据数个要地,集结大量受众,大型跨平台新闻组织使用先进的方式在全世界范围内提供按需定制的新闻,可能比今天做得更好。另一方面,还存在一个开放的互联网,积极的公民、草根组织和博客利用他们自己的阵地(不论是BBS、论坛、邮件列表、聊天室还是网络日志)发起监督既有体制的运动。而互联网将为两者同时提供空间。

新闻不会消亡,我们将进入一个新闻的黄金时期;但确定无疑的是,新闻不会保持我们已知的面貌。在媒体的转变过程中,涉及的各方——记者、新闻人物和新闻的积极“消费者”——都拥有了崭新的可能性。

第三章 共有媒体中的个人表达

电控空间不是一个场所,它由许多场所同时构成。各个场所的性质并不相同,而且往往处在变化之中。这些变化有的是因为在场所中活动的人发生了变化——人群变了,或者他们的兴趣变了;有的则是因为某一空间能够让人做的事情发生了变化。交往、表达与对话在一种特定的空间内繁荣兴旺,但在另一种不同的空间内则荡然无存。

作为一种想象的空间,当电控空间消除了交流者之间的距离,似乎也消弭了现实与模拟的鸿沟,并开始模糊人与机器的界限的时候,我们除了要关注社会学意义上的社区的变化,也要追问心理学意义上的自我的流动:当我们沉浸于电控空间的时候,和以前有什么不同?

尽管新媒体已有超过十年的历史,但我们对网络生活仍然所知甚少。其间,出现了很多有趣的研究,主要是以民族志为基础的对在线群体和社区进行的案例研究,但我们对电控空间的内部运行掌握的线索还是不够多。互联网现在已成为商业、技术、政府管制、社会、文化等的交汇之地,个人从“有限的个人”变成了“网络化的个人”(networked individuals),^[1]由此所形成的新的社会关系和个人认同的含义是巨大的。在日常生活中主动使用新媒体(不是被动地消费媒体内容)的人越多,这种媒体的使用越被社会所强化,也就会更多地影响我们对自身的看法。

本章旨在把迄今为止有限的有关网络生活的研究成果,同基本的社会心理学进路联系起来,探究个人如何在网上建构自我,这种建构怎样影响到信息时代的隐私的界定,以及当隐私、个人身份和主体性的概念同时被改写之后,对社会将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1] Wellman, Barry, "Little Boxes, Glocalization, and Networked Individualism", <http://www.chass.utoronto.ca/~wellman/publications/littleboxes/littlebox.PDF>.

第一节 网上的自我

“我把我的大脑分开。我这样做的时候越来越熟练。我能够看到自己变成了两个人、三个人甚至更多。当我从屏幕上的一个窗口跳到另一个时，我的大脑会一部分一部分地开启……现实生活不过是众多窗口里面的一个，而且它通常还不是最好的。”一个美国大学生如是说，他所流连的网络世界，为他提供了平行的身份和平行的生活。他在“网络泥巴”(MUD)游戏中扮演四种不同的角色，包括风情万种的女人、像万宝路广告人一样酷的牛仔、性别不详的兔子(“这反映了我被动的、好窥视的性格”)，以及一个他不愿意透露的角色(“在那个游戏里匿名对我非常重要”)。他说：“我的大脑不停地开开闭闭。”

另一个玩家说：“你既是、又不是你所扮演的角色，这是同时的事情。”还有一位说：“你是你假装是的那个人。”^{〔2〕}

以上是研究网上个人认同的先驱、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雪莉·特克尔在《屏幕上的生活：互联网时代的认同》(台译《虚拟化身》)中所描述的场景。对于 MUD 的玩家，特克尔除了在互联网上参与观察，还在真实生活之中进行长期访谈和追踪，率先触及了虚拟环境中的自我的多重性与断裂性问题。

MUD 提供了匿名的社交环境，一个人可以在其中随意选择和自己相像的角色，乃至同“真实的自我”相距遥遥的角色，人们因此获得了表达多种多样、往往是未曾开掘过的自我的层面的机会，他们把玩自己的身份，试验新的认同。

卡斯特说：“认同是人们意义与经验的来源。”^{〔3〕}理解认同，我们须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认同不同于角色。角色是由社会规范界定的，一个人在不同的时间里和不同的环境下要承担不同的角色，例如一个女性早晨作为一个爱人醒来，做早餐的时候是一位母亲，上班的时候又是一位律师。它满足

〔2〕 Turkle, Sherry, *Life on the Screen: Identity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New York: Touchstone, 1997, pp. 12-13.

〔3〕 曼纽尔·卡斯特：《认同的力量》，夏铸九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 页。

的是功能要求。而认同所建立的是行动者的意义,是关于其生命的持续观念,个人在此基础上与他人沟通。二是认同总是被建构的,“它是个人依据其个人经历所形成的,作为反思性理解的自我”。〔4〕虽然认同也可以由社会规范产生,但只有社会行动者将规范内化,且围绕着内化过程建构意义时,它才会成为认同。“自我认同并不仅仅是给定的,即作为个体动作系统的连续性的结果,而是在个体的反思活动中必须被惯例性地创造和维系的某种东西。”〔5〕

简而言之,自我认同就是对自我独特性的认识,一种把自我同环境区分开来的感觉。美国心理学家埃里克森将其归结为对“我是谁”这一问题给出满意回答的能力。〔6〕我们的认同在青少年时期开始形成,但这种形成是一生的过程,始终对我们的生活构成挑战。〔7〕在青少年这一发展阶段不能够形成认同感的人与实现了认同的人相比,较缺少自尊心。〔8〕

埃里克森就自我的发展提出了一个心理社会性模型,和弗洛伊德一样,他假定人生的特定阶段会产生特定的需求,如果这些需求被满足了,那么个体就会顺利发展到下一阶段;如果未得到满足,那么发展就会停滞和倒退。但对弗洛伊德来说,这些需要本质上是肉体的,而埃里克森更强调社会和文化的影响。他把心理社会性发展分成八个阶段,个体在每个阶段都会面临一个与之有关的重要冲突。但是,我们不应把这些阶段看成按严格的顺序进行。例如,埃里克森认为成人早期所面临的核心问题是建立一种亲密的人际关系,而如果一个人无法渡过青春期的同一性危机,他们在这个过程中就会失败,最后导致孤独。然而,在真实生活中,人们经常带着各种不足进入下一个阶段。不能够完全完成那些“阶段”,他们就尽可能做好所能做的事情。他们会利用手边任何能够得到的东西去获取他们所迷失的部分。

特克尔笔下的 MUD 为我们提供了戏剧性的例子,表明新技术怎样在个

〔4〕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赵旭东、方文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58 页。

〔5〕 同上。

〔6〕 Erikson, E. H.,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1968.

〔7〕 Mussen, P., J. Conger and J. Kagan, *Child Development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9.

〔8〕 Campbell, E., G. R. Adams and W. R. Dobson, "Familial Correlates of Identity Formation in Late Adolescenc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3 (1984), pp. 509-525.

人的自我准备中发挥作用。我们甚至可以说,玩家在那些电脑窗口中实现了某种程度的“延期偿付”。窗口是电脑把个人同时置于不同情境下的一种方法,对电脑用户来说,它构成了一种强有力的隐喻,他们试着把自我想象成一种多样化的、分布式的体系,而他们自己就是分布在各个窗口中的所有部分的总和。如特克尔在书的一开始所引证的那位大学生所示,穿行于不同的窗口,就是在思考自我的不同层面。

特克尔在一次访谈中说:

我发现电控空间的体验,即在各种网络语境下扮演自我——在多个窗口中,也许甚至是在同一时间内——的体验,构成了一种思考自我的具体化的方式,不是把自我看成单一的,而是把它看成多重的。它表明只有一个自我的感觉可能是一种幻觉……我们能够维持一个自我,是因为我们学会了在各种自我状态间流畅地转移。以这种自我观来看,心理健康不等于实现一种单一状态,而是有能力自如转换许多状态,并在状态的转换空间内反思我们的诸多自我(our-selves)。屏幕上的生活为这种心理实践提供了崭新的语境。一个人有了评论自我的复杂性和矛盾性的新空间。所以,电控空间的体验鼓励我们去发现和找到一种新的谈论多重自我的方式,并不再把建构单一自我、而是把处理多重自我归于心理健康的话题。^[9]

特克尔相信互联网提供了温暖、安全、理解和空间(这很像一种心理治疗的体验),也可能创造一种环境使过去的某些因素得以改写。这样,网上的认同能够帮助个人实现心理的成熟。

春游的时候,一些同学觉得我爱打小报告,不愿意和我分在一组。我并不是只和好学生一起玩,也并没有瞧不起学习不好的同学。可是为什么在许多同学眼中,学习好的同学就爱打小报告?难道好学生就是马屁精?我想不通,父母工作忙,平时没有时间听我说话,我就把自己关进房间,含着眼泪写了一篇博客日记。我知

[9] *The Hedgehog Review*, Fall 1991: Identity.

道,网上会有很多人给我建议的。两个小时后,我的博客上收到了10多条留言,不少匿名的网友对我表示理解和同情,最远的一条竟然发自澳大利亚,这种感觉真神奇。^[10]

然而,特克尔也指出事情并非总是正面的。有些人在网上的心理体验也许使得他/她的情形变得更糟了。上网对他们来说是把旧的冲突在新的环境里重演,而不是使原有的心理问题得到清除。

一、网上的自我发现之旅

传统的社会心理学把有关个人认同的假设归纳为四点:(1)认同存在于对世界的参照之中;(2)它在人际关系中获得肯定;(3)它是相对稳定的;(4)它既是社会的、也是个人行动的产物。在解构主义兴起之后,这些假设都受到了质疑。^[11]上述说法的核心是认同的形成预设了个人情境会呈现出自身的现实意义,这种情境特别包括最直接的人际关系,即把个人同他者联系起来的关系。然而现实意义本身就是多元的(你属于哪个族群,你在家庭中的地位,你的性别和社会阶层为何,等等),在这种多元的现实下,怎么可能假定个人的自我是始终如一的呢?

对自我的多重性,后来的学者已经有了很多的描述,如“多变的自我”、“饱和的自我”、“灵活的我”,等等。^[12]罗伯特·杰·里夫顿在《多变的自我》一书中指出,随着传统文化的瓦解,在自我问题上人们出现了三种反应,有的坚持自我的统一性,有的回到原教旨主义,还有的则承认了自我的分裂。^[13]他认为最后一种反应是危险的,会导致一种“缺少道德内容和可支撑

[10] 对中国少年雏鹰网(<http://www.chinakids.net.cn>)一个小学五年级学生博客的访谈,2006年3月。中国少年雏鹰网专为中小学生推出博客频道,“小博客”的年龄集中在10岁至15岁。

[11] Figueroa Sarriera, H., “In and Out of the Digital Closet”, in A. J. Gordo-Lopez and I. Parker eds., *Cyberpsychology*,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12] Lifton, Robert Jay, *The Protean Self: Human Resilience in an Age of Fragment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3; Gergen, Kenneth J., *The Saturated Self: Dilemmas of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Life*,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0.

[13] Lifton, *The Protean Self*,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3, p. 192.

的内在形式的流动性”。他看到还可能有第四种方向,即健康的多变的自我,能够在不同的自我间自如地转换,但这种转换建立在内聚力和道德前瞻上。这样,自我既是多重的,又是整合的。^[14]

里夫顿提出了理论架构,而网上社区则把这种理论化作了现实。特克尔描述了个人在 MUD 中诠释自己的生活的不同方式。在她看来,虚拟体验有三种作用:第一,作为一种逃避;第二,作为实现某种程度的社会流动的方法;第三,作为一种抵抗的手段。有些人表示他们受不了令人窒息的现实,所以遁入网中,这是马克·斯卢卡这样的社会批评家所严厉指责的,因为线上的人生似乎是逃离现实生活的捷径。^[15]其他人则在网上实现现实中无法接近的梦想,例如在 MUD 中创造所有物,并赋予自己更高的社会地位。在这种创造当中他们获得了特权。最后,有些人把虚拟生活看作抵抗常规性的组织和社会生活的手段,因为他们可以动手建设替代性的世界。

特克尔发现许多人因为探索不同的角色而扩大了他们的情感范围。MMORPG 的玩家普遍报告说他们在玩游戏的时候怀有很强的情感,以至于 8.7% 的男性和 23.2% 的女性在一项调查中说他们在线上举行过婚礼。^[16]其他研究者发现对游戏的喜爱同其社会组织直接相关,包括玩家之间短暂的接触,乃至高度组织化的群体活动。^[17]

特克尔认为,通过用积极的方式使用“自我实现的预言”,互联网可以帮助人们改变自己。依靠在网上建立强有力的认同,人们最终得以改变他们的“真实生活”。

人们的真实生活与虚拟生活的关系是一个深刻的课题。随着人们在虚拟空间中停留时间的延长,有些人开始挑战真实生活(在玩家中被简称为 RL)的优先性。特克尔引述一个 MUD 玩家和聊天室用户的话说:“当没有身体的自我能够拥有那么多不同的体验时,为什么要给有身体的自我那么

[14] Lifton, *The Protean Self*, pp. 229-232.

[15] Slouka, Mark, *War of the Worlds: Cyberspace and the High-Tech Assault on Real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5.

[16] An Ethnography of MMORPG Weddings. The Daedalus Project: The Psychology of MMORPGs, 2003. See <http://www.nickyee.com/daedalus/archives/000467.php>.

[17] Nardi, Harris, *Strangers and Friends: Collaborative Play in World of Warcraft*, Proceedings of the 2006 20th Anniversary Conference on Computer Supported Cooperative Work, 2006.

高的地位?”^{〔18〕}在人们能够获得不同性别和不同生活的情况下,他们觉得虚拟生活同真实生活一样真实,又有什么好奇怪的呢?是不是真实,对于玩家来说,都不再构成有效的区分了。

“第二人生”(Second Life)游戏从命名上就反映了玩家的这种想法。它最初的设计灵感来自尼尔·史蒂芬森 1992 年的一本科幻小说《雪崩》,描写在未来社会,人类的大部分时间在一个虚拟实境里(Metaverse)度过,为地理空间所阻隔的人们可通过各自的“化身”相互交往。^{〔19〕}“第二人生”赋予玩家绝对的自由,你可以成为任何人,做任何事情,创造任何东西,甚至有力量改变自己在现实生活中的命运。玩家们以化身的形态在这里生活、工作、交友、恋爱,甚至结婚生子。化身既可看上去像人一样,也可能是与人类完全无关的虚幻之物。你可以选择自己是男还是女,身材是胖还是瘦,穿着什么样的衣服,你也可以拥有多个注册身份。当你对自己的化身不再满意了,你可以将其改头换面。“第二人生”可说是真正将游戏的社交功能发挥到了极致。在这里人们可以变化自己的角色身份,按照新的形象展开第二种人生,在一个想象的空间中自由地释放自我。^{〔20〕}

一位称自己“在第一人生中是北京的程序员的”“第二人生”玩家说:

我不知道别人进入虚拟世界的感觉如何,我进入这个虚拟世界,有一种重生了一次的感觉。与许多其他大型多用户游戏不同,在“第二人生”中,玩家完全依据自身所好,选择如何、何时以及跟谁进行互动。玩家以 avatar(化身)的形态在游戏中游玩行走,一举一动都是在一个社会性的空间中。

每次在 SL 游玩,都能深刻感觉到个人主义文化的烙印,以及古典自由主义经济的做派。用户在一片荒野里自谋生路,但是也存在为数众多的志愿者,他们维护公共秩序,帮助新到 SL 的用户。大量的用户热衷于有关 SL 的组织形式的民主讨论,理性而富有激情。^{〔21〕}

〔18〕 Turkle, Sherry, *Life on the Screen*, New York: Touchstone, 1997, p. 14.

〔19〕 Stephenson, Neal, *Snow Crash*,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92.

〔20〕 欲了解“第二人生”当中的种种,可参见 Wagner James Au 的“新世界笔记”博客(<http://nwn.blogs.com>),他对这一游戏进行了 3 年半的实地追踪,并正在撰写一部专著。

〔21〕 对“第二人生”北京玩家的访谈,2006 年 11 月。

eBay 的创始人和董事长皮埃尔·M. 奥密达,同时也是“第二人生”的投资人,认为玩电脑游戏长大的一代已经模糊了游戏和真实生活的界限。然而,真实生活并不那么容易被抹掉。特克尔同时还说过:“真实的观念会反击。在屏幕上过着另一种生活的人,还是会受到他们现实自我的欲望、痛苦和必死命运的限制。虚拟社区提供了戏剧性的新脉络,让人可以在互联网时代思索人类认同。”^[22]

在将虚拟世界视作人类认同实验室的同时,必须记住,建设和重建认同的过程有时无伤大雅,所有进入虚拟世界的人都对此心照不宣;但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也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例如,性别认同游戏非常常见。S. 西尔伯曼是《连线》的一位男性作者,曾使用 Rose 的假名在网上活动。他非常惊讶地发现,作为一名女性他所受到的关注和骚扰都异乎寻常。^[23]线上的性别变换被很多人视为很有争议的一件事。在网上,大量对话总是以询问对方的性别而开始,这显示了多数人把互联网上的变性看作是不正常的和不道德的。

“第二人生”的化身背后会潜藏很多谜团,性别是其中之一。一位 45 岁的男性玩家在博客里写道:

让我告诉你们虚拟性爱的三种春药;我用“第二人生”作为一个个案。它们是:匿名、美貌和安全。

匿名使你有能力以假面示人。你的年龄、你的长相、你的社会地位、你的银行存款……许多人,大部分人,在“第二人生”中都不提供第一人生的基本情况。你可以随意行动。

美貌在这里是被赋予的。想象一个人人都是超级模特的世界。想象一下,当人们面对模特和影星经过处理的媒介形象时所怀有的那种自惭形秽,你就知道这里有多么美好。

当然一个虚拟世界也不会带来身体威胁。你可以尽情调情,而不必去管是否送错了信号。你可以打扮得很大胆,展开真实生

[22] Turkle, *Life on the Screen*, New York: Touchstone, 1997, pp. 267-268.

[23] Amichai-Hamburger, Yair, "Personality and the Internet", in Amichai-Hamburger ed., *The Social Net: Understanding Human Behavior in Cyberspa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39. See also Curitts, P., "Mudding: Social Phenomena in Text-Based Realities", in Sara Kiesler ed., *Culture of the Internet*,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7, pp. 121-142.

活中不可能的自我表达。……在“第二人生”中没有意外的怀孕，也不会有性病。

他说，这就是为什么可以在“第二人生”当中进行很多健康的性试验。在总结了这三大好处之后，他又提出了“人类获得的一个伟大礼物”：中年妇女现在可以同她们年轻的姐妹们站到同一起跑线上了。她们身上通常有年轻女孩所不具备的性和情感的成熟。这种特性在文本交谈中成为主要的区分因素。

作为45岁的男人我很难不被20岁和30岁的女孩所吸引。这是我的生物基因。在“第二人生”当中，所有的女人都选择这个年龄段。而所有年龄的女人都同样迷人。在化身的面纱后面，存在着一系列的女性身份。突然，我开始渴望中年女人了。^[24]

然而，当这篇文字被转载到“新世界笔记”上的时候，第一条玩家评论就是：

他以为藏在女性化身背后的是女人，真是笑死我了！^[25]

这类情形的长期影响是什么，目前我们尚不清楚。已经发生过男人化身成女人在电控空间里被女人追求，以及成人伪装成儿童诱拐儿童的事情。2004年12月，住在亚特兰大郊外的幼儿教师詹妮弗·考宾被她的丈夫枪杀了，原因是她爱上了一位叫做克劳斯的网友，他们是在玩MMORPG游戏EverQuest的时候相识的。两人没有见过面，没有通过电话，也没有交换过照片。詹妮弗的丈夫通过电子邮件发现了妻子的秘密，于是枪杀了詹妮弗，而詹妮弗在死前不久才发现自己爱上的克劳斯原来是一个叫做安妮塔的女人。^[26]

[24] <http://reverseswing.livejournal.com/9213.html>.

[25] http://nwn.blogs.com/nwn/2006/06/sex_and_the_sl_.html#comments.

[26] "Love and Lies," CBS News, Feb. 3, 2007. <http://www.cbsnews.com/stories/2007/02/02/48hours/printable2426827.shtml>. 调查性作家约翰·格拉特把这个真实的犯罪故事写成了小说(*The Doctor's Wife: A True Story of Marriage, Deception and Two Gruesome Murders*, New York: St. Martin's, 2007)。

如果这类欺骗性的故事越来越多的话,人们也许会对网络交往中其他人提供的信息失去信任。角色扮演游戏允许参与者“设置”性别、外貌和年龄等等,一个人因此(在很多情况下也被要求)投射出本质上是一个表演性的自我。在此情况下,互联网作为认同实验室的作用也不能被夸大。一个人可以改换自己的身份,但其他人未必相信他/她的装扮。

二、认同的多重性

瑞典的两位作者亚历山大·巴德和詹·索德维斯特提出了“网络精英”(netocrat)的概念,他们说:

网络精英对自我实现和同他们的真实自我建立联系毫无兴趣。这类概念在他们眼里,是过时的废话,是一种迷信。他们既不相信、也不想相信被他们视为消逝了的年代的社会建构。相反,他们致力于培育和提炼一种同时行动的能力,一种经常发展多重性的平行身份的艺术。……旧日的个人看上去像虚弱无力、单面度的可怜人,而不是理想的人。

受到德勒兹的影响,他们鼓吹精神分裂分析(schizo-analysis)。在德勒兹与伽塔利合著的《反俄狄浦斯:资本主义与精神分裂症》一书中,两人宣布一个具有自主性和认同、并可以表达自我的主体并不存在。他们的批判矛头直指弗洛伊德,因为弗洛伊德式的精神分析学家企图建立顺从而完整的主体自我。德勒兹反其道而行之,提出了精神分裂分析,对精神分裂症者大加赞赏,因为只有他们才可以消除那种稳固的结构性的人格主体。巴德和索德维斯特说,这种精神分裂分析可以强化个人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不断改变的能力。^[27]

[27] Deleuze, Gilles and Felix Guattari, *Anti-Oedipus: Capitalism and Schizophrenia*,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3; Deleuze, Guattari and Brian Massumi, *A Thousand Plateaus: Capitalism and Schizophrenia*,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7; Deleuze, *The Logic of Sens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Deleuze, *Difference and Repet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网络精英会寻找一个平台作为憩息地,但随即便发现这个目标平台在移动。他们会转移到另一层面上的另一个平台,目的是为自己找到坚实的落脚处,但他们会再次发现那个平台的不可靠。这一过程周而复始——平台在不同的层面向不同的方向移动。然而善于吸纳的个人会很快将在平台间跳来跳去变成一种艺术形式,他们继续对坚实地面的寻求,尽管知道这样做是虚幻的,但他们却为自己的艺术能力而着迷。从一个有意建构和经常修正的虚构式环境中浮现的流动状态代替了对坚实地面的信念。认识到这种虚构的脆弱性会导致幻觉的清晰破灭和意义的流失,但也会带领他们走向对创造性自由的沉醉以及永无止尽的可能性。^[28]

其实,虽然传统想法把多重人格看作病态,虽然许多学者主张一个完整、统一和内在一致自我,^[29]但多重自我的概念始终存在。威廉·詹姆斯是最早提出这个概念的人之一。他说:“有多少人认识同一个人,并在他们的头脑里留下这个人的印象,此人就有多少个社会性的自我。”^[30]荣格心理学鼓励人们熟悉多样化的人格面具(persona),将其理解为普遍原型的显现,^[31]相信我们如果了解自己的阴影,以及自我中的异性意向(anima及animus),将会极大地解放自己。正是因为这些观点,他被逐出了正统弗洛伊德学派,而一个强有力的善于执行的自我(ego)成了心理分析的主流主张。^[32]

不过,就是在这里,也有一些学者把对自我的古典理解向前迈进了一步。克莱因认为,除了对自我的传统理解,即把它的角色看作是让本我(id)

[28] Bard, Alexander and Jan Soderqvist, *Netocracy: The New Power Elite and Life After Capitalism*. London: Pearson Education, 2002, pp. 205-207.

[29] For example, see Lecky, P., *Self-Consistency: A Theory of Personality*, New York: Island Press, 1945.

[30] James, W., *The Principle of Psycholog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1890], p. 190.

[31] Jung, C. G., "Aion: Phenomenology of the Self", *The Portable Jung*, ed. Joseph Campbell, trans. R. F. C. Hull, New York: Penguin, 1971.

[32] 虽然弗洛伊德使用的术语“自我”(ego)与通常意义上的自我(self)常被互换使用,但这并不恰当。对弗洛伊德而言,ego由一系列协调本我的无理需要和超我的坚不妥协之间关系的心理过程所构成。人们对于自己的思考和感受仅仅是ego的一个方面。

以一种社会能够承认的方式表现出来,自我也会促动一些它可以体验并掌控的富有活力的情境。一种掌控感通过改善控制与合成的功能而达成。^[33]还有许多心理学家把自我看成是对人格的整体组织,个人因此得以度过冲突和矛盾而仍然保持人格的一致。^[34]

也有论证说,个人把自己看成多层面的集合体,有助于他们更好地面对生活中的变化和压力。林维尔认为个人存在自我表征的复杂性差异。复杂性高的人在自我的各个层面之间所作的区分更多,也会更好地应付紧张的情况。而当那些没有很好地区分自我的各个层面的人遇到类似情况时,他在某一方面受到的影响会殃及他对整个情形的判断,从而使他用消极的眼光看待自己。^[35]

个人的认同也同他从属的群体相关。当人们把自己认同为群体的一部分的时候,他们的表现便不同于作为个人的表现。勒庞指出,当个人成为人群的一部分的时候,会产生“群体心理”(group mind)。^[36]在这种心理的作用下,个人似乎对自身的行为失去了意识,会做出他/她作为单个人不会做出的极端举动。根据社会认同理论(social identity theory),社会关系是自我概念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当人们发现自己所属的群体比其他群体为优时感觉会更好。^[37]即便是与他人微不足道的联系也会给个体对自我的感知产生有力的影响。^[38]个体自尊和群体自尊是相互关联的。

[33] Klein, M., *Narrative of a Child Analysis*, London: Hogarth Press, 1961.

[34] Hartman, H., *Essays in Ego Psycholog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1964; Blanck, R. and G. Blanck, *Beyond Ego Psycholog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35] Linville, P. W., "Self-Complexity as a Cognitive Buffer Against Stress-Related Illness and Depress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2(1987), pp. 663-676. 后来有研究挑战林维尔的“自我复杂性”概念。尽管具有多重特性可以让人们活得更健康,但复杂的自我概念也可能使人陷入麻烦当中。如威廉·詹姆斯所指出的,问题在于我们不能拥有所有我们想拥有的东西。

[36] Le Bon, Gustave, *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 Atlanta, GA: Cherokee Publishing Company, 1982.

[37] Tajfel, H. and J. C. Turner, "The Social Identity Theory of Inter-Group Behavior", in S. Worchel and L. W. Austin eds.,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Chicago: Nelson-Hall, 1986.

[38] Tajfel, H., C. Flament, M. G. Billig and R. P. Bundy, "Social Categorization and Intergroup Behavior",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1971), pp. 149-178.

里亚等人报告,当人们同网络上的陌生人交往时,会变得非个人化,他们的群体认同显得更加突出。这种群体认同会导致他们在自己所属群体的基础上,套用老套看待其他人。^[39]这是一个有趣的发现,因为人们本来预计网上的匿名性会阻碍类型化的产生。^[40]

由上可知,认同的多重性在研究文献中其来有自。但是,如果没有互联网所产生的带有保护性的环境,个人认同就很难得到充分的开掘,个人也就难以同时保持多重自我。

三、人格与网上的行为差异

一个人的人格构成了其情感、认知和行为的来源。它在结构上很像一座巨大的冰山,浮在水面上的只是小小的一角。我们只知道和理解我们的人格的一小部分,大部分深而不知。然而,在网上的交往,伴随着其匿名、高度控制和总能找到类似同伴的特性,创造了一种独特的保护性环境,鼓励人们在其中比在日常生活中更自由地表达自己,对于那些受社会抑制、表达自己有困难的人来说尤其如此。我们因此获得了一个良好的机会,以考察个人人格是如何影响网上的行为的。

在人格理论中,人有内向、外向和神经质之分。外向的人友善、寻求同伴、渴望激动人心的事情,敢于冒险,行事冲动;内向的人安静,好思索,喜欢独处,不习惯大的社交场合,不追求兴奋,也许显得有些不容易接近;神经质的人时时处在焦虑之中,情绪外露,对各类刺激总是反应过度。^[41]多数学者把内向与外向看作一个连续谱的两端。荣格认为,内向与外向在一个人身上同时存在;虽然一种取向可能占上风,但另一种始终存在,只是可能是无

[39] Lea, M., R. Spears and D. de Groot, "Knowing Me, Knowing You: Anonymity Effects on Social Identity Processes within Group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7 (2001), pp. 526-537.

[40] Spears, R., T. Postmes, M. Lea and A. Wolbert, "When Are Net Effects Gross Products? The Power of Influence and the Influence of Power in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8(2002), pp. 91-107.

[41] Eysenck, H. J. and S. E. G. Eysenck, *Manual: Eysenck Personality Inventory*, San Diego: Educational and Industrial Testing Service, 1975; Jung, C. G., *The Integration of the Personality*, New York: Farrar & Rinehart, 1939.

意识的,未得到充分发展。

这种外向/内向、神经质/非神经质的区分与互联网的使用非常相关。这是因为用户是匿名的,不存在物理上的接近性,与交往对象不产生直接接触,对交往的时间和频度有完全的控制,因此他/她会感到自己身处一个保护性的环境之中。^[42] 这些因素会帮助内向和神经质的人在线上比在线下获得更充分的表达。汉伯格和本—阿齐的在女性内向者和神经质的人中间进行的研究证实了这一点。^[43] 马尔多纳多等人对电脑讯息的评估发现,内向的网民在发帖时带有外向的声调。^[44] 值得注意的是,内向者在网上的反常行为同荣格的认识是一致的。荣格认为,每个人都是由不同的性格成分所组成的,这样,一个外向的人也可能不爱表达,反之对一个内向的人也适用。在两种相反的力量之间形成平衡最好。互联网或许有助于建立这种均衡,因为它可以允许个人表达其人格中未得到发展的那一部分。

克劳特等人的研究提出了不同意见。^[45] 他们指出那些外向型的、在线下就有很多朋友的用户,参与网络社区的程度比内向者更高,其网上的孤独感较后者为低。他们将这一现象称为“富者愈富”。但是,非常多的学者认为互联网创造了机会使“穷者变富”。也就是说,互联网的保护性环境使得那些在传统交流渠道上不能充分表达的人可以在网上这样做。^[46]

除了外向/内向的区别,其他一些人格理论也可以用来分析网络用户的情况。例如,有闭锁倾向的人积极避免不确定性,而较少这一倾向的人会更愿意在网上探索认同,并对形成新的关系持更加开放的态度。^[47] 从心理控

[42] Hamburger, Y. A. and E. Ben-Artz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traversion and Neuroticism and the Different Uses of the Internet",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16 (2000), pp. 441-449.

[43] *Ibid.*

[44] Maldonado, G. J., M. Mora, S. Garcia and P. Edipo, "Personality, Sex and Computer Communication Mediated Through the Internet", *Anuario de Psicología*, 32 (2001), pp. 51-62.

[45] Kraut, R., S. Kiesler, B. Boneva, J. N. Cummings, V. Helgeson and A. M. Crawford, "Internet Paradox Revisited",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8(2002), pp. 49-74.

[46] McKenna, K. Y. A., A. S. Green and M. J. Gleason, "Relationship 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What's the Big Attracti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8 (2002), pp. 9-32.

[47] Amichai-Hanbrüger, Y., (A) Fine and (A) Goldstein, "The Impact of Internet Interactivity and Need for Closure on Consumer Preference",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 (2004), pp. 103-117.

制源(locus of control)来看,外部控制倾向者相信生活事件是外部因素的结果,如机会或运气;内部控制倾向者认为自己有能力控制生活。^[48]可以从这一点来观察人们在网上披露个人信息的意愿。后一类型的人在披露信息时困难更少,而前一类型的人因为害怕失去控制而更不愿意暴露自己。

依恋(attachment)也是一个重要的维度。有关儿童的依恋行为的研究最早是由鲍尔比开展的,^[49]艾恩斯沃思等人显示了依恋在儿童期以后的重要性,划分出依恋型人格的类型。^[50]哈赞和谢沃用依恋理论分析了成年人的爱情关系,提出三种人格类型:安全型(secure)、回避型(avoidant)和焦虑-矛盾型(anxious-ambivalent)。^[51]这一理论可以用来解释网上关系的深浅程度的缘由。回避型的网民倾向于形成不具承诺的关系。因为他们不想依赖于他人,当关系升温时,他们就开始紧张。而焦虑型的网民有着建立稳定关系的需求,他们是那种会加强自己与其他网友关系的人,并且也更容易沉迷于网络友情。

网上行为与寻求刺激和冒险的人格特质也有关系。寻求刺激者不断追求变化的体验,包括从事危险活动、另类的生活方式、拒绝生活的单调性。^[52]冒险的倾向也因人而异。^[53]寻求刺激和冒险程度高的人更可能利用互联网探索他们的人格的不同方面,也对探索网络的极端性感兴趣。反之,寻求刺激和冒险程度低的人对试验认同却表示拒斥,他们在网上会更谨慎小心。

[48] Rotter, J. R., *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Social Learning Theory*, New York: Praeger, 1982.

[49] Bowlby, J., "The Nature of the Child's Tie to His Moth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39(1958), pp. 350-373.

[50] Ainsworth, M. D. S., M. C. Blehar, E. Waters and S. Wall, *Patterns of Attachment: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the Strange Situation*, Hillsdale, NJ: Erlbaum, 1978.

[51] Hazan, C. and P. Shaver, "Romantic Love Conceptualized as an Attachment Proc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2(1987), pp. 511-524.

[52] Zuckerman, M., "Dimensions of Sensation-Seeking",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36(1971), pp. 45-52.

[53] Levenson, M. R., "Risk Taking and Personal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8(1990), pp. 1073-1080.

四、真实的自我？

人格心理学和自我心理学是不同的。“自我心理学关注主观体验(即人们是如何看待他们自己的),人格心理学更关注客观体验(即人们实际上是什么样的)。”^[54]而关于如何理解自我,做出最重要的说明的人之一,是美国心理学家卡尔·罗杰斯。

罗杰斯是人类潜能运动(Human Potential Movement)的领袖之一,该运动寻求取代心理分析和行为主义。罗杰斯认为,在现代生活中,人们放弃了自身的内在个性,代之以一组他们认为会招来他人喜欢的特性。然而,无论他们怎样修饰,也不管他们多么希望取悦他人,都难以满足他们的行为的接受者,后者的需要总是难以把握。“这样,现代人体验到了他的孤独,他的被切断,他和自身的深切存在以及和他人的分离,所有这一切都达到了可能是前所未有的程度。”^[55]

罗杰斯认为健康的人们生活在他们自己和他们的体验的相合性当中;他们对生活中的体验保持开放而不是严加防范,而正是防范之心制造了个人与其体验之间的紧张。他断言,人们之所以能够实现这样的状态,是因为他们的父母给予了无条件的爱,使得他们可以通过自己的眼睛去打量这个世界。相反,不健康的人们接受的是有条件的爱,它所竖起的壁垒阻碍了个人表达自己真实的自我,因为他们惧怕失去照顾自己的人的关爱。自我概念和实际体验之间的关系如果被扰乱,就会产生心理病症。

罗杰斯的人格结构论包括三种不同的自我:

(1)自我概念(the self-concept)——对自我的主观感知。它包括表达出来的部分,以及由文化和教育所影响的有关自我的自觉信念。

(2)真正的自我(the true self)——代表着大多数人尚未实现的真实的自我。它是我们人格当中藏得最深的部分,能够感觉到对自己什么是好,什么是坏。

(3)理想的自我(the ideal self)——希望成为的自我。它和真正的自我不一定是一致的,中文成语有“志大才疏”一说,就反映了这种情形。

[54] 乔纳森·布朗:《自我》,陈浩莺等译,人民邮电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55] Rogers, C. *A Way of Being*, Boston: Houghton-Mifflin, 1980, pp. 166-167.

重要的是,以上三种不同的自我之间的差距越小越好,如果差距过大,一个人的心理健康就会恶化。^[56]

罗杰斯认为,使心理治疗得以成功的最重要的因素是一种能够推动病人成长的环境。这种环境必须具备三个必要条件:

(1)真挚,真实,一致性——治疗师保持对病人的开放,让病人感到自己是可以信赖的。

(2)无条件的正面看法——无论病人说什么,治疗师都加以正面肯定。而且,治疗师显示出对于病人的幸福的真正关心。

(3)移情的理解——用一种能够深入病人的私密世界的方式倾听,以理解病人的意识层面以下的东西。^[57]

虽然罗杰斯强调这三个条件是成长所必需的(不光是治疗师和病人,他们对任何有意义的关系都有效,如父母—孩子,老师—学生),但他却指出,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这些条件是极其罕见的。

麦肯纳等人认为网上安全的保护性环境有可能给网络关系带来正面影响。他们论证说网络交流的独特性在于人们愿意分享与自己有关的信息,谈论内心明白是真的,但以前却难以表达的事情。^[58] 麦肯纳等人将此称为“真实的自我”,这个术语来自于罗杰斯1951年的著作《当事人中心疗法》,在书中,罗杰斯用其指代病人在成功的治疗后找到的那种感觉,即他/她变得越来越忠实于自己。^[59]

麦肯纳等人把在网上展现真实自我的人同那些在线下关系中展现真实自我的人区分开来。他们指出,在何处展现真实自我将决定人们是在线上还是在线下发展有意义的关系。如果一个人在线上展现其真实的自我,那么,可以预期的是,他/她也将在线上发展起有意义的关系。而且,他们还会努力把这样的关系带到线下,以使之成为一种“社会现实”。^[60]

[56] Rogers, C., *On Becoming a Person*, Boston: Houghton-Mifflin, 1961.

[57] Rogers, C., *A Way of Being*, Boston: Houghton-mifflin, 1980.

[58] McKenna et al., "Relationship 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8(2002), pp. 9-32.

[59] Rogers, C., *Client-Centered Therapy*, Boston: Houghton-Mifflin, 1951.

[60] Gollwitzer, P. M., "Striving for Specific Identities: The Social Reality of Self-Symbolizing", in R. Baumeister ed., *Public Self and Private Self*,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1986, pp. 143-159.

麦肯纳等人进行的一系列实验显示,那些说自己更容易在网上表达真实自我的人能够更快地形成网上关系,而且这些关系也相当持久。患有社交恐惧和孤独感的人在網上比在線下更會表達自己。互聯網討論組的參加者也喜歡把自己的網上朋友帶入現實生活。63%的人同网上的朋友通过电话;56%的人互换过照片;54%的人在线下见过面。而且,研究者发现,在网上形成第一印象的人在线下见面的时候,要比直接由线下交往开始友情的人更喜欢对方。研究者认为这说明,建立在互相透露信息基础上的关系,要比仅仅基于外表吸引力的关系更牢固。

巴格等人调查了互联网的保护性环境对自我表达的影响。他们发现面对面交流更容易发现实际的自我(actual self),而网上交往更容易发现真正的自我(true self)。与面对面交往者相比,网上交往者在展示真正的自我方面更成功。^[61]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关键原因是,当人们在远距离交往时,倾向于投射自己的理想自我,而这种理想化的期待会成为自我实现的预言。

巴格等人认为网上交往与面对面交往有四点主要的不同:网上交往的匿名程度更高;可以更自由地讨论个人的禁忌以及较为负面的东西;而面对面谈话时使人焦虑的一些因素(比如外表)的重要性降低了;可以对谈话的步调进行更大的控制。这些不同鼓励了更好的自我表达,推动了更坚实的关系。

“真实的自我”的概念对那些在线上比在线下表达得更好的人是很重要的。罗杰斯指出,如果人们不能够表达他们的“真正的自我”,可能会引发严重的心理失调。对于很多内向者、神经质的人或患有社交恐惧的人来说,互联网可以成为他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许是他们唯一能够真正表达自己的地方。他们并不把网络当成“真实世界”的某种替代物,而是可能给予网络生活以相对于真实生活的优先权。

网络的安全性,以及找到类似同伴的轻易性,都可能造就一种环境,使人们得以加强自我概念,并更加轻松地表达自己。然而,真实自我的概念在使用时也要格外小心。罗杰斯的本意是用它来指称人们尚未发现的自我,

[61] Bargh, J. A., K. Y. A. McKenna and G. J. Fitzsimons, "Can You See the Real Me? Activation and Expression of the 'True Self' on the Interne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8 (2002), pp. 33-48.

而互联网上发生的常常更像是“火车上的陌生人”现象，即人们在向陌生人倾诉秘密的时候感到更安全。^[62] 所以，有必要分辨网上的行为是真正的自我的展示，还是只是在一个看上去安全的环境下分享私密的信息。

第二节 裸露的人群

一、比特城里的陌生人

伟大的都市观察者本雅明这样描写他年幼时初到柏林的情景：他在破旧的铁路旅馆里探索“极限”；在充斥着艺术家和罪犯的咖啡馆里流连；他莫名地盯上“一个穿着白色紧身水手服的妓女”，这个妓女后来多年萦绕于他的梦境；在城市的大街上他“第一次感到性冲动的涌起”。^[63] 在《柏林记事》里，本雅明写道：在城市中，一个人可能在“由街巷和地下道组成的迷宫”里面“迷失自己”。^[64]

“在城市里找不到路固然无趣，”本雅明说，“但是如果你想在城市里迷失，就像一个人迷失在森林里那样，则需要练习……”本雅明指出，需要经过多次练习，才能学会迷失，那是一种“在城市面前无能为力”的初始感觉。他的目标是成为一个能够非凡地使用街道地图的人，知道怎样迷失，并且知道如何用想象的地图确定自己的位置。

对于进入电控空间的人来说，迷失也是常态。“电控空间给予人们一种感觉，好像自己的身体被从平凡的物理世界运送到了一个纯粹由想象构成的世界。”^[65] 这个想象的世界，同本雅明笔下的大都会一样，充满了各种位置：交叉路口，通道，弯路，U形转角，死胡同，单向街，等等。电控空间的居

[62] Rubin, Z., “Disclosing Oneself to a Stranger: Reciprocity and Its Limit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11 (1975), pp. 233–260.

[63] Benjamin, W., *Reflections, Essays, Aphorisms, Autobiographical Writings*, trans. E. Jephcot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8, p. 40, p. 52.

[64] *Ibid.*, pp. 8–9.

[65] Ruck, Rudy, R. U. Sirius and Queen Mu, eds., *Mondo 2000: A User's Guide to the New Age*,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2, p. 264.

民表现得如同“居住在一个共同的社会疆域之中”，^[66]可以从一个地方“移动”到另一个地方：人们在网上“冲浪”，这个网是由各种网址(sites)、主页(“home” pages)、聊天室(chat “rooms”)和虚拟社区(online “communities”)等组成的。

这种流动性，意味着网民们也需要地图，来帮助他们分辨其他人、物体和活动的所在，收集、组织、存储和掌控信息，接近和缩短不同的社会位置和距离。埃德蒙·里奇说：“我们的整个社会环境和地图很类似。”^[67]当我们进入“比特之城”，当博客变成了家居，论坛变成了主街之后，我们将怎样造访或邀请他人造访各自的个人化数字之乡？依靠想象的地图的指引，我们行进在虚拟世界里，和这个人或者那个人、这个群体或者那个群体形成关系、纽带和社区。我们首先会发现，我们来到了一个充满陌生人的地方。

“陌生人”是一个现代性的概念。正如齐美尔所指出的，在前现代文化中，依赖于面对面的交往，人们的关系建立在地理的接近性之上，这时，“陌生人”指的是某个来自外部世界并潜在地让人感到疑虑的人。^[68]但是，在现代化的城市出现之后，已不再是每个人认识每个人了。一个人在城市里的公共生活以匿名为特征，人们在一个典型的一天当中遇到的大量的人都是陌生人。可以说，城市日常生活最大的特征就是陌生人共处之地。“在传统文化中，……自己人和外来者或陌生人之间存在着非常清晰的界限。不存在非敌意的与自己并不认识的人相互交往的广泛领域，而正是这些领域构成了现代社会行动的特征。”^[69]

美国广播节目主持人加里森·凯耶勒曾经描述过他年轻时初到纽约的喜悦，他发现自己可以在街上随意走动，默默无闻，无人注意。这有一种奇特的解放意味，不像在一个小镇上住着的时候，每一个人都知道其他人是怎

[66] Stone, A. R., "Will the Real Body Stand Up? Boundary Stories about Virtual Cultures", in Michael Benedikt ed., *Cyberspace: First Step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1, pp. 81-118.

[67] Leach, E.,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51.

[68] Simmel, Georg, "The Stranger", in K. H. Wolff ed., *The Sociology of George Simmel*, New York: Free Press, 1950, pp. 402-408.

[69]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第103页。

么回事。^[70]

初到电控空间的人会享受到同样的解放感觉。当人们发现自己进入了这个空间,同其他人以某种不可见的,但又完全可感的方式联系起来,他们会感到一种不为地理接近性所限的心理上的亲近性。就像都市给予人们比以往多得多的独立与自由,电控空间因为容纳了如此之多的异质性群体,使人们得以见到大量知之甚少或者从未见过的人,不断地与之展开不同程度的互动,而这种互动所采取的是转瞬即逝的交往形式。

一个陌生人的社区与亲密型的社区的社会组织的要求完全不同。在18世纪,当人们都十分清楚自己身处社会等级的哪一级的时候,不同阶层的社交可以由荣誉感来规范。这种贵族式的东西在日趋平等的时代无法再维持下去。彼得·伯格等人在《无归宿的心灵》一书中写道:“荣誉在现代用法中占据的位置与贞洁大致相当。一个中言荣誉的人很难带来倾慕,而一个声称失去了荣誉的人更多地成为嘲讽而不是同情的对象。两个概念在现代的世界观当中都无可怀疑地成为过时之物了。”^[71]

也许工业革命引发的影响最为深远的社会变革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分野。年轻人成批从乡下涌入城里,人们不得不与匿名的陌生人打交道,这些陌生人的性格和家庭背景难以考察。这对人们的真诚性提出了要求。

我们到底应该对陌生人袒露多少呢?美国文学批评家莱昂内尔·特里林认为,到19世纪末叶,人们经历了从诚挚性(sincerity)到本真性(authenticity)的变化。^[72]诚挚性,说的是对个人的一种期待:他和别人交往时应该避免表里不一,在公开场合所暴露的东西要同私下里感受到的东西相一致,但并不是把什么东西都拿出来公布。而本真性则意味着,不是对别人诚实而是对自己诚实,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可以向陌生人坦白内心最隐秘的想法,而不必为此感到内疚。前者要求披露的事情必须是真的;后者要求只要是自身的深切感受,什么事情都可以披露。

“裸露的人”(naked man)由此出现,如同杰弗里·罗森所说:“诚挚性的

[70] Quoted in David Brin, *The Transparent Society: Will Technology Force Us to Choose Between Privacy and Freedom?*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98, p. 211.

[71] Berger, Peter L., Brigitte Berger and Hansfried Kellner, *The Homeless Mind: Modernization and Consciousnes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3, p. 83.

[72] Trilling, Lionel, *Sincerity and Authentic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年代的座右铭来自德尔斐神庙：认识你自己。本真性的年代的座右铭来自心理治疗师：成为你自己。”^[73]

随着自我暴露变成人是否值得信任的尺度，个人开始同陌生人形成一种心理交往的关系。这在政治舞台上尤为常见。政客们只有以一种戏剧化的方式展现他们的情感和动机才被认为是可信的。理查德·桑尼特将此称为公共生活的“衰落”，他认为20世纪末期的政治被一种人格政治所主导，它不再以政治领袖的浮夸和光环为基础，而是落脚于平庸的人性和一种自我表达的“私密性”。^[74]

政治记者不再关心政治的东西，而是关注政客在舞台上的表演。政客自觉自愿地与媒体的消费者建立亲密关系，因为他们如果不这样做的话，就等于取消自己在政治肥皂剧中的角色。政治和闲话越来越难以分辨，政客像歌舞表演的演员，其专长是桑尼特所称的“心理脱衣舞”。换言之，他们以自己的私生活创造政治资本。掌握个人暴露的艺术现在变成了政治成功的关键之一。

在前现代、前都市化的等级制社区，即腾尼斯所称的“礼俗社区”（Gemeinschaft），个人可以向同等社会地位的人展露自己，他们清楚如阶级结构这样的界限的存在。相形之下，现代社会，或称“法理社会”（Gesellschaft），阶级的流动性会要求人们一部分一部分地出示情感，在不同的语境下展示不同的部分。^[75] 桑尼特把19世纪那种可以和陌生人达成感情上的亲密的概念视作“毁灭性的法理社会”的一个例证。“这种社会的兴起，必须要人们相信以下这点才成：人们互相暴露感情，是为了形成一种情感纽带。这一纽带由一种集体性格构成，它是在互相暴露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76]

当生活越来越多地在网上展开，普通人遇到了和政客一样的社会压力，并且也被赋予了技术机会，来向陌生人暴露和推销自己。

[73] Rosen, Jeffrey, *The Naked Crowd: Reclaiming Security and Freedom in an Anxious Age*,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4, pp. 173-174.

[74] Sennett, Richard, *The Fall of Public Man*, New York: W. W. Norton, 1974.

[75] Tönnies, F., *Community and Civil Society*, ed. Jose Harris, trans. Jose Harris and Margaret Holl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76] Sennett, Richard, *The Fall of Public Man*, New York: W. W. Norton, 1974, p. 262.

二、自恋的文化

2003年6月至11月,一个网名叫做“木子美”的25岁的广州某周刊女编辑,把自己与多个男人的性交往以日记的形式写成文字,结集为《遗情书》,酒吧老板、恋袜癖者、摇滚歌手以及模范父亲,形形色色的男人鱼贯登场。作者把每两周换一个情人的体验式的性爱写作说成“是我的个人行为艺术变成整个社会的行为艺术的真实写照”,“也是我的‘真人秀’”。《遗情书》在中国博客网(www.blogcn.com)上发表,使得网站服务器崩溃,最高访问量达到3000万。木子美一夜风光,报纸采访、电视对谈、出版社出书,还出国担任德国之声在线部主办的世界博客大奖赛评委。^[77]许多中国人因为木子美的出现,突然之间知道了什么叫博客。

2004年,一个网名叫做“竹影青瞳”的广州某大学女教师,从1月5日起,在天涯虚拟社区(www.tianya.cn)的个人博客上发表配有自己裸照的文字,在“既做才女,又做美女——我的天涯blog宣言”中写道:“我对我自己身体的自拍,只是因为我有冲动要这么做。我的鲜血直往头上涌,我想看见自己美丽的样子,然后让人也看见。我在担心我会不会有一天彻底抓狂,自恋至死。”^[78]不到两个月,她的个人博客访问量超过130万次。^[79]

一个网名叫“流氓燕”的30岁的单身母亲,曾经活跃于天涯社区的“天涯杂谈”、“非常男女”等版块,文字中常有关于性的大胆描写。2005年5月14日,她在“天涯真我”版首次发布裸照,称自己想要“留住青春”,并说写文章时“有一种情绪在指使着我,好像一种玩火的心理,自焚也罢了”。^[80]同年12月,她再贴裸照,在网络上举起了“新女权主义的大旗”,提出“真正的自

[77] 德国之声中文网,《采访木子美,用时1小时18分》,2004年12月3日, <http://www.dw-world.de/dw/article/0,2144,1415268,00.html>。《德国记者品读木子美》,2006年12月27日, <http://www.dw-world.de/dw/article/0,2144,2292186,00.html>。

[78] 《裸露——我凭什么感到羞耻》,《北京青年周刊》2004年2月16日, <http://bjqn.bjyouth.com/article.jsp?oid=2987821>。

[79] 《大胆性事文章+自拍裸照“竹影青瞳”夺人眼球》,《南方日报》2004年2月23日, <http://www.southcn.com/news/dishi/guangzhou/shehui/200402230063.htm>。

[80] 《国内著名论坛出现人体图片引起网友争论》,《新快报》2005年5月23日, <http://news.sina.com.cn/s/2005-05-23/23416725447.shtml>。

由,是女人有一天可以独立骄傲审视男权世界的一切”。^[81]

2005年5月18日,“超级女声”成都海选的第二天,来自四川绵阳的36岁的黄薪在参加海选时,因为肢体语言和演唱都非常夸张而被观众记住,旋即在网上被网民捧为“红衣教主”,其比赛视频在网络上很快成为下载率最高的视频之一。《中国青年报》评论说:“不要再以为中国人和外向无缘,不要以为中国女人的含蓄还停留在笑不露齿。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年代早已过去,老人们看不懂,这是一个怎样的时代,怎么那么多人敢于出来表现,也不怕丢了面子。或许这时代的原则已经变成——不怕丢人现眼,就怕没眼可现;不怕臭名昭著,就怕默默无闻。”^[82]

2005年年初,一个网名叫“芙蓉姐姐”、曾为考研而游荡在北大和清华的28岁的女编辑,以自己别样的文字、热辣的舞姿和独特的自拍照片引起校园BBS中学生们的追捧;到7月,风靡了全国所有虚拟网络社区,成为当年中国互联网上最炙手可热的偶像人物。《华盛顿邮报》报道说,一些评论家认为,芙蓉姐姐抓住了中国年轻人的想象力,因为在一个孩子从小就被教育要循规蹈矩、杜绝“出位”的社会里,她敢于如此直率公开地肯定自己的个性。其他的人则指出,芙蓉姐姐能够吸引年轻人的目光,说明了尽管经济飞速发展,但中国人的生活当中大概缺乏了某些东西。^[83]

随着2005年下半年博客在中国的爆炸性成长,又出现了一个名为“木木”的博客,写作“一个视频舞女的身体日记”,宣称“竹影青瞳算什么东东,芙蓉太土,黄薪太老,比木子美更美,比流氓燕更流氓”。^[84]上海文化批评家张闳称:“木木跟流氓燕不一样,懂文化,对文化现象很有判断力。有时像在戏弄网友,包括一些照片,可能不是她本人的,属于日本女优式的。她在博客上表现得很暧昧,既有超脱的一面,又要依靠情色内容带来关注,可以说是谎言和真话交织不分,而时常又表现出纯情的一面,各种因素混在一起,真是很复杂的一个人物。她能量很大,不是一般靠玩情感的玩家。情色只

[81] 《网络红人流氓燕又点裸照 网上露点争新女权》,《新快报》2005年12月8日, <http://news.sina.com.cn/s/2005-12-08/09267655363s.shtml>。

[82] 《秀时代开始了 中国人真是变了》,《中国青年报》2005年7月7日。

[83] Cody Edward, "In Chinese Cyberspace, A Blossoming Passion", *Washington Post*, July 19, 2005,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5/07/18/AR2005071801561.html>。

[84] <http://wunv6.blogcn.com/index.shtml#?page=14>, 2005年7月10日。

是一个诱饵，她有其要表达的东西。”^[85]

为什么我们如此渴望成为裸露的人群的一部分，向陌生人暴露属于个人的秘密世界？为什么我们如此踊跃地窥探陌生人的生活，消费他们的暧昧、狂躁和自恋？因为我们正在经历一场认同的危机。

曾几何时，稳定性是一个被社会所重视、被文化所强化的价值。性别的严格区分，重复的劳动，一生中只做一份工作和只居住在一个地方的期待，所有这些都使得一贯性成为生活幸福和身心健康的核心因素。然而，随着稳定的社会世界的崩溃，在我们这个时代，流动性取代了一贯性。现在对人们来说重要的是适应和变化的能力——适应新的工作地，新的职业方向，新的性别角色，以及新的技术。

一方面是变动，另一方面，脚下的基础变成了流沙。安东尼·吉登斯把现代性描述为一种“风险文化”，个人在其中无法继续依靠认同的习惯来源（如家庭、传统和宗教信仰），他们必须每天从生活方式的无穷变化中界定自己。^[86] 计算风险变成了一件强迫性的事情，不是因为个人比过去遇到了更多的生命威胁，而是因为当人们的生活不再被注定时，预测未来的需要变得格外紧迫。它反映了现代认同的独特的可塑性：人们被迫越来越多地对那些从未谋面的人是否值得信赖作出判断，预测风险的努力因此变成了一种自我防御机制。

在中国，情况更为复杂。从上世纪80年代初开始到现在，中国社会处于巨大的转型之中，其具体标志是社会结构的分化和新的社会力量的成长。原有的1949年以后所确立的阶级、城乡、干部与工人以及不同所有制等身份系列都出现了松动与弱化，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社会的自由空间不断扩大。以消费主义为代表的个人主义抬头，消费行为已经稳步进入到认知和道德生活的中心。这20多年的中国，经历了本应几代才能完成的社会价值的戏剧性变化。

由于缺少坚实的锚定点以及权威感，除了求救于自我，个人不得不转向大众或市场寻求对自己的想法、感觉和行为的确认。这就形成了当今人们追求自我认同时的两大歧路：一是自恋，二是从众。

[85] 《寻找视频舞女木木》，《南都周刊》2006年3月6日。

[86] Giddens, Anthon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3.

彼得·伯格等人根据从阿诺德·格伦那里借用的概念争辩说,认同的形成、维持和变化受到“非制度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和“主观化”(subjectivization)的影响。“非制度化”指的是在全球范围内,制度对个人的握力在弱化。制度构造的基本功能一向是为个人提供意义和稳定性,现在,它的这种能力变得时断时续、四分五裂,因而越来越不具备说服力。个人无可避免地被抛给其自身的主观化体验,他必须依靠自己去梳理生存所必需的意义与稳定性。“稳定的认同(也意味着主观上有说服力的认同)只有在稳定社会情境下的互惠中才能出现(这意味着社会情境由稳定的制度所构成)。因而,当代的认同出现了严重的不确定性。”⁽⁸⁷⁾造成这种状况的因素有很多:技术和工业化、官僚体系、城市化和人口的增长、群体间沟通的增多、社会的流动性、社会世界的多元化,以及儿童成长的社会情境的深刻变化。马克思的“异化”(alienation)和“虚假意识”(false consciousness),海德格尔的“本真性”(authenticity),萨特的“坏信仰”(bad faith),以及流行的社会性概念,如大卫·里斯曼的“他人导向”和欧文·戈夫曼的“印象管理”,如果不是放在界定认同的制度性权力被大幅削弱的背景下,也就不会显示出意义。

和伯格等人的看法一致,克里斯托弗·拉什认为,由于失去了原有的固定参照,人的主体性发生了转向,产生了一种自恋式的享乐主义。拉什写道:“每一个时代都会发展出自身独特的病状,它用一种夸张的形式表达了该时代根本的性格结构。”对拉什来说,这种病状就是不折不扣的自恋。

尽管他偶尔会有一种无所不能的幻觉,但自恋者依赖于他人来确认他的自尊,离开崇拜他的观众他就无法生活。他明显地从家庭纽带和制度约束中解放了出来,但并未因此解放自己,使自己获得独立性或者个体存在的荣耀。相反,这种自由增加了他的不安全感,只有靠看到自己“堂皇的自我”被他人所注意,或者,让自己依归于那些散发着名望、权势和魅力的人,这种不安全感才能被克服。对于自恋者来说,世界就是一面镜子……⁽⁸⁸⁾

(87) Berger et al., *The Homeless Mind*,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3, p. 92.

(88) Lasch, Christopher, *Culture of Narcissism: American Life in an Age of Diminishing Expectations*, New York: Norton, 1979, p. 10.

自恋者拿着镜子左照右照,焦虑地估量着镜子里反过来盯着自己的那个形象,在心里自问怎样才能去除自己所感到的无可名状的空虚。他想要获取的东西似乎没有止境,但那并不是一种囤积物品的爱好,而是即时性的满足,和一种永不停歇的、永远不会满足的生活状态。

这种自恋的来源,拉什也同样列出了很多:它出于社会和文化的特定变化——官僚体系,形象的泛滥,带有治疗意味的意识形态,内心生活的理性化,对消费的膜拜,家庭生活和社会交往的模式变迁,等等。

拉什,以及桑尼特和吉登斯,都注意到了在20世纪“性格”让位于“人格”的过程。桑尼特在《公共人的衰落》中指出,18世纪的性格概念强调的是人性中共有的东西;到了19世纪,人们开始谈论人格概念,即个人特性的某种独有的和异质的表达。这种观点认为,外表会不知不觉地表现出人的内心。桑尼特说,人们很快就被一种恐惧所困扰,害怕不经意地被自身的行为、表情、打扮等等所暴露。这种倾向鼓励了有意识的自我检查。在日常生活中,普通人也成了他自己以及别人的表演的行家,“把细节放大成为整个人的象征”。然而对这种新型社交技巧的掌握虽然增加了审美愉悦,但同时也产生了新形式的不安和焦虑。只有在成了自我意识的奴隶之后,人们才开始怀念自发感情的失去的纯真。

20世纪的人,如果不计算对他人的影响就不会表达自己的情感,因此,他不仅怀疑他人表达的真诚信,也从自己的表演所引发的观众反应中得不到多少快感,甚至在观众表示被深深打动了的时候也是如此。镜子所给予的安全感倏忽即逝,每次和镜子相遇都会带来新的风险。

拉什说,焦虑的自我检查不仅是为了调节自我发出的信号和诠释来自他人的信号,也是为了和无聊之极的日常生活拉开距离。“当工作仅仅由毫无意义的动作组成,社会常规原来因其仪式感而显得高贵,可现在变成了角色扮演,工作者——不管是流水线上的苦力还是大型官僚组织中的高薪雇员——寻求从这种不真实中逃脱,创造出同自己的日常体验的讽刺性的背离。他试图把角色扮演变成日常生活的象征性提升。”^[89]

不妨说,到了21世纪,“人格”只有在其被广播、评估、颂扬和被尽可能多的人消费的时候才存在。在“人格”展示的过程中,不论是亲密者,还是陌生

[89] Lasch, Christopher, *Culture of Narcissism: American Life in an Age of Diminishing Expectations*, pp. 94-95.

人,见者有份。我们已经定期地在评估他人的价值了:对任何琐碎的事情,我们都可以随时做个网络调查。例如,我们可以对木子美在博客上征婚发表看法;我们可以在电子商务网站上给买家和卖家打分;我们还可以拿出手机,发短信给自己喜爱的“超女”投票,好似他人的成功真的在我们的掌控之中。

拉什说,忏悔自白和自我专注构建了自恋者世界的“道德气候”。我们可以说,竹影青瞳的博客是非常典型的忏悔文本。本来,写作事先就预设了同自我的疏离,一个人经历的客观化,如同对自恋的精神病理分析所显示的,使得自以为是和表现癖在适当的抑制、驯化和中和以后,找到与现实的对接口。然而在竹影青瞳的文本中,我们看到的不是疏离,而是完全的自我暴露,诉诸的不是读者的理解,而是他们对一个女人私密的情色好奇心。

我把光打在我自己的身体上,这我原本以为丑陋的东西(因为它源源不断地输送可耻的欲望让我承受),这我原本不屑一顾、爱理不理的随身物体(因为内里的精神才是最该被重视的)。我把光打在身体上,然后我发现,我实不该长久以来为它的跟随感到可耻,我实不该长久以来如此漠视它的物体的美丽。

我不过普通的女子,长相平凡,走在街头谁也不会留意。我把光打在我这平凡的内躯,我在它的皱褶里,它肌肤表层的紧张看见我内心的痛和绝望并非虚妄,我在它欢喜的笑中看见灵魂的影子,我明白它就是我的,而且跟定了我,甩不掉,也不能把它毁灭。^[90]

在这样的文字中,自我分析和自我放纵的界限是模糊的。与其说它是为了说服读者相信作者的身体哲学,不如说是在用性感的文字勾引读者的兴趣。这种捉摸不定的书写,将忏悔文字变成了反忏悔。内心生活的记录成了对此生活的无意的戏拟。文本本来是要肯定个人的内心生活,但实际上却在告诉我们对这一生活再也不能严肃对待。竹影青瞳自己说过:

[90] 竹影青瞳:《把光打在身体上》, <http://books.tianya.cn/zuanglan/infoview.asp?id==538>。

我喜欢以一个漠然的旁观者角度来写一个叫竹影青瞳的女人，当然这个叫竹影青瞳的女人一定程度上就是我自己了——现实的自己，还有通过文字表现出来的自己。我作为一个旁观者来写我自己，也就是把我自己当成外人来看，这个很有趣。读者看了我写的，以为是别人在写我，我经常觉得自己在故意逗读者玩。^[91]

一旦让自己进入公众的关注之下，忏悔自白的作家就开始享受市场的消费而欲罢不能。木子美在《遗情书》关闭后一度从群体视线中消失，但很快又带着日记体小说《从良》卷土重来。^[92]流氓燕由网络写手正式进入“正统”的写作、出版领域，博客文集《夏花·禁果》2005年10月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93]

大众媒介对网络自恋推波助澜。它们对名声的崇拜和对刺激的追求，鼓励了普通人向名人看齐而鄙视无名之辈，并使得他们越来越难以接受日常生活的平庸无奇。木子美毫不掩饰自己的成名欲望：“有很多人对我的出名进行责怪，但我不介意。出名对我来说就是有了与更多人交流的机会……再有就是比较大的东西，所谓的话语权。话语权使得你说什么，别人会在意什么，甚者还愿意引用你的话……我是一个很自恋的人，出名这件事的好处是别人很重视我说什么。”^[94]商业力量也在背后浮现，致使网络红人层出不穷。

三、获取看客的注意力

毫不奇怪，在这样的气候下，谁有能力获取看客的注意力，谁就是最大的赢家。查尔斯·德伯称对注意力的竞争是“社会生活的关键竞赛之一”；注意力在社会交往中的作用就好比金钱在经济中的作用；人们渴求注意力，缺乏注意力会导致极大的痛苦；注意力也是声望和成功的标志。“对注意力

[91] 《竹影青瞳：比木子美更疯狂》，《重庆晚报》2004年4月5日。

[92] <http://muzimei.blogbus.com>。

[93] <http://book.sina.com.cn/nzt/sex/summerflower/index.shtml>。

[94] 德国之声中文网，2004年12月3日。

的追求已经扩散开来并被制度化,通过新的媒介、商业和技术体系实践接入我们的存在。”^[95]普通人在他们的卧室里架起网络摄像机将自己的日常生活在网上广播。^[96]自白性的小说和回忆录行销一时,私人叙述中包括吸毒、酗酒、乱伦、性放荡和其他各种耽溺成瘾的东西。

在电视的脱口秀中,人们渴望暴露自己所有的一切,不和的家庭,受压抑的童年,婚姻,婚外情,性创伤,把电视变成了杂耍和论坛的混合物。这造就了德伯所称的“名人的民主化”,即普通人可以通过把自己的错误、罪行、创伤和悲剧等公之于众而获得巨大的注意力。与此同时,名人杂志刊登偷拍的明星卸妆照片,向公众传递一个信息:名人和我们没有什么两样。在自恋的时代,没有什么人会取得真正的成就。狄兰·伊文思在《卫报》上评论说:“现在,如果某个人的才能远胜于我们,我们不会祝贺他——我们羡慕他,但怨憎他的成功。似乎我们并不想要我们仰慕的英雄,而宁愿要我们可以认同的英雄。如果阿喀琉斯今天还在的话,所有的大字标题谈论的都会是他的脚踵。”^[97]

“在我们的社会中,成功就意味着公众注意的认可。”拉什写道。这种认可的过程迅速而经常,基于真正成就上的真正成功不再是获得公众注意的必要条件了。注意力的要求如此之高,连那些符合客观衡量标准的成功人士都还要不断寻求更多的认可。例如,大亨们一反过去的隐遁,频频在媒体中出镜。如今,商业成功的标志是麦当娜式的知名加上盖茨式的富有。唐纳德·特朗普成为自我推销的CEO的典范。似乎,只要无人关注,所有的伟绩都会烟消云散。

今天,依靠获取注意力而成名的人突出的有两类。一是脱星,他们以身体为武器,把私密性的自我暴露变成了一种时尚的甚至是前卫的艺术和媒体样式,以及一种在日常对话中占据注意力的合法话题。这可以解释为什

[95] Derber, Charles, *The Pursuit of Attention: Power and Ego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xii.

[96] 第一台网络摄像机出现于1991年。第一个用网络摄像机记录私人生活并将其放到个人网站上的是美国大学生詹妮弗·林格利,时为1996年4月。Butler, Jemery G., "The Internet and the World Wide Web", in Dan Harries ed., *The New Media Book*, London: British Film Institute, 2002, p. 46.

[97] Evans, Dylan, "Mozart redeems my mediocrity", *The Guardian*, July 21, 2005. <http://www.dylan.org.uk/mozart.html>.

么前文所述网络红人的例子主要是女性,因为只有女性的身体才存在最大的市场化的可能。^{〔98〕}第二种是电视真人秀中捧出的平民明星,如超女。这类明星的成就来自于其所谓的“与普通人无异”,而他们的常态只存在于电视中。不像我们此前见到的其他明星,脱星和平民之星给了普通人以一个诱人的主意:他/她也可以生活在光环之下。在屈服于这种幻梦的同时,极端的自恋之旅也就完成了。

本来默默无闻的普通人为了“搏出位”,不得不靠极端的方法来吸引人的注意力。而使用这种方法的唯一问题是,下一次要想达到同样的效果,就必须更加极端。最晚“出道”的木木说:“木子美出名的时候,记者让她和先前的上海宝贝卫慧和棉棉比,她不比。流氓燕出名了,记者又让她和木子美比,流氓燕也不比。芙蓉姐姐出名了,记者拿她和木子美、流氓燕比,芙蓉姐姐大嘴一咧:不好比的,我又不脱的。大家都不愿意比,也都不敢比,但终究还是要比的。凡是出来混的,迟早都是要火拼的。”木木堪称深得注意力定律之精髓。

注意力心理学背后隐藏的是一种深深的不安全感。这种不安全植根于孤独,实现经济上和社会上的自给自足的压迫感,以及个人向社会显示自己的独特性和价值的文化诫命。对于后者,我们可以从被戏称为“美国木子美”的一名26岁的参议员女助手杰西卡·卡特勒的自述中感受得很充分。卡特勒在国会工作期间,与多名议会和政府高官有染,她以“华盛顿宝贝”(Washingtonienne)为化名于2004年在blogger.com上发布多篇“X级”的性爱日记,在华盛顿引发了一场丑闻。^{〔99〕}她在接受《华盛顿邮报》采访时说,上小学时她被选进一个天才儿童的项目,耳边听到的全是表扬话:“他们告

〔98〕 据《南都周刊》采访一位评论人士说,他从木木的博客里读出,木木也许是要做一个脱女现象的终结者。不排除她是以恶俗对抗恶俗,以脱对脱,“喜欢王小波、周星驰那种叙事格调的木木,始终在审视网络女红人现象并有些不屑的木木,应该具备这种颠覆的策略和能力”(《寻找视频舞女木木》)。不论真意如何,木木获得了注意力,并且,可以肯定地说,她不可能最终颠覆脱女现象。

〔99〕 <http://washingtoniennearchive.blogspot.com/>;卡特勒随后被解雇,建立了一个新网站;<http://jessicacutleronline.com>。她当然不会错过自己身体的商业化:她给《花花公子》拍了裸照,接受了30万的预付金;以小说名义出版了《华盛顿宝贝》(*The Washingtonienne: A Novel*, New York: Hyperion Books, 2005)。迪斯尼和HBO正在筹拍以她的故事为脚本的电视系列片。

诉你：‘你比大多数人都聪明。’你似乎创造了自己的道德世界……这有点像是说，我喜欢我自己。如果别人不喜欢我，那就随他们去吧。”^[100]

证明个人独特个性的文化压力，要求一个人的道德权利的完整性，它加强了个人的自我专注，增大了他/她对注意力的需要，但却减低了他/她给予注意力的能力。艾瑞克·弗洛姆曾经指出，在个人主义的社会中，人们对自己经济上和社会上的孤立和在缺乏社区支持的情况下妥善处事的能力常常感到恐慌。^[101] 因为个人缺乏群体或社区的持久支持，他/她试图把和他人的遭遇变成支持性的载体，以便补偿自己易受伤的心灵。

然而从陌生人那里寻求注意力和情感联系是一件充满危险的事情。首先，人们不可能在暴露自己的时候，不给自己的情感带来影响。木子美在日记里写性的时候，很像一个性解放的启蒙者：“当我写性专栏时，自认为‘人性解放’的写作意义大于‘身体写作’，人在性交中所流露的真是日常交往中难以流露的。”“人的自我解放，总要受到社会观念的阻止，而被各种禁忌束缚的人，如果不能跨越自己的‘奴性’，他永远不会有真正的自我。”然而，德国之声 2006 年年底的报道却这样写道：“木子美反复强调同陌生人相爱和更换性伴侣所带来的乐趣，因为维持单一的感情反而更加辛苦。对于自己的过去，她明确表示并无悔意。这些语录自有其说服力，但是不能否认，她精疲力竭了。在经历了 70 多个男人之后，她已经很难再相信世间还有真爱，近年来，只有在与同性的相处中她才能汲取些许安全感。”^[102] 所以，木子美才会在 2006 年征婚，因为“这样下去只能重复有始无终的恋爱”。^[103]

其次，他/她获得的注意力不一定能够减轻其不安全感。一个人想象自己的暴露会为他/她带来一种虚拟的亲密感觉，这种亲密感觉对于孤独的个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必须注意的是，注意力与获知和认知都不同，它能够创造行动的基础。我们可以觉察到许多东西，但不一定对所有东西都加以注意。注意力也不仅仅是时间管理的问题；我们可能在某件事上花

[100] Witt, April, "Blog Interrupted", *The Washington Post*, Aug. 15, 2004,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articles/A54736-2004Aug10.html>.

[101] Fromm, Erich, *Escape From Freedom*, New York: Avon, 1941.

[102] 《德国记者品读木子美》。

[103] 《木子美网上公开征婚：敢跟我结婚的不是普通人》，《青年周末》2006 年 8 月 31 日，<http://news.sina.com.cn/s/2006-08-31/151210885076.shtml>。

费大量时间,但却没有花费多少注意力,反过来的情形也成立。虽然无可否认,木子美们的确是出名了,也能享受到成名之后的激动与愉悦,但是,广大的虚拟观众所投入的仅仅是窥视,并不是能够带来行动的真正的注意力,他们不会去抚慰自我暴露者的恐慌,也不会去分担自我暴露者的痛苦。相反,他们对表演的不承认,可能会引发自我暴露者更深的的不安全感,其现实的表现是,后者被更加钉牢在自身的需求和恐惧上。

以芙蓉姐姐为例,她吸引的主要是学生群体,他们力捧芙蓉姐姐,很大程度上是把她当笑料。一位清华大学的学生说:“大学把好几万无聊的人关在一起,为了排解枯燥生活中巨大的压力,大伙需要像芙蓉姐姐这样的人来调剂和放松。”^[100] 新浪网的调查结果显示这样一个事实:“无聊”已成为“芙蓉姐姐”的第一文化符号。接受调查者中 79.54% 的人说喜欢芙蓉没什么道理,只是觉得她好玩;有 47.22% 的人认为芙蓉适合代言打发低俗无聊的娱乐服务产品。^[105]

四、迷失在人群中

个人认同与信任是紧密相关的。埃里克森认为婴儿所要面对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信任他人的能力。一种他称之为“基本信任”的东西处于持续性自我认同的中心。然而,由于我们前面所讲的“非制度化”的作用,现代人虽然存在强烈的找到可信任的人的心理需要,但却缺乏制度性地组织起来的个人联系。在理想的信任关系中,对他人的信任建立在回应上,相信他人的诚实是自我诚实和安全感的一种最初来源。但在网络时代,我们越来越多地被迫同我们从未见过面的陌生人交往。结果是,个人受到空前的压力,有披露自己私生活细节的欲望,同时却无法预估观者的反应。名流们非常熟悉公众要求知晓他们的私人信息的压力,一种要同追随者达成亲密关系的幻觉,推动他们不断敞开自己的个人生活,以便维持与不可见的观众的情感联系。在互联网时代,普通人感受到同样的压力,为了向陌生人投射一种一以贯之的、能够留住记忆的形象,必须显示自己无可隐匿。为了吸引注意力和赢得虚拟观众的信任,许多人发现自己难以抵挡“宽衣解带”的诱惑。

[100] 《芙蓉姐姐 农村姑娘的成功想象》,《三联生活周刊》2005年6月30日。

[105] 《网络红人转型 芙蓉姐姐做主持木子美从良》,《北京商报》2006年11月15日。

技术使这样一种现实成为可能：生活的所有部分都无法逃脱密尔所说的“得势舆论与得势感想”的无情审视。密尔在19世纪写道：“现在个人迷失在人群中”，公众舆论潜入到“私人生活的道德和社会关系”之中。^[106] 今天的社会比密尔描述得更加同质化：我们不仅做着和其他人一样的事情，或者是其他人告诉我们应该做的事情，我们还试图通过把自己尽可能全面地暴露给他人来证明自己是值得信任的。

然而，个人信任能够通过这种途径建立吗？既然信任已经不能预先给定，而只能通过建构，吉登斯所称的“纯粹关系”（pure relationship）——一种能够让人相互信任和相互发现的婚姻、友谊或亲密伙伴关系就显得至为重要了。有了这种纯粹关系，人们每天要遇到的那些选择和陷阱才得以被聪明地选择和避开。^[107]

但内在于纯粹关系的那种情感的亲密性只有在隐私的情境下才可以实现。“亲密关系是隐私的另一面，或者说，它至少只有当实质性的隐私存在时才成为可能（或可欲的）。”^[108] 我们在后台的焦虑和困惑不会被透露给陌生人，如果这一点不能确认的话，我们不可能建立起实现亲密关系所必需的信任，更不必说获取隐私所带来的牢靠和互惠的注意力。

大众希望看到他人的裸露，是出于一系列动机：窥视欲，对情感联系的渴望，对陌生人的恐惧，对精英主义的反叛，对信任的需要，压力和焦虑的释放，等等。在一个多元化的社会中，人们可以也应该自由决定，对他们来说，什么构成了沉默不语和自我暴露的合适平衡。如果大出风头能够给那些有表现嗜好的人以愉悦和一种虚幻的同虚拟观众的情感上的联系感，那么，除了这些人的个人尊严以外，不会造成别的伤害，而他们的个人尊严如何是他们自己的事情，不值得别人置喙。然而，我们在陌生人面前暴露自己的压力越来越大，这种趋势却可能产生明显和重要的社会后果。自我暴露的随意性实际上表明了，人们对认同普遍存在焦虑，越来越想取悦他人，而不顾这样做所带来的个人和社会代价。

如果在隐私与暴露之间作一选择，许多人会选择暴露，因为这是大众的

[106] Mill, John Stuart, "On liberty", in *On Libert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81.

[107]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第99—111页。

[108] 同上书，第106页。

要求。然而,就如同公共的亲密关系是一种错觉,希望通过满足大众永无止境的裸露要求来使自己不同于他人,也注定是虚幻的希望。最后,我们只会像密尔所说的那样越来越彼此相像,我们既是观众,又是演员,心甘情愿地牺牲自己的隐私以换取虚无缥缈的情感联系和安全感。当我们发现这是一个魔鬼契约的时候,也许一切都为时已晚。

第三节 信息时代的隐私

一、从敞视、单视到全视

18和19世纪之交,英国哲学家和社会改革家杰罗米·边沁为了改造那些违法的个人,设计了一种新型监狱,他称作“敞视监狱”(Panopticon)。这个建筑的中心是高耸的瞭望塔,周围环形地布置着单人牢房,这样一种设置使中间塔内的监视者得以监督众多犯人。这些犯人被切断了同其邻人的横向联系,而且,因为犯人从来看不到监视者,只是感受到监视者存在的可能性,一个持续的、无所不在的监管效果就产生了。没有一个囚犯能够确信他/她是否在被监视,他们因为恐惧这些可能的侦察而只好警惕自己的行为。敞视监狱使一个新的、从根本上更为有效的权力实施成为可能,犯人没有别的选择,只好表现出“理性”,这样,他们就会被逐渐改造成多产的、快乐的公民。

在《规训与惩罚》中,福柯把敞视监狱的目的描述为“在犯人身上造成一种有意识的和永久性的可见状态,以保证权力的自动运行”。^[10] 福柯预测说,这种无所不在、无法辨别的监视会成为现代的一大特征。在这个意义上,敞视监狱不仅仅浓缩了《规训与惩罚》的论断,而且还可看作是对社会控制的现代形式的总结分析。

敞视监狱里的一个核心概念是“注视”(gaze),它设置了一种单向注视,其结果是生产了在内心自我监管的主体。福柯特别提到了窗口和背后照明

^[10] Foucault, Michel,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Alan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9, p. 201.

灯光的作用，它们导致了犯人的那种自我监督的奇特义务。^[10] 窗口划定了“一间牢房的能见度，犯人发现他自己困在‘希腊哲学家的玻璃房子中’”。^[11] 仅仅是一种注视，一种带有审看意味的注视，让每个人感到自己在被打量，就足以让犯人把监督的权力反施于自己。这种注视又是一种奇怪的“没有注视的注视”，因为不管犯人多么努力，他也看不到注视他的人。而对注视者来说，他的注视需要窗口和光线。

人作为直立动物，首先是一种用眼睛直视前方的动物，他们的行动往往跟随他们的所见。所有的他者都要在人的眼前呈现。人类的知识出于注视，窗口也许比镜子更构成人类的社会象征（镜子显然是在人们看自己时常用的，自我的一个特殊性质就是映像性）。窗口，根据《牛津英语词典》的解释，是“墙上或建筑物某一面上的开口，用于承光或承热，能够提供一种外部的或内部的视域”。问题随之而来：一个窗口对于一座建筑物而言，到底属于内还是属于外？

建筑师柯布西耶曾转述过奥地利建筑学家阿道夫·罗斯的话：“一个有教养的人不往窗外看；他的窗户上是覆了霜的玻璃，窗口的存在只是为了获取光，而不是让注视穿透。”^[12]

罗斯的话斩钉截铁，要让我们在两种选择中选定一个：我们能够感受到这话的分量和含义。获取光，还是让注视穿透？当一个窗口投进了太多的光，会发生什么？所有的安宁和保护感会被毫不留情的强光所摧毁吗？不向窗外看是不可能的；当我们找到一个立脚处，通过一扇窗口向外视看时，如果我们忘记了光的进入和它所带来的一切，会有些什么东西处于危险之中呢？

光带来惊奇，干扰了人们向外看的空间，开启了一种内在，其开启的力量是这种内在所无法控制的。窗口可以撕裂、扯开人身上的保护层，用一种暴力阻碍人的视线或表现。只有适度的光，才便于人们找到舒适和保护，获得立脚处以便向外视看。

从比喻的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每个人都是囚犯——自我知识和封闭内

[10] Foucault, Michel,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pp. 200-203.

[11] *Ibid.*, p. 249.

[12] Cited by Beatriz Colomina, "Intimacy and Spectacle: The Interiors of Adolf Loos", *AA Files* 20 (Autumn 1990), p. 5.

在的俘虏,宁静而安详,视外部而不见;然而,如果有刺眼的光穿窗而入,私人的那层保护性外壳发生碎裂,稳定的个体会开始迷失方向,不知所措地乱撞。人类需要窗口,但这种窗口是有限定的。

我们也可以说,一部有关人的哲学史写的就是一种光和一种视看,以及一种让光与视看成为可能的优荣;缺少了让我们得以视看的光,我们也就不能成为人。我们将无法进入海德格尔笔下的与他者共在的“林中空地”(Lichtung),也无法进入自我的不可见的中心。德里达说:“哲学的所有历史都是光学。”^[113]然而,太多的光,如果它超过了让人安心的程度,如果它打破了自我和他者、人性和超然存在、内部和外部的对称性,会造成什么后果呢?光从哪里来,我们能对它做些什么呢?

摄影被称作“光的词语”(words of light),它开启了一扇窗口,^[114]此后的电影和电视都逃脱不了窗口的隐喻。无独有偶,今天统治我们的电脑软件被叫做“视窗”(Windows operating system),而对特克尔笔下的 MUD 用户来说,他们通过窗口把分散化了的自我投放到不同的世界中。窗口让现代人越来越困惑。

一方面,现代的影像技术用屏幕完全取代了窗口。在纽约惠特尼美国艺术博物馆 1991 年的一次展览中,艺术家约翰·鲍德萨利对着电视机架起了一台照相机,他说:“由媒体建构的世界似乎成了‘真实生活’的有效代用品,所以,我决定把我的相机对着电视机和我决定把它对着窗外是同样有理的。”^[115]另一方面,在电脑化的虚拟现实面前,人们对窗口的比喻所隐含的中介功能变得不耐烦起来。里吉娜·康威尔在《窗口在哪里?虚拟现实技术的当下》一文中说:

至少从文艺复兴以来,窗口就是我们习见的文化比喻。那时绘画被认作一扇窗口,表现着外部世界,或是陶冶、教喻和愉悦的想象世界。电影屏幕常常被说成是通向现世、甚至是来世的窗口。

[113] Derrida, J., "Force and Signification", *Writing and Difference*, trans. Alan Bas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p. 27.

[114] Cadava, Eduardo, *Words of Light: Theses on the Photography of Hist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115] Keenan, Thomas, "Windows of Vulnerability", in Bruce Robbins ed., *The Phantom Public Sphere*,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3, p. 130.

电视把世界传送到我们的起居室和卧室的屏幕上。电脑屏幕虽然看上去像是窗口比喻的下一个候选对象,但在某种程度上,这个窗口似乎被电脑技术的最新发展和应用给粉碎了,这一发展和应用叫做虚拟现实……我们迈进了电脑里吗?窗口在哪里?^[116]

虚拟现实的核心元素是一种共享的空间感,即人和他人或他物活动于一个空间的幻觉。人与机器的交往已经不仅仅是一种互动,而是一种沉浸(immersion)。

如果说,对于现代媒介技术,我们无法摆脱窗口隐喻的话,视线的方向却始终是个悬而未决的事情。在电视刚刚出现的年代,托马斯·哈钦森在《电视在此:通向世界的窗口》中,含混不清地论述说:“电视实际上是一扇观望外部世界的窗口……电视意味着世界在你家中,在世界上所有人的家中。”^[117]

这扇窗口属于内还是属于外?哈钦森两边都说到了。通过电视可以观望外部世界,尤其是远处的世界景象(tele-vision);也可以敞开家门,让外部的世界进入,改变家庭的内部空间——电视这扇新的窗户成为了光的载体。这种功能的分裂使得内外模糊一团,电视同时包含了世界,也被家所包含,而一个单独的家可以被整合进入世界的家庭系统——在所有的家都被电视带来的光所占据的意义上。

梅洛维茨观察说,电子媒体可以把“信息和体验从一个地方带到另一个地方”,因为当人们看到和听到经电子传播而散发的内容时,常常是在同样的时间内获得同样的意象,他们会感到自己被输送到一个同样的空间内。^[118]也正因此,与“敞视监狱”相比,传播和信息技术形成了“权力和控制的同样的撒播,但不再受边沁的砖石原型的限制”。^[119]

[116] Cornwell, Regina, "Where Is the Window? Virtual Reality Technologies Now", *Artscribe* 85 (Jan. --Feb. 1991): pp. 52-55.

[117] Hutchinson, Thomas, *Here Is Television, Your Window to the World*, New York: Hastings House, 1946, pp. x-xi.

[118] Meyrowitz, Joshua, *No Sense of Pla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18.

[119] Webster, Frank and Kevin Robi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 Luddite Analysis*, Norwood, NJ: Alex, 1986, p. 73.

社会学家托马斯·麦谢森认为福柯忽略了大众媒体这种从前现代过渡到现代的新的权力技术,他提出了“单视监狱”的概念(Synopticon),即同福柯设想的少数观看多数(the few watch the many)的模式不同,大众媒体,特别是电视,构成了多数观看少数(the many watch the few)的模式。虽然观看者彼此距离遥远,但观看的动作本身把全世界的观众带进同一个电子空间,只有少数人才能成为被观看者,大多数人都是观众,而被观看的少数人成了多数人景仰与效仿的榜样。^[120]

杰弗里·罗森进一步发挥了两个人的概念,提出“全视监狱”(Omnipicon),即多数观看多数(the many watch the many),^[121]毫无疑问这构成了互联网时代的权力技术。生活在全视监狱之中,我们从来不知道在任意时间内我们看到谁,以及谁在观看我们,个人不得不担心自己在公开和私下场合表现的一致性。

网络时代的个人,无论是公开还是私下,无论是网上还是线下,都不能再对自己的言行粗心大意或是轻佻妄动。香港巴士阿叔吵架,希拉里唱国歌跑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女生 Tammy 手机自拍做爱录像被传到网上,^[122]都证明了今天的技术使得任何人——或许是自私的、不负责任的和怀有恶意的人——都可以拥有不花任何代价在全球范围内侵犯隐私的能力。他们所需的只是一部电脑和一根网线,而很多博客服务是完全免费的。网络时代的个人,就如同 The Police 所唱的那首歌一样:

你的每一次呼吸
你的每一个动作
你打破的每一种关系,你迈出的每一步
我都在注视你

每一天
你说的每一句话

[120] Mathiesen, Thomas, "The Viewer Society; Michel Foucault's 'Panopticon' Revisite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2), 1997, p. 221.

[121] Rosen, Jeffrey, *The Naked Crowd*,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4, p. 11.

[122] http://www.chinadaily.com.cn/english/doc/2006-03/09/content_529074.htm.

你玩的每一个游戏，你停留的每一个夜晚
我都在注视你

无疑，光是有其黑暗面的，窗口是必须加以仔细限定的，摆在我们面前的挑战是：如何面对“全视监狱”，捍卫我们的隐私——这是一个越来越多的人成为陌生人仔细检查的对象的世界。

二、三种隐私权

隐私，像大多数抽象概念一样，对不同的人可能有着不同的意义。它可以意味着隐居(seclusion)——隐身于一个不必害怕他人窥视的地方。它也可能意味着控制对私人信息的获取的能力。《隐私杂志》的编辑罗伯特·埃利斯·史密斯给出的定义包含了以上两层含义：“隐私是我们每个人都有的对一种不受他人打扰、侵犯、为难的私人空间的欲求，也是一种控制自己的个人信息的披露时间和方式的责任和努力。”^[120]

尽管许多国家的宪法都明确指出了隐私权，但“隐私”一词在美国宪法中却没有出现过一次。^[121] 最接近的说法出现在《权利法案》的第四修正案中，它规定“人民有保护其身体、住所、文件与财产之权，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

美国最高法院把第四修正案解释为保护一个人“对隐私的合理期待”；但这样的解释留下了太多的空间。而且，必须注意到的是，美国宪法仅仅保护公民不受国家行为的侵犯。第四修正案没有提到如果个人、企业或媒体被侵犯了隐私应当如何处理。为了规范这类行为，政府必须制定明文法规，否则，公民就只好在有关民事侵权行为的普通法判例中寻求追索。

1890年，塞缪尔·D. 沃伦和路易斯·D. 布兰代斯在一篇雄辩的论文中要求，可以就隐私权(right to privacy)提出民事赔偿，这样，为自身的隐私权遭受

[120] Smith, Robert Ellis, *Ben Franklin's Web Site*, Providence, RI: *Privacy Journal*, 2000, p. 6.

[121] 到目前为止，中国尚没有关于隐私权的专门立法，但对隐私权的法律规定还是有的。在1986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历次司法解释中均将隐私权归属为名誉权的范畴，对侵害公民隐私权案件均以名誉侵权审理。

侵犯而起诉他人才算有了内在的理据。他们的基本论点是,一个日益狂乱和技术化的社会的巨大压力,个人只有在存有一种可执行的“独处权”(right to be left alone)时才能够承受。^[125]这一术语成了隐私判例的核心。

作为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布兰代斯后来有了机会在1967年对 *Olmstead v. United States* (1928) 发表异议的时候推动自己的看法,布兰代斯指出:“我们的宪法缔造者……寻求保护美国人的信仰、思想、情绪和感觉。他们授予了我们面对政府的独处权——它是人类权利中涵盖面最广的也是最为文明人所珍视的权利。”^[126]他的影响逐渐得到扩大。例如,在著名的 *Katz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私人谈话被列入第四修正案的保护范围中;1992年,在里程碑式的 *Doe v. City of New York* 一案中,最高法院的法官们一致宣布承认两种隐私权:一种是个人为免受不正当的外部干扰而作出有关自身的根本性决定(例如堕胎)的权利,此种隐私权即是建立在布兰代斯大法官的“独处权”概念的基础之上的;第二种隐私权则与个人避免披露私人信息时的权力、权威和义务相关。^[127]

此后,法律人士将“决策性的隐私”(decisional privacy)(在最高法院的 *Griswold and Roe v. Wade* 判案中得到确认)与“信息性的隐私”(informational privacy)区分开来。后者如同哥伦比亚大学法学教授阿兰·威斯汀所描述的,是“个人、群体或组织的这样一种主张:他们自行决定在什么时候、以何种方式、到什么程度,把有关自己的信息透露给他人”。^[128]

然而,随着网络的发达,越来越多的人上网寻找商品、娱乐和社会联系,对信息的控制感似乎正在消失,隐私由此渐渐不再是一种坚定的保证,往最好里说,也不过只是一种不确定的允诺。罗森指出:

随着思考和写作日益被搬到网上,我们生活中可以被监视和搜索的部分被大大扩充了。电子邮件,即便表面上被删除了,也还会留有永久的记录,可以被雇主或起诉人在将来的任何一刻翻出

[125] Warren, Samuel D. and Louis D.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 *Harvard Law Review*, Vol. IV, No. 5, Dec. 15, 1890. <http://faculty.uml.edu/sgallagher/brandeisprivacy.htm>.

[126] Brandeis, Lewis, Dissent in *Olmstead v. United States*, 1928, Quoted in Harry Henderson,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New York: Fact On File, 2006, p. 3.

[127] Brin, David, *The Transparent Society*,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98, p. 72.

[128] Westin, Alan, *Privacy and Freedom*, New York: Atheneum, 1967, p. 7.

老底来。在网上,我们访问的每一个网站,我们浏览的每一家网店,我们翻阅的每一本网刊,以及我们翻阅的时间有多长,都留下了可以被追溯的电子印迹;我们的品味、喜好和私密想法都以一种充满细节的方式显示出来。^{〔120〕}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三种有关隐私权的概念:第一种是私人的空间感,包括身体,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强奸构成了对个人隐私权的最大侵害之一;第二种是决策性的隐私;第三种是信息性的隐私。这些隐私权之间并不存在绝对的界限。例如,人们控制自身信息如何获取和使用的权利与自主和自由的体验是深深联系在一起的。失去了对自身信息的控制,人们又怎么会有自信作出重要决定?

在信息时代,常见的说法是,隐私的侵蚀是一种必然的发展。其实这个说法大可推敲。隐私的丧失并非不可避免,就像它的重建也远非定能实现一样。我们不乏重建我们失去的私人空间的能力,关键是,我们有这样的意愿吗?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让我们先来看一下隐私是怎样在现代社会的发展中浮现出来的。

三、隐私的概念

开始于18世纪后期的工业革命极大地改变了英国和其他西欧国家的生活条件。它把成千上万的人带到到处涌现的都市中的工厂和办公室里工作,靠种地糊口的农民变成了工资劳动者,延展家庭也被打碎成核心家庭。

这种流动性更强、彼此也更为隔绝的生活创造了新的需求。工业世界和中产阶级的成长破坏了过去严格的严格的社会界限,提供了向上流动的新机会,但它也带来了不安全感 and 紧张感,出于不同背景和奉行不同习俗的人被搅在了一起,必须找到共同生活的方法。个人和家庭要求划定私人空间,这种需要在隐私权的概念中得到了表达。

隐私权需求也反映在文化和心理变化上。罗伯特·埃利斯·史密斯指出:“隐私权意味着一种自主的感觉,一种发展自己独特的个性和生活空间

〔120〕 Rosen, Jeffrey. *The Unruly Gaze: The Destruction of Privacy in America*.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0, p. 7.

的权利,一种把自己同所有其他人区别开来的权利。”^[130]这种感觉促成了“内外之别”,即有些东西是内部的、个人的、私密的,另外一些东西则是公共的,隶属于外部世界。

在这样的演进过程中,人们开始界定保护隐私权的新的社会惯例,政治哲学家如洛克强调个人权利以及个人与政府交互中这种权利的至高无上性。在中世纪,权利是与社会地位捆绑在一起的(例如,英国1215年的《大宪章》中的大部分权利,都指向贵族而不是普通百姓)。但是,18世纪英国政治家威廉·皮特在议会演说中说:

哪怕是最穷的人,在他的小屋中,也可以蔑视国王的所有力量。小屋可能弱不禁风,它的屋顶也许会晃动,风可能吹进来,暴风雨可能打进来,雨可能流进来,但是英格兰的国王不能进来;他的所有力量都不敢穿越这个破损了的房屋的门槛。^[131]

隐私权,如同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一样,成为可以用来对抗政府的权利。从英格兰来到美国的拓殖者分享了这种理念。在美国革命前夕,约翰·亚当斯对一个陪审团说:“一个英国人的家就是他的城堡,法律在它周围建起了壁垒。”^[132]

美国宪法通过以后,人们对在英国统治时期政府滥用职权的情形记忆犹新,要求对个人权利提供明文保证,由此产生了10条宪法修正案,即《权利法案》,于1791年开始施行。第四修正案的语言实际上就是“你的家就是你的城堡”理念的重申。第五修正案规定,任何人“不得在刑事案中被迫自证其罪”。换言之,锁定在一个人头脑中的信息是私人的,不能被强迫吐露,并用作不利于这个人的证据。

到19世纪早期,工业革命的社会影响已经历历可见。对许多哲学家、艺术家和文学浪漫主义者来说,工业化和技术威胁到刚刚出现的自我,似乎要把自我转变成一部巨大而无情的机器中可以相互替代的零件。正如尼采所

[130] Quoted in David Brin, *The Transparent Society*,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98, p. 77.

[131] Quoted in Philippa Strum, *Privacy, The Debate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945*, Fort Worth, Tex.: Harcourt, 1998, p. 116.

[132] *Ibid.*, p. 116.

指出的,人类挥霍地把所有的个体都用作加热他们庞大机器的燃料,“它把许多人变成一部机器,又把每个人变成达到某个目的的工具”;“它制造平庸和单调”。^[133] 超越主义哲学家梭罗隐退到瓦尔登湖,爱默生抗议说:“在每一个地方,社会都在阴谋反对其成员的人性……最被要求的美德是一致性。”^[134]

如同工业化威胁到个性,新兴的科学也对自主的自我的概念发起了挑战。牛顿和达尔文的学说令个体变得无关紧要;马克思和非洛伊德都是决定论者,认定人类行为都是由个人通常意识不到的力量所决定的。

科学和技术提供了一些新能力,但它们也可能吞噬隐私。面对通信技术的发展,英国小说家乔治·奥威尔在1948年出版了他的名著《一九八四》,它似乎是人们有关技术摧毁自由和个性的恐惧的一个大总结。在奥威尔的小说中,一种崭新的技术——电视,可以实现边沁的远见。没有一位公民能够逃脱“老大哥”的监视,就连拥有一个同“老大哥”相脱离的自我的想法,都会被判定为“思想罪”。在“老大哥”的世界里,隐私是无法存在的,因为没有意识,就不可能有自我的感觉。^[135]

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社会批评家开始认为,对个人的威胁不是来自一个单一的“老大哥”的集中性宣传,而是来自企业、学校和商业文化中要求一致性的压力。现在自我被一种同质化过程所侵蚀,如果说隐私依赖于独特的认同,那么,这种独特性的丧失就动摇了隐私的根基。流行文化不断反映着这个主题。它的终极表述出现在《黑客帝国》三部曲里,在影片中,人们所认定的现实实际上是一种虚拟现实,用以服务躲在幕后的阴谋家的需要。

比奥威尔更早,另一位英国作家奥尔德斯·赫胥黎在1932年出版了一本名为《美丽新世界》的科幻小说,与奥威尔的预言不同,他认为人们将不是由于专制失去自由,而是由于享乐失去自由。尼尔·波兹曼在《娱乐至死》中认为,不是奥威尔,而是赫胥黎的预言在今天成了现实:

[133] 转引自曹怡平:《是谁搞臭了后现代》,《二十一世纪》(网络版),2006年8月号, <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604020g.htm>。

[134] Emerson, Ralph Waldo, "Self-Reliance", The Works of Ralph Waldo Emerson, http://www.rwe.org/com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25&Itemid=42。

[135] 乔治·奥威尔:《一九八四》,董乐山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版。

奥威尔害怕的是那些强行禁书的人,赫胥黎担心的是失去任何禁书的理由,因为再也没有人愿意读书;奥威尔害怕的是那些剥夺我们信息的人,赫胥黎担心的是人们在浩如烟海的信息中日益变得被动和自私;奥威尔害怕的是真理被隐瞒,赫胥黎担心的是真理被淹没在无聊烦琐的世事中;奥威尔害怕的是我们的文化成为受制文化,赫胥黎担心的是我们的文化成为充满感官刺激、欲望和无规则游戏的庸俗文化……奥威尔担心我们憎恨的东西会毁掉我们自己,而赫胥黎担心我们将毁于我们所热爱的东西。^[136]

换言之,通过拉尔夫·纳德尔所称的“和谐意识形态”(harmony ideology),^[137]通过乔姆斯基所称的“制造共识”(manufacturing consent),^[138]人们获得了一种表面化的个性(主要通过占有物和生活方式来界定)和一种拥有内在自我的幻觉。随着电子媒介创造了越来越多的人可以沉浸其中的社区的替代物,随着公与私的界限在媒体上和整个文化中都变得流动起来,“我们急速前往的未来并不是一种每一步都会被无所不知的老大哥所监视和记录的场景,而是成百个小弟弟在不断地监视和干扰我们的日常生活”。^[139]

第四节 重建隐私

一、没有秘密的社会

谁需要在网络上保护隐私权?

美国新泽西州新不伦瑞克的比尔·莫顿神父清楚隐私权的重要性。他

[136] Postman, Neil, *Amusing Ourselves to Death*, New York: Elisabeth Sifton Books, 1986, p. vii.

[137] Quoted in Simon Davies, *Big Brother*, London: Pan Books, 1996, p. 53.

[138] Herman, Edward S. and Noam Chomsky, *Manufacturing Conse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Mass Media*,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8.

[139] Garfinkel, Simson, "New Technology: What They Do Know Can Hurt You", *The Nation*, Vol. 270, Feb. 28, 2000, pp. 11ff.

通过电子邮件接受教徒的忏悔。“思想、美梦、希望，当然也有欲望、愤怒和仇恨，你心里的这些东西有时甚至是连你的配偶也不能告诉的。我们的生活建立在隐私的基础之上。”

“撒马利亚人”(Samaritans)——一个致力于防止人们自杀的新闻组，称自己只接受经过加密的讯息。它声称：“我们总是把为求助者保密的原则放在第一位。事实上，我们这个新闻组的常见问题就是：‘能为我保密吗？’”它明白一个道理：如果一个通信者害怕电子邮件泄露他的私人秘密，他就不会诚实地说出自己的一切，从而丧失求生的机会。

隐私权不仅仅有益于忏悔、防止自杀，它也同青少年有关。有个17岁的高中女生这样说：“我不知道其他同龄人和他们的父母是怎样的，但我妈妈特别爱管闲事，我不得不使用我能够发现的所有的保密措施。我从中学二年级开始记日记——不管我把日记藏到什么地方，妈妈总能发现。她还拆看朋友寄给我的信，并对任何她认为‘不正经’的事情都疑神疑鬼。我是一个好学生，但她多年来尽管没有足够的理由，却持续不断地侵犯我的隐私权。两年前我试着把所有的日记、信件等东西锁在一个抽屉中，但她用我的钥匙打开了抽屉。所以，现在我在电脑上写所有的东西，并用软件加密。”

有调查表明，网络用户关心的头号问题是信息安全，即自己的私人信息如何不被外人窥视。我们一度以为，只有上帝知道自己是好是坏。现在，这种乐观态度正在被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所破坏：几乎任何拥有一台电脑、一个宽带连接的人都可以进入你的私生活的最隐秘之处，把你的个人记录一览无余。私人公司和政府机构已经收集了大量的关于个人的信息，而人们对它被怎样利用、它是否准确等等一无所知。医疗记录、驾驶记录、图书馆记录、学校记录、法庭记录、信用卡记录、纳税记录、工作记录等，一起勾勒出了你的形象。随着联机服务中商业交易的增加，这些记录甚至可以出售。在网络上能搜集到的信息和情报数量多得令人难以置信。你用不着离开书桌就能找到失散已久的朋友。这真是迷人的世界，但它也很危险。

尽管我们也许很难界定我们所说的隐私权到底意味着什么，也解释不清为什么我们如此迫切地需要它，但我们本能地感觉到，如果没有一定程度的隐私权，人就不能拥有正常的生活。俄国作家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在《癌症病房》一书中精确地描述了如果太多的个人记录被太多的人所窥探，最后将会发生的情况：“每个人在一生中都会填写很多表格，每个表格都包

含很多问题。这样,从每个人身上都可以引出上百条线,总共会有上百万条线。如果这些线突然成为可见的,人们将无法动弹。”

未经许可窥视个人记录,这种事情经常发生,因为没有多少防范措施。还有一个隐忧是,错误的和有害的“事实”可能进入数据库。好莱坞为网络热而投拍的《网络惊魂》(Net),就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身为电脑程序设计师的女主角,平日离群索居,只在电脑网络上与现实世界打交道。她在网络上购物,在网络上洽谈公事,在网络上娱乐……直到有一天,女主角被无端卷入一起谋杀案,才发现她的一举一动都在网络上被人监视,个人资料也被篡改,把她从一个平凡女子变成前科累累的通缉犯,现实世界中却无人能为她平反,因为她谁也不认识,真正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在我们生活的现代世界中,如果有人要给他人制造麻烦,他们可以在千里之外,用一种难以发现的方式这样做。没有谁的腿被折断,没有谁受到肉体伤害,但任何人只要拥有电脑和网络连接,就可以破坏他人的安宁,并给他人的事业造成真正的损害。

几十年前,似乎只有地方小报和邻里议论才能侵犯你的隐私权,然而在今天,复杂的计算机以及其他自动化设备正在对隐私权发起一场电子挑战。计算机可以成为反对我们的工具,这一认识令许多人感到愤怒和绝望。

阿尔文·托夫勒歌颂过计算机消化数据的巨大能量,认为这种由电子构成的“社会记忆力”将有朝一日给我们带来一个“保留以往一切记忆的文明”。他告诉我们“信息炸弹正在我们中间爆炸”;计算机正在生成一个“信息环境”,它将向我们这个社会提供“更多的信息和组织合理的信息源,并远远超出25年前人们的想象”。

无疑他是正确的。但这值得歌颂吗?历史学家西奥多·罗斯扎克指出,现代生活中盛行一种重大、崭新而又令人惊恐不安的做法:把计算机当成监视私人生活的工具。计算机专家可以把信息定义为无所不能的东西,但是,所有的数据库及其工作人员的追求只是最原始的数据:简单的基本事实。那些喜欢打听别人隐私的人可以从过剩的数据里源源不断地撷取飞短流长的素材,他们的服务正需要这样的材料。他们的存在价值在于把人变成一堆枯燥无味的统计数字,以便作出快速的评价,比如姓名、社会保险号码、银行存款数量、债务、信誉程度、薪水、福利支出、纳税情况、被捕次数以及偿还债务的能力。这些信息简洁明了,一览无余。数据库里的信息是把人的生活抽象为若干条赤裸裸的基本信息,以便于迅速地作出商业和法律的决定。

借不借贷款、出租或不出租财产、租用或不租用、逮捕或不逮捕……这种思维方式非常适合于二进制的运算规则，即开/关，或是/否。在方兴未艾的监视机器面前，我们面临的并不是一个中性的技术发展过程，而是实用主义哲学家终于通过计算机而实现的一种社会模式，它没有阴影，没有秘密，更没有神话，一切事物都变成了赤裸裸的数据。^[143]

认识到这样的现实，主要的工业化国家从上个世纪 70 年代开始就出台了有关信息隐私或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例如，美国在 1974 年通过的《隐私法》赋予了个人检查和修正联邦机构中与己有关的档案的权利，阻止在未得到个人同意的情况下分享为了某个目的而搜集的数据，并成立了隐私保护委员会调查公私部门的违法行为。然而，执行的困难和保护范围的有限，以及新的监控和信息技术的不断涌现，都使得法律规定难以跟上网络时代的要求。从那时以来，美国有关隐私保护的立法都是反应式的，呈现出凌乱的状态。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美国的政策制定者更多信奉自律的原则，即认为市场压力和业界自律综合构成了隐私保护的最佳路径。

与之相反，欧洲人认为隐私权是基本人权，值得法律予以全力保护，所以欧盟发展了涵盖面广泛的隐私法。1995 年，欧盟议会通过了《欧盟隐私权指令》(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on Privacy)，要求各国都立法保护个人数据的处理以及这些数据的流动。其基本的指导原则是，个人数据必须被合法获取，必须准确和及时，只能用于它们被搜集时的相关目的，不能用于不相干的目的。

政府出手保护隐私权，也许是唯一有效的给公民带来持久的隐私保护的方式。隐私保护存在多种方式，但法律保护构成了基干。一个国家可以在三个层面对隐私展开法律保护：宪法，专门的隐私法，以及普通法（基于法官判例而非成文法）。法律保护的弱点在于，它总是滞后于技术的发展。所以，社会自律也应该大加提倡。个人要学会以自身的专业技能和手段保护自己的隐私；而消费者组织、用户群体和公民组织等应同生产商、雇主和公共管理部门进行谈判，限定使用个人数据的条件。最后，应用那些加强隐私权的技术，如数字签名、加密术等，或许能为隐私问题带来结构性的解决办法。

[143] 西奥多·罗斯扎克：《信息崇拜》，苗华健、陈体仁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4 年版。

二、生活在暗影中

然而,如果我们不从文化上厘清我们为什么需要隐私,上述的解决办法可能都是治标之法。

2006年中国互联网产生了一个新词:“网络暴民”。它主要和当年2月的“踩猫事件”和4月的“铜须事件”有关,一时间国内外媒体纷纷在报道、解读这些事件时对这个词加以使用。在这两起事件中,网民采用“网络通缉令”的方法把当事人在现实生活中的真实面目揭露出来,形成了巨大的威慑力。

在“踩猫事件”里,仅仅用了短短的5天时间,网民们便从偌大的地球上追查到“犯罪现场”的所在地——黑龙江上的一个小岛,从几十亿人口中排查出3个“嫌疑人”。这3个“嫌疑人”的隐私被暴露无遗——不只是姓名和年龄,其照片、工作部门、电话、手机、邮箱、QQ等,甚至身份证号码和车牌号,也被一并贴到网上。政府部门也被惊动而展开调查。不久之后,踩猫女子和摄像男子都失去了工作,并被迫发表一封公开道歉信。《洛杉矶时报》的报道称,中国网民“跳入网络空间去扮演法官和陪审团的双重角色”。^[14]

“铜须事件”的起因是,一个网名为“锋刃透骨寒”的丈夫在网上发帖,谴责妻子与网名叫“铜须”的大学生有一夜情,并公布了两人的网络聊天记录和铜须的QQ号。他的帖子很快激起了热烈的反应,攻击偷情主角的“哄客”队伍迅速由数百人发展到数万人,相关网站的点击率飙升。网民纷纷加入这场“铜须讨伐战”中,甚至有人要“以键盘为武器砍下奸夫的头,献给那位丈夫做祭品”。在天涯社区有网友发布“铜须”的照片和视频,呼吁各机关团体,对“铜须”及其同伴甚至所在大学进行全面抵制,要求“不招聘、不录用、不接纳、不认可、不承认、不理睬、不合作”。有网友很快调查出了“铜须”的身份,将其求职简历、家庭电话、手机号码、学校电话,以及事件女主人公“幽月儿”的照片都公布到了网上。“铜须”及其家人的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干

[14] Ching-ching Ni, “Chinese Log On for Retribution”, *Los Angeles Times*, Sep. 5, 2006.

扰，几近崩溃。^[142]

同年11月，女演员张钰的“性交易录像”及赵忠祥绯闻案中的女主角饶颖的“白描”性虐待日记几乎同时在网上曝光，立刻成为网上焦点。张钰的录像带在优酷网(www.youku.com)刊发后，两三天内便有836万人次浏览，相关评论达到7000多条。围绕这两个事件，网上叫好者有之，批判者也有之，从道德层面论说者有之，从法律层面论说者也有之。不少网民对于提供张钰、饶颖进行信息广泛传播的网站，尤其是对网站出于商业利益而使用的操作、炒作手法，也一针见血地进行了剖析。以上两个事件再一次向社会提出了网上信息传播有没有底线、要不要底线这一问题。^[143]

“网络追杀”实质涉及对于个人隐私等正当权利的伤害。张钰和饶颖如果希望展示自己的私生活，她们是有权利那样做的，但当她们展示别人的私生活的时候，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2006年中国的这几起网络事件，显示了对隐私的侵害所达到的惊人的程度，以及对自我暴露的喜爱的偏执程度。

公与私区分的含义之一是“公开的”同“隐匿的”之间的区别，前者意味着可见的、可以观察到的、可以在观众面前表演的；后者则是要躲开人们的视线，在私密状态下或在严格限制的小圈子中才予以呈现的。所以，公开行为就是不加隐蔽地表现的行为，任何人都可以观看；私密行为则是不可见的，只在紧闭的门后秘密表现的行为。

披露、公开和曝光的热切可以说是当代大众文化最为普遍的状况之一。在一般意义上，暴露的文化就是看重公开表演胜过隐匿、喜欢仔细审视多于神秘的文化，在这样的文化中，外在压倒内在，原义让位于比喻，直接战胜了含蓄，大众剥夺了个人，审美不敌实证，现实击败想象。就连在日常语言中，“公开”、“坦率”等词汇听上去都比“谨慎”、“隐秘”要更加动听。一切都应该暴露于天光之下，阴影是非正义、羞耻、恶习、虚假、变态、精神病和其他不可言说之物的自然居所。躲藏在阴影之下的东西不敢曝光，正显示了这

[142] French, Howard, "Mob Rule on China's Internet; The Keyboard as Weapon",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une 1, 2006.

[143] 闵大洪：《2006年的中国网络媒体》，人民网，<http://media.people.com.cn/GB/40699/5139267.html>。

种东西的无知、反常和危险。

在“铜须事件”中，一个贴了一条长长的帖子，义正词严地攻击铜须和他的一夜情的网民声称：“我们网友要做的，就是履行我们的社会义务，我们不能让我们的社会沦落到如此下作的地步。”记者问他，如果人们在网上诋毁他的私生活时，他会怎么想，他回答说：“我相信中国的一句老话：‘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叫门。’”^[140]言外之意是，只有那些“鬼鬼祟祟”的人才会躲躲藏藏，而有德之人从来都是光明正大的。

现代社会变成了如福柯所说的一个坦白的社会，大家迷恋于个人的暴露，同时习惯于日益增多的监视。福柯特别写到这一现象在性话语中的显现：

大约在18世纪前后，在政治、经济和技术领域出现了谈论性的热潮。这一次，不仅以普通性论形式出现，同时还出现了对性进行分析、计算、分类、说明的话语，人们开始对性进行定量的或因果的研究。对性进行“量”的研究，不仅仅从伦理方面谈性，而且从理性角度谈性，这是一种新的需要。开始，人们对自己的这种要求感到惊奇并且竭力开脱自己。理性的话语怎么能用来谈性“这个东西”？^[141]

然而人们就是这么谈了，而且无休无止、不厌其详地谈了。性，变成了一种公共管理、法律干预、医疗和心理调查以及宗教和道德思辨的对象。它成了一种社会功利和权力，被迫以不同的面目显现自身。

不应该简单地将性作为谴责或宽容的对象来谈论，而应该将其作为管理的对象，将其纳入实用的系统，为所有人的最高利益去调整它，使其发挥最佳作用。性不仅可以被评判，而且可以被管理；它属于公共力量，需要一定的管理程序；需要透过分析性的话

[140] “Mob Rule on China’s Internet: The Keyboard as Weapon”,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une 1, 2006.

[141] 米歇尔·福柯：《福柯集》，杜小真编选，上海远东出版社2002年版，第301—302页。

语对其进行表述。^[146]

随着时间的推移,不仅是性,人类灵魂的越来越大的部分都向福柯所描述的对待方式敞开。医学的进步、社会科学的发达都使得自我的越来越多的层面进入暴露状态,被加以对象化。诊疗心理健康的专业人士尤其鼓励个人毫无保留地说出他们内心的驱动力和冲突。人们开始变得喋喋不休,因为他们被教导说,只有放开自己才能确切地踏上满足自我的情感需要之路,才能达致正常。现在,老师和家长不再说一个孩子是好是坏了,好和坏现在被成熟与不成熟、适应与不适应所取代。

这样的文化忽略了在暗影之中也有个人的情感、反思、内聚、创造性、自我认知、尊严、意义,以及其他埋藏在生活深处的东西。这些东西离开了超然、静谧和隐匿将不复存在。人们只有在从日常的社会性当中退居出来的时候——尽管这种退居往往是暂时的——才可能为人生的更为基本或更为深刻的部分创造条件。例如,人的尊严与群众心智往往是相悖的;个人创造或个人反思也必须远离尘嚣才能实现,因为在滚滚红尘之中难能听到内心真正的声音。过去的精神传统告诉我们,神圣的东西总是要超越世俗和凡物的。神圣之心不能靠近众人,不能被众目所视,它的被庸俗化,恰恰是在其所有的遮盖物被一层层掀开,供观者一笑的时候开始的。

在暴露要求的背后是社会对个人正常化的要求。如果说自我实现是当今人们的主要追求之一,它显现的也常常是一种赝品,更像是从俗从众,而非真正的个人主义。个人从人群中脱颖而出的姿态必须被人群所接受,他必须非常努力地检视自己,以免自己的与众不同变成了异常。

一个监视和暴露的文化造就了大量的自我检视行为,可以说,自我检视就是公众审视的内在对应物。当然,苏格拉底曾经说过,未经审视的生活不值一过;然而,十分明显,当代文化中的过度自我检视已经到了神经质的地步。对暴露的预期迫使个人的检视不会趋向古希腊式的自省或是自我反思,而是趋向检查灵魂的不规则之处,以及情感和行为的反常的地方,以免引来看客的责难。

[146] 米歇尔·福柯,《福柯集》,第302页。

这样的文化对外表和仿真物有一种青少年似的迷恋,牺牲了更为终极的东西,削平了我们生存的深度和意义。马克斯·谢勒说:“我们的心理生活有着深厚的根系,非在暗影中无以作为……对于灵魂的发展而言,单有清晰和单有晦暗都会产生偏差。”^[17]维持披露与隐匿之间的张力,无论对个人幸福还是社会福祉都是必要的。这种张力的消失会直接导向社会的无聊化和廉价化,而这似乎是我们正在经历的。为此,必须维护公开与隐匿两者间的藩篱,否则,人的内在价值和尊严必然遭受扭曲与摧残。

[17] Scheler, Max, *La Pudeur*, trans. M. Dupuy, Paris: Aubier, 1952, p. 147.

第四章 共有媒体中的公共领域是否可能

第一节 公共领域理论对新媒体的适用性

一、会场的衰落

哈贝马斯认为，“公共领域”起源于古雅典会场(agora)的公共集会，通过运动和演说，自由民可以追求永久的美德。^{〔1〕} 古希腊城市的会场，是城市公共场所的原型，根据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的记载，它处于城市的中心，是一个开放的供人们开展公共生活的地方。对于城市、而不仅仅是聚居地来说，拥有一个会场非常关键。

在言行中表明自己是谁、积极地展现个性，在阿伦特笔下，城邦的竞技空间就这样在会场上形成。这一空间由于一个道德同构的和政治上平等但排他的社群的存在而成为可能，行动是自我向他人的展示。在道德和政治上的同构性以及缺乏匿名性的条件下，竞技，即在地位相同的人中间竞逐卓越，是可以产生的。

当阿伦特把公共空间当作表现空间的时候，她心目中主要想的是面对面的人类交往。这样的观点看重人类的直接交往，同时，它也预设了，在特定的共享精神气质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同质性和融合性。否则的话，行动的本意怎么会向他人“显现”？如果没有一定程度的诠释的一贯性，一个人类群体如何能够认识到行动是“什么”，行动者又是“谁”？

到哈贝马斯那里，公共领域不仅仅是甚至不主要是一个行动的舞

〔1〕 Habermas, J.,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9, p. 52.

台,而是由一种非个人的交往、信息与舆论媒介所构成。公共领域的空间性减弱了,它现在获得了公众注意和公众舆论等内涵。在这个过程中,公众越来越多地被非实体化。启蒙运动早期的资产阶级阅读公众,以及后来18世纪晚期和19世纪初期的批判性—政治性公众,都是通过讨论第三方的声音,也就是缺场的作者的声音,来对公共事务加以理性思考的。视觉的公众逐渐变成了听觉的公众;公众现在不是面对面交流的群体了,而是越来越多地通过报纸、书籍、文学和科学期刊等非个人化媒介而建构(当然,在沙龙、咖啡馆和政治集会中,仍然存在分散的、小规模的面面对面的交流)。

哈贝马斯对印刷媒介存有偏好,在《结构转型》中,他认为,新的广播媒介阻碍了有距离的思考和扩大化的讨论。^[2]“与印刷媒介相比,新媒介播放的节目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剥夺了其接受者的反应。它们迷住了公众的眼睛和耳朵,但同时,通过距离的解除,也将其置于‘监护’之下,也就是说,公众发言和表示不同意见的机会被夺走了。”^[3]其后,哈贝马斯承认自己的分析是片面的,^[4]越来越多有关媒介接受的实证研究都对受众的被动性表示质疑。^[5]然而,总的来说,哈贝马斯忧虑电子媒介的当下性,喜欢印刷文化带来的距离感和空间,可以成为以言说为基础的论辩的补充。

在哈贝马斯看来,传媒的民主功能18世纪以来在不断下降。18世纪中,新闻业的角色是将个人意见转为公众舆论。如报纸就是一个大众可以

[2] Habermas, J.,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pp. 163, pp. 170-171.

[3] *Ibid.*, p. 171.

[4] Habermas, J., “Further Reflections on the Public Sphere”,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2, p. 439.

[5] See Hall, S., “Cultural Studies and the Centre: Some Problematics and Problems”, in S. Hall et al., *Culture, Media, Language*, London: Hutchinson, 1980; Allen, R., ed., *Channels of Discourse, Reassembled; Television and Contemporary Criticism*,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nd ed., 1992; Fiske, J., *Television Culture: Popular Pleasures and Politics*, London: Methuen, 1987; Kellner, D., *Television and the Crisis of Democrac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0. 事实上,把“audience”一词译成“受众”,本身就反映了之前大众媒介研究的不足。“audience”是报阅读者、广播听众及电视观众的总称,更准确的译法应该是“阅听人”或者“视听人”。同样情况的还有“communication”,通译“传播学”,学过英文的人都知道“communication”在英文中有浓厚的双向交流的意思,但只从“传播学”的中文字面上看,很像是单向发送。我认为,“受众”和“传播学”的翻译都不准确。但为叙述简便和从俗起见,仍袭旧译。

参与、影响公共政策并且可以批评政府的公共领域。然而，特别是从19世纪后期开始，垄断的或说有组织的资本主义既起，国家对社会冲突展开规制，理性的公众分化成了各种利益集团，公众舆论不复是理论话语的讨论过程，而成为传媒操纵的结果。用哈贝马斯本人的话来说，是“社会的对话被管理起来了”。电子媒介在20世纪的大行其道，更令公众从文化批判走向文化消费。这一切所造成的结果，是“公共领域变成了公众声望的陈列区——而不是举行公众批判性讨论的地方”。〔6〕这里，哈贝马斯所描绘的，是公共领域的去政治化，以及批判性话语被去除之后的贫困化。

哈贝马斯对印刷媒介和电子媒介所作的这种区分其实不完全站得住脚——只要将报纸上的那些稍纵即逝的报道同一部花了几个月甚至几年精心策划和制作的电视纪录片比较一下就知道了。并且，哈贝马斯和阿伦特一样，都认为面对面的对话构成更加真实的交流，他们在“好的”面对面沟通同“坏的”以媒体为中介的沟通之间划了一道线。问题是，同处一个实体空间的人际交流，也可能同样充满了操纵和歪曲。

关键之处还在于，公民共同在场、展开不受约束的对话的理想也许适于古希腊的会场，但对大规模的现代社会是完全不适用的。约翰·杜汉姆·彼得斯质疑哈贝马斯对“代表型公共领域”的回归所持的轻蔑态度。他问道，为什么哈氏始终固守交往的理性观，而把代表型公共领域的审美奇观视作对民主的威胁？如果在复杂的大规模社会中，我们不可能在有的时候都在政治过程中成为平等的参与者，那么，政治传播不可避免地要包括被观看的奇观。〔7〕彼得斯是很多不满哈贝马斯理性中心主义(logocentrism)的学者当中的一个，〔8〕我们后面还会谈到。在一个极其媒介化的社会中，这种理性中心主义既限定了自己，也不是公共领域的批判性视角所必需的。

批评哈贝马斯的学者还有约翰·B. 汤普森。汤普森提醒我们，现代的“命运共同体”(communities of fate)太大了，也太复杂了，政治和经济决策的后果也过于扩散，古典的民主模式即使作为反事实的理想都难以产生重大的价值。“今天，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世界里：决策过程的规模和复杂性限

〔6〕 Habermas, J.,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9, p. 201.

〔7〕 Peters, J. D., "Distrust of representation: Habermas on the public sphere",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Vol. 15(1993), p. 564.

〔8〕 See, for example, Poster, M., *The Second Media Age*, Cambridge: Polity, 1995.

制了它们以一种参与性的方式被组织起来的程度。”〔9〕

当然,在许多社会生活的领域中,个人可以在决策过程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情况也很可能是这样,在这些过程中参与的加强可以促进哈贝马斯所称的“舆论”的形成。但在国家和国际政治的层面,在大规模民间和商业组织的高层权力行使的层面,很难看到有关舆论形成的参与性的理念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实现。我们最好的希望也不过是,握有权力的个人和组织的活动信息能够更广泛地扩散,扩散渠道具有更大的多样性,更加强调建立某种机制,使得这些活动能够厘清责任并得到监控。〔10〕

复杂的现代社会的发展,标志着社会联系(无论是个人同机构之间还是他们彼此之间)越来越多地强调缺场而不是在场;社会交往不是以金钱交换、行政管理为中介就是以通信技术和媒介形式为中介。公共领域作为面对面交谈的时代肯定已经过去了。卢克·古德说得好:“当代民主的关键问题不是社会如何呈现(present)自己,也不是它如何通过传播媒介代表(represent)自己,而是人们如何与缺场者交往。”〔11〕

建筑学家威廉·米切尔断言,由于全球化的计算机网络破坏、取代和彻底改写了我们关于集会场所、社区和城市生活的概念,电子会场在21世纪的城市中将会发挥同样关键性的作用。〔12〕

二、从原子公共领域到比特公共领域

这就把我们带到了这样一个问题面前:互联网能不能作为公共领域而存在?如果“公共”话语被信息和象征的电子交换弄得混乱和复杂化,如果它被

〔9〕 Thompson, John B., *Ideology and Modern Culture: Critical Theory in the Era of Mass Communic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p. 120.

〔10〕 *Ibid.*, p. 120.

〔11〕 Goode, Luke, Jürgen Habermas, *Democracy and the Public Sphere*, Ann Arbor, MI: Pluto Press, 2005, p. 95.

〔12〕 威廉·米切尔:《比特之城:空间·场所·信息高速公路》,范海燕、胡泳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

相距甚远、从未谋面的个人生产出来,作为屏幕上的像素而存在,那么,随之而来的是,我们必须追问:什么样的“主体”在写作和传播?他们与网络的关系是怎样的?如何组合主体、身体和机器才能展开民主交换和解放行动?

随着宽带的普及,发送者和接收者的身份变得模糊,我们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横向(个人之间)与纵向(个人与机构之间)的沟通自由。有人看到了对话的复兴以及“电子咖啡馆”的来临,^[13]虚拟社区的先驱性人物霍华德·莱恩古德也欢呼“电子会场”的崛起。^[14]对于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信奉者来说,还有什么比单向的大规模传播的败落更令人鼓舞呢?在“电子咖啡馆”或者“电子会场”之中,公民们重新发现了发言、辩论和检验权力话语以及彼此求证的艺术,自高自大的大众传媒现在不得不挣扎着维护其权威和专家的光环,否则就会失去其作为知识、文化和公共议程的守门人的地位。“一度释放了巨大的反封建革命性力量的媒介机构现在变成了20世纪的采邑,轮到自己被数字化的‘第五等级’所掀翻了。”^[15]

认为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已经过时的也大有人在。马克·波斯特说:“对哈贝马斯来说,公共领域是一个被具体化的主体所占据的同构空间,他们有着对称的关系,通过批判性争论和有效性要求获取共识。我认为,这一模式在电子政治舞台上被系统性地否定了。所以,我们在把互联网作为一个政治领域来评价时,应该抛弃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概念。”^[16]

证据之一是,在BBS上,哈贝马斯的理想言语情境根本无法实现。主体的身份首先就是可疑的。传统上,一个人的身份会强行带来稳定和信任,使信任得到发展。然而,互联网允许人们改换身份,异议由此得到鼓励,而这种网上的异议很难达成共识:它产生的是大量的不同意见。

网络上实际出现的当然不是哈贝马斯式的咖啡馆(虽然咖啡馆文化在共有媒体中清晰可见),而毋宁说更像数字化的超级市场:丰富的菜单,定制的信息,娱乐化的服务,“我的日报”或“我的频道”。彼得·卢恩菲尔德称数

[13] Connery, B., “IMHO: Authority and Egalitarian Rhetoric in the Virtual Coffee-house”, in(D) Porter ed., *Internet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1997.

[14] Rheingold, Howard, *Virtual Community*, London; Vintage, 1993.

[15] Goode, Luke, *Jurgen Habermas; Democracy and The Public Sphere*, Ann Arbor, MI; Pluto Press, 2005, p. 107.

[16] Poster, Mark, *What's the Matter with the Internet?*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1, pp. 181—182.

字媒体中弥漫着一种“未竟的文化”(culture of unfinished),^[17]从这样的角度看网络文本,几乎总像是“过程进行中的工作”(works in progress)。不论是网站、博客、论坛,都允许不断重建和修正,这种重建和修正,甚至不只是原作者进行的,这在旧媒体当中根本无法想象。罗兰·巴特早就为“作者”(author)写过讣告,^[18]超文本的鼓吹者把数字媒体当作“作者”棺材上的又一颗钉子。^[19]这些看法不免绝对之嫌,但如同巴特的“作者之死”给了我们洞识——在文本中寻找一个唯一固定的意义是注定会失败的——一样,“未竟的文化”能够帮助我们形成同暂时的、部分的、分权的世界和谐相处的感觉,因为文本之外总有文本,一种文本可以用多种手法接近,一种看法会有多种评论,等等。我们对世界的看法不得不多样化。

对这样一个分散化的世界,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还能够作为一个适用概念加以描述吗?我们知道,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概念是历史性的,哈贝马斯的后期工作是把公共领域的规范性理想同其历史性形成区分开来,在更为抽象的意义上用交往理性的理论改写这一概念,追寻公共领域在晚期资本主义的政治和社会实践当中怎样才能恢复,又能恢复到什么样的程度。问题在于,在寻求规范性理想的时候,一定要抛弃对特定情境下的社会一制度策略的考量吗?哈贝马斯对公共领域的定义,从来都是既包含对理性的公众讨论的规范性理想,也包含这一理想的实现和部分实现。

哈贝马斯对公共领域的定义是:

公共领域首先是我们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领域,它原则上向所有人开放。在这个领域中作为私人的人们来到一起,他们在理性辩论的基础上就普遍利益问题达成共识,从而对国家活动进行民主的控制。^[20]

尼古拉·加纳姆指出,尽管哈贝马斯的原始取向存在许多可以改进之

[17] Lunenfeld, Peter, *Snap to Grid: A User's Guide to Digital Arts, Media and Culture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0.

[18] 罗兰·巴特:《S/Z》,屠友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19] Landow, G. P., *Hypertext 2.0*,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20]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

处,但是,他的核心想法仍然是非常有益的:首先,公共领域概念始终把大众媒介的制度和实践同民主政治的制度和实践之间的经久不变的关联作为关注点;其次,哈贝马斯没有忘记,任何公共领域都存在必要的物质基础;再次,它避免了“自由市场/国家控制”这种简单的二分法,视公共领域的功能为在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进行斡旋调停。^[21]

在数字媒体时代,上述益处都依然存在,而且可能比以前更有价值。哈贝马斯是最早指出公共领域的存在同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的紧密关系的人之一。虽然他的历史考证招致了不少批评,但公共领域的概念的确为媒体在民主社会中扮演的角色提供了一个有力的分析手段。政治信息的获取被哈贝马斯认为是政治知识和政治行动以及公民产生的前提条件。如果说信息是民主的血液,那么,由媒体构建的公共领域就是血液赖以流淌的大动脉。如果说当大众媒介被少数人用金钱和权力加以控制,导致民主政治中共同参与的原则无法满意地实现,那么,我们更寄望于一个“电子公地”(electronic commons)的出现,为民主实践带来新的管道。

哈贝马斯强调公共领域是向所有人开放的,^[22]我们可以很自然地联想到数字媒体的普遍准入问题。面对面交流是在单一的物理空间内发生的,所以,集会的自由保证了人们对传播渠道的进入,人类语言和手势的自然属性使得每个人都能平等地获取传播手段。而一旦传播被中介化了,这种普遍平等就不会再得到保证。在电脑中介传播(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中,我们必须提出这样的问题:传播所需的物质资源是否扩散到每一个人?这种资源的分布依赖于政治和经济的权力结构,而这种结构本身也正是民主过程所应该加以控制的。随着技术中介的程度扩大,“数字鸿沟”的缩小也必须提上日程。

哈贝马斯的模式始终不忘批判在公共领域中的作用。批判意味着质疑掌权者的要求的准确性和正当性,意味着同其他公民进行辩驳,也意味着对某种表达姿态的真诚信展开讨论:外表之下是否有实质存在?一种真正开放的公共领域允许更多的人参与到各种话语的生产当中,主导的话语必须

[21] Garnham, Nicholas, "The Media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2, pp. 360-361.

[22] 当然,我们知道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全力开放的声称并不是事实。这也是哈贝马斯被攻击最力的地方:在他的描述中,女性、无产阶级的男性以及形形色色的激进派都被排除在外。

接受其他话语的挑战,公民们能够创造多样化的方式对有权有势者展开应答。在后来的《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一书中,哈贝马斯提出市民社会作为强力表达政府应当解决的问题的“共鸣板”(sounding board),^[23]而利用数字媒介,公民所讨论的政治问题可以明显地得到更大范围的关注。

当然,哈贝马斯的概念需要重新塑造,以便使其符合大规模社会中的交往关系的条件——这种交往不可避免地是跨越时空的。一个特定社区或者一个国家的成员,不再系于一个前定的地域而展开交往和建立集体。把人们维系在当代公共领域中的,不是固化的共同境遇、看法、习惯及其他社会、文化和政治上的特征,而是多样化的和不停变换的相似和不同。哈贝马斯也在重估自己的工作,现在把公共领域看作一个“高度复杂的扩展到诸多相互重叠的国际、国内、区域、地方和亚文化的场地中的网络”。^[24]

如果互联网上存在公共领域,那么谁活动于其中,又是如何活动的?其中流动着什么样的信息?在这一空间中有没有社区存在?它对现实生活正发挥什么样的作用?这些问题都是我们要加以回答的。

第二节 网络讨论的参与者

一、统计学肖像

虽然多媒体正在成为互联网的标准配置,大部分网络的使用者还是要靠文字来识别。网络上的公共讨论存在着高度匿名的特点,事实上,它也正是很多用户被吸引到网络讨论中的原因之一。多数人以为不为人知的身份在网上活动,即网络讨论的参加者坐在电脑后面,他/她所键入的信息可以被成千上万的人读到,但却没有几个人私下认识他/她。

事实上,网络讨论的参与者并非那样模糊难辨。我们可以对共有媒体的使用者形成一定了解。虽然我们无法识别个人,但可以通过一些调查数据来

[23] Habermas, J.,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trans. W. Rehg,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6 [1992].

[24] *Ibid.*, p. 373.

描绘网络讨论者的一个大概的肖像,并比较他们和一般互联网用户有何不同。

典型的中国网民

根据2007年1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网民个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网民的性别分布:男性占58.3%,女性占41.7%,如图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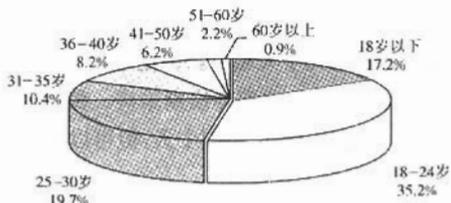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图 4.1 网民的性别分布

2. 网民的年龄分布,如表4.1和图4.2所示:

表 4.1 网民的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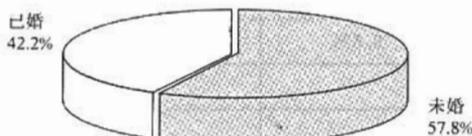
18岁 以下	18—24 岁	25—30 岁	31—35 岁	36—40 岁	41—50 岁	51—60 岁	60岁 以上
17.2%	35.2%	19.7%	10.4%	8.2%	6.2%	2.2%	0.9%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图 4.2 网民的年龄分布

3. 网民的婚姻状况:未婚占 57.8%,已婚占 42.2%,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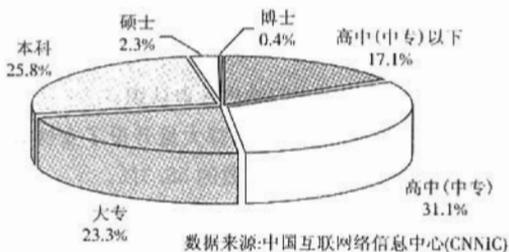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图 4.3 网民的婚姻状况分布

4. 网民的文化程度分布,如表 4.2 和图 4.4 所示:

表 4.2 网民的文化程度分布

高中(中专)以下	高中(中专)	大专	本科	硕士	博士
17.1%	31.1%	23.3%	25.8%	2.3%	0.4%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图 4.4 网民的文化程度分布

5. 网民的职业分布,如表 4.3 所示:

表 4.3 网民的职业分布

学 生	企业单位工作人员	学校教师及行政人员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 工作人员
32.3%	29.7%	6.2%	4.3%

续表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自由职业	农民	无业
8.6%	9.6%	0.4%	7.2%
其他(包括军人)			
1.7%			

6. 网民的个人月收入分布,如表 4.4 所示:

表 4.4 网民的个人月收入分布

500 元 以下	501—1000 元	1001—1500 元	1501—2000 元	2001—2500 元	2501—3000 元
25.3%	18.1%	13.6%	11.2%	6.1%	7.6%
3001—4000 元	4001—5000 元	5001—6000 元	6001—10 000 元	10 000 元以上	无收入
4.8%	4.1%	1.6%	1.8%	1.6%	4.2%

我们可以从这些统计数据当中归纳出几点认识:

第一,尽管各种门户网站和社区论坛都大量开设了女性频道,上网仍主要是一项男性的活动。男性占了网民总数的 58.3%。

第二,从用户年龄来看,网民中 18 岁至 24 岁的年轻人所占比例最高,达到 35.2%,其次是 25 岁至 30 岁的网民(19.7%)和 18 岁以下的网民(17.2%),30 岁以上的网民所占比例相对较低。总体上,35 岁及以下的网民占 82.5%,35 岁以上的网民占 17.5%,网民在结构上仍然呈现低龄化的态势。

第三,和低龄化网民结构相关的是,网民中未婚者占了绝大多数。

第四,网民的文化程度呈现两头小、中间大的局面。文化程度为中专以上至大学本科的人是网民的中坚力量。网民的文化程度为高中(中专)的比例最高,达到 31.1%,其次是本科(25.8%)和大专(23.3%)。文化程度为本科及以上的网民比例为 28.5%,文化程度为本科以下的网民比例达 71.5%。

值得注意的是,高中以下的网民也占到了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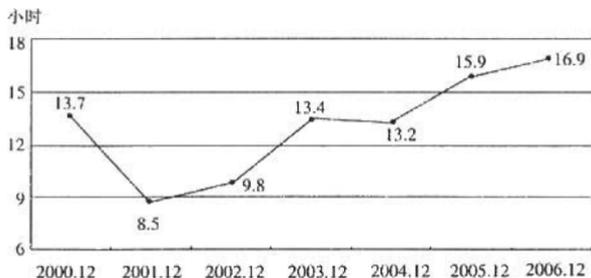
第五,网民中,学生最多,占 32.3%;其次是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占 29.7%。两者合计超过了 60%。

第六,从收入上看,网民属于低收入群体,25.3%的人月收入不到 500 元,18.1%的人月收入为 501 元至 1000 元,13.6%的人月收入为 1001 元至 1500 元,这显然跟网民的低龄化及网民中的学生群体最大有关。

在网民的构成特征方面,男性、未婚、35 岁以下、大学本科以下、月收入在 2000 元及以下(含无收入)的网民依然在网民中占据主要地位。与 2006 年同期相比,男性、未婚、35 岁以下网民的比例稍有下降,大学本科以下、月收入在 2000 元及以下(含无收入)的网民比例有所提高。

再来看一下网络使用的情况:

(1)网民平均每周上网 16.9 小时,与 2006 年同期相比增加 1 小时,达到了新的历史高度(如图 4.5 所示),甚至已经超过了世界上许多互联网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网民平均上网时长。由此可见,中国人对互联网的使用越来越频繁,互联网对人们生活的影响力也逐步显现。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图 4.5 历次调查网民平均每周上网小时数

(2)男性网民使用互联网的时间长于女性,18 岁至 24 岁网民上网时间长于其他年龄段的网民。

调查结果显示,男性网民平均每周上网时间为 18.6 小时,女性网民的上网时间为 14.8 小时(如图 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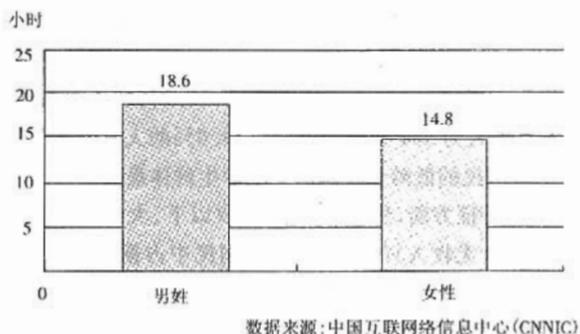


图 4.6 不同性别网民平均每周上网时间的比较

年龄在 18 岁至 24 岁之间的网民平均每周上网的时间最长,为 21.5 小时;紧随其后的是年龄在 25 岁至 30 岁之间的网民,平均每周上网时间为 21.0 小时;年龄在 31 岁至 40 岁之间的网民,平均每周上网时间为 16.7 小时;年龄在 40 岁以上的网民,平均每周上网时间为 15.8 小时;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网民,平均每周上网时间最短,为 7.0 小时(如图 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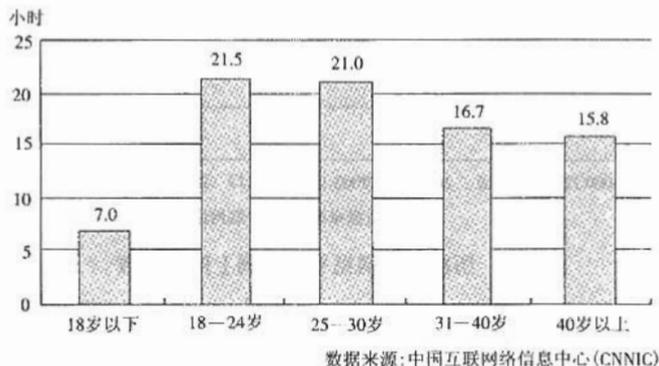


图 4.7 不同年龄段网民平均每周上网时间的比较

同一份调查显示,网民经常使用的网络服务/功能是(多选题):

收发邮件	56.1%
浏览新闻	53.5%
搜索引擎	51.5%
获取信息(产品服务查询、工作信息查询、医疗健康服务查询、政府信息查询等)	41.0%
论坛/BBS/讨论组等	36.9%
在线影视收看及下载(在线电视)	36.3%
即时通讯	34.5%
在线音乐收听及下载(在线广播)	34.4%
文件上传下载(不包含音乐、影视下载)	32.9%
网络游戏	26.6%
网上校友录	25.6%
博客(Blog,网络日志)	25.3%
网络购物	23.6%
网上招聘	20.8%
网络聊天室	20.8%
个人主页空间	20.3%
电子杂志	17.1%
网络教育	14.3%
网络销售(含网上推广、网上拍卖)	13.3%
网络电话(包括网上IP电话、PC to Phone)	11.2%
网络金融(包括银行、网上炒股)	10.5%
短信息/彩信服务	9.7%
网上预订(酒店、票务、挂号等)	8.6%
电子政务(网上投诉、网上审批、网上监督等)	7.7%
征婚、交友、社区俱乐部	6.4%
其他	6.4%

典型的中国网络社区用户

由于电子通信网络允许人们互相交谈,并且可以被大范围的人看到,因此网络讨论可以被用作政治表达、协商甚至决策的工具。但是,由网民经常

使用的服务可知,大部分网民上网的主要目的是把网络当作一种信息工具,而不是一种表达和交流工具。网络讨论的活跃分子同互联网的一般使用者之间还是存在差异的。

美国皮尤大众与传媒研究中心 1999 年 1 月的调查显示,这种差异在几个层面上都较为明显。网络讨论者更年轻,更可能是男性,更可能未婚,教育程度更低,也更少可能拥有自己的住房。同时,他们对网络的使用更为熟练,比一般用户的经验更丰富,泡在网上的时间也 longer。他们是新闻的广泛消费者,参与讨论补充了他们的新闻消费。而且,尽管对传统媒体持否定态度,但他们对传统媒体的消费却并不少。网上新闻与传统新闻加在一起,使他们较互联网的一般使用者更经常地消费新闻。与网络讨论者可能在社会上更孤僻的陈见不同,他们在线下交往方面与一般网民不具差异。在某些情况下,参与网络讨论也许还反映了一种广泛交际的需求,无论线上还是线下。^[25]

在中国,尚未见到类似的专门针对这种差异的调查。我们只能从一些专项调查中试着分析网络讨论者的特点。

前面我们看到,36.9%的网民经常使用论坛/BBS/讨论组等,这种活动在互联网的基本应用中居第五位。在互联网咨询机构艾瑞市场咨询(www.iresearch.com.cn)于 2006 年 10 月发布的《第二届中国网络社区网民发展状况调查报告》中,调查者把网络社区界定为“以 BBS/论坛为主,包含 Blog/博客等多种表现形式的网上交流空间”。报告从网络社区用户的性别、年龄、网龄、学历、收入、职业、所在行业、居住地区以及海外居住情况九大用户基本特征入手进行分析,得出如下的结果,我们可以将其与网民的一般情况进行一定的比较。

性别分布

87.2%的网络社区用户为男性,而仅有 12.8%的网络社区用户为女性,反映了中国网络社区用户的一大特征:男性比例远大于女性。与一般网民的性别分布相比,在网络社区中,男性被过度代表了。

[25] See Pew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People and the Press, “The Internet News Audience Goes Ordinary”, Jan. 14, 1999, at <http://people-press.org/reports/display.php3?ReportID=72>.

年龄分布

43.2%的网络社区用户年龄在18岁至25岁,而25.7%的网络社区用户年龄在26岁至30岁,即18岁至30岁的用户占了调研总体的68.9%,这反映了中国网络社区用户30岁以下占了绝大多数。年轻的用户更可能卷入网络讨论,这种区别可能跟时间投入有关,毕竟看帖子、发帖子、写博客等都是耗费时间的事情。年轻人当中有很多是学生,他们的上网条件也更方便。此外,这也可能同年轻人能够在网上找到更多的同伴有关,因为有许多类似的年轻人活跃在网上。31岁至35岁的人群中,参与网络社区的比例较一般网民为高,而18岁以下的人群中,参与网络社区的比例较一般网民要低很多。

网龄分布

69.7%的被调查者上网网龄为5年及5年以上,即大部分网络社区用户都具有较长时间的上网年限。这和美国的调查结果是一致的,即网络讨论的参与程度同网龄成正比。网龄长也意味着参与者对多媒体的使用更为娴熟,他们更可能在网上看视频或是听音频片断。共有媒体的Web 2.0特性,在网龄长的网民中也发挥得更好。

学历分布

75.8%的被调查者为大专/大学本科学历,即大部分社区用户学历较高。这是一个有趣的数据,显示了同美国的调查之不同。在美国,受到最好教育的人较教育程度稍差的人更有可能不参与网络讨论。也许这是因为他们拥有其他的表达论坛,他们的职业地位更高,也参与更多的社会组织,所以觉得没有必要在网上论坛中活动。

在中国的一般网民中,文化程度为高中(中专)的比例达到31.1%,其次才是本科(25.8%)和大专(23.3%)。后两个群体加在一起不足50%。因此,网络讨论的参与者较一般网民而言,文化程度要高很多。

收入分布

年收入为1万元至3万元的社区用户比例最高,占调研总体的33.5%。其次是无收入,占调研总体的21.8%。本次调查的社区用户分布反映出中国网络社区用户收入处于中等水平。

在美国,网上讨论的参与者比其他网民较为不富裕;他们也较少可能拥有住房,而这通常是收入稳定的标志。

中国网络社区用户比一般网络用户的收入水平高,无收入群体比例高,证明网络讨论的参与者当中有大量学生。

职业分布

被调查者主要分布在三大职业,即普通职员/工人(24%)、学生(22.8%)和专业技术人员(18.2%)。

一般网民中学生最多,其次是企业单位工作人员,而恰恰相反,网络社区用户最大的两个群体首先是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其次是学生。去除调查分类与界定的不同,仍然可以看出,在网络讨论的参与者中,有工作的人占了绝大多数,学生占第二位。这也印证了上面的收入分布。

行业分布

调查发现,被调查者职业主要分布在三大行业,即学校(21.5%)、IT及通信(17.2%)和制造/加工(12.5%),其中以学校最多。

地区分布

广东(11.12%)、江苏(7.6%)、北京(7.2%)、山东(6.57%)、浙江(6.68%)、辽宁(5.71%)、河南(4.67%)、河北(4.74%)、湖北(4.33%)和上海(3.91%)为网络社区用户分布最多的十大省市,其中以广东网络社区用户最多。

海外长期居住经历

调查发现,5.4%的中国网络社区用户有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因工作、学习而长期居留的经验。

从社区用户行为分析看,中国网络社区用户呈现下述特点:

停留时间分布

社区网民每周在社区中停留的时间以30小时以下为主,其中23.5%的网民停留时间为11小时至30小时,23.6%的网民停留时间为6小时至10小时。而每周停留时间51小时以上的网民仅为12.9%。但是,从这些数据

来看,社区网民在社区中平均停留的时间在 18 小时以上。网络社区网民在社区上停留的时间较长,社区服务的黏性较高。

上网地点分布

绝大多数网络社区用户都是在家里上网,远远高于在工作单位上网的比例。其中 79.9% 的网络社区网民选择家里上网,而 49% 的用户选择在工作单位上网。这也符合网络社区本身的特点:使用网络社区需要一个相对不受约束的上网环境。相对于工作单位,家里的上网环境较不受约束。

社区亮点分析

调查发现,社区网民认为,网络社区最吸引人的地方主要在于自己对内容感兴趣和内容丰富。其中 39.8% 的网民认为网络社区吸引的人的地方是自己对内容感兴趣,30.7% 的网民认为内容丰富也是吸引自己使用某个社区的原因。其后才是社区氛围、功能多样化等。这说明,运营社区时,内容是关键。

使用社区论坛的目的分析

社区网民使用论坛社区有两大目的:分享生活乐趣(60.7%)和寻找工作中难题的解决办法(60%)。此数据反映了社区一方面能够作为分享生活的一个平台;另一方面,在目前专业化社区发展良好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社区用户通过网络社区寻找工作中难题的解决办法。

使用社区论坛时间占总上网时间的比例分布

大多数社区网民使用论坛的时间占总上网时间的比例为 10% 至 40% 之间。在调研总体中,31.6% 的网民使用论坛的时间占总上网时间的比例为 20% 至 40%;28.9% 的网民使用论坛的时间占总上网时间的比例为 10% 至 20%。

社区网民使用的社区论坛类型分布

专业社区论坛为社区网民使用最多的论坛类型,其次是门户网站论坛。其中有 34.2% 的社区用户使用专业论坛,有 31.6% 的社区网民使用门户网站论坛。其他分别是行业网站社区(12.2%),教育/高校类论坛(10.7%),

个人网站社区(5.3%),省市/地区网站社区(4.6%)。

社区网民经常使用的论坛功能

社区网民经常使用的论坛功能以浏览(84.8%)和发帖/回帖(79.8%)最多。其他功能使用的比例远小于这两个功能,分别为站内搜索(35.5%)、发表图片(32.3%)、上传附件(25.6%)、发起/参加投票(25.6%)、站内短信(22.6%)、共享音频/视频文件(19.6%)、更换个人头像(15.8%)。

除社区论坛外网民选择的社区应用

本次调查发现,除社区论坛外,网民选择的社区应用以博客(65.8%)和图片(64.9%)最多,远远高于其他应用。其他分别为“个性化搜索、自定义个人专题”(23.7%)、“社交网络”(20.6%)、“社区交易”(19.7%)、“维基”(9.4%)。

由上可知,中国网络社区用户的基本特征是:男性,30岁以下,有5年以上网龄,教育程度和收入均较一般互联网用户为高,主要是普通职员、学生和专业技术人员。他们较一般用户更多地使用互联网,通过网络社区寻求生活乐趣和更好地开展工作;他们关心自己感兴趣的事情,并积极投入到网络讨论和自我表达之中。

二、发言者和潜水者

以上的分析把网络讨论者看作了铁板一块的整体。事实上,网络讨论者包括两个群体:发言者和浏览者(在网络术语中叫做潜水者)。同为网络讨论的参与者,这两个群体的差异也是相当大的。

发言者就是那些在网上论坛中经常发帖/回帖的人,或者经常通过自己的博客发表各种看法的人。发言者是网络社区中清晰可见的人。很明显,网络讨论的议程和实质都是由这些人设定和形成的。他们的兴趣和意见,通常被作为网络讨论的内容总体来看待。他们可能使用真名,也可能使用假名,但他们往往有一个固定的人们可以识别的身份。

潜水者是隐身于讨论组中的数量庞大的匿名者。有多少人潜水而不发言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它确定了一个网络社区的规模。发帖和回帖的

人可能只是这个社区的冰山之一角。然而,要回答潜水者究竟有多少这个问题常常是困难的。曾有学者估计,一个人每阅读 10 条帖子才会发 1 条帖子。^[26] 这意味着发言者与潜水者的大概比例是 1:10。另一项对邮件列表的研究表明,不到 1/3 的订户会在上面发布内容。^[27] 按照这个说法,上面的比例要小得多,只有 1:3。

美国皮尤研究中心的调查发现,潜水者的数量其实位于这两种估计数值中间。网络讨论的参与者当中,潜水者占 3/4。这意味着发言者是网络讨论的少数派。

邮件列表的订户潜水的可能性稍小。28% 的列表用户说他们表达过对社会和政治问题的看法,超过 1/4 的人在一周前这样做过。他们更倾向于发言,可能是因为他们想加入和保留在某个邮件列表中。还有一个重要因素是邮件列表通常是专业性的和排外的。在一个关系更加紧密的群体中,邮件列表订户对挨“板砖”或自己的帖子被附上一大堆垃圾信息的恐惧更小。大多数邮件列表的参加者确实会发布讯息,但发布的频率却没有论坛或聊天室高。

论坛里的潜水情况要严重得多。如何减少潜水者,鼓励更多的人发言,一向是论坛管理的要件之一。很多论坛对发言的多少都有奖惩条款,更有论坛的管理者在论坛上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搜房网上的一个业主论坛如此号召大家:

致论坛潜水者

或许您常常在这里驻足流连,只是从未浮出水面把文字抛,
或许您常常在这里默默观望,只是从未提起笔来把心意表。
每次闲游于网,总会忍不住悄悄地走进来,只因一份牵挂在心头绕,
每次默默地潜水,静静地呼吸,畅游之后不留痕迹就匆匆地逃。
总是悄悄地来,悄悄地走,没有人记得您的衣裳有多俏,

[26] Manning, Jane, et al., "Erotica on the Internet: Early Evidence from the HomeNet Trial", in Sara Kiesler ed., *Culture of the Internet*,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7, pp. 68-69.

[27] Ogan, Christine, "Listserver Communication During the Gulf War: What Kind of Medium Is the 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and Electronic Media* 37 (1993): pp. 177-196.

总是静静地看，默默地瞧，没有人与您互动那该多无聊。
殊不知，来而不往，失落中未免懊恼；礼尚往来，是畅游论坛最基本的礼貌。
朋友啊，或许您还不知道，浮出水面自由呼吸的滋味该有多妙：
一段感言，一篇心事尽情地在这里抛，
喜怒哀乐释放出来那感觉是多么的好。
一行回复，一句真言，让我们彼此的心灵架座桥，
友谊的旋律在奏响，论坛将我们的心从此拴牢。
你一言，我一语，平地而起的小楼在渐渐垒高，
默默地耕耘，收获着回报，那份满足，兴奋中透着自豪。
..... [28]

为什么潜水

为什么人们会潜水？为什么潜水者不像发言者那样痛快地表达自己？首先要注意的是，对许多人来说，潜水可能是个暂时的现象——他们只是在对媒介还不太熟悉的情况下这样做。一个人参加一个论坛的时间越长，就越可能发帖/回帖而不只是潜水。皮尤研究中心的数字是，在每天都浏览论坛的参加者当中，49%的人会发帖。这种参与频率似乎也构成了一条底线。低于这个频率的参加者中，只有不到 1/3 的人会发帖。

当然，发帖本身又会增加参与频率。发帖的行为会令个人更深地卷入讨论，从而增加其在论坛中活跃的程度。帖子发出去以后，发帖人很想看到别人是怎么回应的。如果一个人被一个特别的主题吸引住了，他会不停地去关注这个主题是如何往下深入的。

然而调查结果也显示，即使在那些最为经常地光顾某个论坛的人当中，也有一半的人不发言。他们可以被称作深度潜水者。一个这样的潜水者也可能会被某个话题激怒了而开始说话，如论坛中可见这样的帖子：“嗨，我从来不在论坛里发言的，但是这个帖子太荒谬了!!! 我不得不出来说两句!!!”

我们很难判断清楚为什么那么多潜水者不发言。我们可以猜测，或许

[28] http://bbs.sy.soufun.com/1617150223~-1/540897_540897.htm.

这些潜水者在日常生活里也不大爱说话。就像在一个群体当中,总有人喋喋不休,而另外一些人默默倾听;在课堂上,有些学生永远不会问问题;在集会上,有人会跳出来大谈特谈,其他人只是旁观。沉默的人通常总会多过发言的人,所以才有“沉默的大多数”这个说法。特别是,当话题跟政治有关时,有些人更会选择缄口不言。无论如何,网络讨论中的潜水者,即使作为沉默的社区成员,也表明了他们对话题的兴趣,以及他们愿意充当意见表达者的听众的意愿。

潜水的一个理由可能是,害怕自己的帖子所引发的反应。一种反应是无人理睬,就是说,你说了什么别人视若无睹。发出去的讯息遇到一片死寂,你试图引发的一个主题或是你对某个主题的回答激不起半点反响。在另一个极端,你快被“火焰”吞噬了。^[29]潜水者担心他们的帖子会被其他人以各种各样的理由施以攻击,尤其害怕言辞背后的人身攻击。

“第二届中国网络社区网民发展状况调查”发现,在中国,社区网民不发帖或跟帖的原因以“想说的话都已经有人说出来了”的比例最多,56.6%的社区网民给出的是这个理由;其次是对讨论的话题不熟悉(35.3%);其他分别为“我是游客,没有注册ID”(32.6%)、“说了也不会对现实产生什么实际的影响,白费力气”(25%)、“我的看法和大多数跟帖的人不一样”(20.3%),剩下的其他原因都在20%以下。

潜水者通常会被发言者所忽视,特别是发言者往往不知道谁在潜水。不像在一个面对面的小群体对话中,如果一个人一言不发,别人很可能会注意到他;在网络讨论中,参与者常常彼此视而不见。在大多数情况下,潜水者构成了一个看不见的听众群体,发言者对他们有微弱的意识,但很少试图把他们包容进来。

为什么发言

网络社区的研究者指出,从长期来看,活跃的网络讨论者可以对所讨论的话题达到更深入的见解,同时,也感觉自己同外部世界的联系更为紧密。

彼得·柯洛克研究了网络社区贡献者的动机。在《在线合作的经济:电

[29] 论坛中对他人意见的愤怒的、侮辱的或是攻击性的回答在英语里被形象地称为“火焰”(flame),火焰过多,会导致令人难受的“火焰战”(flame war)。

控空间中的礼物与公益》一文中，柯洛克指出除了利他行为以外，贡献者有三大动机：预想的互惠、知名度的提升以及效能感。^[30]

预想的互惠是指一个人之所以会积极地向群体贡献有价值的信息，是因为他期待在将来会被回报以有益的帮助和信息。的确，证据显示，网络社区的活跃参与者与那些不积极的人相比，在有问题时得到了更多、更快的回应。

知名度对社区贡献者是非常重要的，通常，个人希望他们的贡献会使自己获得好的名声。柯洛克引用莱因戈德的著述称：“莱因戈德在他对 WELL 社区（一个早期的网上社区）的讨论中把对威望的欲求列为个人对集体作出贡献的关键动机之一。就个人的关注而言，他的贡献在整个社区中的可见度越高，人们对这一贡献的认知越大，他就越会增加自己的贡献。”

贡献者的第三个动机是自己的行动产生的效能感，即他们可以对所处的环境发生影响。对集体作出定期和高质量的贡献能够帮助个人确立自己对社区是有价值、有作用的信念，增强了他们认为自己是有能力的人的自我形象。在这种动机的驱使下，如果人们可以观察到社区因其行动而发生的变化，他们的贡献将会增加。如果一个社区的规模扩大了，个人贡献的积极性也可能增大，因为扩大了规模意味着更多的听众，一个人的行动的影响也可能更大。

柯洛克没有提到的一个因素是社区感。人在相当程度上是社会性动物，一个人的贡献如果得到反馈的话，也会增强他作出更多贡献的积极性。网上社区深谙此理，所以设计了很多反馈机制，如博客允许读者发表评论，论坛的帖子可以回帖，等等。在 Slashdot 这样的协作出版物当中，用户可以互相打分。

两大阵营的不同

既然网络社区分成了发言者和潜水者两大阵营，在分析网络社区的时候就必须对此加以考虑。两个群体之间有一个主要的差别：一个群体说话，

[30] Kollock, Peter, "The Economics of Online Cooperation: Gifts and Public Goods in Cyberspace", in Marc Smith and Peter Kollock eds., *Communities in Cyberspace*, London: Routledge, 1999.

另一个群体不说话。但这是它们之间唯一的差别吗？

这个问题绝不是不重要的。发言者因为他们嗓门大而成为整个社区的代言人，但他们是否能够精确地代表网络社区呢？也许发言者根本就不能为潜水者代言，因为他们不构成社区的典型代表。美国皮尤研究中心的调查试图比较发言者和潜水者在统计上是更相近还是不大相同。

我们已经知道，年轻人是网络讨论的主力军，美国的调查显示，发言者比潜水者略为年轻。发言者的平均年龄是 35 岁，而潜水者的平均年龄是 38 岁。这样的平均年龄显然高于中国的网络讨论者，但显示的基本倾向则有共同之处。2006 年，百度与北京大学共同创建的中国人搜索行为研究实验室所发布的首份《中国人搜索行为趋势报告》发现，年龄越小的网民越愿意在论坛中发言，而随着他们年龄的增长，反而越愿意旁观和潜水。^[31]

从性别上看，发言与潜水把男人和女人区分开来。36%的发言者是女性，而她们占了潜水者的 45%。发言者当中，超过一半的女性（54%）报告说她们只发过一次帖子，而将近 2/3 的男性多次发帖。这就是说，在网上论坛中反映出来的想法主要是男性的，妇女更可能是倾听者。在网络讨论中，男性是主导力量。

可以假设，在网络讨论中发言最勤的人是那些想和别人交流的人，因而他们单身的可能性更大。调查支持了这一假设。已婚的潜水者所占的比例刚好过一半（52%），但在发言者当中，不到一半（46%）的人是已婚的。发言者也更少可能和未成年子女住在一起。网上的活跃程度可能跟其他义务——婚姻和照顾子女——是相冲突的。单身者也许在利用网络讨论的机会增加和他人的交流。

我们还可以假设发言者的教育程度更高，因为他们有自信表达自己，感到自己有能力在一大堆听众面前阐明自己的观点。事实上，相当多的发言者是大学在校生。15%的发言者有高中或以下文凭，24%的潜水者拥有同等学力。教育程度较低的人也许感到在网上发言更该谨慎。

在网络使用方面，发言者和潜水者的差别很大。发言者的网龄更长：70%的发言者上网超过两年以上，潜水者的同一比例为 56%。发言者泡在网上的时间也更长，53%的人说他们每天都上网；而 10 位潜水者当中只有 3 位保持着同样的频率，17%的潜水者说他们一周都上不了一次网。只有 7%

[31] http://news.xinhuanet.com/tech/2006-07/14/content_4830444.htm.

的发言者说自己很少上网。

将近 2/3 的发言者在一天之内上网次数达两次以上；不到一半的潜水者这么做。发言者比起潜水者来，也更可能使用互联网促进工作和寻找乐趣，他们的网络交际程度更高，因而，许多发言者得以在网上交到他们在线下从未遇到过的朋友。在使用书签和多媒体方面，发言者也比潜水者更在行。前者比后者的电脑和互联网知识也更丰富。

行为的不同也导致态度的不同。超过 3/4 的发言者说如果不能上网，他们会“失去”很多东西；而只有 2/5 的潜水者同意此一说法。但两方一致同意，网络交流带来的好处超过面对面交往减少所造成的坏处。但他们在网上信息是不是比传统媒体上的信息更准确这一点上分歧很大；同时，他们在网络色情该不该被禁止的问题上也意见不一。发言者更多地相信网络信息的准确性，也较不支持对网络色情的禁止。

在社会交往上，发言者比潜水者稍好。76%的发言者报告他们在前一天和家人或朋友见过面，潜水者的这一比例则为 68%。63%的发言者说他们前一天给亲友打过电话闲聊，59%的潜水者做了同样的事情。

在媒体使用方面，发言者较潜水者更可能经常性地上网关注新闻。2/3 的发言者说他们至少一周上网看一次新闻，但不到一半的潜水者这样做。两者搜集网上新闻的能力也相差很大。43%的发言者说他们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接收自己感兴趣的新闻，只有 1/5 的潜水者使用这种服务。同样，1/3 的发言者会定制网页，有同样能力的潜水者也是 1/5。同时，两者使用传统媒体的差别不大。他们都没有抛弃传统媒体，仍然会看报纸、听广播、看电视。

发言者和潜水者都怀有对网络讨论的兴趣。他们访问同样的论坛——新闻组、BBS、邮件列表或聊天室。他们追踪同样的主题，阅读同样的帖子。但这两个群体迥然有异。发言者更年轻，更可能是在校学生。不论是发言者还是潜水者，绝大部分都是男性，女性在网络讨论中较少见。与潜水者相比，发言者更可能未婚，更少可能有未成年子女，更少收入，更少可能拥有住房。他们的教育程度稍高。

所以，发言者的统计学肖像是：年轻的、受过大学教育的未婚男性。潜水者的统计学肖像也是男性，但可能性稍低，他已婚，有未成年子女，教育背景稍差，年龄稍长。根据这样的观察，我们不能说发言者代表了整个网络社区。他们的统计学差异（特别在性别上）、他们对网络的熟悉程度等，都显示了他们与网络讨论的“沉默的大多数”的不同。由此，网络讨论所反映出

来的调子不一定显示了网络社区的态度,而只是嗓门较大的少数人的态度。

这个发现告诉我们:我们在网络讨论中所看到的东西,不是来自网络社区的代表性样本。它更偏向于网络社区的年轻成分,尤其偏向于年轻男性的成分。

如果是这样,网络讨论还能否成为更广泛的公众舆论的象征呢?这是我们下一节要探讨的。

第三节 网络讨论的代表性

随着互联网在人们生活当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一种看法普遍地流传开来:网络讨论所反映的民意是真正的民意。例如,在中国,我们可以经常看到媒体在网上进行民意调查,然后在有关报道中引证调查的结果。姑且不论这些快速的、简单的调查在技术上存在的问题,如抽样性、误差率等会造成精确性不足的弊端,就其基本前提来说,也是值得质疑的。与其说网络民意反映了真实的公众舆论,不如说它是在民意长期得不到正常反映的背景下的意见征求,给予民众一种参与的感觉。

我们现在要问的是:网络讨论的内容是不是公众舆论的映像?网络讨论者能不能代表一般公众?网络讨论者和普通公众的比较可以从两个层面来衡量:第一,网络讨论者与公众在统计学背景上的相似性;第二,网络讨论者与公众感兴趣的话题的相符性。

一、网络讨论者能否代表公众

第一个问题是问,根据统计学数据,在网上发言的人是与他所在国的国民很相似,还是根本不像?

美 国

根据皮尤研究中心的调查数据,我们先来看一下美国。

从年龄上,网络社区的参与者代表不了美国人。无论是发言者还是潜

水者,都比普通公众要年轻很多。超过 1/3 的发言者和潜水者在 30 岁以下,而在美国人口当中,只有 22% 的人属于年轻群体。在年龄的另一端,65 岁以上的公民未得到充分的代表。17% 的美国人口超过 65 岁,但在网上潜水的人当中,65 岁以上的公民占 6%;发言的人仅占 2%。

年龄的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同对电脑和网络的接受程度相关。30 岁以下的群体本来就是新技术的率先采用者。这造成政策议题向年轻人的倾斜。如果用网络讨论来衡量民意,十分明显,会导致严重的年龄偏见,占美国人口比例相当大的一个群体的政治态度会被忽略。

在性别上,我们知道,网络讨论是男性的天下。男性占了发言者的 2/3 和潜水者的一半以上。而在美国的全部人口当中,52% 的人是女性。和年龄一样,男性声音在网络讨论中占主导地位,这意味着未得到代表的女性的议题得不到重视。例如,照顾子女、医疗保健、教育等不如枪支控制、犯罪/暴力以及对外关系受关注。这会造成一种潜在的印象,即前一类话题在公民们心目中的分量较轻。如果依赖网络讨论来评估公众舆论,政治领导人和新闻记者会被这种情况所误导。

网络发言者相对一般公众来说更可能未婚。超过 40% 的发言者从未结过婚,而普通公众的这个比例是 20%。这和年龄有关,因为发言者更年轻,更可能在学校里读书。但这也构成了发言者在网上活动更多的原因之一:他们没有家累。因为发言者是单身的年轻人,这使得网络讨论的话题较少可能同已婚的、有孩子的人的关注点一致,比如子女教育问题。

不论是发言者还是潜水者,在教育程度上同一般美国人都有非常大的差距。43% 的美国人从未上过大学,而 73% 的潜水者和 80% 的发言者有大学学位。所以,网络讨论反映的是受到良好教育的少数人的意见而不是普通民众的意见。未受过高等教育的将近总人口半数的美国人在网上得不到代表,因为他们很少上网发言。

在收入上,如果你认为网络讨论者因其年轻也会较不富裕,那么你的认识是错误的。发言者和潜水者实际上比普通民众的收入都要高。32% 的美国人年收入低于 2 万美元。与之相比,只有 12% 的发言者和 10% 的潜水者属于这个阶层。网络社区中约 10% 的人处在最低收入线上,也许只是因为他们是未毕业的学生。学生群体拉低了网络社区的收入水平线,这说明社区其他网民的收入还要高些。

从另一端来看,12% 的美国人的年收入达到了 7.5 万美元甚至更高,处

在这个收入线上的潜水者和发言者各占 20% 和 22%。大多数发言者和潜水者的年收入超过 4 万美元；而大部分普通美国人的年收入不到这个数字。

网络社区的参与者是经济上较为富裕的一群，不构成美国人口不同收入水平的准确样本。低收入人口的代表性严重不足，甚至中等收入水平的美国人都代表得不充分。

调查发现，将近 1/3 的发言者和超过 1/4 的潜水者是在校学生；而根据美国的人口普查，15 岁以上的美国成年人只有 7% 目前在大学就读。很明显，网络讨论者与普通美国人的职业差别很大。有一大堆社区网民是为成绩着急的学生，而不是拥有全职工作的工薪人士。

中 国

《第十九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调查结果显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网民总数从 2006 年同期的 11 100 万人增长到现在的 13 700 万人，增加 2600 万人，增长率为 23.4%；网民人数占中国人口的比例已经超过 10.0%，达到 10.5%。虽然 2006 年中国网民总数已经达到 1.37 亿，但是相对于庞大的中国人口仍为很小的一部分，目前仍有近 90% 的人没有上网。

这 10% 的人口能不能代表近 90% 的人口？还是从几个统计学指标来看。

国家统计局 2006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中国全国总人口 13 亿。城乡、性别和年龄的分布如下：^[32]

表 4.5 2006 年人口数及其构成

单位：万人

指 标	年末数	比重(%)
全国总人口	131 448	100.0
其中：城镇	57 706	43.9

[32] http://www.stats.gov.cn/tjgb/ndtjgb/qgndtjgb/t20070223_402387821.htm.

续表

乡村	73 742	56.1
其中:男性	67 728	51.5
女性	63 720	48.5
其中:0—14岁	25 961	19.8
15—59岁	90 586	68.9
60岁及以上	14 901	11.3
其中:65岁及以上	10 419	7.9

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显示,网民中60岁以上的仅占0.9%,这同其在总人口结构当中的比例是严重不相称的。同时,网民中18岁至24岁的年轻人所占比例最高,达到35.2%;其次是25岁至30岁的网民,为19.7%,而在2000年人口普查中,18岁至24岁的人约占人口的11%,25岁至30岁的人约占人口的12%,^[33]18岁至30岁的群体在网上被过度代表了。从网络普及率上来看,18岁至24岁间网民的普及率最高,达到38.8%;25岁至30岁间网民普及率以25.0%居第二位。由此可见,年龄在18岁至30岁之间的人相对于其他年龄段的人,更加容易接受并使用互联网。

而在中国网络社区网民的年龄分布中,60岁以上的人的比例更低,为0.4%;18岁至30岁的人比例高于普通网民(68.9%对54.9%)。非常明显,中国的网络舆论更多地反映的是30岁以下的年轻人的心声。

在性别上,中国的男性人口为51.5%,女性人口为48.5%;与之相较,男性网民占58.3%,女性网民占41.7%。从普及率的角度来看,男性网民占中国男性总人口的11.9%,女性网民占女性总人口的9.0%。互联网在男性中的普及程度仍然要高于女性。而在网络社区中,男性用户竟然高达87.2%,呈现严重的一边倒的局面。

教育程度上,2004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

[33] 《全国2000年人口年龄状况》,参见 http://www.popinfo.gov.cn/popinfo/pop_docrxxx.nsf/v_tjzl/DC2C1FD92843293C482570FB000C0A72。

占总人口的比重,大专以上占 5.42%;高中占 12.59%;初中占 36.93%;小学占 30.44%。^[34]此外,中国还有大量的文盲人口。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发现文盲率为 6.72%,意味着有 8500 多万人是文盲。^[35]

相形之下,网民的文化程度远远高于普通中国人,高中(中专)的比例达到 31.1%,本科和大专也分别达到 25.8%和 23.3%。一个相应的数据是,网民中学生最多,占 32.3%;其后的其他职业,如企业单位工作人员、自由职业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校教师及行政人员、国家机关和党群组织工作人员等,显然也都受过良好教育。在我国每 100 人中受过大专及以上教育的只有 4 人左右、受过高中及中专教育的人口只有 11 人左右的情况下,^[36]网民基本上不反映我国人口受教育水平仍然比较低的状况。

根据我们前边的分析,中国的社区网民较一般网民文化程度还要高很多。以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来看,普通人是 5.42%,普通网民是 49.1%,社区网民是 75.8%。可见差距之大。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还有一组与教育有关的数据:我国在校大学本科学生的性别比为 146,即对应于每 100 个在校女性本科生,男性在校本科生的人数为 146 人,男生明显多于女生。同样,我国在校研究生的性别比为 164,即对应于每 100 个在校女性研究生,男性研究生的人数为 164 人,男生更加明显多于女生。^[37]女性在高等教育中处于劣势,联系到社区网民与普通网民在教育上的巨大差异,这或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为什么中国网络社区中男女参与者的比例如此悬殊。

在收入上,《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3587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1759 元。^[38]农村的人均月收入不足 300 元,城镇的人均月收入不足 1000 元。而普通网民中月收入 1000 元以下的人群占 47.6%,换言之,与社区网民的月收入相比(800 元

[34] 段成荣:《中国人口受教育状况分析》,《人口研究》2006 年第 1 期。

[35] 张翼:《中国人口总量的增长与结构变化》,中国社会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shxw/xstl/2004ycyfx/t20040115_1874.htm。

[36] 同上。

[37] 段成荣:《中国人口受教育状况分析》,《人口研究》2006 年第 1 期。

[38]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7 年 2 月 28 日,http://www.stats.gov.cn/tjgb/ndtjgb/qgndtjgb/t20070228_402387821.htm。

至 2500 元的人群占 33.5%，2500 元至 5000 元的人群占 18.8%），普通网民属于低收入群体；但与普通中国人相比，他们中一半以上的人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同时，还要考虑到，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城乡差别与地区差别都很大。由表 4.5 可知，城镇人口占 43.9%，乡村人口占 56.1%。尽管乡村人口占中国人口一半以上，但城乡收入比例却是 3.21:1，如果把城市的各种社会福利考虑在内，这一收入差距可能更高。另一个突出的差距是教育差距。城镇高中、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学历人口的比例分别是乡村的 3.4 倍、6.1 倍、13.3 倍、43.8 倍、68.1 倍。消费上，目前农村居民的消费水平只相当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城市居民的消费水平，整整落后 10 年。城市劳动人口的登记失业率为 5%，而农村劳动人口的失业率没有人计算得出，抛开进城务工的 1.3 亿劳动力不算，留在农村 4 亿劳动力的利用率只有 50% 左右。^[39]

一般把中国分为东、中、西三个部分：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11 个省（市）；中部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 8 个省；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市、自治区）。就这些地区间过大的差距问题，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国情研究中心主任胡鞍钢曾提出，在“一个中国”存在着“四个世界”。^[40] 换言之，中国目前同时存在着（根据购买力平价）收入水平已经接近发达国家的北京、上海、深圳等第一世界（占全国人口的 2.2%），超过世界平均收入水平的广东、江苏、浙江等第二世界（占全国人口的 22%），只有发展中国家水平的中部省份所代表的第三世界（占全国人口的 26%），以及属于贫困地区的贵州、西藏等中西部省份所代表的第四世界（约占人口的一半）。在这样的“四个世界”之间，不仅人们的收入方面存在差距，教育水平和健康状况等方面也存在着很大的差距。

若将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按照 2004 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顺序进

[39] 《中国城乡差距到底有多大？发展失衡成突出矛盾》，《人民日报》（海外版），2006 年 11 月 21 日。

[40] 胡鞍钢主编：《地区与发展：西部开发新战略》，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1 年版。

行排列,最高的上海已经达到 5165 美元,而最低的贵州只有 492 美元,其差距超过 10 倍,如图 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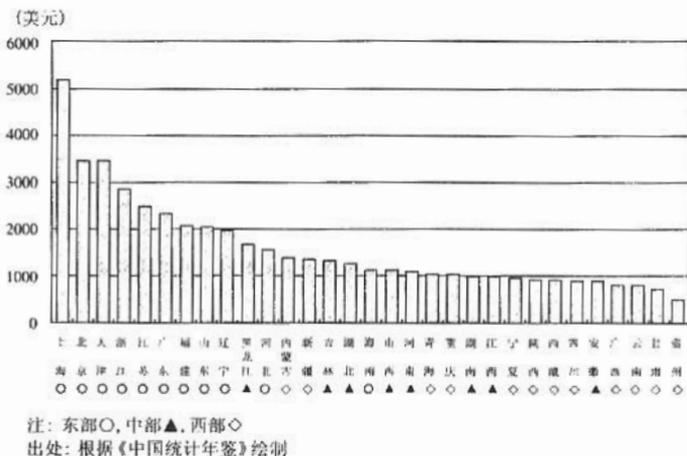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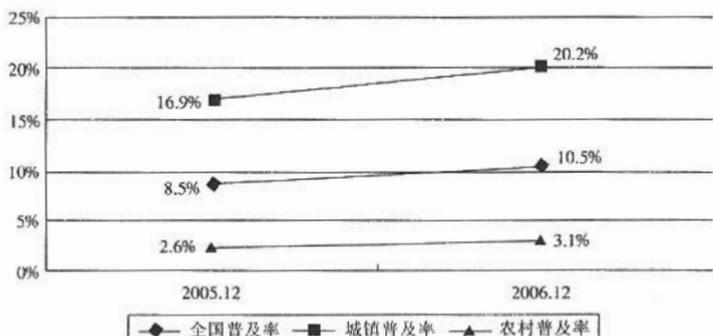


图 4.8 中国各省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2004 年)

日本学者关志雄计算,按照 2004 年的数字,如果将东部(人口为 5.41 亿人)的人均 GDP 定为 100,那么中部(人口为 4.54 亿人)为 52.0,西部(人口为 2.99 亿人)则降低至 39.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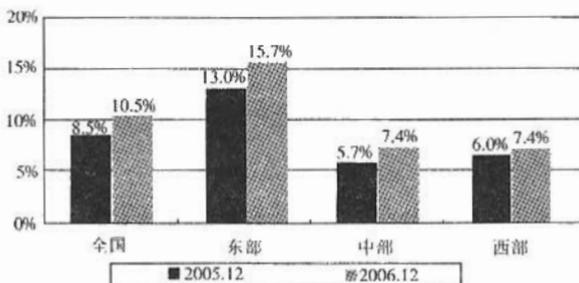
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国的互联网在城乡及地域之间必然存在发展的严重失衡。从发展状况统计上看,互联网在城镇和东部地区的普及率分别高于在农村和中西部地区的普及率。城镇网民的上网时间长于农村网民,东部地区网民的上网时间也长于中西部网民。虽然东中西部的网民普及率都有所上升,但不难看出东部和中西部的互联网发展状况还是有很大差距。

[41] 关志雄:《地区差距已经超过了允许范围》,2005 年 11 月 29 日, <http://www.rieti.go.jp/users/kan-si-yu/cn/c051129.html>。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图 4.9 城乡网民普及率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图 4.10 东中西部网民普及率比较

二、网络讨论的话题是否符合公众兴趣

由于在网络讨论中经常涉及对社会和政治的看法,网络讨论者的政治态度与大众相比如何,就成了衡量代表性的另一个重要步骤。他们对政治的兴趣较普通民众更大吗?两者喜欢谈论的话题是不是一致呢?

美国

在美国,发言者和潜水者都比普通人更乐于追踪政治的进展,发言者尤其明显。3/5的发言者说自己保持对政府和公共事务的关注;绝大部分普通人(60%)只是时不时地这样做;潜水者处于两者之间,但更类似发言者。将近一半的潜水者说他们保持关注,不到1/3的潜水者表示他们“有时这么做”或是“几乎不这么做”。

这一发现表明发言者和潜水者在关心政治方面不是典型的美国人。他们比普通民众更关心政治问题。因此,他们反映的是一小部分政治爱好者而不是普通民众的态度。普通民众远比他们更信任联邦政府:40%的美国人说他们在大多数时间里信任政府,而只有不到1/3的潜水者和1/4的发言者表达了同样的感觉。10个网络讨论者里有7个认为有时或者永远不能相信政府,持同样看法的普通美国人占60%。

从获取政治信息的角度看,网络讨论者除了在网上看新闻,也不改使用传统媒体的习惯,但普通人则主要与传统媒体打交道。将近一半的普通人说他们前一天看过报纸,这同发言者和潜水者的报纸阅读习惯非常类似。而不论是这两个群体还是普通人,都有2/3的人报告说前一天看过电视。只有在广播的使用上,网络讨论者与普通人有明显的差异。前者比后者更可能收听广播新闻。这或许是因为网络社区的年轻化造成的,年轻人花更多的时间收听音乐,与此同时,也会收听新闻广播;另一个原因可能是网络讨论者喜欢用传统媒体补充新闻源,他们积极收听广播讨论,这使得网络讨论者有更多的新闻源。对这些人来说,新闻消费的饼增大了,而不是被打碎重组了。

在话题方面,能不能用网络讨论的议程去把握公众的关注点呢?如果能够的话,民意机制在网上就得到了落实。而网络具有容易进入和反映快捷的特点,会成为公众舆论的有力助推器。

美国的调查显示,Usenet发言者的话题议程同公众有很大区别。普通人关注教育、犯罪/暴力、征税和保健,而网络讨论的话题可以分为四类:^[42]

时事:如美国在国外的军事行动,政府丑闻,国会活动,总统的决策,最高法院的意见,等等。

[42] Davis, Richard, *Politics Online: Blogs, Chatrooms and Discussion Groups in American Democracy*,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p. 55—58.

民间传说：网民会传播一些他们认为被传统媒体有意压制的信息。当然，其中有些是真的，有些只是谣传。这些信息常常同名人名相关，对他们的名声有损，但往往并不真实。然而，也有一些例外会被传统媒体证实。

哲学讨论：有些群体热衷于讨论一些长期的意识形态问题而不是当下发生的事情。例如，社会主义是不是优于资本主义，或者，自由至上主义在美国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政治行动：有些群体不是在那里分析意识形态或评论时事，而是要发动政治行动。这些群体会在网上激辩如何行动才能更好地实现他们的政治目标，他们也会号召成员一起去从事某种实际行动。

普通民众的兴趣在以上的网络讨论中并不能精确地得到反映。所以，通过网络讨论来判断什么对美国公众是重要的，将会产生很大的问题。

中国

当今的普通中国人有浓厚的非政治化倾向。“文化大革命”终结了中国人对政治领导人的个人崇拜，也同时终结了人们对政治参与的兴趣。

闵琦在1987年的调查显示，46.18%的人认为政治充满不诚实和欺骗，53.57%的人认为政治斗争是权力斗争，22.17%的人认为政治是丑恶的。50.65%的人同意政治问题不能随意谈论，因为可能带来不测；62.41%的人说他们谈论政治问题时很小心；63.69%的人相信不卷入政治是明智的。^[43]

20世纪90年代以来，对政治的冷漠和谨慎加重了，人们变得现实起来。1998年的一项关于中国对人权的看法的调查显示，中国的“沉默的大多数”并没有足够的意愿推动民主变革，也没有为此做好准备。相反，政府和社会达成了“发展共识”，把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置于言论自由和政治民主之上。调查发现，民众对政府的支持来自他们对发展经济、建设强大的中国的目标的支持。^[44]

但是，中国人似乎比美国人更热衷于在互联网上谈论社会、政治、经济、军事问题，这可能是因为与传统媒体相比，互联网是他们关于这类问题比较能够畅所欲言的地方。由郭良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2003年中国12城市互联网使用状况及影响调查报告》验证了这个直观的

[43] 陶东明、陈明明：《当代中国政治参与》，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18—219页。

[44] Wan, Ming, "Chinese Opinion on Human Rights", *Orbis* 42(1998): 361-374, at p. 371.

感觉:71.8%的网民和 69.1%的非网民都非常赞成或比较赞成“通过互联网,可以有更多的机会表达观点”;60.8%的网民和 61.5%的非网民都非常赞成或比较赞成“通过互联网,可以有更多的机会评论政府的工作”;79.2%的网民和 77.4%的非网民都非常赞成或比较赞成“通过互联网,可以更加了解政治”;72.3%的网民和 73.3%的非网民都非常赞成或比较赞成“通过互联网,政府官员可以更多地了解群众的看法”。在这 4 个问题上,中国人都比美国人的期待要强烈得多。^[45]

社科院《2005 年中国 5 城市互联网使用现状及影响调查报告》进一步显示,普通人对网络所能起到的政治作用大多持肯定的态度。在问到的 5 个方面,人们最多认同的是上网促进人们更加了解政治和政府官员更多地了解群众看法,这反映出网络上政治信息的内容丰富和传播迅速,为人们提供了一个了解政治的有效渠道;同时网民在网络上发表的看法也更容易获得政府方面的关注和了解,网络在中国已经成为政府和民众直接沟通的桥梁。由此,也有超过半数的人们认为通过上网,政府可以更好地服务人民,人们也有更多机会评论政府工作。但在通过上网是否能使人们有更多政治权力方面,只有不到半数的人表示认同,可见人们对于网络的政治作用的期待主要在其沟通民意方面。^[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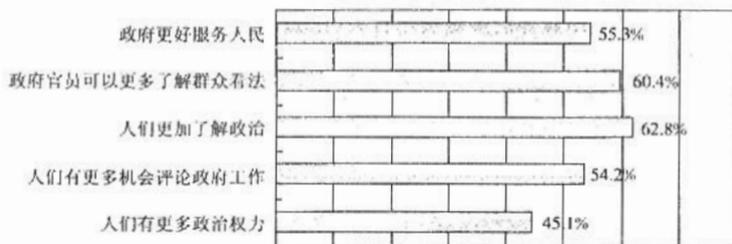


图 4.11 通过使用互联网可以起到的政治作用

[45] 郭良:《2003 年中国 12 城市互联网使用状况及影响调查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2003 年 9 月。

[46] 郭良:《2005 年中国 5 城市互联网使用现状及影响调查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2005 年 7 月。

在获取信息方面,前述 CNNIC 的调查当中,用户在经常使用的网络服务中选择浏览新闻的比例达 53.5%。社科院的调查指出,中国网民和其他国家网民的网上行为的一个比较重要的差异就是对网上新闻的重视。调查问卷中请被访对象按照:“从不”、“偶尔”、“有时”、“经常”和“总是”来说明自己使用每一项网络功能的情况。如果考察被访网民经常或者总是使用的网上功能,使用最多的就是网络新闻(65.9%)。

阅读新闻通常是中国网民的一项重要的网上活动,这多少弥补了传统媒体新闻内容不够丰富、不够及时的弱点。同时,由于提供了对不同新闻来源进行比较的可能,并且还可以参加对这些新闻的评论,网络新闻存在独特的吸引力。

从媒介使用上看,社科院 2005 年的调查表明,在人们使用的大众媒介中,电视仍然是强势媒体。在总数为 2367 的被访人群中,看电视者有 2312 人(占 97%),读报纸有 2028 人(占 86%),读书为 1335 人(占 56%),读杂志为 1252 人(占 53%),上网为 1153 人(占 49%),听广播为 910 人(占 38%)。

媒介使用的一个重要指标是使用的时间。每一种媒介的使用时间标志着使用者对这种媒介的依赖程度。从下图可以看出,网民平均每天使用互联网的时间达到了 2.73 小时,比使用报纸、书籍、杂志、广播和电影等其他媒体的时间至少多了一倍。而网络媒体平均占用的时间显著高于其他媒体,这一方面和网络媒体的多重功用有关(比如,很多人上网只是玩游戏,使用的是网络的娱乐功能,而不是信息传播的功能),但也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目前互联网在媒介使用中的地位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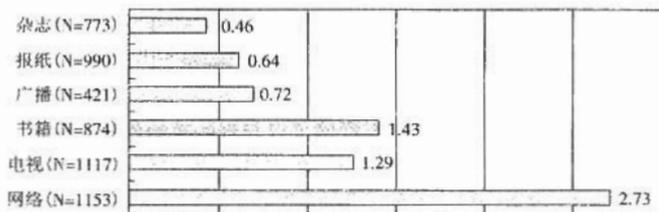


图 4.12 网络用户平均每天使用媒介的小时数

网民和非网民使用不同媒介的时间存在显著差异。使用媒介时间最长的是网民对互联网的使用,平均每天达到2.73小时,比非网民平均每天看电视的时间(2.53小时)还长。总的看来,网民和非网民除了在阅读杂志方面差异不显著外,在其他媒介的使用时间上均存在显著差异。网民看电视、听广播和读报纸的时间显著地低于非网民,而读书的时间则显著地高于非网民。

如果分别考察网民和非网民的态度,可以发现,除了广播以外,不同媒介作为信息来源的重要性对网民和非网民有着显著的不同。对于网民来说,互联网作为信息来源的重要性已经超过所有其他媒体。同时,超过70%的网民和非网民都认为电视和报纸是重要的信息来源,这说明网络的使用迄今为止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传统媒体在人们生活中的结构性作用。另一方面,具体到单个媒体,就获取信息而言,更多的非网民认为电视和报纸比较重要,而更多的网民则认为书籍和杂志比较重要,这说明网民和非网民在媒介使用方面有着不同的取向,或者说,阅读书籍和杂志较多的人更可能通过互联网获得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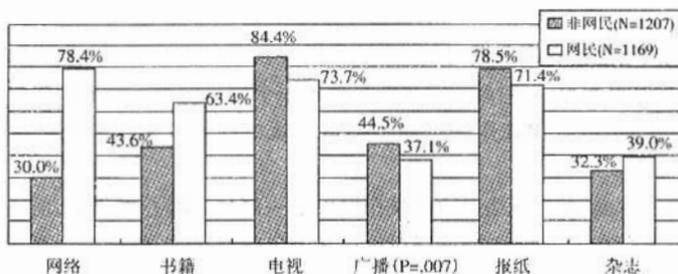


图 4.13 网民和非网民认为不同媒介对获取信息的重要程度

有没有代表性?

关于网络讨论,根据以上中美两国的数据,我们要回答一个基本问题:能不能用网上社区代表普通民众?答案十分清楚:网络讨论不能被视为民

意的计量器,它甚至都不构成网络社区舆论的计量器。

网络讨论者在一些关键的统计学指标上与普通民众存在很大的差异。换言之,网络讨论所表达的意见来自那些不像普通民众的个人。与一般人口相比,网络讨论者受到远为良好的教育,拥有更多的财富,更年轻,未婚,更偏向于男性,那些社区中的活跃分子尤其如此。这在中美两国是一致的。

从媒介使用和政治兴趣来看,中美两国的网络讨论者也同普通人不同。网络发言者的政治兴趣明显高于一般民众。他们也更善于调动新媒体扩大和补充自己的新闻源。

由于网络讨论社区存在的这种不平衡,如果把网络讨论作为公众舆论的一个指示器,会造成一定的误导和扭曲。举一个简单的例子:2004年8月15日,新浪网上《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负全责”条款在网民的投票中认为不合理和合理的得票比例为悬殊的90.85%对0.45%。那些既无公家车可坐,亦无私家车可开,天天坐着公共汽车或者骑着自行车甚至只靠两只脚走在熙熙攘攘的马路上为生存奔波的最广大的民众,会有几人出现在这90.85%或者0.45%的人中间?这一条款是否合理另当别论,这样的民意结果是否可靠却肯定是个大大的疑问。

从网络发言者来判断,网络论坛所反映出来的公众舆论,是较为富裕的、受过良好教育的、对政治有高度兴趣的一个群体的观点。把网络讨论当作标准民意,就好像在用—个城市的富人区中的人口来代表城中所有的居民。

另一方面,如果网络讨论被视作仅仅是一部分人的心声,那么前述的扭曲也就不存在了。换言之,网络讨论存在一定的适用性,它离一个真正的民主和参与的论坛还相距遥远。

第四节 网络讨论的品质

把互联网当作一种民主化的工具的看法可谓由来已久。从上个世纪90年代初以来,这方面的论述汗牛充栋。开始的认识相当简单:互联网具有开放性作用,如美国最高法院1997年所宣称的那样,它使每个人都可能成为一名小册子作者。

从读者的角度看,网络既像一所庞大无比的图书馆,数以百万计的带索引的出版物随手可得,又像一个无限延伸的提供多种商品和服务的购物中心。从出版者的角度看,网络构成了一个巨大的演讲平台,全世界范围内的成千上万的读者、观众、研究人员和买家都能听到演讲者的声音。任何人或任何机构只要有一台联网计算机就可以“出版”信息……在聊天室里,任何拥有一条电话线的个人都可以变成一个街头公告员,他的声音比站在任一肥皂箱上都传递得更远。通过网页、邮件分发器和新闻组,同一个人也可以成为一名小册子作者。^[47]

很快,人们发现,互联网并不像原来所想的那样分散化。逐渐浮现的互联网使用模式显示,少数几个站点获取了异乎寻常的关注,网络受众的注意力呈现出明显的“马太效应”。而且,虽然互联网的延伸范围很大,似乎可以在其中讨论无穷无尽的话题,但它作为政治慎议(deliberation)工具的效用却遭到了质疑。

什么叫做“慎议”?本书在这里取席拉·班赫比的定义:

(1)参与商议的过程由平等性和对称性的规范所支配;所有人都拥有展开言语行为、质疑、提问和进行辩论的机会;(2)所有人都拥有质疑预先定好的对话题目;(3)所有人都拥有发起对话语程序规则及其被采用或实施的方式的反思性论辩。^[48]

慎议民主理论认为,如果一种政治对话不是慎议的,也不是在异质性的群体当中进行的,那么,它就无法服务于民主的目的。慎议民主的基本标准包括参与者在意见和理由方面的差异和不一致。公共对话应该允许异议的表达,并包容多种视角和观点。^[49]

[47] Quoted in Benkler, Yochai, *The Wealth of Networks: How Social Production Transforms Markets and Freedo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48] Benhabib, S., ed.,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70.

[49] Fishkin, James S.,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Public Opinion and Democra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Gutmann, Amy and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1996.

公共领域不是在别的地方,而正是在具有不同意见和背景的群体展开公共辩论的地方出现的。公共领域是公众舆论形成之地,但这种形成只是在“暴露于充分的信息以及足够广泛和多样化的选择之下”才实现的。^[50]

迈克尔·麦昆指出,和意见相同的交流相比,只有意见不同的交流“才允许真正的辩论和思想的交换”。这种交流使得参与者有机会“从更大的菜单中作出选择”,从而导致一种社会意识而不是个人私益。^[51]

然而,实证研究表明,公民的政治对话往往发生在家人、朋友和与自己有着相似观点的人之间。这种“物以类聚,人以群分”(homophily)的现象被多个学者所注意。^[52] 导致它的原因有许多种。经济学家安东尼·唐恩斯的模型认为,人们从头脑相似的人那里获得信息有助于减少信息成本。^[53] 罗森伯格认为这是由于政治具有威胁性特质——它总是充满争议——所致。^[54] 逃避争议也是“沉默的螺旋”理论的核心观点,^[55] 虽然该理论原用以描述公众舆论的形成,我们也可以用它来解释为什么人们不愿意站出来说话,并极力避免不同。这一理论有4个基本假设:(1)社会对背离的个人施以孤立的危险;(2)个人经常恐惧孤立;(3)对孤立的恐惧感使个人不断估计众人的意见;(4)估计的结果影响了个人在公开场合的行为,特别是公开表达观点还是隐藏自己的观点。由于害怕被孤立,个人在他人持有不同观点的时候往往不敢说话。这样,他们宁愿选择与意见一致的人交往。

其他人把人们避免冲突的倾向归因于无知、漠不关心、疏离、不愿意挑战群体规范、害怕遭到反对、害怕伤害他人、缺乏可见的选择、不愿意承担责

[50] Sunstein, Cass R., *Republic.co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51] MacKuen, Michael, "Speaking of Politics: Individual Conversational Choice, Public Opinion, and the Prospects fo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John A. Ferejohn and James H. Kuklinski eds., *Information and Democratic Processe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0, p. 60.

[52] Huckfeldt, Robert R. and John Sprague, *Citizens, Politics,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Rogers, Everett M. and D. Lawrence Kincaid, *Communication Network: Toward a New Paradigm for Research*, New York: Free Press, 1981.

[53] Downs, Anthony,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57.

[54] Rosenberg, Morris, "Some Determinants of Political Apathy",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8, 4 (1954), pp. 349-366.

[55] Noelle-Neumann, Elisabeth, *Öffentliche Meinung: Die Entdeckung Der Schweigespirale*, Frankfurt: Ullstein, 1989.

任和怀有无能为力的感觉,等等。^[56]

疑问之一是,互联网能够帮助人们摆脱这些心理障碍而自由交流吗?互联网的本性应该是不仅促进更多人的参与,而且能够促进更多异质群体的参与;电控空间是“一处不难发现差异的所在”。^[57]“电子通讯技术的浪潮据信能够增加观点的多样性,以及这些观点到处传播和彼此竞争的速度和轻易性。”^[58]有研究表明,网民与非网民相比更加支持多样化的观点,容忍度也更高。^[59]网络因而是一个理想的个人可以扩展视野的地方,他可以与成百上千的陌生人交往,并接触无数的新话题和新观点。

问题是,虽然互联网上的对话以不一致为基本特征,但虚拟社区还是常常建立在拥有同样价值观、兴趣和关注点的人群之上。安东尼·维尔海姆发现,在一个讨论组内,大多数人对某个政治话题通常持有相同的意见。^[60]他的发现与理查德·戴维斯对 Usenet 的看法一致。戴维斯称 Usenet 已经变成了“一种壁垒化的论坛”,被不容许异见的头脑相似的人所主导。^[61]许多论坛都有定义明确的议程,群内认同极其强烈,维尔海姆对政治类新闻组的抽样内容分析显示,超过 70% 的帖子都对主导立场表示坚决或温和的支持。^[62]这引证了

[56] Wyatt, Robert O., Elihu Katz, Hanna Levinsohn and Majid Al-Haj, "The Dimensions of Expression Inhibition: Perceptions of Obstacles to Free Speech in Three Cultur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8, 3 (1996), pp. 229-47; Wyatt, Robert O., Joohan Kim and Elihu Katz, "How Feeling Free to Talk Affects Ordinary Political Conversation, Purposeful Argumentation, and Civic Participation",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s Quarterly* 77, 1 (2000), pp. 99-114.

[57] Dahlberg, Lincoln,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A Cri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7, 1 (2001).

[58] Page, Benjamin I., *Who Deliberate? Mass Media in Modern Democra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59] Robinson, John P., Alan Neustadtl and Meyer Kestnbaum, "The Online 'Diversity Divide': Public Opinion Differences among Internet Users and Nonusers", *IT and Society* 1, 1 (2002), pp. 284-302.

[60] Wilhelm, Anthony G., "Virtual Sounding Boards: How Deliberative Is Online Political Discussion?" in Barry N. Hague and Brian D. Loader eds., *Digital Democracy: Discourse and Decision Making in the Information Age*, London: Routledge, 1999, pp. 154-178.

[61] Davis, Richard, *The Web of Politics: The Internet's Impact 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62.

[62] Wilhelm, Anthony G., *Democracy in the Digital Age: Challenges to Political Life in Cyberspace*,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 99.

哈克费尔特和斯普拉奇观点：“政治看法平均分布或接近平均分布的群体一定是罕见的。群体内信念分布的不对称很可能是普遍现象。”^{〔63〕}

新兴的共有媒体也同样未能避免此种情况。例如，网志容易掉入“自我指认”的陷阱，即只在博客自我设计的交流空间内传播。调查发现，80.8%的活跃网志至少在其主页的一个帖子上链接一家外部网站，但这些链接很少指向传统新闻媒体。只有9.9%的活跃网志在帖子中链接传统媒体。^{〔64〕}

由于互联网上的社区都是自愿形成的，在人们具有寻找头脑相似的伙伴的倾向的作用下，这些社区往往成为同质性的。它们由此被称作“兴趣社区”(communities of interest)，非常符合盖茨在《未来之路》中的描述：

我们确信我们会利用信息高速公路独一无二的的能力，找到同好者社区……加入电子社区的人越多，社区对成员来说也就更有价值。全球大多数滑雪爱好者都会成为滑雪电子社区的成员……如果你尝试在滑下一个陡坡前让自己处于更好的身体状况，那么要是能和十几个与你身高体重年龄相仿，并同你怀有同样的锻炼和减肥目的的人保持密切的电子联系的话，你会发现训练更有趣……当所有的人都从事与你相像的锻炼项目时，你自我意识的东西会减少。^{〔65〕}

在自我意识减少的同时，你也就掉进了互联网最具诱惑力的幻象之中：在特别营造的小天地之中得到虚假的保证，仿佛与自己的信念相抵触的事实全都不再存在。这就是网络的“回声室效应”(echo chamber effect)：信息或想法在一个封闭的小圈子里得到加强。

网络杂志《沙龙》的专栏作家安德鲁·列奥纳德在回顾了自己被“回声室效应”误导的痛苦经历之后说：“让我不安的，不是在互联网上用 Google 找到自己需要的信息的容易性，而是那种随时可以获得自己想要的心态的方

〔63〕 Huckfeldt and Sprague, *Citizens, Politics,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53.

〔64〕 Perseus Blog Survey, <http://www.perseus.com/blogsurvey/thebloggingiceberg.html>.

〔65〕 比尔·盖茨，《未来之路》，辜正坤主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60—261页（译文有改动）。

便性。”^[66]在这样的“回声室”中，人们只需链接到他们喜欢或意见相同的人，只会阅读他们热爱读或完全同意的东西，那么，又哪里还会有公共领域存在？

马歇尔·范·阿尔斯泰恩和埃里克·布莱卓夫森在一篇重要的论文中，显示了互联网可以把头脑相似者的甚至是微弱的偏好发展成同质的小团体，其内部交往大大超过群外交往，他们把这一情形称为“电控空间的巴尔干化”(cyberbalkanization)。^[67]这种情况如果不加遏止，会导致“族群政治”(group politics)和“议题政治”(issue politics)的出现，剥蚀大部分公民应该拥有的一定程度的共同经验。

同质社区的增多不仅减少了跨群体的社区，造成了政治分裂，而且它还加剧了调和多样化的利益和世界观的困难程度。政治学家凯斯·桑斯坦从十几个国家的实证研究中，总结出“群体极化”(group polarization)的概念：即“团体成员一开始即有某种偏向，在协商后，人们朝偏向的方向继续移动，最后形成极端的观点”。而且，这种形成更极端的、而不是团体共同信念的较温和的变体的现象，在团体成员以匿名身份相会的情况下更为严重。^[68]这正是在互联网上我们所看到的情形。

因此，要想让互联网的民主特性得到充分释放，在分析了网络讨论的代表性之后，我们还必须观察网络的参与环境。政治讨论的可能环境会塑造讨论本身。尼娜·伊莱索夫十分正确地指出，人们并非生来就对政治冷漠，而是任何一个群体试图在公共情境下表达公共意见时，存在一系列的障碍，在大多数环境下社会不接受人们谈论政治。这就造成了人们只在私下谈论政治，到公开场合就对政治避而不谈的状况。在威权主义体制下，人们会学会在公开场合撒谎，只在私下说真话。伊莱索夫强调，合适环境的缺乏非常关键。她的结论是，存在“太少的可以供人们公开讨论他们的不满的情境”。^[69]

[66] Leonard, Andrew, "Trapped in the echo chamber", http://dir.salon.com/story/tech/col/leon/2004/11/03/echo_chamber/index.html.

[67] Alstynne, Marshall Van and Erik Brynjolfsson, *Electronic Communities: Global Village of Cyberbalkans?* Cambridge, MA: MIT Sloan School, 1997.

[68] Sunstein, Cass R., *Republic.co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Chap. 3.

[69] Eliasoph, Nina, *Avoiding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5.

表面上看,共有媒体提供了一种政治讨论不仅被接受而且被期待的环境。但仔细审视之后,我们发现充分的政治讨论在网上存在一系列障碍。除了我们上面提到的排他性交往,其余障碍主要包括:匿名、责任感、平等性、男性主导的文化和话语方式。^[70]

一、匿名

不管人们存在什么样的恐惧心理,例如,害怕被孤立、被羞辱,害怕伤害别人,害怕不被人喜欢或遭人反对,我们都可以说,在匿名的情况下,这些心理一定会有所减轻。毕竟,网上的行动很难被归到某个具体的人身上,因为对话者在身体上缺场,来自他人的直接压力也没有那么大。帕特里夏·华莱士指出:“一旦人们相信自己的行为不会被追到个人头上,他们就会变得不那么受社会习俗和戒律的约束。”^[71]一个群体向持异见的个人施加压力的能力在网上被削弱了,人们的顺从倾向也因此而降低。华莱士对一系列实证研究进行了总结,发现异议者确实感到在网上比在线下更具表达自由。^[72]

然而,其他的研究发现,与华莱士的结论相反,异见在网上得不到容忍。异议者被冷落,他们受尽挫折,最终放弃并离开。^[73]冷落之外,还有遭受恶意攻击和侮辱的危险。戴维斯在对 Usenet 新闻组进行研究之后称:“Usenet 的政治讨论偏向于嗓门最大、攻击性最强的人。”^[74]也就是说,匿名帮助了更加安全和更加开放的讨论,但它也损害了互联网的慎议潜力。约翰·斯特莱克把网络讨论比作一场“叫喊比赛”,原因就是人们无处可寻。^[75]

[70] 当然网络管制也是一大障碍,见第六章。

[71] Wallace, Patricia, *The Psychology of the Intern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24-125.

[72] *Ibid.*, p. 82.

[73] Davis, Richard, *The Web of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74] *Ibid.*, p. 163.

[75] Streck, John M., "Pulling the Plug on Electronic Town Meetings: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and the Reality of the Usenet", in Chris Toulouse and Timothy W. Luke eds., *The Politics of Cyberspace: A New Political Science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p. 18-48.

不讲礼貌是网络讨论的一种常态。^[76]一位记者描述说：“网上充满了站在看不见的肥皂箱上大叫大嚷的人，许多你来我往的话的意思基本上就是说：你够了，现在听我的。”^[77]一位评论家得出的结论是：“政治讨论的大部分内容可以被最好地比作两个十几岁的孩子吵得不亦乐乎的情形：‘不要！’‘要！’‘不要！’‘要！’”^[78]

网上“火焰战”频发，因为在匿名状态下，所有人都认为自己可以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人人都深受其害，人人都侵害别人。为了防止别人注意，很多论坛用户注册多个身份（俗称马甲）。朱迪丝·S·多纳斯指出：“一个人，只要他有时间和精力，可以随意创造自己的电子形象。”^[79]在网上，你无从看清人们的真实身份，只能从他们常发的帖子上识别其在线身份。

中国的网民们把在网上恶言相向、无聊对骂的行为称作“拍砖”，瞧见不顺眼和不合自己心意的人或事，就毫不留情地砸其一砖头。深受其害的作家莫言曾这样评论：“人一上网，马上变得厚颜无耻，马上就变得胆大包天。”^[80]作家池莉关闭了自己在新浪上的个人博客，原因是“有人不高兴、有人哭、有人骂，像个疯人院”……她还说：“网络上一切都来得太直接——爱起一个人来易肉麻，攻击起来又太不择言——我消受不了。”她把矛头直指匿名：“网络的最大问题在于匿名，因为匿名，每个人都可以毫无忌讳地释放多重人格，使许多交流都带上不真实性。”^[81]

“关天茶舍”的一位版主（斑竹）曾经这样记叙出入茶舍的网民对这个国内知名的社区网站的不满：

[76] Bensen, Thomas W., "Rhetoric, Civility, and Community: Political Debate on Computer Bulletin Board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44 (1996); pp. 359-378; Siegal, Jane, et al., "Group Processes in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7 (1986); pp. 157-187.

[77] McGrath, Charles, "The Internet's Arrested Development",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Dec. 8, 1996, p. 84.

[78] White, Charles S.,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the Internet: Prospects for Civic Deliberation in the Information Age", *Social Studies*, Jan. -Feb., 1997, p. 27.

[79] Donath, Judith S., "Identity and Deception in the Virtual Community", in Marc Smith and Peter Kollock eds., *Communities in Cyberspace*, London: Routledge, 1999.

[80] 莫言：《人一上网，马上就变得厚颜无耻》，博库网2000年10月8日。见 <http://edu.sina.com.cn/job/2000-10-08/13298.shtml>。

[81] 《池莉：开博是个天真的错误》，《广州日报》2006年7月24日。

关天有啥意思？多是些生活中的失意者，利用虚拟社区沽名钓誉以满足现实生活中的缺憾：在报刊上发表不了文章，便到关天舞文弄墨；生活中木讷口拙，论坛里巧言善辩；社会上窝囊受气，社区里耀武扬威；生活中畏怯懦弱，社区里颐指气使；情感历程坎坷，却一副大众情人模样；长相平平，冒充美女俊男；家境窘迫，偏写小资文字；明里称兄道弟，暗里黑砖闷棍……你花费心血交往一年，待原形毕露后才知昔日的好友多是戴着假面具的伪君子，令人寒心。^{〔82〕}

但使用假名就会无礼的假设不见得站得住脚。使用假名的人并不比不使用的人更可能拍砖。拍砖者不需要躲在假名背后来这么干。很多拍砖者实际上想要使自己的身份在群体内为人知晓，这样他们就可以被人承认，并因此获得名声。多纳斯指出：“名声是在被大家羡慕的惊人之语中锻造出来的。”^{〔83〕}对不少群体来说，这些惊人之语可能就是拍砖。“中青论坛”的版主李方称“BBS是男的，博客是女的”，指出拍砖是成名的必要条件：

男的出名跟女的是很不一样的。男的，必须站在一块很大的空场上，在无法预知下一个对手和下一块板砖拍来的方向的情况下，他久经考验了，他成名了。你能想象吗？他每天守着个博客，跟往田字格里描大字似的，号称是在写博客，而且他居然成名了！要是真的这样也可以成名，而弃去BBS里的百炼成钢，我只能认为没天理了。或者你再想想，当BBS成为一个江湖，多少豪客乘势而起，多少血泪铸就传奇。那么，博客又是什么呢？我觉得，它那种相对封闭的话语模式，恰好像一个厌倦了江湖的人的归田园居，种半亩小麦，种两畦蔬菜，呵呵，聊以卒岁。这样的生活，精致、自我，唯独欠缺BBS江湖的残酷与恣肆。BBS可以培养出它的顶尖杀手，但是博客不能。说句不中听的，博客只能培养出东方不败。^{〔84〕}

〔82〕 转引自范福潮：《天涯有茶舍——此地最关天——一位版主眼中的网上声音》，《南方周末》2003年6月5日。

〔83〕 Donath, Judith S., "Identity and Deception in the Virtual Community", in Marc Smith and Peter Kollock eds., *Communities in Cyberspace*, London: Routledge, 1999, p. 31.

〔84〕 李方：《女孩的天堂》，中青在线论坛月评“博客之我见”，http://zqb.cyol.com/content/2006-08/08/content_1471321.htm。

拍砖盛行也与电脑中介传播的特性有关。见不到对方的面部表情,缺少非语言的提示,拍砖会变得更轻易。少了带感情的警示——皱眉,点头,或者其他有含义的信号——会使落在文字上的评论显得更重。

匿名,加上交流者的缺场,使民主的互联网反而成了民主交流的阻碍。然而,事情并不是无可救药。可以做到通过建立良好的规则来加强礼仪。一个出色的例子是 Slashdot。它对处理个人之间的紧张关系规定了三种机制:“无审查”的核心原则,不放弃编辑权,但不是由一个舆论中心对多样化的声音加以甄别;管理系统,来自群体内的表现较好的成员对帖子的质量进行仲裁;超级管理系统,核查管理员自身是否存在偏见或不公——一种“谁监督监督人”问题的解决方案。这三条政治学的原则使得 Slashdot 得以成功运行。^[85]

Slashdot 的例子说明,必须仔细找到平衡,知道在什么程度上为了保持讨论的有序需要限制和管理发帖,在什么程度上又需要鼓励言论自由。换言之,欲发挥互联网的民主潜力,必须先学会民主。

二、责任感

网络讨论的环境很难在参与者身上建立起责任感。例如,匿名会导致一个人对自己的言论不负责任,他对其他参与者也不会在意,因为对方看上去就是一堆屏幕上出现的文字而不是真实的个人。无论是论坛、聊天室,还是个人博客上的评论,都充斥着人们对自己的言行毫不负责的例子。参与者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很多人长期潜水,观察而不参与,网络交流以一种不断稀释的、插曲似的和昙花一现的形式出现。

长期以来,互联网被设想可以形成由虚拟公民甚至虚拟朋友组建的虚拟社区。米歇尔·威尔逊认为,虚拟社区是“令人激动的新社区形式,能够把个人从具体化身份的社会约束中和具体化地理空间的限制下解放出来,通过去除具体化的等级结构实现平等,在互动的参与者中促成一种彼此相联(或互相友爱)的感觉”。^[86]这也是莱因戈德在他的先驱性著作《虚拟社

[85] 详见胡泳:《媒体变革:公众的角度》,《读书》2002年第12期,第33—40页。

[86] Wilson, Michele, "Community in the Abstract: A Political and Ethical Dilemma?" in David Holmes ed., *Virtual Politics: Identity and Community in Cyberspace*, London: Sage, 1997, p. 149.

区》中定下的基调。^[87]

此后,围绕莱因戈德的极具启迪性的框架的争议一直不断。卡斯特曾对有关虚拟社会交往行为的主要观点进行梳理。^[88]一方面,有人认为,新的、有选择的社会关系模式替代了为地域所限的人类交往模式;另一方面,也有人认为互联网的扩散导致了社会隔绝,瓦解了社会沟通和家庭生活,因为面目模糊的个人在进行随意性的社交,放弃了真实环境下的面对面来往。并且,人们把大量注意力投放在了以虚假身份和角色扮演为基础的社会交往上,这样,互联网被控诱使人们生活在网络幻象里,在一个越来越被虚拟现实所控制的文化中,逃避真实的世界。第三种看法来自网络社会学家巴里·威尔曼,他在1996年至1999年做了一系列实证研究,提出虚拟社区独立于现实社区之外,与之互动,但并不对立。^[89]

因为不同的研究是在不同时间、不同语境和互联网使用的不同发展阶段展开的,所以,很难就互联网对社交的影响作出确定无疑的结论。不过,从网络讨论社区的情况来看,人们难以像在现实社区里那样展开社会承认和社会拒绝。如果一个人在现实社区中表现恶劣,他必须为此承担相应的社会后果:众人的放逐会导致交往的中断。但在网上社区中,情况却并非如此。当然,个人在网上也会被迫孤立:他的帖子无人回应,或者,他遭受到集体的谴责。然而,几分钟之内,他可以加入另一个论坛,或者,干脆换上另一个身份。在网上社区中,一个人对于自己的劣迹,并不承担明显的社会后果。

责任感的匮乏导致毁谤中伤的盛行。火焰战或拍砖行为在面对面交往中是难得一见的,因为此种程度的冲突会被预先排除。大多数人在和他人同处一个物理空间的条件下,都会避免冲突。缺乏责任感也会减少参加讨论的意愿。在可能受到他人攻击的前景下,个人的参与与欲望会大打折扣。面对这样的不和谐环境,网络上的理性讨论成为例外而不是例行。对新闻

[87] Rheingold, Howard, *Virtual Community*, London: Vintage, 1993.

[88] 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441—445页。

[89] Wellman, Barry, et al., "Computer Networks as Social Networks: Collaborative Work, Telework and Virtual Community". *Annual Reviews of Sociology*, 22 (1996): pp. 213—238; "An Electronic Group Is Virtually a Social Network", in Sara Kiesler ed., *The Culture of the Internet*, Hillsdale, NJ: Erlbaum, 1997, pp. 179—205; and Milena Gulia, "Net surfers Don't Ride Alone: Virtual Communities as Communities," in Barry Wellman ed., *Networks in the Global Village*, Boulder, CO: Westview, 1999, pp. 331—366.

组的一项研究发现，“论辩渐渐失去了任何理性的基础，讨论退化成了喋喋不休和出口不逊，敌对情绪清晰可见”。^[90]

三、平等性

米歇尔·威尔逊对虚拟社区的欢呼提到了平等性，即互联网扫除线下存在的社会等级和权力关系的束缚的可能性。“电控空间对具体身份的‘盲目性’……允许人们平等交往。评估论辩的标准是看人们的主张是否有价值，而不是看发帖人的社会地位。”^[91]约翰·盖斯泰尔将此视为互联网的最大好处之一：“如果以电脑为中介的交往能够持续减少地位的自主影响，它会比面对面的慎议带来更大的好处。”^[92]在论坛讨论中，你说了什么比你谁更重要。当身份暗示难以探察的时候，刻板印象(stereotype)和偏见都会减少。这会导致身份地位较低者更高的参与积极性和更大的发言影响力。^[93]

然而，虽然在理论上网络讨论者拥有发帖和被人接受的平等权利，实际上情况却常常并非如此。“线上地位常常为线下身份的披露所直接强化……人们在电控空间中毫不迟疑地这样做。”^[94]斯蒂芬·G.琼斯认为，网络交流同线下交流没有太大差别，因为我们会把自己的习性带到网上。^[95]有时用户甚至都并不在乎是否匿名。使用真名可以加大帖子的分量，因为它“赋予了匿名帖子所不具备的责任感和严肃性”。^[96]

[90] Mitra, Ananda, "Virtual Community: Looking for India on the Internet", in Stephen G. Jones ed., *Virtual Culture: Identity and Communication in Cybersociety*,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7, p. 66.

[91] Wilson, Michel, "The Internet and Democratic Discourse",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4, 4 (2001): pp. 615-633.

[92] Gastil, John, "Is Face-to-Face Citizen Deliberation a Luxury or a Necessity?"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7, 4 (2000): pp. 357-361.

[93] Wallace, Patricia, *The Psychology of the Intern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99.

[94] Dahlberg, Lincoln,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7, 1 (2001), p. 15.

[95] Jones, Stephen G., "Information, Internet, and Community", in Stephen G. Jones ed., *CyberSociety 2. 0: Revisiting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ty*,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8, pp. 21-30.

[96] Herring, Susan C., "Gender Differences in CMC: Findings and Implications", *Computer Professional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Newsletter* 18, 1 (2000).

一位在歌迷论坛中经常活动的网民告诉笔者：

我觉得在网络里跟现实中一样，根本没有所谓的公平跟正义。一个人的观点是否被接受，不是看他的观点本身是否有说服力，而是看他在这个圈子里，也就是特定的论坛中的地位如何，如果他是一个版主或是人人熟的人物，他的观点就很容易被接受，即使错了也有相当多的人来维护他；而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或匿名发帖的人，不管他的帖子说的内容是否有道理，往往会招致群殴，至少是冷遇。

也就是说，网络中的人跟现实中的人一样势利。这里偶像就是皇上，歌迷领袖以王公大臣自居，剩下的就是贫民老百姓了。总之，歌迷里人也分三六九等，跟现实社会没有任何区别。^[97]

如果网络社区缺乏规则，也缺乏公正的管理，那么就会导致杂乱的议程设置过程。只要有人坚持并找到帮手（或形成追随者），此人就可以主导整个讨论。议程设置的角色就这样被少数几个不具代表性的活跃分子所承担。通过强势的挤压、对注意力的独霸、对议程和话语方式的控制，少数人得以使自己的声音压倒大多数人。斯蒂芬·M.施奈德通过考察 alt. abortion 新闻组，得出的结论是，那里的讨论不仅不平等，相反却是“极其不平等的”。大约 80% 的帖子是由不到 5% 的人所发的。^[98]

四、男性主导的文化^[99]

如上面所显示的，网络隐匿身份的能力并不是绝对的。苏珊·C.赫林发现，在网络上性别被广泛掩盖的声称并不确实。^[100] 为了免受歧视和骚扰，

[97] 对汉子王杰网(<http://wangchieh.pengpeng.com>)歌迷的访谈，2007年3月25日。

[98] Schnerder, Steven Michael, "Expanding the Public Sphere through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Political Discussion about Abortion in a Usenet Newsgroup", Ph. D. dissertation, MIT, 1997. <http://people.sunyit.edu/~steve/main.pdf>.

[99] 在网络社区中，男性的比例大大高于女性。虽然让更多的女性进入网络社区是一个重大话题，但不在此处讨论范围之内。

[100] Wallace, Patricia, *The Psychology of the Intern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99.

女性的确可以用中立的名字出现,但是,她们的话语风格——有些人自己意识不到,有些即使意识到了也难以轻易改变——会暴露其性别身份。从文字的冗长度、断然性、礼貌性、是否使用下流词汇、是否经常用情绪符以及积极介入的程度,等等,都不难判断出网民的性别。

在网络论坛上,男性的帖子可能更长,他们更可能是话题的发起者和结束者,更可能把自己的意见说成是“事实”,使用粗鲁的语言(包括侮辱和开黄色玩笑),并且,一般而言对其谈话对象采取敌视态度。相比之下,女性发的帖子相对较短,更可能为自己的论断提出理据,更经常道歉,对他人表示支持,一般而言对谈话对象采取“团结”的态度。^[100] 男性有时在合作性的交换当中也会采取敌视态度,女性在和别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也常常会显得在团结他人,表明两性态度的不同完全是社会塑造而成的。而且,有证据显示,在一个论坛中的少数派性别会朝多数派性别的方向调整自身;在男性主导的群体当中,女性会更具攻击性;反之,在女性主导的群体中,男性会减少攻击性。^[102] 这一观察显示,如果使用者的比例发生改变,男女之间是有可能达成共享的对话规范的。

区别男女两性的网上行为的一个重要层面是礼貌。女性更可能表示赞赏和感谢,也经常表示歉意,遇到粗鲁的行为更为难过。她们更经常性地挑战破坏论坛规则的行为,^[103] 在女性占绝对对数多的论坛中执行更严格的发言规则,以保障和谐的对话环境。^[104] 比较而言,男性对礼貌通常不大关注;他们无所顾忌,例如严厉的批评和侮辱,无视在线的行为规范,容忍甚至享受

[100] Herring, S. C., "Posting in a Different Voice: Gender and Ethics in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in C. Ess ed.,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on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Albany: SUNY Press, 1996, pp. 115—145; Herring, S. C., "Two Variants of an Electronic Message Schema", in S. C. Herring ed.,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Linguistic, Social and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6, pp. 81—106; Savicki Victor, Dawn Lingenfelter and Merle Kelley, "Gender Language Style and Group Composition in Internet Discussion Groups",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2 (3), 1996.

[102] Baym, Nancy, "Agreements and Disagreements in a Computer-Mediated Discussion", *Research on Language and Social Interaction* 29 (4), 1996, pp. 315—345.

[103] Smith, Christine B., Margaret L. McLaughlin and Kerry K. Osborne, "Conduct controls on Usenet",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2 (4), 1997.

[104] Hall, Kira, "Cyberfeminism", in Susan C. Herring ed.,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Linguistic, Social and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pp. 147—170.

“火焰战”，更在意是否威胁到了自身的言论自由而不是保护他人的“面子”。^[105]

知名博客木木在网志上批评李方对 BBS 的态度，说明了男女之间网上行为的差异：

和李方理解的不同，如果把 BBS 在交流上的方便，仅仅是看作能满足男人们论战搏杀的需要，我想也是有问题的。昔日的 BBS 之所以沉寂，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那些想成为杀手的男人们错误地以为，网络是一个可以让自己出名、可以让自己发泄的场地。而这，说到底是和互联网精神相背的。

与过去充满江湖血性、好战好骂的情况相比，现在的 BBS 则要平和了许多，实在了许多。有意思的是，在当前，一些关于美食、时尚、情感的论坛……没有了为了出名的功利，没有了男人们的口水，也没有任何重大的政治话题，女孩子们通过论坛的方式，交流着自己的情感、想法、生活细节，一件新买的衣服，或者一只漂亮的耳环，都可以成为大家交流的热门话题。在这个时候，我想，BBS 真的变得可爱了起来，也更能反映互联网的意义，不是为了点击率，不是为了出名，也不是为了发泄，而是为了交流的需要，为了更美好的生活。^[106]

男性在网络社区中的主导地位，造成女性在网络传播中处于不利地位。在性别混合的论坛中，女性发帖的数量更少，这一点前文已经指出。同时，女性在帖子得不到回应的情况下很少坚持——即使她们坚持了，得到的回

[105] Herring, S. C., "Politeness in Computer Culture: Why Women Thank and Men Flame", in M. Bucholtz, A. Liang and L. Sutton eds., *Cultural Performances: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Berkeley Women and Language Conference*, Berkeley: Berkeley Women and Language Group, 1994, pp. 278—294; Herring, S. C., "The Rhetorical Dynamics of Gender Harassment Online",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15 (3), 1999, pp. 151—167 (Special Issue on *The Rhetorics of Gender in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ed. L. J. Gurak).

[106] 木木：《BLOG 和 BBS》，2006 年 3 月 11 日，<http://www.blogcn.com/user48/wunv6/blog/29764187.html>。

帖也有限,除了在以女性为主体的论坛中,她们无法控制讨论的话题及程序。^[107] 传统的性别差异——从话语风格到行为模式——被复制到了网上。赫林在1993年就发现女性比男性更可能对在线交往的攻击性作出厌恶的反应,包括沉默不语和离开。^[108] 所以,互联网并不是性别中立的。

与此同时,在可以隐匿性别的情况下,很多女性选择暴露自己,展示带有性别符号的形象(包括色情),也消费包含性别陈见的网络内容。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果传统的性别安排对女性是不利的,那么为什么女性还会采用新技术积极维持这种局面?

原因或许有多种,其中之一是,很多女性可能意识不到网络上的社会和商业安排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其他人可能认识到了,但发现局部的抵抗是徒劳无益的;第三种解释是,女性维持传统的性别安排是出于理性的自我考虑,即展开适合女性身份的行为可以带来性别的骄傲感、愉悦感和社会认同。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互联网不会产生一个无视性别的环境,它为男性和女性都提供了新的机会,但它似乎不能够改变社会的性别陈见,也未能在两性之间、在一个基本的层面上重新分配权力。随着越来越多的女性上网,她们有望更多地控制网络内容及其传播,使互联网真正成为一个均衡的、中立的环境。

五、话语方式

在网上,由于攻击性强的行为总是会胜出,这造成了网络话语的两个重要特性:一是通过议程的把握,少数人的意见在这一话语体系里可以被认为是多数人的意见;二是,在这个话语体系中,很多人可以说话但是又可以不负责任,所以说理的人要比那些只会谩骂的人更吃亏。网上世界很有些弱肉强食的味道,大部分情况下,“丛林法则”可以通行无阻。

[107] Herring, Susan C., Deborah Johnson and Tamra DiBenedetto, " 'This Discussion Is Going Too Far!' Male Resistance to Female Participation on the Internet", in M. Bucholtz and K. Hall eds., *Gender Articulated: Language and the Socially Constructed Self*,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p. 67-96. Hert, Philippe, "Social Dynamics of an On-Line Scholarly Debate",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13(1997), pp. 329-360.

[108] Herring, S. C., "Gender and Democracy in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Electronic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3 (2), 1993. Reprinted in Rob Kling ed., *Computerization and Controversy*, 2nd ed.,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96, pp. 476-489.

由此来看,网络讨论社区很难成为慎议的论坛。首先,网络讨论不是包容性的,事实上,在表达上甚至具有排他性。它往往由少数人主导,他们有意地维护自己的霸权。

詹姆斯·S. 费什金指出,使面对面慎议成为可能的有3个条件:(1)有内容的政治信息能够得到充分交换;(2)有机会反思这些信息,并进行讨论;(3)信息的处理是交互性的,观点被驳议所检验。^[109]

如果网络讨论的参与者在交换看法时不包括和回应别人的不同观点,甚至被少数人施加了观点,那么,网络公共领域的“共鸣板”作用根本无从发挥。如费什金所说:“当某些参与者的论辩被他人所忽略,当理解一种主张的力度所需的信息无处寻觅,或者,当某些人不愿意或不能够权衡论争中的其他观点时,就不能称其为一个慎议的过程,因为它是不完整的。”^[110]

其次,在线讨论的匿名性导致的不负责任,也构成慎议的重大障碍。查尔斯·怀特这样归纳网络政治讨论和民主慎议的不同:“慎议是一种公共行为,意见的提出和捍卫都必须在充分的公众审视下进行,而不是躲藏在电子匿名的阴影下。”^[111]

如果一个民主讨论可以至少部分地经由对话的品质来确定,那么此前我们所分析的网络讨论并不是慎议的。更多情况下,人们不是在倾听他人,而是在用别人的话来加强自己的看法。从内容分析的角度看,大部分帖子只提供了一种观点,构成了讨论的一个出发点,但如果无人回应的话,它们很快就被淹没了。

也许,回应很少的一个原因是潜伏的或积极的论坛参与者不觉得自己有义务回答。^[112]也就是说,既然帖子不是发给某个特定的人的(像一封信那样),匿名的接受者不认为自己必须回答。我们说,希望有民主的地方,必须有互惠。而互惠在参与者对其他成员不负责任的论坛里是不可能存在的。

[109] Fishkin, James S., "Beyond Teledemocracy: 'America on the Line'", *The Responsive Community* 2 (3): 13-19, 1991.

[110] Fishkin, James S.,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1.

[111] White, Charles,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the Internet: Prospects for Civic Deliberation in the Information Age", *Social Studies*, Jan.-Feb. 1997, p. 27.

[112] Holmes, David, "Virtue Identity: Communities of Broadcast, Communities of Interactivity", in David Holmes ed., *Virtual Politics: Identity and Community in Cyberspace*, London: Sage, 1997, pp. 26-45.

维尔海姆对新闻组的实证研究表明,5个帖子里只有不到1个是对前一个帖子的直接回答。一个人会在一个讨论组、邮件列表、聊天频道或博客评论上半路插进来,根本不顾此前讨论的是什么。新闻组、邮件列表和聊天室很像办公室里的布告栏,上面贴满了各种各样的信息,彼此互不沾边。

说一些与其他话题都不相干的事情是网络讨论的一个明显特征。因为不是面对面的交流,发言者无须遵守社交谈话的礼节,他们可以完全不顾其他发言者在说什么。网上论坛充满了自我表达和独白,而缺乏“倾听”、回应和对话,从而难以完成哈贝马斯所说的交往行为,即为议题排序、处理差异、达成一致并计划行动以影响政治议程。

我们由此触及了网络讨论的批判性—理性。哈贝马斯坚持认为批判性—理性是公共领域所必需的,在《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中,哈贝马斯从几个方面剖析了这种理性。^[13]它包括表达的语义内容,它们的有效性条件,以及陈述真实性和行为有效性的理由。换言之,一个申言的理性有赖于嵌在其中的知识。而知识只有在面对批评可以被捍卫的情况下才是可靠的。问题是,网络论坛上的帖子构成了一种交往吗?知识和信息是以对谈的方式被传递,朝向参与者之间的协调行为吗?从很多论坛的情况来观察,在某个话题或某种查问上参与者之间的持久对话是罕见的。

还可以观察到,网络讨论在很大程度上也不服从哈贝马斯提出的理性一致概念。网络为讨论者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手段:搜索的快捷,拷贝与粘贴的简便,附件和热链接的唾手可得,都增强了为讨论者自己的论证提供支持材料的能力。然而,令人吃惊的是,许多发言者都不提供实际证据来支持自己的立场,他们通常把自身的权威作为论证的基础。很少有发言者给出特定的参考材料,如书籍、文章或报告。有些发言者极其模糊地使用某些数据。有些提供了信息来源,却不注明出处。当其他人对其发起挑战时,他们往往从个人喜好出发实行反攻击。由于讨论常常缺乏外部证据,难以刺激对话题的更深入的调查,也不允许其他发言者核实自己的主张,因此网络讨论的实际情形往往是“宽度达1英里,但深度却只有1英寸”。

总的来看,把网络作为决定公众舆论的论坛充满了障碍。对这种革命性技术的高期待落空了,这是一个让人沮丧的现实。然而,虽然以上的检讨

[13] Habermas, J.,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I,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Boston: Beacon Press, 1975.

是基于大量事实的存在,但我们并不能简单地得出结论说:由于现有的缺陷,互联网的潜力被彻底窒息了。

首先要指出,许多关于网络讨论的研究成果是彼此矛盾的,这是因为采取的方法论不同;也可能真正的问题在于,研究中是否提出了合适的问题。其次,我们必须超越一种比较,即把互联网的当下状况同理想化的慎议民主相比较,或者同十年前我们预想的乌托邦式的公共领域相比较,而是应该检视目前互联网上发生的一切是不是对现存线下情势的改进,或者把互联网同被权力和金钱严重扭曲的大众媒介的公共领域相比较。那样,我们对互联网和公共领域的关系又会形成全新的理解,尤其是在中国的特定语境下;更重要的是,我们可以发现,通过做些什么能够建立起真正的网络论坛,使电子公共领域能够更好地服务于民主政治。这将是我在第五章和第六章要做的。

第五章 共有媒体对公私边界的重构

《赢在中国》是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在2006年推出的一档创业选拔节目，在全国范围内对创业者进行海选，经过层层考核脱颖而出的5名优胜者，最终将获得由风险投资商提供的创业资本。

2006年8月3日零时5分，一名入围前3000名的选手在《赢在中国》栏目设在雅虎的官方网站(<http://win.cn.yahoo.com>)留下“生命中最后的博客”后失去联系。这位来自新疆的选手名叫谭曼生。他在这篇题为“一个赢在中国选手的没落”的博客中说：

今天是8月2号，农历的七月初九，牛郎与织女在前晚已经相会过了。而此际的我坐在陌生的城市，坐在陌生的电脑前敲打着键盘，写我可能是人生最后的博客。因为我还不知道能不能挨到明天，我的人生的火焰将在今夜的黎明前坠灭。我的口袋里在缴了10块钱的网费之后还只有9块钱了，我想在走向黎明前用它来做自己最后的早餐。

这篇博客立刻引起了众多关注，栏目组联合湖南（谭的家乡）、新疆（谭此前的工作所在地）和陕西（谭上网写博客的地方）的媒体以及一些网友开始联合寻人行动，以挽救一个可能绝望的生命。经历了60多个小时的苦苦期待与寻找，8月5日18时29分，谭曼生终于在《赢在中国》官方网站现身，他在题为《谢谢！谢谢！！谢谢!!!》的博客中说：“面对死亡，我不知道怎么去感谢关心我的人！面对活着，面对劫后余生，我要向你们鞠躬致谢！”

《华商报》记者在事后采访中追问谭曼生写博客的情形时，他的回答饶有兴味：

记:当时想到有这么大的影响吗?

谭:我没有考虑。我写博客,只不过是写给我自己的。我不知道该怎么面对现状,无法排解心中的压力。写那个东西时,我想到了过去的遭遇,也觉得人的生命非常短暂,可现实是很……(一时语塞)

记:但是在你的博客中,诸如“这可能是我人生最后的博客。因为我不知道能不能挨到明天。我人生的火焰将在黎明前坠灭……”这些句子明显表露出一种情绪,让很多人都很担心你的安全,这才一起寻找你。你那样做,想到责任了吗?

谭:(停顿片刻)是……就在你们找到我时,我刚刚上网看,没想到那么多人……虽然有些人在网上骂我,说我是炒作,但我知道该怎么感谢所有关心我的人……我一定要(一时语塞)……鞋子可以去掉,赤脚也要活下来……只是,有时,所有的困难不会吓倒我,但会被某一件事击倒。^[1]

2007年3月12日,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政治系主任张鸣在新浪博客上称,因两次触怒国际关系学院院长李景治而也许将“被迫离开人民大学”。3月13日,他补充说,之所以把自己的事在博客上登出来,“不是申冤,也不是想炒作”,只是想说明“现在的大学,其行政化和衙门的程度,达到了何种地步”。3月14日,他在自己的博客上发表《我为什么和领导结下梁子》一文,称大学与官场没有区别。^[2]

从3月16日到3月20日,国际关系学院网站在显著位置刊登4封公开信,回应张鸣的言论。其中提到,“我们坚决反对张鸣教授这种处理问题的方式,也坚决反对在媒体上‘打乱仗’的做法……任何单位都有程度不同的问题,但是把单位内部的问题拿到媒体上大事炒作,张鸣教授在国内开了个先例”;张鸣教授“到处说自己是一个受害者,实际上由于他在网络和媒体上发表的言论和许多不明真相的网友的跟帖,学校和国际关系学院以及不少无辜的老师才成了最大的受害者,而张鸣教授才是真正侵害别人的人”。

[1] 《专访曼生:自己有了勇气 感谢关心我的人》,《华商报》2006年8月7日。

[2] 张鸣的博客, <http://blog.sina.com.cn/zhangming1>。

3月16日,张鸣被撤职。3月30日,张鸣在致“各位网友”的信中说:“‘张鸣事件’已经落幕,希望大家不要纠缠此事本身,把视线放远一点,参加‘学术行政化,大学衙门化’的讨论,分析其病状、危害,找出解决之道。”

谭曼生把写给自己的东西贴在一个人人都可以看到的公共网站上,接着对人们看到了以后的反应和行动持完全惊讶的态度;在“张鸣事件”中,一个当事人把单位的具体事件放在公共大平台上进行讨论,就一个单位、一个部门的问题向公众寻找解决问题的资源,而另一个当事人则利用学院的官方网站来回应,这典型地说明了在共有媒体中,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的混淆与交叉已经到了什么样的程度。一种新的信息流动空间的出现,在我们尚未完全准备好的情况下,已经开始改写我们的生活体验。

第一节 两个平行的过程

一、公共空间的私人化

现代社会中,我们同时经历着两个平行的过程:公共空间的私人化与私人空间的公共化。这两个过程并不是不相容的,事实上,它们彼此渗透。第一个过程反映了公共生活的缩减,政治先是变成地方性的,然后变成个人性的。在第二个过程中,过去被视为纯属个人的私事也成了众人关心的问题,不论隐私以何种形式被侵犯,都意味着亲密的和私人的生活领域被逾越了,个人的自我理解与个人的内在意义都被迫重写。

很多观察者都曾经指出,公共空间的私人化是现代社会的一个普遍特征。^{〔3〕}毋须怀疑,这种私人化是几个世纪以来社会和文化变迁的产物,具有多重原因,几乎渗入了生活领域的各个方面。

与哈贝马斯批判工具理性导致“生活世界的殖民化”不同,在社会学家

〔3〕 See Berger et al., *The Homeless Mind*, New York: Randon House, 1973; Brittan, Arthur, *The Privatized World*,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7; Bensman, Joseph and Robert Lilienfeld, *Between Public & Private*, New York: Free Press, 1979.

鲍曼笔下的后现代社会里，“个人使得公共空间殖民化”了。^{〔4〕}在今天，公共空间成为一个公开承认个人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地方。公共空间日益缺乏的是公共问题。“公共空间”被“私人”占领着；“公共关注”被贬低为对公众人物私生活的好奇心；公共生活的艺术也被局限于私人事务以及公众对私人感情承认的公开展示。个体作为一个公民的保护性盔甲在逐渐地被剥除掉，与此同时，个体所具有的公民能力和利益也被剥夺一空。^{〔5〕}对于鲍曼来说，公共领域的复苏与公民权的恢复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首先我们必须指出，生活的私人化自有其重大的意义。如果生活的私人化被看作能够把个人同群体的压力相隔绝、保护个人不受公众要求的暴政侵害，那么它就应该被当成文明的一个重大成就。通过允许个人同其生而所属的或者是不得不置身其中的群体拉开距离，私人化促进了个人的尊严，在很多地方增加了人类的福祉。

对于一代代见证过极权暴政和种族屠杀的人来说，一种私人生活，逃离公众的观察和指令的生活，似乎就像吃饭和呼吸一样必要。除了这些集体暴政的情形，私人化还有以下3点好处：

第一，由于免除了他人的社会压力，个人得以更富有创造力，表现出更多的主动性，自身的潜力得到更大的发挥。正是有了这种自由，社会才得以实现文化进步，无论是艺术、科学、道德还是政治的发展都因此受益。城市生活的自由奠定了人类的大多数伟大进步，而城市的社会基质至少部分是建立在私人化基础上的，私人化促进了创新和变化。

第二，同自己选择的群体交往，从个人出生地和家庭出身中解放出来，可以造就巨大的个人和社会利益。那些出身低贱的人向往摆脱自己的地位，那些生于不幸家庭中的人想要逃离，那些生于落后地区的人希望移居，对这些人来说，一个私人化的社会允许他们开始崭新的生活，因而无可估量地推动了人类的自由。

第三，现代社会的一个不可避免的现实是，在都市地区存在许多迥异的少数人群的亚文化。毫无疑问，这些亚文化要想生存并繁荣，必须寄身于一个私人化的社会环境，其中主流价值无法独霸公众和私人生活。例如，在美国，少数群体倾向于聚集在旧金山、洛杉矶和纽约这样的都市中心，这些地

〔4〕 鲍曼：《个体化社会》，范祥涛译，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30页。

〔5〕 鲍曼：《流动的现代人》，欧阳景根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61页。

方把私人化实行到了极致，“自己活，也让别人活”是他们的共同信条。

反对都市生活的过度私人化，并非否认私人生活方式的伟大价值，而是警惕过度的私人化会带来许多不曾预料的后果。这样的后果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论述：一是社区的机能和福祉；二是作为社区成员的个人的福祉。

私人化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但在此处，笔者指的是，私人空间以公共空间为代价而不断扩张，而“公共的”则指称那些属于、有关于或者影响到作为一个整体的群体或社区的事务。相形之下，“私人的”则是指与公共生活无关的、不准备公开的或要逃避公众注意的事务。在都市社区中，公共生活日益缩减，私人生活日益光大，达到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程度，对社会和个人从根本上来说是有害的。

从工作上来看，除了他们的直系家庭和亲密朋友，对现代社会的大多数公民来说，最强的社会联系来自于他们的工作。他们主要是通过工作和社会联系起来，并为他们周边的人作出一定的贡献。许多人把人生看作两个主要的社会世界——工作的世界，以及家庭和休闲的私人世界。这两个世界的区分越来越明显，并且也被如此期待和指望。“我不管你的私生活怎么样，只要你把你的工作干好”，是现代经理人员的普遍心态。工作不仅离开了家庭，而且完全离开了私人生活。

然而，工作由此就成为了公共世界的一部分了吗？并不尽然。它在每一个工作日结束的时候都会被猝然切断，我们再次回到自己的私人世界中，而且，对许多人来说，工作已经成为了他们生活中较不稳定的成分：即便工作的稳定性和持久性有所保障，它也很难通过“公共性”的严格检验。人们并不强调工作对公众所作的贡献，相反，人们把工作视为过上一种更好的私人生活的必要手段。

如果工作不是一种公共性的尝试，那么它的对立面——休闲又如何呢？像工作一样，休闲一度比今天更类似公共活动。哈佛大学教授罗伯特·普特南在著作《独自打保龄》里，深刻地分析了日益个人化的休闲娱乐方式与社区参与减少、社会资本下降之间的关系。^{〔6〕}电视，作为多数人首选的休闲活动，也是最孤单、最私人化的活动，这种使人全神贯注的媒介为社交留下了微小的空间，即便看电视的时候有其他人在场也是如此。有许多关于电视的心理影响的论述，但电视挤占了其他休闲方式所产生的影响却鲜见论

〔6〕 Putnam, Robert D., *Bowling Alon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00.

及。事实上,许多被电视替代了的休闲方式都更加具有社会性和公共性。

看电影或是体育比赛也是常见的休闲方式,前者在黑暗中逃避社会现实,后者在匿名的人群中暂时搁置社会现实。两者都同持久的社会关系无关,虽然在形式上都有大量紧密的私人同伴相随。私人化的重要休闲方式还有旅游度假,兴旺的旅游业纯粹是以私人兴趣为基础的。

这种私人化又被都市社区所强化。一是从统计学上看,都市社区是被规模和多样性的关键变量所界定的。大量的人口住在有限的区域内,人口构成非常多样化,由此产生了一种公共疏离感。这种公共疏离使人们难以在公共场合建立关系。为了对付人群的匿名和多样化,人们变得警觉他人,更加封闭;他们“自扫门前雪”到了不友善的程度。他们越来越退入到自家熟悉的小天地中,这样才感到安全和舒适。二是人们的活动在地理上和功能上发生分化。伯格等人将此称为“生活世界的多样化”,即家庭、工作、购物、休闲等不仅都是为了私人目标而存在,而且,它们各自都在专门的组织和空间内展开,互相隔绝。^[7] 在传统的村庄社区中,这些活动是同时进行的,重叠得也很厉害;在城市里,情形刚好相反。

如果我们的活动和社会联系都被私人化了,那么,这些活动所赖以发生的空间也获得了私人的特性,就显得毫不奇怪了。很多社区空间逐渐从公共的变成了私人的。空间的私人化如此明显,可说是都市生活的公共性的毁坏的一个明证。美国的郊区是一个极端的例子,但私人化也是都市其他生态环境中的压倒性主题。十几年前,北京的二环路和三环路还有林木浓郁的人行道,今天已完全让位于私密化的汽车。

城市的空间秩序可以说是为了解决陌生人的问题:由于外表的不可靠和社会规范的弱化,距离成了区隔自我和陌生人的东西。如果不同类型的人被安置在不同的区域,从地理上相互分开,那么秩序感也就建立起来了。所以,大都市变成了一幅巨大的镶嵌画,由一个个小的、半封闭的空间世界组成,包括富人的郊外避居地(如北京郊外的亚运村北部、西山地区、京顺路、机场沿线),城乡结合部的穷人聚集地(如北京的南城),外来人营建的“都市里的村庄”(如北京的“新疆村”、“浙江村”、“河南村”等),以及居于其中的大量的中产阶级公寓楼。居住的边界显示了阶层的边界,当这些阶层

[7] Berger et al., *The Homeless Mind*,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3, Chap. 3.

各自缩进他们的半封闭世界,能够把他们联系在一起的公共空间却在萎缩。2006年上半年房地产业曾经爆发“富人区”与“穷人区”之争,^[8]与其说是围绕居住地的争论,不如说显示了一个共有社区的公共表达已成为不可能之事。

马克·波斯特说:“当代的社会关系似乎缺乏一种基本层面上的交往实践,而过去,这种实践是民主政治的母体,分布在一系列场所:会场,新英格兰的市政厅,村庄教堂,咖啡馆,酒馆,公共广场,方便来往的谷仓,协会会所,公园,工厂食堂,甚至是街头的拐角。上面所说的许多场所仍然存在,但却不再是政治讨论和组织的中心了。媒体尤其是电视和其他类型的电子传播方式似乎将公民彼此隔绝,让自己成为了旧日的政治空间的替代物。”^[9]

由是,都市社区的基本特性,可以说即是公共活动和情操被压缩了,社区在整体上主要是为了鼓励个人追求而组织起来的。然而,这种过度私人化严重影响了一个社区在共同问题上采取共同行动的能力。那些半封闭世界的成员只关心自己及周围的头脑相似的同伴,对其他群体的问题采取漠视态度。举一些熟悉的例子:对驾驶私家车的人来说,为买不起车的人改善公共交通设施的需要,只会在他们的头脑里存在模糊的影子;民工进城满足了城市的服务需求和工作市场,但对城市居民来说,流动人口的居住权、教育权、社会保障权等却从来与己无关,相反,他们用两句话来指责外来民工:无所不为(指工作)、无恶不作(指犯罪违法)。^[10]

过度私人化也会影响个人的幸福感。芬兰社会学家埃里克·艾拉特提出过一个有关人类需求的概念框架,他认为,人类有3种主要需求:占有、交往和存在。占有指的是物质上的需求;交往可以被理解为一种社会归属感,依恋对自己的生活有着重要意义的其他人;存在意味着对一种强有力的和稳定的文化认同的需求,个人被联入一个价值和意义体系,能够找到自己的精神家园。^[11]

[8] 参见赵晓:《公共空间的介入:超越穷人区富人区之争》, <http://blog.sina.com.cn/u/4746bd3e0100021u>。

[9] Poster, Mark, *What's the Matter with the Internet?*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1, p. 178.

[10] 《北京“村落”》,《中国经济快讯周刊》2003年第45期。

[11] Allardt, Eric, "Dimension of Welfare in a Comparative Scandinavian Study", *Acta Sociologica*, 19 (1976): pp. 227-39.

从社会关系上看,哈佛大学的社会学家罗伯特·韦斯通过实证调查,区分了社会关系在增进个人幸福方面的4种作用。^[12]

一是亲密感:我们必须能够自由而下意识地表达出个人的亲密感情。要实现这一点,我们必须拥有充满信任和理解、能够随时接触到的社会关系。这其实也就是吉登斯所说的“纯粹关系”。缺乏这种关系的个人的幸福感非常低,情感的孤独和孤立会给心理健康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

第二,社会关系也发挥着社会整合的功用。同那些能够分享我们所关心的事情、体验、信息和主意的人交往,能使我们感到自己是生活的一部分。没有社交的人往往感到生活缺乏动力和乐趣。

第三,社会交往能够证明我们自身的价值,告诉我们说自己有能力完成主要的生活角色。如果不是这样,人就会堕入自卑,把自己看作在生活当中的废物。

最后,社会关系在我们遇到生活问题时,能够成为帮助的来源。这可以是服务上的帮忙,如帮助照看孩子;也可以是提供必要的资源,例如可靠的知识。缺少这种社会的帮助,一个人会陷入焦虑、害怕受伤。

所以,社会关系有助于形成个人的幸福感,使我们远离心理疾患。而过度私人化的最直接恶果是孤独。作为一种大众现象的现代的孤独,社会学家早已有所记录,^[13]阿伦特认为它是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同时被挤占的结果:

在现代,与其他人的“客观”联系以及从中得到保证的现实的被剥夺,已经成为一种大量的孤独现象,在这一现象中,孤独表现了它最极端且最反人性的形式。产生这一极端性的原因在于大众社会不仅破坏了公共领域,而且也破坏了私有领域;不仅剥夺了人们在这一世界中的位置,而且还剥夺了他们的私人家庭生活……^[14]

而产生社会反常状态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价值和意义的冲突、弱化或匮乏。文化认同与个人的关系好比水和鱼的关系,它引导行为趋向某种方向,因

[12] Weiss, Robert S., "The Fund of Sociability", *Transaction/Society*, July-Aug. .1969.

[13] See Riesman, David, *The Lonely Crowd: A Study of Changing American Charact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and Robert S. Weiss, *Loneliness: The Experience of Emotional and Social Isola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73.

[14] 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第46页。

而限定了我们作出的选择。然而,在现代社会,个人选择成了至高无上的法则:人人都要自主决定一切。丹尼尔·扬克洛维奇把选择的兴起归结为“富裕效应”削弱了传统的束缚:“人们开始认定怎样生活以及同谁一起生活是个人的选择问题,没有什么规范可以约束。”^[15]因此,婚姻、家庭、孩子、工作、社区甚至国家的限制都成为不必要的了。

选择的勃兴意味着纽带的松懈。拉尔夫·达仁道夫几十年前就指出了选择与纽带之间存在的张力。^[16]扬克洛维奇将达仁道夫的论述总结如下:

达仁道夫把西方文化的历史变迁都看作平衡选择与纽带的努力。选择提高了个人主义和个人自由;纽带增加了社会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在那些联系个人以及联系人与机构的纽带刻板僵硬的社会中,个人的自由选择权是有限的。当人们奋力扩大自己的选择范围时,把他们约束在一起的纽带就会动摇。^[17]

所以,摆在现代人面前的一大困境是:如何在成为自主个人的同时,与他人联系在一起。否则,人将无法摆脱自身的孤独,不得不在“大众社会”的支配下去面对自己的生活。^[18]

二、私人空间的公共化

如果遵循阿伦特对隐私的说明——有一些东西需要被隐藏起来,另一些东西则需要被公开展示——我们可以说,今天,隐蔽和暴露的边界都发生了变化。

在《孤独的人群》中,大卫·里斯曼区分了两种性格类型:内在导向

[15] Yankelovich, Daniel, "How Changes in the Economy Are Reshaping American Values", in Henry J. Aaron, Thomas E. Mann and Timothy Taylor eds., *Values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1994, p. 20.

[16] Dahrendorf, Ralf, *Life Chances: Approaches to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79.

[17] Yankelovich, Daniel, "How Changes in the Economy Are Reshaping American Values", in Henry J. Aaron, Thomas E. Mann and Timothy Taylor eds., *Values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1994, p. 20.

[18] Kornhauser, W.,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59.

(inner-directed)的个人——其自我围绕一种有力的价值观被稳定地组织起来；以及他人导向(other-directed)的个人——缺乏内在核心，沉迷于赢得他人的赞同。后者的数量似乎越来越多，这可以从推销个人的市场的发达窥见一斑。他人导向的个人现在为了各种各样的目的推销自己，尽可能吸引他人的注意力。

上个世纪50年代，弗洛姆触及了美国人的“营销倾向”，“个人把自己作为一种可以在市场得到成功使用的物品来体验……价值感来自他的成功：能不能把自己卖个好价钱……如果个人不能把自己变成一项收益丰厚的投资，他感到自己就是失败；而如果这项投资成功了，他也是成功的”。^[19] 弗洛姆担心这种市场化的人格将把一个人的价值完全押宝于变幻无常的市场，注定会带来个人的异化与焦虑。

然而，进入90年代，杰弗里·罗森观察到，出现了一大批指导个人如何推销自己的专家，他们抛出了《打响个人品牌》及《成为你自己的品牌》一类的小册子。名噪一时的商业作家汤姆·彼得斯直言不讳地宣称，个人品牌就是一种“信任的标记”，可以“延伸出去成为一种有力的联系体验”。为了创造一个个人品牌，你必须赢得陌生人的信任；为了与同事和客户建立关系，你必须决定让他们知道你自己的哪一个突出特点，通过讲述自己的故事创造一种“情感语境”。^[20] 大卫·麦克纳利和卡尔 D. 斯比克所著的《成为你自己的品牌》一书有一个副题“从人群中脱颖而出的突破模式”，他们将个人品牌定义为“由他人维系的一种有关你自己的认知或情感，描绘了同你在一起的整体体验”。^[21] 如同公司和产品品牌一样，个人品牌取决于人们是否信任和喜欢你，能否记住和评价你：“你的品牌，像一个产品品牌一样，存在于一整套认知和情感的基础之上，而这些认知和情感是储存在他人头脑中的。”为了创造一个有力的、能够建立和维护同陌生人的情感联系的个人品牌，个人必须是“有特色的、相关的和一致的”。^[22]

[19] Fromm, Erich, *The Sane Society*, New York: Rinehart and Winston, 1955, pp. 141-142.

[20] Peters, Tom, "The Brand Called You", *Fast Company*, Issue 10, Aug. 1997, <http://www.fastcompany.com/online/10/brandyou.html>.

[21] McNally, David and Karl D. Speak, *Be Your Own Brand: A Breakthrough Formula for Standing out from the Crowd*, San Francisco: Berrett-Koehler, 2002, p. 4.

[22] *Ibid.*, p. 7, p. 11, p. 13.

为了做到有特色、相关和一致,这些专家要求自我推销者简化个人的复杂性,因为在注意广度短暂的世界里,公众根本没有耐心去了解个人的复杂性:他们期待可预期的人,就像某种早餐麦片的牌子一样。如丹尼尔 J. 布尔斯坦在《形象》中写的:“为了去除不必要和不可爱的部分,一种形象必须比它所代表的实体简单。”^[23]

把个人放在市场上加以考量,这毫无疑问是一种他人导向的行为,但自我推销的教导者却否认这一点,他们强调成功的推销者必须先审视自我,发现自己的真正自我,然后再把这个自我广播给全世界。“当人们相信你表现出真实,而不是以假面掩盖你在真正干什么的时候,信任会更快地建立起来,也能维持得更加长久,”《成为你自己的品牌》中写道,“进入关系层面,他人索要的是本真性。当人们看到我们对自己的信念保持忠实,信守我们的身份和真正本质的时候,我们才会给他人留下持久的和深刻的印象。”^[24]罗森分析说,自我推销者所建构的自我是里斯曼笔下的两种性格的混合物:先把自己翻腾出来,再倒卖给世界。^[25]

纽约一个广告公司的负责人尼克·肖研究所谓“个人品牌的 DNA”,他称:“由于消费者对不忠实非常敏感,所以个人必须从里向外,而不是从外向里。”也就是说,只有那些公开和私下的现实紧扣在一起的人才能保持市场的注意力。罗森将此视作公众舆论向灵魂深处的扩张。说到把公众舆论的价值观强加于最私密的生活场景,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电视的真人秀。

1992年,MTV首映《真实世界》(*The Real World*),其联合制片人乔恩·默里和玛丽-埃利斯·卜内姆将第一季的目标刻画如下:“寻找出身不同背景的7位年轻人,让他们进入一个梦幻般的阁楼,把他们睡醒后的每分每秒都录制下来,把结果剪辑成13集周播的“真实肥皂剧”在MTV上播放。”^[26]至于说演员的挑选,标准是“多样化、智商、幽默感、口才、愿意分享自己、魅力,以及在经验中成长的欲望”。^[27]

[23] Boorstin, Daniel J., *The Image: A Guide to Pseudo-Events in America*, New York: Atheneum, 1977, p. 193.

[24] McNally, David and Karl D. Speak, *Be Your Own Brand*, San Francisco: Berrett-Koehler, 2002, p. 47.

[25] Rosen, Jeffrey, *The Naked Crowd*,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4, p. 179.

[26] *The Real World Diaries*, New York: MTV Books, 1996, p. 4.

[27] *Ibid.*, p. 5.

这部真人秀的名字当然极具讽刺性。虽然现场是如实拍摄,而且没有脚本,但每个参加者都知道他们在拍电视。尽管参加者免不了表演一番,不过节目建立在一种紧张关系和冲突之上,特别是以性和人际关系为基础的冲突。评论者指出:“在他人的生活中随意进出正是当下的电视文化的关键所在。”〔28〕

MTV用录像带冶炼了一代人观看他人生活的习惯,这代人把摄像机的存在看成是正常和自然的。对于暴露,他们不是避之不及,而是渴望让所有人看到自己的生活。促使《真实世界》成功的是有关何为公、何为私的变化了的观念。自愿应征的参加者牺牲隐私,为的是过上奢华的生活,以及获取短暂的电视声名。可以这样说,在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成长起来的一代是看着电视长大的,90年代的青年人则希望在电视里面长大。

在《真实世界》之后,真人秀节目一发而不可收,2000年夏天,CBS推出《老大哥》(*Big Brother*)以及《幸存者》(*Survivor*)。在Fox同年推出的《谁想和千万富翁结婚?》(*Who Wants to Marry a Multi-Millionaire?*)中,私人的婚礼也成为公众窥视的对象。

到新世纪来临的时候,似乎每个电视制片人都想赶乘真人秀的浪潮,每个观众都迷上了同一套东西:找到不同类型的一群人,将其置于注定会发生冲突的环境中,然后咀嚼他们的痛苦。

在真人秀的名目下,已经发展出众多的亚品种:游戏,约会,化妆打扮,装修,同学聚会,才艺竞赛,法庭实录,招聘经理人,等等。“每个人都可以当15分钟世界名人”,安迪·沃霍尔这样说过。然而不管参加者以什么方式出名,真人秀的特性不变。它重视观看胜于交谈——观众喜欢观看他人的私人生活和暴露的一刻,但拒绝进行实际交往,暴露者永远是一个“他者”。真人秀实际上贬低了交谈和交往的作用。同时,它为了他人的享受和快感牺牲隐私,这种牺牲往往是在参与者自觉自愿的基础上作出的。

在彼得·维尔1998年的电影《楚门的世界》中,一个人的生活从一出生就是一部真人秀,但他自己懵然无知。他是真人秀中唯一的“真人”;他所交往的其他人,从他的好友到他的妻子,都是按照脚本在他的生活中演出的演员。你是不是觉得这令人难以置信?或者纯粹是虚构和幻想?真人秀的例

〔28〕 James, Caryn, “The Eighth Roommate: A Camera”, *New York Times*, June 16, 1998.

子显示了,我们离那个世界并不太远。这部电影的剧作者安德鲁·尼科尔承认,他一度认为他的创作离奇胡闹,但后来却不敢如此确认了。^[29]

与此同时,公共权威越来越多地插手个体的私人事务。尽管它有着良好的企图,但它打着个人和集体功利的旗号限制或否认此前属于个人的判断的意愿越来越强烈。克劳斯·奥非分析过福利国家所体现的强制性。他指出,现代社会日益复杂化,国家对各种偏离规范的行为也越发敏感,因此从身体到心理对个人的控制都更加严密。从反对吸烟喝酒到交通安全教育,国家发展出一整套行为控制制度,过去被视为纯属个人的私事也成了国家关心的问题。^[30]

在健康的社会里,隐私服务于两种基本目的,它们具备同等的重要性。首先,私生活是个人自主、个人表达和亲密关系的领域。隐私权能够保护个人不受他人、特别是对个人的不可侵犯性满不在意的大众的侵害。它彰显了一个事实和一种认识,即个人虽然是共同体的一员,但也是独立的个体。自我是一种有条件的、甚至是脆弱的建构物,其存在与认同必须具备一些可能的前提,而隐私权就是其中之一。其次,隐私能够对社会空间加以规范。它不仅保护个人免受侵犯,而且,通过调节人与人之间的道德距离,在我们的公共参与中起到一种根本的文明作用。

不论在公共环境还是私人环境中,人类关系都被一种默会的然而人人都会遵守的社会距离所调节。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建立在对个人边界和个人空间的尊敬的基础上,这种尊敬在我们的道德意识中非常基本,以至于我们习焉不察。只有在这种尊敬被打破之后,我们才会意识到前理解的存在。

例如,大的暴力行为无不具备逾越个人边界的特点。身体上的或性的攻击就是个人边界被侵犯的极端例子。比这种攻击所引发的身体上的损害更甚的,是一种心理和道德上的屈辱感,暴力犯罪的受害者常常这样证实。暴力侵犯的不仅仅是受害人的身体,而是他/她作为人的存在,虽然手段是体力上的,但暴力的目的却是剥夺人的尊严。

尊重另一个人部分地意味着尊重他/她的个人界限,采取一定的隐忍态

[29] Wuntch, Philip, "Trapped in the Box", *Dallas Morning News*, May 31, 1998.

[30] Offe, Claus, *Contradictions of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Hutchinson, 1984.

度,把另一个人当作同自己在道德上是平等的人来看待。就像暴力是越界行为,遵守别人建立起来的边界表明了对此人人格的尊重。

也许社会距离的最基本的功能是遮蔽个人生活中私密和深层的部分,防止这些部分遭受侵害,以致造成生存意义的退化。深奥的事物寻求同公众和容易接近的东西保持距离。它在聚光灯外寻找暗影,正如同亲密关系要躲开窥视的目光一样。要使自我成为其本来的样子,它必须有力量决定别人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接近自己、有关个人的哪些信息和层面可以披露。

爱德华·霍尔指出,自我意识无法摆脱空间感。“自我的实现,如我们所知,同设立明显的边界的过程密不可分。”^[31]自我实现包含了给予或撤回别人接近自己的机会的自由,以及按照自己的想法披露或隐藏自己的有关生活的能力。在此过程中,个人控制着自己和他人的距离,自由地决定以什么方式同他人展开交往。

第二节 共有媒体的个人性与公共性

公共空间的私人化与私人空间的公共化,都说明了公与私的界限在发生变动,在这种情况下,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都需要重申自己。然而,互联网的出现,令人们对公与私的期待产生了新的变化。自从进入现代社会以来,人们就一直围绕公与私的界限争论不休,结果是两者的区分不断地被重新定义。现在我们提出的问题是,在共有媒体的作用下,这一分界是不是又到了重新划定的时候?

公与私本身都是社会的建构物,这一对范畴是由社会成员创造、维持和改写的,媒体又在这个过程中发挥着相当大的作用。共有媒体所牵涉的人类生活既包含公共的一面,也包含私人的一面;令事情更为复杂化的是,人们在共有媒体中所谈论的话题也具有公私混杂的特性。我们可以以博客为例,看一下它的出现对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带来了什么样的冲击。

[31] Hall, Edward, *The Hidden Dimension*,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6, p. 11.

一、博客的双重特性

对真人秀一代来说,表演与存在,也就是事实与虚构,有时很难分辨清楚,生活常常像在演戏。如莎士比亚所说:

整个世界就是一个舞台,
所有的男女都是演员。
他们有各自的入场和出场,
一个人在一生中扮演许多角色。^[32]

社会学家戈夫曼同意这种看法,1959年他出版了《日常生活的自我呈现》,主要探讨一个问题:人们在互动过程中是如何在他人心目中创造出一个印象的?或者说,运用哪些技巧来产生一种自己希望别人产生的印象?从戏剧学角度说,这就是一门表演艺术,所不同的只是在日常生活中有些人能意识到自己是在表演,有些人则没有意识到。但不管是否意识到这点,每个人的行为都会给人以某种印象,因而每个人都有意或无意地试图引导别人按照特定的方式看待我们。戈夫曼的这一理论称为“戏剧论”(dramaturgy),又称“印象管理”(impression management)。^[33]

现在,人们用一种以前不可想象的方式来进行印象管理:他们在网上从事多种活动,显示自己生活的多个层面。一个人的自我概念与这些网上活动显然很有关系,如本书第三章所述。自我概念看似十分私密,但它也是高度社会化的现象只是在自我概念同网络环境的相互作用之中,有多少是在展示自我,又有多少是在试图建立社会联系?

印象管理与自我展示是同义词。根据美国心理学家乔纳森·布朗的定义,“自我展示行为指任何旨在创造、修改和保持别人对自己的印象的行为”。^[34]在共有媒体没有大规模流行之前,很多研究者视个人主页为自我展

[32] 莎士比亚:《皆大欢喜》,第二场,第七幕。

[33] 欧文·戈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黄爱华、冯钢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34] 乔纳森·布朗:《自我》,陈浩莺等译,人民邮电出版社2004年版,第139页。

示的重要途径。帕特里夏·华莱士认为制作个人网页可以被看作对理想化自我的一种表达方式。它是使别人对自己产生印象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方式,可以润色个人的在线角色,告诉全世界有关自己的事情。^[35] 埃莉诺·韦恩和詹姆斯·E.卡茨在调查了许多个人网页后发现,大多数制作者并没有试图创造一个同自己的本来面貌存在巨大差异的身份:“一个重要特征是,他们和电控空间的后现代主义者指出的方向完全相反:自我没有碎裂,个人主页构成了一种整合个体的努力。”^[36]

然而个人主页毕竟是一种 Web 1.0 时代的产物,很难让个人同读者发生互动,它更像是一块告示板,提供单向的信息,读者除了获取这些信息,并没有更多的期待。博客日志完全不同,虽然它是个人的产物,但网志与网志并不彼此孤立,而是依靠博客们的评论、引用和链接,形成了一种真正的社区。同时,网志是以帖子为中心的,帖子构成了关键的单元,而不像个人主页,是以页面为中心的。迄今为止,网志是最接近万维网原初的读/写设想的网络工具。它也是使网络出版真正得以实现的第一种工具。

可以说,网志是网页、BBS、电子邮件的一种组合体,既可用作单向的传播也可用作双向的传播,博客读者的互动程度也可因他们的意愿而定。他们可以只是阅读帖子,也可以探索链接,他们可以把他们的分析和意见连同额外的信息发给原帖的作者,还可以同这个作者以及更多的读者展开对话。博客日志的编辑过程在博客之间发生,它是公开的、实时的,经由链接、评论和引用联系为一体。

一位资深博客说:“个性和有趣的链接是网志成为好的读物的两个条件。”^[37] Blogger 写作软件的发明者之一伊文·威廉姆斯认为“博客的概念

[35] Wallace, Patricia, *The Psychology of the Intern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32.

[36] Wynn, Eleanor and James E. Katz, “Hyperbole over Cyberspace: Self-presentation & Social Boundaries in Internet Home Pages and Discourse”,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13(4), 1997:297-328.

<http://www.indiana.edu/~tisj/readers/full-text/13-4%20Wynn.html>

[37] Rhodes, John S., “In the Trenches with a Weblog Pioneer: An Interview with the Force Behind Eatonweb, Bitgitte F. Eaton”, in John Rodzvilla ed., *We've Got Blog: How Weblogs Are Changing Our Culture*, Cambridge, MA: Perseus Publishing, 2002., p. 102.

包含三点：经常性，简洁性和个性”。^[38] 他们不约而同地指出了个性对博客的重要性。网志提供了一种流动的和鲜活的自我表现形式，从而给博客的生活带来了新的意义。例如，我们可以看到成千上万的妇女记录她们初为人母的心情、癌症患者和得了其他不治之症的人叙述自己与病魔斗争的经历，通过对自己的“通过仪式”(rite of passage)的日常记录，博客们给自己的生活阶段和生命周期赋予了形式与意义。^[39]

这表明，博客是一种非常个人化的媒体。当你询问博客他或她为什么要在网上写日志的时候，通常得到的答案会是“因为它容易”或“因为我喜欢”。从社会学和心理学的角度分析，博客活动存在更为深刻的动机。纳迪等人给出了5种理由：自传性的叙述、评论、净化(catharsis)、沉思和社区论坛。^[40] 约翰·德沃拉克则提出，博客的动机是：

满足自我。总有一些人渴望成为注意力的中心，这将使他们自我感觉良好。他们期待世界知道他们所做的事情和他们头脑中拥有的想法。

凸显个性。在现代化的工具理性社会中，人们常常产生自己是一部大机器中的无足轻重的螺丝钉的无力感。为了反抗这种“去个性化”的现状，博客希望借助网志向世界宣告自己的不同。

削减挫折。城市中的日常生活予人以多重挫折感，博客日志可以起到宣泄和出气阀的作用。

积极分享。存在一些真正喜欢分享的人，而博客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分享机会。

写作之梦。有很多人怀有当作家的梦想。他们都可以在博客上一试身手。有些网志的确非常出色，但大部分文字不入流。^[41]

对以汉语为母语的人而言，网志写作既接续了汉语笔记文学的优秀传统，更充分鼓励了个人表达。正如王朔所言：“我害怕的不是哪个专业作家，而是

[38] Turnbull, G., "The Seven-Year-Old Bloggers", *BBC News World Edition*, June 14, 2004.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magazine/3804773.stm.

[39] 一个好的例子是16岁去世的文学少年吴子尤的博客，见 <http://blog.sina.com.cn/ziyou>。

[40] Nardi, B. A., D. J. Schiano, M. Gumbrecht and L. Swartz, "Why We Blog",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47(12), Dec. 2004.

[41] Dvorak, John C., "The Blog Phenomenon", Feb. 5, 2002. <http://www.pcmag.com/article2/0,4149,81500,00.asp>.

那些具有写作能力的人民。”这种全民写作的影响将是深远的。大卫·克莱恩在《我博客，故我在》一文中这样说：

毕竟，圣贤和心理治疗师总是建议我们把生命中的奋斗看作旅程——也可以叫朝圣，如果你愿意的话——以便我们可以从中不仅获得经受苦难的记忆，也能收获教训和挑战带来的智慧。终于，这在一个巨大的规模上被数以百万计的普通人用他们的日志付诸实践了。虽然还不可能将这种史诗般的社会实验对博客的个人生活以及整个社会的最终影响予以神化……但我们可以设想，人们越是深思熟虑地鉴定和记录他们的生活，那些生活也将会越有意义地度过。^[42]

在媒介研究中，有一类研究叫做“使用与满足”(uses and gratifications)。通常，传播研究关注的是媒体对受众的影响，然而，使用与满足研究走的是一条相反的道路，它研究受众的媒体消费选择出于什么动机，这些经过考虑的选择又会产生什么后果。^[43] 简而言之，它追问受众如何使用媒体，而不是媒体如何使用受众。

使用与满足研究的基本假设是，个人主动寻找媒体，媒体的使用是目标导向的，媒体消费能够满足个人的诸多需求。它认为个人对自己使用媒体和选择某种特定内容的原因十分清楚，他们使用媒体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求。^[44]

遵循这条路径，芭芭拉·K. 凯叶试图通过开放式访谈调查博客用户使用这种新媒体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她用开放式问题请被调查者给出他们使

[42] Kline, David, "I Blog, Therefore I Am", in David Kline and Dan Burstein. *Blog! How the Newest Media Revolution Is Changing Politics, Business, and Culture*, New York: CDS Books, 2005, p. 249.

[43] Baran, Stanley J., *Introduction to Mass Communications; Media Literacy and Media Culture*, Mountain View, CA: Mayfield Publishing, 1999, p. 325.

[44] Meleod, J. M. and L. B. Becker, "The Uses and Gratifications Approach", in D. D. Nimmo and K. R. Sanders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Beverly Hills, CA: Sage, 1981, pp. 61-72; Palmgreen, P., J. A. Wenner and K. E. Rosengren, "Uses and Gratifications Research: The Past Ten Years", in K. E. Rosengren, J. A. Wenner and P. Palmgreen eds., *Media Gratifications Research*, Beverly Hills, CA: Sage, 1983, pp. 11-37.

用博客的原因。从 2397 个被调查者给出的 4880 个回答中,共统计出 62 个不同的原因,凯叶把这些原因归纳为 10 个动机组:博客表达/特异性(即博客具有其他媒体所不具备的特性),个人满足,与其他博客对话/交往,寻求信息,智识/审美满足,对传统媒体的反感,寻求指导/意见,方便使用,政治监控和核查事实。^[45]

调查发现,用户首先被博客日志的独特性所吸引。他们认为博客提供信息的方式是其他媒体做不到的。例如,博客使新闻得到持续的关注,他们承认自己并不客观,但他们抢先报道传统媒体没有报道的事情,提供其他信息源的链接,并展开深入而有见地的评论和分析。博客所做的一切是传统媒体的守门人无法加以过滤和审查的。

许多人阅读博客是因为他们不信任或不喜欢传统媒体。他们并不完全回避传统媒体,但他们对那些充满偏见的、浮浅的新闻反感已极。他们把博客当作传统媒体的替代物,因为他们认为博客能够刊发传统媒体忽略或掩饰的东西,而对媒体报道的东西,博客可以提供批判性的审视。

这一发现预示着博客用户把博客的使用作为他们逃离传统媒体的基础结构的方法。他们把博客当成穿越传统媒体的报道表层的手段,换言之,他们被博客所吸引,既是因为博客的特性,也因为他们对传统媒体产生了疏离感。知名博客格伦·雷诺兹(即 InstaPundit,其网志见 instapundit.com)说:“我已经消费新闻和评论大半辈子了,但似乎其中的很大一部分已经变得稀薄无味……我想我可以拿出一些自己更喜欢的东西,也许别人也会喜欢。”^[46]

然而,博客并不能替代传统媒体。虽然许多博客把自己看作反抗媒体垄断的网络先锋,许多记者则把他们看作业余写手,既无技能也无资源。实际上博客与传统媒体的博弈并不是一场零和游戏。可以说,离开了主流媒体提供的信息素材,博客的谈论话题就会失去依归,而总是处于时间压力下的记者和编辑则越来越多地从博客中寻找故事和线索。

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博客的定义要看它不是什么,而不只是看它是什么:它不是传统媒体。我们清晰地看到,博客不仅仅是一种个人媒体,它具

[45] Kaye, Barbara K., "Blog Use Motivations: An Exploratory Study", in Mark Tremayne ed., *Blogging, Citizenship, and the Future of Media*,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46] Reynolds, Glenn, *An Army of Davids: How Markets and Technology Empower Ordinary People to Beat Big Media, Big Government, and Other Goliaths*, Nashville, TE: Nelson Current, 2006.

有公共性。

博客可以动员公民集结在一个事业下,引发社会和政治的变化。不少博客跟踪政治的最新发展,捍卫自己的政治立场。博客的力量已经在几个知名事件中显现出来。2002年,美国参议院多数派领导人特伦特·洛特曾经赞扬1948年的总统候选人斯托姆·瑟蒙德(一个激进的种族隔离拥护者),竟然声称如果瑟蒙德当年获胜的话,今天的美国会好得多。主流媒体原本对此事并未多加关切,是博客率先开火之后,主流媒体才开始撰写连珠炮式的报道,迫使洛特让出参议院多数党领袖的位子。在英国,博客迫使首相布莱尔公开说明所谓的“唐宁街备忘录”的主要内容,据说该备忘录表明了布什政府故意对军事情报添油加料,以期让民众支持对伊拉克的战争。新闻界大腕同样也难以逃脱博客风暴。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电视新闻主播丹·拉瑟之所以提前退休,部分原因就是右派博客指责他播报的新闻失当——他称布什总统在国民警卫队服役时受到了特殊优待;而博客发现,他引证的材料失实。^[47] 博客现在已成为监督主流媒体的“第五等级”(fifth estate),他们追寻事情真相的努力迫使很多主流媒体收回或更正其报道。^[48]

二、公私混杂的网络环境

博客的个人性与公共性的双重特性,导致它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呈现出复杂的局面。从私人空间的角度而言,隐私被进一步侵蚀,关于什么信息属于私人、什么信息可以公开的界定更加模糊不清。现在,在博客上披露自己的爱好,喜欢的食品和音乐,自己的感情,自己孩子的成长……已经所在多有。很多人陷入一种幻觉当中,认为适合对朋友和知己披露的信息也适合披露给全世界。或者说,很多人把博客当作私人日记来使用,却忘记了它从根本上是一个公共平台。

理解隐私的一个方式,不是看我们是否选择向公众披露自己的个人信息——所有人都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如此做过——而是看我们在暴露自己

[47] Dennis, Michael Aaron, "Blog",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Online, <http://www.britannica.com/eb/article-9404269/blog>.

[48] Drezner, Daniel W. and Henry Farrell, "Web of Influence", *Foreign Policy*, November/December 2004, <http://www.foreignpolicy.com/story/files/story2707.php>.

之后,还能否轻而易举地返回私人空间。例如,一个叫 Dooce 的美国博客称自己是“那个因为博客而丢掉了饭碗的女孩”。原来她在自己的博客上十分孩子气地嘲讽公司老板,在有人匿名用电子邮件举报之后,她被老板炒了鱿鱼。Dooce 抱怨说:“不管我写了什么,我的个人博客为什么要影响我的职业生涯?”在不得不接受现实之后,她写道:“我的建议是别干这样的蠢事。除非你的老板清楚并且同意你在网上讲述工作的事情,否则千万别这么干。”^[49]Dooce 似乎从来没搞明白,在博客上的肆意声张是一种公共行为而不是私人行为。从她的博客上,我们可以惊人地了解她私生活的一切:她嘲讽身为摩门教徒的父母和自己所受的宗教教诲,挖苦自己的大学,讲了自己的恋爱史和产后抑郁症,夸耀这一切就和夸耀自己如何被解雇一样。与《赢在中国》选手谭曼生相比,Dooce 不那么让人同情,然而两个人都会发现,一旦穿过公与私的界限,自愿暴露的那个私人的自我,比起他们所期望的要难以恢复得多。

格鲁丁将此称为“控制的丧失”,也就是个人的情境化行为被破坏了:“我们正在失去对自身行为的后果的控制和知识,因为如果我们所做的事情以数字化的方式被表现出来,它可以在将来的任何地点和时间出现。我们再也无法控制别人去接近我们所披露的东西。”^[50]这种“非情境化”的现象完全适用于博客。如果博客把自己的创作环境视为一个私密的、隐蔽的空间——许多人的确把博客当作他们个人的小天地——他们可能从来也不会想到,一旦他们的想法发布在网上,就自动变成了公开的、呈碎片状的数字环境的一部分。大容量存储技术和搜索引擎使滥用个人信息成为轻而易举之事。

与此同时,博客上出现了一个愈来愈常见的现象:许多人在个人日志中批评在自己的工作领域中所看不惯的人或事,或抨击某些自己亲身遭遇的不公不义的体制。2005年5月至9月,湖北黄石民警吴幼明因多次未能完成交警大队派发的罚款任务,被扣发工资803元。吴不服,最初设想在体制内通过平等对话和行政复议解决此事,但“体制内根本没有一个平等对话的渠道”,向更上级领导发出的申诉信件始终没有得到任何回音,他积压已久

[49] <http://www.dooce.com/about.html>

[50] Grudin, J., "Desituating Action: Digital Representation of Context",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16 (2-3), 2001, pp. 269-286.

的情绪终于爆发。2006年1月5日,吴以真实姓名上网,在天涯论坛上贴出了“交警为什么都爱罚款”的帖子。^[51] 贴出当天,该帖点击量即突破了2万,回帖过千。而那封没能得到领导回音的申诉信就是该帖的蓝本。^[52]

此后,吴幼明在个人博客上发表了更多讲述他作为基层民警亲身经历的文章,成为“中国第一个在网上用真名公开公安机关领导给基层民警下达罚款任务的警察”。^[53] 他的《死去的人下不了户口,活着的人上不了户口》被《南方周末》部分转载;^[54] 2007年3月,他在全国人大、政协两会期间更发出题为“基层民警向两会进一言:政府行为中应该禁止截访行为”的公开信。^[55]

媒体称其为“另类警察”,吴幼明自称为“叛徒警察”。2007年3月16日晚,吴在博客中公布,当天上午他已被黄石市公安局正式辞退。^[56] 整个过程中,吴强调的话有两点:

一是这是一场个人与体制之争。

在我写《交警为什么都热爱罚款》时,我只是为了个人的尊严站出来反对大队领导对民警的任意侮辱、对法律的玩弄。是网友们的热情回复唤醒了我的公众意识,因为体制里有太多不合理的弊病,作为一名民警,我如果不说话,公众们根本不知道体制里是怎么回事,所以我想用自己的文章去指出问题所在,让体制变得透明,以利于各界人士集思广益,解决问题。可能我的想法太超前了,体制暂时无法像我想象的那样进行改变,我自己反而成了领导眼中的害群之马……既然体制暂时不能改变,那么只能将我赶出体制,才能让体制继续按旧的程序运转……我做不了体制里一颗沉默的符合要求的螺丝钉,我松动了,不但使不上劲,反而不断地发出杂音,万一掉在体制机器的齿轮里,还有可能导致整个

[51] 详见吴幼明的博客, <http://www.sohoxiaobao.com/chinese/bbs/blog.php?id=639>, 2006年1月10日。

[52] 《一个警察“叛逆”的另类人生》,《成都商报》2007年3月27日。

[53] 吴的自述,见《一次未能完成的演讲》,吴幼明的博客,2006年7月20日。

[54] 吴幼明的博客,2006年8月5日。

[55] 吴幼明的博客,2007年3月9日。

[56] 《一个被辞退民警的自白》,吴幼明的博客,2007年3月16日。

体制停止运转。这样不合格的螺丝钉,怎么还可能留在体制机器里呢?^[57]

吴幼明说:“我之所以写这些文字,也是想重建警察的形象。”^[58]与之相应,黄石市公安局政治部发言人的话耐人寻味:“吴幼明的行为对我们的工作改进是有破坏性的,不是建设性的建议或意见。至少破坏了警民关系,个别部门、个别地方的有限问题被放大了。他所反映的情况只是代表了公安工作很小的一部分,单个警种有限范围的问题。在网上放大了,让别人以为整个警察群体都是这样。”^[59]

二是他和领导并没有私人恩怨,他的出发点是为了“讲真话”。“全国有180万民警,最少有90万在基层,难道他们都不知道我说出的事实吗?我为我说了真话而自豪。”^[60]“没人敢讲真话,万马齐喑的沉默世界绝不会是个和谐社会。”^[61]“我希望所有的人都从自身做起,也去讲真话,也去披露。”^[62]在他被辞退以后,吴幼明依然说:“虽然我不再是一个警察了,但我依然会作为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继续讲真话,尽自己的力量去推动公民社会的发展。”^[63]

无独有偶,张鸣在他的博客中称:“我面对的,不是一个院长,而是一个体制……我实在忍受不了在堕落和沉沦中苟活。”^[64]一个博士生导师,一个没有读过正规大学的普通民警,不约而同地选择了用博客实名揭露所在单位的弊端,并坚持他们讨论的是普遍性问题而非局部性问题。博客的公共性质于此暴露无遗。

可以看到,尽管有大量博客日志是自我迷恋的、用来满足虚荣心的东西,但也有博客试图以个人的独特视角引发公共讨论。虽然“人皆可以为博客”,但博客日志仍然不太可能取代主流媒体,它将会继续与现有的新闻媒体互补,让人人都有机会专门表现特殊兴趣或表达独特观点。博客现在依

[57] 《吴幼明答复众网友》,吴幼明的博客,2007年3月22日。

[58] 同上。

[59] 《黄石市公安局:吴幼明并非因说真话遭报复被辞》,《中国青年报》2007年4月5日。

[60] 同上。

[61] 《一次未能完成的演讲》,吴幼明的博客,2006年7月20日。

[62] 《吴幼明自述:我就是警察叛徒》,《重庆晨报》2007年4月5日。

[63] 吴幼明的博客,2007年3月31日。

[64] 张鸣的博客,2007年3月14日。

赖繁杂多样的题材维生,对写作者而言,重要的是,不论专注何种题材,都要意识到他人认知的存在,了解自己是处于一个公私混杂的网络环境中。

三、矛盾的组合

显然,博客日志提供了一个与传统形式极为不同的表达的论坛。它是个人化的,但它同时又能达到广大的受众。它不像传统媒体那样有专业化的守门人把关,而是依赖于个人用户在一个持续的基础上不断添加内容。它能够形成很强的自我感,这是在线日记的书写特性所决定的;然而,所书写的信息又是公开的,能够在较大范围内传播,这使得博客日志又可以成为一种大众传播工具。

从发展上来看,早期的博客日志是以链接为主的网站:“编辑链接到那些网络上鲜为人知的角落,或是他们认为有价值的时事新闻上……这些博客对其读者发挥了重要的过滤功能。”^[65]博客兴起以来,处在聚光灯下的是“过滤博客”(filter blog),在此用“过滤”一词,显示了此类博客在获取读者的注意力时,会选取一些内容而舍弃另外一些内容。过滤博客主要是那些专注时政或技术的博客。^[66]被链接得最多的、因而也被视为最有影响的博客被称为“A类博客”,其中有一些是专业记者。

但大部分博客都不认为自己是记者,甚至也没有梦想过要以文字为生。多数博客日志聚焦于自己选定的狭窄兴趣上,即使出现了新闻,也是派生性的。换言之,博客日志更多的是私人日记,而不是独立的新闻报道。好几项研究显示,博客日志的新闻潜力被夸大了,这样做的代价是忽略了它更有意义的社会性目标。^[67]赫林等人指出:“常见的叙述夸大了博客链接、互动和关注外部事件的程度,低估了博客日志作为一种个性化、私密化的个人表达

[65] Blood, R., “Weblogs: A History and Perspective”, Sep. 7, 2000. http://www.rebeccablood.net/essays/weblog_history.html.

[66] Herring, S. C., L. A. Scheidt, S. Bonus and E. Wright, “Weblogs as a Bridging Gen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People*, 18(2), 2005, pp. 142—171.

[67] Herring, S. C. et al., 2005; Herring, S. C., I. Kouper, L. (A) Scheidt, and E. Wright, “Women and Children Last: The Discursive Construction of Weblogs”, in L. Gurak, S. Anotn-jevic, L. Johnson, (C) Ratliff and J. Reyman eds., *Into the Blogosphere: Rhetoric, Community and Culture of Weblogs*,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4.

形式的重要性。”^[68]

如果说过滤性的网志是向外看的,那么私人日记就是向内看的。大部分私人日记都相当孤立,也只有很少的人阅读,但它们毫无疑问地构成了博客日志的主体。赫林等人2004年的抽样调查发现,70.4%的博客日志是私人日记形式的,“作者在其中报告他们的生活以及内心的想法和感情”。虽然传统媒体和博客社区都把外向的过滤博客当作博客的代表,但毕竟他们只占样本的12.6%。调查还发现,样本中平均每篇博客日志只有0.3条评论,1/3的博客日志没有任何链接。^[69]这和人们通常认定的博客圈的互联性和对话性都相反。在随后的一项研究中,赫林等人观察了博客作者的性别和年龄差异。他们发现,人们对博客的认知与实际情况的差别来自于大家对过滤博客的过度关注,而这类博客日志主要是成年男性写作的。而超过一半的博客作者是女性和青少年,他们更倾向于写私人日记风格的博客日志。

2003年10月,网络咨询公司Perseus的另一项调查发现,“典型的博客日志是一个十几岁的女孩子书写的,一个月更新两次,向她的朋友和同学报告她生活中的种种”。调查还指出,92.4%的博客日志是由30岁以下的年轻人创建的;女性比男性更喜欢写日志,在托管日志中,女性作者的比例为56%,男性为44%。^[70]不过,对博客的性别差异尚未取得定论,这种不确定性来自于研究者调查的博主人群不同。

纳迪等人把博客的读者分为两类:博客自己的社会圈子,以及这个圈子之外的更广大的受众。博客的写作始终是有读者意识的,就连通常意义上的独自思考的过程,都由于博客意识到读者的存在而注入了社会性。情感也是如此,虽然博客写作是私人化的,但对读者的关注同样存在。然而,与此同时,纳迪等人也指出,虽然博客写作者希望取悦于读者,但他们想把读者保持在一定距离之外:“互动是好的,但必须是经过控制的小剂量的互

[68] Herring, S. C., L. A. Scheidt, S. Bonus and E. Wright, “Bridging the Gap: A Genre Analysis of Weblogs”, *Proceedings of the 37th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 Sciences (HICSS - 37)*, Los Alamitos: IEEE Computer Society Press, 2004. <http://www.blogninja.com/DIR/DD04.doc>.

[69] *Ibid.*

[70] Perseus Blog Survey, <http://www.perseus.com/blogsurvey/thebloggingiceberg.html>.

动。”^[71]一篇相关的文章提出,博客构成了一种“受到保护的空間”,因为读者的评论是附属品,受到作者的控制,所以博客感到自己可以表达情感和体验。调查还发现,作者为了保护和选择读者,常常使用模棱两可的语言,只有那些了解作者生活的人才可能读懂博客里所写的东西。^[72]

总的来说,尽管反馈机制是存在的,博客对自己的读者所知甚少。他们只能通过3种办法了解读者:阅读对帖子的评论;检查谁登录了自己的博客;检查引用情况。然而,一个人写博客时间的长短,与其是否了解谁在读他的博客之间不存在关系。换言之,即使是那些写了很长时间博客的人,也照样不清楚自己的读者。对博客作者而言,存在着核心读者和边缘读者的区分。他们通常熟悉自己的核心读者,但这些人只占读者总体的很小一部分,然而,作者却往往会从这一小部分读者的角度来考虑更广泛的读者。这在隐私方面具有重大含义,即作者很可能在和亲密朋友交流的时候,忘记了很多圈外的人因此看到了他们不应该看到的内容。

纳迪等人发现,博客的匿名性远较其他电脑中介传播为低,绝大部分的博客作者都会提供一定的可以识别的个人信息。许多作者采用实名,甚至提供联系方式,年龄、职业、地理位置等也常常出现。与个人网页不同的是,博客是以档案为本的,档案由不断发布的帖子组成。博客作者自愿地把自己的想法和兴趣制作成档案,供任何上网的人查阅。定期的读者由此可以辨别帖子背后的“声音”。与其他网络出版工具不同的是,作者身份是博客的核心。一篇日志中,每一个字都清清楚楚地与作者相联。在长时间的积累之后,从博客档案中可以清晰地勾勒出一个作者的兴趣和经历。

明显的作者身份,累积性的档案,复制和传播的轻易性,这些都会对博客的隐私权产生很大的影响。然而,纳迪等人发现,让个人信息在网络中公开流动,大多数博客对此并不在意。同时,博客在日志中也会经常写到他们交往的人。当问到他们是否事先征得别人的同意时,66%的人说他们从来不这样做,只有3%的人总是这样做。有意思的是,只有9%的人说自己从来没有在博客中写过他们所交往的人。

[71] Nardi et al., "Why We Blog",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47(12), Dec, 2004.

[72] Gumbrecht, M., "Blogs as 'Protected Space'", *WWW 2004 Workshop on the Weblogging Ecosystem: Aggregation, Analysis and Dynamics*, 2004. <http://www.blogpulse.com/papers/www2004gumbrecht.pdf>.

博客显示了一种私人信息与公共信息的矛盾性组合,因而,它挑战了我们对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的传统理解。新的媒介技术使个人拥有了把个性化的体验向广大公众传播的力量,在其不断以各种形式向社会渗透的过程中,私人空间变成了公共性的,而部分公共空间又被私人化了。在以博客为代表的共有媒体中,无论从社会层面还是法律层面上,私人的界限都尚未清晰地建立起来,新的公共规范也尚未形成,致使个人在遇到公私纠缠的情况时,采取的是一种模糊的态度和随机应变的方法。

最终,在网络环境中的公与私之分将会成为一个动态的、辩证的妥协过程,被人们自身的期待和体验以及他们与之交往的人的期待和体验所限定。无论如何,共有媒体给个人带来了满足感、公开性,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个人想法的有意义的确认。有些人把自己的博客日志看作公共对话里缺失的声音;有些人在互动的社区里试验不同的自我;有些人在论坛中沉迷于“同声相应、同气相求”的感觉;有些人认为在光环总是打在娱乐明星与公众人物头上的情况下,小民也应该有机会在公共舞台上亮相,成就美名或恶名。李普曼说:“每个人的行为依据都不是直接而确凿的知识,而是他自己制作的或者别人给他的图像。”^[73]如果说传统媒体给个人提供了一幅关于世界的图像,个人无法展开亲身体验,那么,共有媒体与传统媒体相反,它把我们头脑中的图像向全世界的公众广播。

第三节 生产者与消费者合一

一、产消合一者

如上所述,共有媒体具备公共与个人的双重特性;形成这一特性的重要因素,是媒体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而为一。

在阿尔文·托夫勒1980年出版的《第三次浪潮》一书中,有一个专门的章节谈及“生产者与消费者合而为一”。他从自助运动、自己动手干活的趋势以

[73] 沃尔特·李普曼:《公众舆论》,阎克文、江红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18页。

及新的生产技术等几方面进行观察,发现消费者正更加紧密地卷入生产过程之中,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传统区别消失了。这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影响:市场本是在生产者和消费者相互分离这个前提下才出现的,如果被动的消费者转变为主动的产消合一者,很多活动会变得“非市场化”。结果,它导致了在第三次浪潮中,“以一半生产用于交换,一半生产自己使用”的新的生活方式。^[74]

在我看来,“产消合一者”(prosumer)是《第三次浪潮》中最有力量的概念,因为它准确地描述了20年后数字化社会的现实。在托夫勒的新著《财富的革命》中,他将这一思想予以发扬光大。此书也有一个专门部分论述产消合一,题为“产消合一经济”,托夫勒称其为“隐藏的一半经济”。他认为,即将发生一场产消合一的大爆炸,在这场大爆炸中,既有家居装修、汽车修理、园艺等传统项目,更有网络经济造成的数字生产与消费潮,例如,用《时代》周刊的话说,数字工具使“任何有点手艺的人……都能够自己拍摄电影和电视节目、制作专辑、出版书籍、出品广播节目”。如果把花在这些自己动手的技术上的费用都加在一起,将会得到一个巨大的数字。^[75]

重要的是,传统经济学将这类事情看作是消费,然而,新的观点认为,至少从部分意义上来讲,它们也代表了投资,是产消合一者为了给财富体系增加价值所做的资本投资。这就造成了三种区分:一是计酬工作与不计酬工作之间的区分,二是生产者产出的可计算价值与产消合一者产出的基本上无法计算的价值之间的区分,最终是货币经济和非货币经济之间的区分。

托夫勒把产消合一经济看作隐形经济,在这个经济中所发生的大量活动基本上悄无声息、未经测量,也没有产生报酬。由于经济学家们认为,只有经过了金钱交易之后才产生经济价值,所以没有多少人系统地研究有报酬体系和无报酬体系的互动,导致国内生产总值的计算中忽视了财富创造的一个巨大因素,变成了“严重曲解的产值”(Grossly Distorted Product)。

不计报酬的家务劳动,再加上另外一种不计报酬的事情——从事被企业以方便顾客之名转嫁到顾客头上的工作,令“没有免费的午餐”这句古老的信条看上去失去了意义。人们在重新分配市场、消费和产消合一三者的时间。一个突出的后果是,很多人在开发自身的技能和兴趣,这种开发活动

[74] 阿尔温·托夫勒:《第三次浪潮》,朱志森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版。

[75] 阿尔文·托夫勒、海蒂·托夫勒:《财富的革命》,吴文忠、刘微译,中信出版社2006年版。

由于有了高科技手段而可能汇聚巨大的价值。

没有什么比李纳斯·托沃兹开发 Linux 软件的故事更能证明产消合一的超常威力。这位芬兰的年轻大学生立志改造操作系统的不足,他在这个令他极具兴趣的项目上工作了3年而没有任何报酬。1994年,他成功地推出 Linux 操作系统的核心,震惊了软件界。这种操作系统与称霸全球的 Windows 采用的方法完全相反,它免费发布源代码,任何人都可以在使用过程中对其加以改进。今天, Linux 操作系统受到许多电脑厂商的支持,在全世界范围内拥有2000多万用户,超过160个国家的政府使用 Linux 程序,其中包括中国。而所有这些都源自托沃兹不计报酬的工作,源自产消合一的程序员所组成的庞大、广阔的网络,这些人通过互联网相互联系,自愿地献出自己的时间和努力,共同拓展这个产品。^[76]

互联网是产消合一的大本营。互联网之所以拥有海量的内容,一个重大原因就是它构成了人类历史上最大的自愿项目之一。从 Napster 到 Skype,从 Google 到 eBay,由于功率越来越强大、用途越来越广泛的新工具传布到普通人手里,一个个财富奇迹被创造出来,从根本上改变了全世界工作、玩乐、生活和思考的方式。

由个人及或松散或紧密的合作者进行的非市场化、非专有化的生产,在信息、知识和文化交换中所起的作用日益加大,已经有目光敏锐的学者试图判断背后的意义。^[77] 本书只想对产消合一的一个重要方面,即媒体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一体化进行探讨。如本书第二章所指出的,在共有媒体之中,我们应该把媒体生产者和消费者视作依照新规则彼此互动的参与者。

二、内容经济学

“内容”是目前媒体经常挂在嘴边的名词之一。这个统称式的词语将创作的价值一般化,无论是“写作”的作家,还是“拍电影”的制作人,都是“内容提供者”。这个词尽管生硬,却是唯一能跨越各个领域、符合数字化时代要

[76] 有兴趣者可以阅读李纳斯·托沃兹、大卫·戴蒙:《乐者为王——自由软件 Linux 之父李纳斯·托沃兹自述》,王秋海等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年版。

[77] 一部非常出色的著作是 Benkler, Yochai, *The Wealth of Networks: How Social Production Transforms Markets and Freedo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求的词。然而,内容必须具体地表达给受众。你不能想当然地假设你的产品能送达某个特定受众手中;你必须设法了解,驱使那位受众愿意购买某一内容的动机是什么。

美国专栏作家斯图尔特·艾尔索普说:“仔细思考大型媒体,即经由合并而成的‘并购公司’如迪斯尼、维亚康姆、时代—华纳、新闻公司等做法,必然会注意到一个基本原则:在任何一个创意行为中,一定要有人懂得如何打动顾客。”^[78]

从内容生产的角度来看,最稀缺的资源是人们的注意力。我们已经窥见了注意力匮乏的端倪。令人眼花缭乱的电子产品不断诱导消费者升级换代;报刊、电视、电影、文学争相用耸人听闻的故事争夺早已麻木的受众;音乐走向了影像;NBA变成了游戏。为什么在世界杯比赛期间冒出了那么多的“足球宝贝”?不过是传播者拼命要吸引人的注意力而已。即便如此,布鲁斯·斯普林斯汀仍然在歌中唱道:“空有57个频道,却毫无内容。”

任何参与过邮件列表或网上论坛的人都知道寻求网络信息和意见是一件多么耗时费神的事情。美国皮尤研究中心的调查显示,28%的互联网用户感觉自己被信息所淹没。^[79]就如同所谓“公地悲剧”一样,过量的帖子耗去了太多的时间,人们弃之而去,一个网上阵地就此消亡。无数邮件列表、论坛、聊天室都逃脱不了“来了—火了一—死了”这三部曲。

注意力匮乏与信息超载(information overload)存在明显的关系。在极端的情况下,信息超载接近于一种新形式的拥挤现象(crowding),有着我们所熟知的社会心理学上的伴随后果。过度拥挤一定会导致日益增加的过滤和选择的态度与行为,例如,用户对垃圾邮件、垃圾短信和流氓软件的痛恨是人所共知的。最后,出现了“注意力经济学”,试图作出一种社会安排,强调注意力的价值,并为注意力标注价钱。人类的在意和关注被严格理性化了,不能想当然地投放注意力。^[80]

注意力意味着头脑的投入,为此,必须了解每个人的注意力是如何分配的——即他们的注意力份额是怎样的。不少人声称自己能够“一手画方,一

[78] 约翰·布洛克曼:《未来英雄》,汪仲等译,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18页。

[79] Pew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People and the Press, “The Internet News Audience Goes Ordinary.”

[80] Davenport, T. H. and J. C. Beck, *The Attention Economy*, Boston, M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2001.

手画圆”，但总的来讲，注意力是一种零和现象。注意了一件事，另外的事就会失去你的注意。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注意力是很容易分散的，但也可在未被觉察的情况下受到引导。

注意力有自身的经济规律：作为一种资源，它变得越来越有价值。如果你想吸引某人的注意力，就必须用某种有价值的东西去交换。注意力又是遵循收益递增定律的：你越有名，就越会获得更多的声誉，吸引更多的注意力。

谈论内容，必须把人类的注意力作为一种具有经济价值的商品来看待。信息产业的知名观察家埃瑟·戴森指出，在注意力稀缺的网络时代，出现了一种崭新的内容经济学。知识财产价值的实现方式改变了。这是一个简单的经济学事实：

拷贝的供给增加(生产和发行拷贝的费用越来越低廉)+稳定的需求(通过人们的空闲时间来衡量)=降价

人们只有拥有空闲时间，才能产生对内容的需求。网络和新的媒体技术不会增加人们的空闲时间，虽然所有的高效工具推销者都宣称网络能做到这一点。传统上，我们都知道，内容的“消费”是损耗时间的；现在，我们还需计算个人用于“生产”内容的时间，它与可用于“消费”内容的时间彼此互相挤占。

内容(及内容的创造)消费个人的注意力

也就是说，由于个人的时间和注意力稀缺，内容的供给可能过剩。^{〔81〕}

作为一种商业活动，内容的生产仍将昂贵(因为它占据人们的时间)，但许多人将把宝贵的时间用于制作自己的节目。这种总体上的转移与发生在制衣业的情况刚好相反。衣服一度是由妇女们在家里制作的，工厂的出现为工厂主带来了规模经济并给工人提供了工资，服装很快成为一种批量生产的商品。

〔81〕 埃瑟·戴森：《2.0版：数字化时代的生活设计》，胡泳、范海燕译，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

而就内容而言,因为人们破天荒地第一次拥有了生产手段(如数码影像、博客、播客、移动电话、维基,等等),在家庭以外生产知识财产的规模经济正在消失,因而生产重新回到家中(或小企业中)进行。在大公司里制作内容通常比在家制作更为昂贵。例如,大型媒体的新闻采集和报道就所费不菲。他们削减成本的同时造成了新闻质量的滑坡,这就给博客提供了机会。共有媒体的积极使用者当中,有些个人出于喜好而自己制作内容,有些人是为了赚钱。不论他们出于何种动机,他们正在用自己的成果与商业内容制作商争夺人们的时间——看看DV,看看flash,看看短信,看看博客这些东西的兴起,你就会深切地体会到这一点。

对于年轻的一代,他们常见的媒体活动不光是看报、读书、看电视,还包括收藏碟片、打电脑游戏、在网上游荡、回复电子邮件,等等。所有这些都意味着试图吸引人们注意力的内容会越来越多,而没有足够的人有时间消费所有这些内容。传统的“内容”公司——报纸、杂志、书籍出版商、电视——将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因为他们不得不与那些非传统意义上的内容提供者争夺用户的时间。这些新的供应者包括拥有自己网页的商人,不看电视而互相传递电子邮件的孩子,希望吸引追随者而把音乐免费送上网的乐队,等等。

雷诺兹将此称为个人技术对大众技术的胜利。他说,大概在1700年左右,大机构成为做事最有效的方式。经济学上的术语把这叫做“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新技术的出现则意味着大机构不一定是最有效的了。现在,由“大卫”们组成的浩浩荡荡的队伍在各个领域向“歌利亚”们发起了挑战。^[82]想象一下在录音机发明以前,人们去看音乐演出的感受是多么不同寻常。虽然他们自己也能唱歌和演奏某种乐器,但他们不可能反复收听某部特定的交响乐。现在,任何人都可以复制自己的演出节目。

网络时代,传统内容生产者的地位必定会高台跳水,这是因为,内容消费者可能自己转而成为内容生产者,他们也会彼此消费各自生产的内容。作者死了,但读者和观众活了。电影大片《无极》和网络短片《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之争就是最好的例子。两个主角的实力悬殊是显而易见的——《无

[82] Reynolds, Glenn, *An Army of Davids*, Nashville, TE: Nelson Current, 2006, pp. xii-xiii.

极》片长两个小时,阵容强大,场面华丽,3亿多人民币构成中国电影历史上最大的投资;《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只有20分钟,其创意、制作、配音全部由胡戈一人完成,从构思剧本到完成全片,仅花了9天时间,成本是一个人、两台电脑和一套视频软件。但从网络的传播效果来看,后者却毫不逊色于前者,胡戈亲眼看着“馒头血案”的搜索排名逐渐超过本尊《无极》。^[83]这样鲜明的对比难道还不能使我们悟出点什么吗?

三、参与式新闻

Conde Nast 出版集团的总裁杰夫·贾维斯提出了所谓的“贾维斯媒体定律”:

贾维斯第一定律:让人们控制媒体,他们就会使用这种控制权。推论:不给人们以媒体的控制权,你就会失败。贾维斯第二定律:降低了的媒体生产和发行成本不可避免地导致利基市场。推论:把媒体的成本降得足够低,制作媒体的人就会出现无限的供应。^[84]

乔纳森·彼得森则指出:

在一个非常基本的层面上,大的内容公司不懂得发生在数字媒介领域的革命。它们仍然以为我们这些消费者只会消化它们所提供的东西,然后乖乖地掏钱。它们看上去真的不明白我们购买PC、摄像机、宽带连接等是为了创造和分享我们自己的创意。“业余”内容的质量成长得惊人,与此同时,大型媒体公司在音乐和电视方面的创意却陷入历史上的低谷之一。难怪我们在PC前待的时间超过电视。^[85]

[83] 《胡戈专访:我制造了“馒头血案”》,《新民周刊》2006年1月18日。

[84] Quoted in Reynolds, *An Army of Davids*, Nashville, TE: Nelson Current, 2006, p. 100.

[85] Peterson, Jonathan, “Breaking down Peter Chernin’s Comdex Keynote”, <http://www.way.nu/archives/000493.html>.

这就产生了一个强大的“大规模业余化”趋势，如果说工业社会的基本进程跟专业分工有巨大关系，那么，在共有媒体的时代，有无数人在从业余的角度进攻专业人士的堡垒，从软件、音乐、电影到文学等都是这样。

对于新闻来说，如果“制作”媒体的成本如此之低，制作媒体的人出现了无限的供应，那么，对传统新闻业意味着什么？我们知道，大众媒体的兴起牵涉社会关系的巨大改变。复杂的现代社会的发展意味着社会互联更多的是缺场而不是在场，所以我们才会需要以媒体为中介的传播，媒体人士发挥着选择、处理和生产信息与象征的专业化作用，他们被称作守门人和议程设定者，服务于分散各处的受众。

现在，当消费者被鼓励成为媒体制作者、并在散布的媒体内容中建立联系的时候，新闻成了一种活动，而不完全是一门专业了。^[86] 共有媒体对于新闻业的最大影响，是它导致了“参与式新闻”的出现。公众对新闻业的参与主要表现为：

新闻评论

这是一种最基本、最广泛的参与形式。公众踊跃对重大新闻事件进行评论，造就了互联网上的舆论力量。

舆论的构成有 3 个要素：第一，必须有一个现实的、有争议的公共问题，这个问题与人们的现实利益、社会关系、社会观念的相关程度足以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第二，必须有相当多的人对这个问题表明态度或发表意见，经过这些众多的个体意见的充分互动，最终达到某种为一般人普遍赞同，且能在心理上产生共鸣的一致性意见。没有足够多的主体的参与形不成舆论。第三，这种一致性的意见对公共问题的存在和变化，以及与此相关的人们行为能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带来某种实际效力，即最终影响、导致相关人员、组织和团体某种行为的终止或发生。

网络上对重大新闻事件的讨论都完整地包含上述的 3 个要素。舆论的广

[86] See Gillmor, Dan, *We the Media*, Sebastopol, CA: O'Reilly Media, 2004; Trippi, Joe, *The Revolution Will Not be Televised: Democracy, the Internet, and the Overthrow of Everything*, New York: ReganBooks, 2004; Hewitt Hugh, *Blog: Understanding the Information That's Changing Your World*, Nashville, TN: Nelson Books, 2005.

泛、集中和强烈程度是惊人的,对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力也是巨大的。

草根报道

很多网民以目击者和一手材料的掌握者的身份,参与了搜集事实和报道新闻的进程,有时甚至首先爆出突发新闻。这可以称为“媒体游击战”,即接近现场或接近受众的普通人成为报道者。例如,在印度洋海啸的报道中,我们已经看到报纸、电视台吸纳了来自博客、论坛和其他网络机制中的内容。

如果说上述情况还只是反映了一种对于通行的新闻报道的有效补充的话,那么,在韩国出现的一张大型的协同性的网络报 OhMyNews (www.ohmynews.com) 则对传统新闻模式构成了重大颠覆。

2000年创办的 OhMyNews 的口号是“每个公民都是记者”,声称自己是“新闻游击组织”。它是世界上第一家接受、编辑和出版来自读者的内容的网络报,除了几十名编辑、记者外,它拥有几万名注册的“公民记者”,职业从家庭妇女到专业作家应有尽有,他们共同为这家报纸提供 80% 的内容。从某种程度上说,它是一种“德拉吉报道”和传统的党派报纸的奇妙混合物。它的很多报道主观性很强,充满了情绪和个人偏见,但读者也不难发现细节翔实、知识完备的理性书写。OhMyNews 在 2002 年的韩国大选中为卢武铉的当选起了很大作用,卢武铉在当选后把接受第一次媒体采访的机会给了这家网络报。^[87]

另类编辑

网络独有的互动性带来了一些崭新的编辑手段,如过滤、分类、排名、链接等。

以链接而言,网络最突出的一个优点是它鼓励链接而不是拷贝,也就是简单地指出完整的信息在网络上的原始位置。用这种办法,你可以确保引文的完整性和作者认可的引用方式;如果作者恰好改变了他的想法,你将能

[87] <http://en.wikipedia.org/wiki/OhmyNews>.

够看到引文的最新版本。

博客以链接闻名；事实上，博客的飞速发展与其链接特性密切相关。在杂乱无章、信息缺乏有效组织的互联网上，如果你能够把大家指向好的链接，就相当于告诉陌生人明确的行进路线，也等于和朋友分享探索和发现的喜悦。

再如，过滤也是网络媒体必不可少的手段。编辑的职能，根据其定义，就是向读者推荐新闻报道。新闻网站在过滤技术方面存在很多可能性：在网页的最底部，能不能提供一个小按钮，标明“阅读这篇专栏的人也对某某社评和某某特写感兴趣”？一些像《纽约时报书评》这样的出版物拥有活跃的网上社区，能否在书评读者和作者的集体智慧之上开发一个推荐引擎，根据他们的好恶提供个性化的推荐？这样的推荐系统可能比《纽约时报书评》本身工作得还要好。

核查事实

博客喜欢比较不同新闻的说法，并核查传统媒体的准确性。肯·雷恩的一句话“我们要查你个底儿掉”(and we can fact-check your ass)现在已经成为博客圈里的名言。^[88]而且出现了一个新词“fisking”，意思是在博客日志中逐字逐句地批驳一篇新闻报道。这个词起源于英国记者罗伯特·费斯克(Robert Fisk)，他是博客早期的批判靶子之一。^[89]很多博客对监督主流媒体乐此不疲，并在揪住了公众人物或记者的小辫子之后感受到由衷的快感。

斯科特·罗森伯格说：“对懒惰的记者来说，博客世界是他们最坏的噩梦：在他们可能写到的任何一个可以想见的话题中，都有无数的专家等在那里，手持网络式的扩音器准备把他们的错误宣示于众。”^[90]然而，谨慎而勤于思辨的记者却会对博客表示欢迎，他们会更加小心，努力避免犯错误；同时，博客也提供了让他们工作得更好的机会。在未来的新闻事业中，专业记者

[88] 这句话的原始出处见 http://web.archive.org/web/20011214072915/http://kenlayne.com/2000/2001_12_09_logarc.html。

[89] “Blog Glossary”，<http://www.samizdata.net/blog/glossary.html>。

[90] Rosenberg, Scott, “Much ado about blogging”, *Salon*. <http://archive.salon.com/tech/col/rose/2002/05/10/blogs/index.html>。

和一群出色的业余报道者可能形成某种伙伴关系。

晴雨表与放大器

参与式新闻可以是一个晴雨表,用以衡量某一新闻是否会或应该接受主流媒体的更多关注。例如,网络上的一些热点话题的形成,源于相关发帖人持续不断地在一些有影响的网站内点击率高的文章后面留言,这些留言被转贴到一定程度后,敏感的传统媒体开始介入其中,根据网络留言进行采访与深度报道,很快形成网络媒体与传统媒体的交互作用。

同时,参与式新闻构成了主流媒体的一种反馈机制,既可发挥放大器作用,也可发挥混合器作用。例如,孙志刚事件是由广东的传统媒体率先报道的,而对它的深入报道与分析则集中在新浪网、搜狐网、人民网、新华网上,传统媒体与网络媒体联手推动了社会舆论共识的形成。刘涌案最初也是由纸媒提出质疑,经过网络媒体的转载之后,相关的观点得到集中表达,网络媒体与平面媒体再经过交叉作用的互动之后,一种具有更强参与性的民意就显现出来。^[91]

对参与式新闻目前存在的最大疑虑是,新媒体能够保持和传统媒体一样的公信力吗?网络媒体增强了这样一种倾向:速度快(get it first)比事实准(get it right)更重要。同时,很多网络媒体抛弃传统媒体的客观性标准,毫不掩饰地标榜自己的党派之见。而且,如我们前面所谈到的,博客常常陷入“自我指认”,这意味着,在新媒体的参与者中间,容易产生“回声室”效应,即他们自说自话,对广大的外部世界视而不见。

在此,我想指出两点:首先,共有媒体仍在演化之中,很多机制尚未完全成形,我们需要赋予其更大的创新空间,相信网络的自组织能够汇集集体智能;其次,即使是在一个短暂的试验期内,共有媒体也已经显示出了自我革新的能力,以博客而言,速度本身可以帮助博客作者克服他们的差错。一旦发现事实有误,博客作者可以迅速对帖子进行更正或者更新。在纠错方面,博客的可信度非常高。对于意识形态上的偏见,博客日志也存在内置的修正机制。博客日志的很大一部分内容是用来批评他人的观点的。

[91] 详见第六章。

博客在触及政治性话题时,不可能不和持相反意见的人发生争论,而他们往往把自己的看法同相反的意见进行链接。例如,格伦·雷诺兹是克隆的强烈支持者,但他却在自己的博客上链接了数家反对克隆的基督教站点,以便让读者自己去作出判断。

另外,共有媒体最大的优势在于它的易入。2007年1月,爱德曼公关公司在18个主要国家中对3100名意见领袖进行的调查显示,相对于大部分公认机构(企业、政府和媒体)和权威人物(企业CEO和政府官员)来说,大多数地方的人更愿意信任来自“和自己一样的人”的意见。^[92]而绝大多数共有媒体的参与者,正是普通民众。

四、观众进场了

在《笑忘录》中,米兰·昆德拉写到了书写狂,他们怀着要在一群不知名的读者面前以文字表达自己的病态欲望。“普遍的孤立感繁殖了书写狂,被普遍化了的书写狂反过来加强和恶化了孤立感。每个人都被自己的文字所包围,好似被整面墙的镜子所包围一样,没有任何声音能从外面穿入。”在一个冷漠的和原子化的社会中,“每个人都害怕默默无闻地消失”,因此,每个人都“被诱使充当一名作家,把自己变成‘一个文字的宇宙’”。然而,“当每个人一觉醒来都成为作家之后”,昆德拉警告说,“一个普遍耳聋和不解的时代就会到来”。^[93]

可以说,传统媒体对共有媒体的反应就是昆德拉式的反应。他们会问:在众声喧哗的时候,谁来倾听呢?没有了守门人,谁来过滤噪音呢?

纽约大学新闻系教授杰·罗森在自己的博客上写了一篇新媒体的宣言,题为“从前作为受众的人们”,针对上述疑问,他说,对于新媒体的使用者来说,这根本就不是问题。

从前作为受众的人们,是那些处在一个媒介体系的接收端的人们,这一媒介体系是单向的、广播式的,有着很高的进入门槛,少

[92] <http://www.edelman.com/trust/2007>.

[93] Kundera, Milan, *The Book of Laughter and Forgetting*, New York: Perennial Classics, 1999, pp. 127-128, p. 147. 中译本见王东亮译:《笑忘录》,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

数几家巨头争争吵吵,而大多数人在彼此隔绝的情况下被动倾听。^[94]

而在今天,这些受众造反了,借助于进入门槛的降低,他们要打破新闻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力量对比(balance of power)。共有媒体承认各种各样的守门人,每个人对什么是重要的东西各有各的独特规则,不再承认秉持专业原则的记者的判断。如BBC全球新闻部主管理查德·塞姆布鲁克所说:“观众进场了。”连媒体大亨默多克也承认:“他们现在想要媒体的控制权,而不是被媒体所控制。”^[95]而对共有媒体的使用者来说,他们一旦获取了控制,就再也不会交回控制权。

受众的造反是新闻作为一种社会制度产生合法性危机的结果(当然还有许多其他因素),新闻的功能本是通过散播信息和诠释事件而对公共生活进行社会建构。大众媒体,特别是新闻的专业化,在历史上是公共领域发展的必要条件。哈贝马斯在《结构转型》中认为,早期现代欧洲的印刷媒体在专制主义向自由民主政治的转变过程中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在媒体上发表批判性的公众舆论构成了现代民主的核心特征之一。

无人否认大众媒体与公共领域的紧密关系。约翰·哈特利甚至大胆地宣称,媒体就是公共领域:“电视,大众化的报纸、杂志和摄影,现代的这些大众化媒体构成了公共领域,公众在其中赖以形成并存在。”^[96]哈贝马斯不同意这一点。本来,大众媒体是人们用来相互沟通的工具,可以通过它讨论各种看法,从而达到人与人的理解,通过大众媒体也能够某种程度上实现民主政治中共同参与的原则;但是,问题恰恰在于,当大众传媒被少数人用金钱和权力控制的时候,它的这种力量就会减少,公共领域发生了结构转型,也出现了危机。

那么,从结构的角度的讲,互联网可能给公共领域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呢?虽然商业利益和政府在网上活动越来越多,但无可否认,互联网构成了一

[94] Rosen, Jay, "The People Formerly Known as the Audience", *Press Think blog*, June 27, 2006, http://journalism.nyu.edu/pubzone/weblogs/pressthink/2006/06/27/jpl_frmr.html#more.

[95] *Ibid.*

[96] Hartley John, *The Politics of Pictures: The Creation of the Public in the Age of Popular Media*,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p. 1.

个公共沟通和讨论的场所。这种沟通与讨论离不开技术的中介,然而,它非常不同于此前以大众媒体为中介的传播。

简·范·迪克认为,我们所知的 20 世纪的公共领域的 3 个条件在新的媒体环境下消失不见了:

- (1) 公共领域不再与特定场所或地域发生联系。
- (2) 原来假定的公共领域的单一性变成了多个公共领域并存的混杂性。
- (3) 公与私的区分模糊了。^[97]

对此可以作一个简短的分析。首先,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以旧有的空间动力学为特性,而今天,一个单独的、在民族国家的框架内以空间形式组合起来的公共领域并不存在,现代的大规模受众被“去空间化”(despatialised)了。其次,以国家为结构、被大众媒体在地理上加以限定的公共生活瓦解了,取而代之的是多样化的网络空间,它们不具备纯粹的公共领域的形式,也从单独出现,尽管彼此互联,但它们所具有的“碎裂”的特质使之很难被整合为完整的一体。再次,公与私的模糊不光显示在公共空间的私人化和私人空间的公共化上,而且,在我们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中,没有什么领地可以自动被保护起来不受有关权力分配的质疑。现代早期所认为的“自然”的东西,如财产权、市场化、家庭生活、生老病死等等无不受受到审视,古希腊的公民权建立在“家户”的隐私权之上的假设也被推翻。某些决策是属于公共治理的范围还是属于作为私人行为主体的个人,成了一个没有定论的问题。堕胎、非同寻常的性实践和吸毒是公共行为还是私人行为呢?在某些条件下,作出影响一个人生活的决定,到底在什么时候听命于个人,什么时候又听命于公民的大多数呢?

伴随着这些条件的变化,社会的共识是否就不存在了呢?并非如此,这只是意味着,我们关于单纯的、统一的公共领域的习惯认识,以及与之相应的一整套理念,如典型的公众舆论、人人称许的共同善和鲜明的公私区分,全部都变得过时了。^[98]公共生活被“重新封建化”,不是在哈贝马斯的意

[97] Dijk, Jan van, *The Network Society: Social Aspects of New Media*, 2nd ed., London: Sage, 2006, p. 173.

[98] Keane, John,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s of the Public Sphere", in Kenneth L. Hacker and Jan van Dijk, eds., *Digital Democracy: Issues of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Sage, 2000, pp. 70-89.

义上,而是打破了旧有的单一性,不同的“亚领域”的混合,组成了“一幅大小有异、互叠互联的公共领域的复杂的镶嵌图”。^[99] 互联网以其超链接的联系和多个既重叠又互联的论坛,构成了这种新的结构的完美典范。这种情形又被新旧媒体间的交叉参照和互相丰富所补充。

那么,在共有媒体中,这些不同的“亚领域”,是会继续碎片化,还是会走向统一?在现代社会中,作为社会生活基础的共同利益是不是能够形成,一直是值得怀疑的问题;而从现在的情形来看,互联网似乎加剧了社会的碎片化。如本书第四章所言,互联网鼓励异议,然而这些异议很难达成共识。

然而,笔者在第四章的结尾曾经强调,在观察互联网上的公共领域时,我们应该将其共同受到结构性局限的大众媒体的公共领域相比较。计算、通信和存储成本的下降,使世界人口的可观部分获得了从事信息和文化生产的物质手段,个人可以有效地在公共领域中开展传播活动,由被动的读者和听众转变成发言者和对话的参与者。共有媒体使得任何地方的任何人都可以在自己的实际生活中,用自己的眼睛观察周围的社会环境,从而可能为公共讨论注入一种想法、一个批评或是一种关注。网络化公共领域的不同形式,使得所有人都有发言、询问、调查的出口,而不必依赖于媒体机构。我们看到了新的、分权化的方式在履行监督的功能,在展开政治讨论和组织,在影响议题和话语。一言以蔽之,“从前作为受众的人们”现在成了政治对话的潜在贡献者和政治舞台的潜在行动者。

对网络公共领域的批评来自几个方面。有人指出,在互联网的爆炸性成长中,获得注意力将和在大众媒体语境下一样困难,因此,如同大众媒体一样,金钱最终也会决定谁在网上的声音能被听到。^[100] 有人担心个人从定制化的窗口中观看世界,政治话语和行动因此丧失了共同的基础,而这种碎片化最终会导致群体极化。^[101] 还有人从分析网络特性中发现,只有少数网站被大量链接,互联网、万维网、博客圈都遵循同样的规律,互联网在复制大

[99] Keane, John,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s of the Public Sphere", in Kenneth L. Hacker and Jan van Dijk, eds., *Digital Democracy: Issues of Theory and Practice*, p. 76.

[100] Noam, Eli M., "Will the Internet Be Bad for Democracy?" Nov. 2001, http://www.citi.columbia.edu/elinoam/articles/int_bad_dem.htm.

[101] Sunstein, Cass R., *Republic.co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众媒体的模式,虽然增加了更多的声音,但在结构上并没有带来什么真正的变化。^[102] 此种观点被率先开展这类研究的阿尔伯特·拉齐奥·巴拉巴西表达得最为清楚:“我们的网络图绘计划的最引人入胜的结果是,网上完全缺少民主、公平和平等的价值。”^[103]

所以,我们要回答的问题是,互联网是否过于混乱或者过于集中,以至于在民主对话方面很难比大众媒体做得更好。网络拓扑学的确显示了“每个人都是一个小册子作者”或者每个人都可以站在肥皂箱上演讲的想法的虚幻,因为你固然可以讲,但有没有人听是另外一回事。网络不平等性的发现确实让很多人对网络公共领域的作用产生怀疑,但必须指出,怀疑者使用了错误的基线。在复杂的、大型的民主政体中,从来就不可能出现每个人都可以说话、每个人又能被听到的状况。拿来比较的基线应该是传统大众媒体的单向结构。如果说网络公共领域能够吸纳更多的观点,能够颠覆少数人的话语霸权,能够提供难以收买的意见平台,那么我们就可以说,网络公共领域在结构上对大众媒体主导的公共领域具有优越性。

而且,如本克勒所指出的,网络公共领域已经开始回应信息超载的问题,同时不会回归大众媒体的守门人的老路。首先,非市场的对等性的过滤和鉴定机制正在形成;其次,一种“注意力干线”(attention backbone)开始发挥作用;先是“地方性”的集群(cluster),即兴趣社区,为个体的观察作出如“同行评审”似的最初判断,然后筛选出来的观察汇入更大的集群,直到被网络上的“超级明星”站点所发现,传递给成千上万的人。结果是,网络环境中的注意力比起大众媒体来,更多依赖于某些观察是否能够打动某个群体,而不像后者必须诉诸最小公分母。因为许多集群是基于共同兴趣,而不是资本投资,在网上很难用金钱购买注意力,更难以压制不同意见。^[104]

[102] Barabasi, Albert-Laszlo and Reka Albert, “Emergence of Scaling in Random Networks”, *Science* 286 (1999): p. 509; Hulstman, Bernardo and Lada Adamic, “Growth Dynamics of the World Wide Web”, *Nature* 401 (1999): p. 131.

[103] Barabasi, Albert-Laszlo, *Linked: How Everything Is Connected to Everything Else and What It Means for Business, Science, and Everyday Life*, New York: Penguin, 2003, pp. 56–57.

[104] Benkler, Yochai, *The Wealth of Networks*, New York: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2–13.

第四节 实现公共领域的理想

一个理想的公共领域,从来不可能像雅典娜从宙斯前额里跳出来一样在互联网上迅即成形。要想让电控空间成为识别、表达甚至解决政治问题的场所,公民们必须做出坚持不懈的努力。笔者认为,在共有媒体中建立一个理想的公共领域,须遵循以下的原则。

一、营造社区归属感

理想的公共领域应该给予参与者一种社区归属感。随着世界似乎变得越来越复杂,越来越异化,公共生活越来越罕见,人们也越来越渴望社区能够提供友情和安全。如果加以正确地运用,互联网能够成为一个强有力的、促进社区发展的技术工具,因为它鼓励人们的相互交流,而这正是社区形成的必要条件。

有很多网站以营造虚拟社区为标榜。然而,是什么东西使社区具有凝聚力呢?一个人能够事实上加入20个不同的社区,每天在每一个社区里只花15分钟吗?目前我们常见的网上社区的情形是,人们上线、下线,自行其是,这样的社区并没有归属感。

像现实社区一样,良好的网上社区需要精心照顾和培育,成员希望有人出来解决分歧、确定基调、寻找赞助者,还需要有人维护数据库或是令对话正常进行,并制定社区的规划,在社区利益发生变化的时候对这些规划加以修改。

除了归属感以外,真正的社区会有很强的义务感,对其成员提出各种各样的要求,有些要求甚至十分严苛。遗憾的是,许多关于联网关系的描述从来不曾提到义务、责任、限制、琐碎的工作,等等,而这些恰恰是发展一个真正的社区所必需的。

好的社区通常都奉行一些基本规则:

* 每位参与者都清楚他应付出什么,又希望得到什么,总体说来,虽然每个人的愿望都会有所不同,但这些愿望应该互相吻合。

* 人们在社区内必须能够自由表达,参与的目的是为了得到他人的承认。

* 应该有某种办法区别谁是社区成员,谁处在社区之外。否则的话,社区就失去了意义。

* 社区成员应该有这样的感觉:因为他们在社区中投入很多,所以离开社区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在一个紧密团结的社区内,最严厉的惩罚是禁止、开除、剥夺、放逐……所有这些词都显示了如果被一个社区拒之门外会有多么可怕。

* 社区的规则必须十分清晰,违者必须追求责任。规则的目的是形成更好的社区交流,最大限度地减少不负责任的行为。

社区的一个基本价值是成员间的相互信任。最终,公开的气氛以及共同的经验和互动的探讨将创造真正的社区,而非仅仅靠规则强行构建。人们无法仅靠遵循规则而生活,所以他们才会必然地和自己有好感的人走到一起。

二、灵活决定匿名政策

在社区中,匿名显然不利于参与者彼此承诺,也不利于明确责任。而缺乏责任感,理想的公共领域将无从实现。然而,从社交的角度观察,匿名是一种非常有用的机制:人们可以肆无忌惮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对各种主张或幻想加以摸索和尝试,同时避开他人的非议,把后果降至最轻微的程度。不论人们对此有何看法,这种路径总是胜于另一种选择:在真实生活中摸索和尝试自己的幻想,然后面对无情的打击。这并不是说来自网上的感情伤害和名誉打击不会降临,而是说出现这种情形的可能性要小得多。许多匿名议论是无害的,因为不管怎样,它们缺乏实际的可信度。

网络匿名给予人们的自由度是现实生活在很多方面难以企及的,它允许个人自由地选择他们想要看到的信息,也为个人提供了发布信息的自由。因此,网民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选择空间,但这是以丧失了信息来源的确定性为代价的。匿名既能使人获得自由,也会引发诸多不良和不法的行为。

首先,匿名行为可能变得毫无节制,无益于个人的身心健康。匿名与假名不同,因为即使一位上网者使用了假名,仍然可以具备一个持续不变的身

份,而匿名的个人却不具备任何身份。在匿名的掩护下,不少人习惯于不停地改换各种身份,逃避日常生活中的责任和挑战。其次,匿名问题与信任息息相关。匿名使人们不敢互相信任,这是匿名的一个几乎难以避免的缺点。在不被注意和不计名声的情况下,甚至好人也常常表现得“不那么好”。如果某个人选择匿名,不论出于何种理由,都意味着其言行将对接受者的识别能力提出挑战。再次,坏人可以用匿名做保护伞,即使做了坏事仍能够逍遥法外。病毒的作者总是匿名的;垃圾邮件的发送者也会精心掩盖自己的身份;网络诈骗犯选择偷偷行动;而恶意的政治谣言无一不是“风起于青萍之末”。凡此种种,难免使人们在匿名与犯罪之间产生联想。

网络现存的部分问题是,它不断地受到指责,说它在各种令人发指的罪行中都起了作用,而匿名机制则扮演了助纣为虐的角色。姑且不论这样的立论是否公允,由网络犯罪本身引申出应视匿名为非法的结论显然是走得太远了。许多人想当然地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彻底根除网上匿名,网络将从此成为一个“文明之地”。这种看法未能全面考量网络空间的复杂性,因而失之简单和轻易。

人们有足够实在和充分的理由保持匿名,它应当被视为正常的社会行为的一部分——至少在网上的一些地方是如此(其实在真实生活中也别无二致)。从根本上说,我们需要防止匿名的黑暗面而不是将匿名整个定为非法。宽松的网络环境能够给我们以自由,虽然常常得为此付出一定的代价,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在这种环境中我们会生活得更好。事实上,在中国,危险常常更多地来自另一方面:监管部门管理过严而使隐私权过于有限。

2004年8月,有媒体报道说,四川宜宾市警方接到省公安厅网监处转发的浙江省杭州市网监支队查到的线索,该市有两个互联网上网账号分别于2004年3月21日和2004年7月11日登录浙江一色情淫秽网站,查阅、浏览色情淫秽图片并在网站上留言。宜宾市警方接报后立即作出部署,网监支队案侦大队多名干警在市电信等单位配合下,排查有关案件线索300多条,8月10日终于查清两个互联网上网账号具体用户的详细资料,并掌握了大量相关证据。警方迅速出击,抓获韩某、钟某两名违法嫌疑人。^[10]

没有制作、传播色情网站,只是在自己家里上网浏览的行为违法?这很难不让人联想到当年轰动一时的“夫妻在家看黄碟”被抓事件。“夫妻在家

[10] 《两网民上网被抓遭质疑:个人行为还是违法?》,《北京晨报》2004年8月23日。

看黄碟”一事已有定论,浏览黄色网站又该如何看呢?对于这种仅属个人道德规范、并无公共危害性的行为,公安机关需要强行介入管理吗?公民的私生活与道德行为同违法犯罪行为的界限在哪里?这是主张网络实名制以消除网络犯罪的人士需要深思的问题。

事情还不仅仅限于此。在社会对公开性和透明度的需要,以及个人对匿名发言的权利和能力的追求之间,存在着非常大的冲突。在公共事务上公开发言的人通常怀着良好的反映民意的愿望,但他们有可能遭到拥有权力并且不公正地行使权力的人的报复。在一个真正公正的社会里,公众批评不一定非得匿名进行,但对那些冒着可能会受到强有力的打击危险的人来说,匿名仍然是一种有价值的保护手段——在一个不公正的社会里(不论对此如何定义),就更是如此。

然而,一个社会要想整体上保持健康,其成员需要有名有姓。应该找到一种解决办法,能够为个人提供合法的隐私权和匿名权,但这必须限定在一个鼓励公开性和透明度的文化之中。由此看来,匿名实际上关涉着一个社会的宽容度,即这个社会能否容忍多样性和个人变化的可能性。在大量的私人行为经由网络变得高度可见之后,我们的社会是不是能够容忍这一切呢?

在匿名与实名之间保持平衡是一项挑战。匿名制保护了思想和言论自由,满足了人们以某种安全的方式显示自己的真实面目而不是隐蔽自己的本性的愿望;但同时,它也造成了无聊主义和庸俗主义的泛滥,为网络流氓的发育提供了温床,为他们用不可靠的或带有报复性的信息伤害他人提供了便利。

总的说来,应允许匿名在某些场合和地方使用,但应有清晰的界定。尽管匿名会产生一定的害处,然而经由匿名产生的价值还是高于人们不得不付出的代价。政府不应该试图限制匿名(这样做成本很高而收效可能甚微),社区则最好根据自身的特点决定有关匿名的政策。与此同时,网民必须牢记,在网上,不存在完全匿名的保证。网络一度似乎为人们提供了隐姓埋名的机会,但现在,人们在网上的行动很容易被追踪,网络也因此成为反对匿名的强大工具。最终,大家会认识到,每个人都有权在网上保持匿名,而匿名却并不一定是网络交流的最好办法。

三、保持平等

网络发言应该具有平等性。例如,不能根据一个人财富的多少决定其发言权的大小。个人的思想信念也不能成为被歧视的理由。个人的公民身份保证了他可以表达自己的声音,也可以被他人所听到。从理想化的角度来说,网上讨论比线下更平等,这就是人们常说的“ID之间一律平等”。

然而,每个人都可以平等参与并不意味着他们实际上会参与。表达机会的平等比实际表达的平等更值得追求,也更容易实现。例如,应当鼓励潜水者更多地参与,但也必须认识到,潜水者是什么社区的必然组成部分。无论如何,理想化的讨论要求去除阻碍平等参与的条件,如形成排他性的小圈子,或者,一个人独霸论坛的话语权,剥夺他人的参与机会。

四、鼓励慎议

网上讨论一般都强调自我表达。单就这个目的来说,并不一定能够产生结果。自我表达显然是慎议过程中所必不可少的,而且,讨论氛围必须有利于这样的表达,也就是说,人们应该感到自己的表达会有人倾听,自己的意见会得到考虑。

然而,表达不能成为唯一的目的。对社会而言,重要的是要解决冲突。单纯鼓励表达只会产生越来越多的不同意见。如大卫·马修所说:“表达是件好事,但如果我们的政治对话仅止于此,那我们就麻烦了。”^[106]

在目前的情况下,电子讨论未能服务于民主政治,是因为它无法超越自我表达。约翰·斯特莱克指出:“电控空间的文化缺陷是,它把说话的权利提得至高无上,但却排除了倾听的责任。”^[107]斯蒂芬·G.琼斯说:“也许互联网让我们都喊得更响了,但除了少数几个回应者,以及偶尔的潜水者,另外还有没有人在倾听我们,这是大可怀疑的;我们的话在现实中有没有用,就

[106] Mathews, David, *Politics for People: Finding a Responsible Voic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4, p. 112.

[107] Streck, John M., “Pulling the Plug on Electronic Townmeetings”, *The Politics of Cyberspace: A New Political Science Reader*, p. 16.

更加令人怀疑了。”^[108]倾听是目前公共空间中缺少的要素。而拉贝和杜波瓦论证说：“民主的首要艺术就是积极倾听。”^[109]

网上讨论欠缺的另一个东西是收尾或决定。Usenet 的一个鼓吹者说新闻组“提供了一个永远也不会有意识形态上的结论的论坛”。^[110]意识形态上的结论也许不必得出，但政策上的结论或针对某一个决定达成共识还是必要的。表达、倾听加上政策上的结论，这就是慎议过程的全部。而这样的过程在网上讨论中尚不明显。

理想的公共空间应该构成一个慎议的领域。慎议过程结合了学习政治和解决问题的元素，个人应该被鼓励参与这样的过程。慎议不仅能够帮助民主政治，而且可以增加个人的政治能力。个人因此获得的收益包括对政治议题的理解的加强，以及对议题的复杂性的认识。

慎议也可以影响人们参与网上论坛的动机。个人会认识到他们不只是来表达自己的喜好的，所以，不能把网上论坛仅仅看作演讲用的肥皂箱，他们应该努力帮助推动事情的解决，这会使他们意识到自己的公民身份和自己在民主社会中的地位。

五、培育良好的公共话语

要想让网民的讨论不再集中于攻击、申言和问题上，而更多地倾向于妥协、建设性的争论和寻找解决办法，还必须培育充满活力的公共话语。大卫·赖夫提出，传统上，理性论证被当作唯一的良好话语——它意味着中立、客观、以事实为基础。但这种观点其实是有偏差的，它过于死板、偏狭、排他和不充分，难以涵盖公共话语的多元动机和形式。今天，良好的慎议话

[108] Jones, Stephen G., "The Internet and Its Social Landscape", *Virtual Culture*,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7, p. 30.

[109] Lappe, Francis Moore and Paul Martin DuBois, "Power in a Living Democracy", *Creation Spirituality*, Sep.-Oct. 1992, p. 42. Quoted in John Castil, *Democracy in Small Groups: Participation, Decision Making, and Communication*, Philadelphia: New Society Publishers, 1993, p. 31.

[110] Mitra, Ananda, "Virtual Commonality: Looking for India on the Internet", *Virtual Culture*,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7, p. 74.

语应将理性论证与叙事、个人体验、情绪表达、移情倾听结合在一起。^[11]

哈贝马斯认为理性论证是公共领域的通用话语,即人们力图凭借最佳论证来争取达成共识。然而,索尼娅·利文斯通和彼得·亨特在对脱口秀的研究中发现,这种电视讨论在好几个地方否定了理性的概念,他们因此提出“普通人的推理方式”的合理性,诸如争吵(伴随着激动的情绪和不惜一切代价保持自己观点的坚决性)、说教、讲故事,等等。^[12]

当然,论证(argumentation)仍然是一种良好的公共话语模式。论证是建立在理性之上的,也就是说,论者要提出清晰的命题,并为命题提供证据,即便对某个论证有反面意见,也必须以证据为依托。尽管我们身处一个多元化、非绝对性和非理性的世界中,理性仍然不失为最好的互动沟通方式。

如果说理性是论证所特有的,那么,还有其他一些特质也存在于论证之中。也许最容易引起争议的看法就是:情绪也是论证所必需的。传统上,理性与情绪被中立和超然之墙隔开,然而现在,学者们对这种二分法发起了挑战。根据一些研究,情绪对公共话语具有核心作用,因为它帮助人们建立关系,协助个人对缺少清晰的解决方法的复杂议题展开评估和行动,并且在缺乏其他动机的情况下,情绪可以维持个人对慎议过程的承诺。例如,罗伯特·弗兰克指出,参加公共慎议的个人常常作出与自身利益相悖的举动,内疚、愤怒、羡慕或爱都可能促使个人采取非理性的行动。^[13]

叙事是把情绪带入公共慎议的一个办法。讲故事常常与说理是相反的,它可以做到以情动人而不是以理服人,它诉诸价值而非事实,诉诸情感而非理性。一个故事的威力常常来自叙述者的能力而不是故事的断言的合理性。出于这些原因,理性论证的鼓吹者常常会把讲故事的价值从公共话语中驱除出去。这种看法近来也被修正了。黛博拉·施夫林发现,讲故事

[11] Ryfe, David M., "The Principles of Public Discourse: What Is Good Public Discourse?" in Judith Rodin and Stephen P. Steinberg eds., *Public Discourse in America: Conversation and Communit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3, pp. 163-177.

[12] Livingstone, S. and P. Hunt, *Talk on Television: Audience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 Debate*, London: Routledge, 1991.

[13] Frank, Robert, *Passions Within Reason: The Strategic Role of the Emotions*, New York: Norton, 1988.

对保持对话可能是至关重要的。^[110]

传统上描述好的公共话语的两个词汇是：宽容和礼貌。在今天，两者都受到了挑战。在较深的道德分歧面前，宽容过于软弱而无法使对话持续下去，它很容易引向退隐和孤立。由此，互惠性(reciprocity)被引入，它介于宽容与尊敬之间。在互惠的条件下，个人积极地参与，而不是简单地容忍其他人的观点。不像尊敬，它要求对替代性观点主动欣赏，互惠仅仅保证个人会承认那些观点的存在，并承诺参与讨论那些观点。^[111]

礼貌以各种不同形式出现，是人类交流的一个共同特征。在公共交流中，人们出于礼貌，总是尽量避免那些可能引起分裂的话题。然而，尼娜·伊莱索夫的研究表明，礼貌在有关困难问题的对话中，更多地起了阻碍而非促进作用。^[112]

所以，好的公共话语应该是理性与情绪兼备，富于交互性，对困难话题也从不畏缩，即使那样做会显得无礼。同时，它也需要同情心。古希腊的思想告诉我们，人类生活在根本上是脆弱的。古希腊人充分懂得，不管出于多好的动机，生命常以悲剧而告终，原因可能不是别的，就是运气不佳而已。鉴于此，富有同情心是一种理性行为。与他人建立纽带不会消灭个人的脆弱性(人的脆弱性也永远无法消灭)，但它能够使个人在事情出岔的时候与他人分摊风险，寻求相互帮助。^[113]

总之，“好的公共话语就等于理性论证”的看法应该被加以修正。相应的，理想的公共话语有6条原则：

(1) 正式的民主程序

自由主义传统所珍视的个人权利是促成有活力的公共领域的必要前

[110] Schiffrin, Deborah, "Everyday Argument: The Organization of Diversity in Talk", in Teun van Dijk ed., *Handbook of Discourse Analysis*, Vol. 3, *Discourse and Dialogue*,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85, pp. 35-46.

[111] Ryfe, David M., "The Principles of Public Discourse: What Is Good Public Discourse?" in Judith Rodin and Stephen P. Steinberg eds., *Public Discourse in America: Conversation and Communit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3, pp. 166-167.

[112] Eliasoph, Nina, *Avoiding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113] Nussbaum, Martha, "Compassion: The Basic Social Emotion",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13(1996): pp. 27-58; *The Fragility of Goodness: Luck and Ethics in Greek Tragedy and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提。形式上的平等、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新闻自由,这些民主程序的存在都是为了保证一种公共空间的存在,个人可以在其中参与公共生活。

(2)落到实处的理性

公共话语离不开提出主张、提供证据、发展驳议。但这一推理过程同样不能离开具体的人际关系,而是深植于这一关系当中。它必须照顾到情绪在建立人们之间的联系上所起的作用。赢得争论和建立与维护关系可以说在公共话语中是同样重要的。

(3)反思性

反思性原则出于对后现代状况的讨论。在高度多元化的、非绝对的和复杂的语境中,对一个命题的价值、假设与条件的经常性反思是十分必要的,这不仅是因为真理被相对化了,也是因为情况变化过快,导致价值和假设无法长期站住脚。这种反思性不仅必须在个人层面上展开,也必须在系统层面上展开。

(4)互惠性

这一原则要求公共慎议的参与者必须超越对不同观点的简单容忍,而要在对话中对这些观点加以讨论。宽容太容易滑向孤立,而尊敬又不容易实现。互惠性构成了孤立与欣赏之间的一种参与形式。

(5)认识差别

认识差别,意味着多数群体应该认识到少数群体看待世界的方式可能截然不同。

(6)中和

这一原则将反思性与交互性联系起来。既然对复杂的问题很难找到解决办法,公共话语应该是态度中和的,既不要夸大主张的有效性,也不要夸大个人经历的普遍性。随着社会的碎片化,应该对自己的想法作持中的表达,以便与他人发展交互性的关系。

第六章 中国语境下的网络公共领域

第一节 公私领域与中国社会

一、近现代中国私域与公域的分化

就中国的政治传统而言,并没有公域与私域明确划分的实践和观念。虽然在中国的传统思想中也有公私对应,但它们却不是社会学和法学上的指定,而更多的是一种道德化的概念。^{〔1〕} 这种情形因为“公”与“私”关系中的两个特点而变得更加复杂。第一,在中国古代占支配地位的价值系统中,“公”对于“私”总是具有道德上的优越性和优先性。第二,“公”与“私”之间的界线是相对的和可变的:相对于国,家族为“私”,但是相对于其中的每一个成员,家族又为“公”。^{〔2〕} 由于中国社会的道德是从家庭延伸出去的,因此,传统中国并不存在一个同个体生活领域相对的公共场所。

许多中国近代史的研究者认为,中国自明清以来在日常地方性事务之中出现了一个与欧洲经验相似的“公共领域”,国家与社会处于对立状态,且权力格局朝着有利于地方精英自治的方向发展。诺斯科提出,在中国也可以观察到类似于欧洲进入早期现代(early modern)的一些发展,有利于在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公共空间的出现:

〔1〕 参见陈弱水:《公共意识与中国文化》,特别是《中国历史上“公”的观念及其现代变形》一文,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

〔2〕 沟口雄三:《中国与日本“公私”观念之比较》,《二十一世纪》1994年2月号。

城市化的扩散,把个人从传统村落社区中连根拔起,努力创造新形式的交往,以对付伴随着这样的变化而来的反常和异化;交易的扩大带来财富和市场剩余的增多,文化产品也被广泛地商品化;通信和交通设施得到发展,导致整个社会文化教育的普及……这些发展以各种方式加强了个人的能力感,使其得以获取日渐多样化的物质和文化产品,同时,也得以展开各种各样有选择的交往。^[3]

研究中国近现代史的人,无不关注 19 世纪末以降中国社会、政治、文化与思想等各方面剧烈而快速的变革。西方汉学界对这种变革的解释,大致不出柯文所归类的三种模式:“冲击-回应”模式;“传统-近代”模式;“帝国主义-革命”模式。^[4] 柯文提出了一种新的研究取向,他称之为“中国中心观”,约在 1970 年左右出现。到上世纪 80 年代,一些社会史学者开始借用市民社会与公共领域的理论概念来分析晚清社会和政治的变革,一时“国家-社会”研究范式成为热门。

西方汉学家中,萧邦齐最早用“市民社会”理论审视地方精英角色变迁与基层组织的互动关系。^[5] 罗威廉关于汉口的两卷本个案研究,涵盖了从 1796 年至 1895 年间的汉口城市史,认为汉口绅商的自我组织形成了一个非个人化的“公共领域”。^[6] 他认为,中国关于官僚管理机构之外的“公”的认识,在历史上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也许比西方的类似概念都发展得更充分。^[7] 再政烁通过对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浙江士大夫与政治变迁的探讨,

[3] Noseno, Peter, "Confucian perspectives on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ment", in Nancy I. Rosenblum and Robert C. Post eds.,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339.

[4]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5] Schuppa, R. Keith,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6] Rowe, William T.,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89*,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89*,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7] Rowe, William T.,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16(3), 1990, p. 326.

着重辨析了中文中“公”一词的含义，把它看作官僚体系及私人活动以外的“公共空间”在中国的对应物。^{〔8〕}史大卫的《人力车北京——二十年代的市民与政治》则研究了上个世纪20年代北京的公共领域的扩展，指出“重视上绅领导的公共空间(公)的传统加强了公众舆论作为一个大大扩展了的讨论和争辩的领域的现代观念”，来自各条阵线的人在民国初期都增加了政治讨论与政治参与，而新的政治论坛，如茶馆、浴室、公园、街头和餐馆等等，都促成了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公共领域的兴起。^{〔9〕}中国学者中，王笛对晚清长江上游地区公共领域的发展、李长莉对晚清上海公共领域的演变均做了深入细致的研究；^{〔10〕}许纪霖运用公共领域概念分析清末中国在政治权力之外建构的公共讨论空间，以报纸、学会和学校作为公共领域的基本元素，结论是在上海已经出现了公共领域，甚至“近代上海的历史，也是一部中国公共领域的兴衰史”；^{〔11〕}马敏和朱英在研究近代商会后认为，中国当时的结社程度足以表明“市民社会”的雏形已然存在，商会等新式社团，在许多方面是可以和哈贝马斯所揭示的欧洲中产阶级初现时的“公共领域”相提并论的。^{〔12〕}

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关于中国公共空间历史的讨论，都发生在“中国城市史”的范围内。同时，它们也是精英指向的，即着重描述精英在发动、组织、协调和指导公共行动方面的作用。金观涛、刘青峰为此提出“绅士公共空间”的概念，他们认为：“在20世纪头十年，原来只是传统社会结构中层的绅权，破天荒地成为社会结构的主要部分，而且它出现了与国家对抗的可能性。”^{〔13〕}

〔8〕 Rankin, Mary Backus,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9〕 Strand, Davi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 168.

〔10〕 王笛：《晚清长江上游地区公共领域的发展》，《历史研究》，1996年第1期，第5—16页；李长莉：《公共领域及私观念的近代演变——以晚清上海为例》，载刘泽华主编：《公私观念与中国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18—243页。

〔11〕 许纪霖：《近代中国的公共领域：形态、功能与自我理解——以上海为例》，《史林》，2003年第2期。

〔12〕 马敏：《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朱英：《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13〕 金观涛、刘青峰：《从“群”到“社会”、“社会主义”——中国近代公共领域变迁的思想史研究》，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5期（2000年6月）。

这一趋势一直延伸到民国时期。再孜烁说：“晚清都市精英的立宪、自治和改良运动，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辛亥革命，也在民国早期的环境中形成了一种自然而然的都市精英的公民文化。”^[14]

然而，对于公共领域概念究竟是否适用于清末及民国时期的中国，始终存在争议。黄宗智指出，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立是从并不适合于中国的近现代西方经验里抽象出来的一种理想构造。他主张采取“第三领域”的概念，即“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着一个第三空间，而国家与社会又都参与其中”。“第三领域”可以用来描述中国社会政治社会的特定发展，因为“与公共领域/市民社会模式的图式相反，中国实际的社会政治变迁从未真的来自针对国家的社会自主性的持久追求，而是来自国家与社会在第三领域中的关系的作用”。魏斐德则称：“我发现了将哈贝马斯的概念应用于中国之尝试的不恰当性，因为尽管自1900年以来公共空间一直在不断扩大，但这仍不足以使人们毫不踌躇地肯定对抗国家的公民权力。相反，国家的强制权力也在持续地扩大，而绝大多数中国公民看来主要是按照义务和依附而不是权利和责任来理解社会存在的。”^[15]

的确，把中国的“公”的概念看成中国版本的公共领域，不无过度曲解之嫌。罗伯特·P. 韦勒评论说：“当公与官被对立起来的时候，它仍然免不了这样的含义，即精英是代表国家行事的，他们即使（还）不是官的世界的一部分，但他们与官拥有一致的价值与目标。在国家与社会的区分不是非常明显的情况下，公不可能具有同欧洲的‘公共性’相同的意义。”^[16]从研究者对精英参与形成“公共领域”的活动描述来看，大多局限于国家由于管理薄弱而难以企及的地方事务，用孔飞力的话说：“它只是官治的补充。”^[17]李猛认为，这种“自治”与哈贝马斯以及整个西方学界论述公众领域的侧重点是存在很大差别的。“西方理论界关注的‘公共领域’是与公民权(citizenship)问

[14] Rankin, Mary Backus.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Republican Politics, 1912 - 1918", *The China Quarterly* 150 (1997), p. 263.

[15] 参见黄宗智：《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魏斐德：《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问题的论争——西方人对当代中国政治文化的思考》，张小劲、常欣欣译，载《国家与市民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

[16] Weller, Robert P., *Alternate Civilities: Democracy and Culture in China and Taiwan*, Boulder, CO: Westview, 1999, p. 27.

[17] 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谢亮生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30页。

题相联系的，特别是与公民权中的市民权利(civil right)和政治权利(political right)密切相关。”^[18] 再孜烁本人承认她所说的是一种“管理性公共领域”，但如果此一“管理性公共领域”不能够更多地涉及权利，那么它作为一种阐释模式的效度何在呢？因为研究者所关注的地方绅士权力的兴起早在孔飞力1970年出版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一书中就有了较为充分的阐述，只不过并没有套上“公共领域”的理论框架而已。

另外，在公共领域/市民社会模式下的讨论中，很多人在理论阐述和实证研究时都未能做到将“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予以严格区分。例如，尽管罗威廉和再孜烁等研究“公共领域”的代表人物声明，他们的整个研究都是限定在“公共领域”而不是“市民社会”中的，但他们其实说的还是“市民社会”，因为他们所重点描述的都是有形的中介性社会组织的发展和社会管理活动，而较少注意经由言论的传播、意见的交换等渠道而实现的公共空间的拓展。

关于市民社会与公共领域的关系，可以从柯亨对市民社会的定义中看出来：“现代市民社会可以被等同于‘法律性’（私法；市民、政治、社会方面的平等及权利），加上‘多样性’（自主的、自我构建的志愿团体），再加上‘公共性’（交流空间，公共参与，政治意愿和社会规范的生成、冲突、反思和清晰表达）。”^[19] 由此可见，公共领域是市民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市民社会为公共领域提供了制度化的基础。市民社会是人们走出家庭和工作场所而形成关系网络的所在，他们所结成的团体不一定是政治性的，但在市民社会基础上的公共领域总是充满各种诉求，它是一个非常政治化的空间。通过公共领域，人们发展出创造和表达政治意愿的能力，解决身边的问题，并决定政府的合法性。

中国文化中的“公”，更多强调的是“公益”，陈弱水称为“普遍的人间福祉或普遍平等的心态”，弘扬的是公共服务的精神，或是为了共同善而从事的无私行动；相形之下，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则构成了社会影响国家行动的渠道，也是社会和政治参与可能充分达成的所在。如果换个视角，考察以公共舆论和近代传媒而不是士绅行为和社团组织为核心的中国公共空间，就会发现中国的近代报刊已经初具“公共领域”意识。章清在《近代中国对

[18] 李猛：《从“士绅”到“地方精英”》，《中国书评》1995年第5期。

[19] Cohen, Jean L., *Class and Civil Society: The Limits of Marxian Critical Theory*, Amherst, MA: 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2, p. 255.

“公”与“公共”的表达》一文中，详尽描述了报章媒介所催生的“公共论坛”。梁启超1896年办《时务报》，将报馆定位于“去塞求通”。戊戌变法失败后，流亡日本的梁启超办起了《清议报》，其宗旨为“主持清议，开启民智”。在《敬告我同业诸君》一文中，梁启超更明确将报馆作为“公共事务”的表达者，“报馆者非政府之臣属，而与政府立于平等之地位者也。不宁唯是，政府受国民之委托，是国民之雇佣也，而报馆则代表国民发公意以为公言也”。另一方面，报纸也注意到如何赢得公众注意的问题。1902年创刊的《大公报》，向往英国《泰晤士报》“一日而籀读者三十万”。而事实上，《大公报》创办伊始，已有培育“阅读公众”的自觉，希望能使农工商贾、妇人孺子各色人等，“莫不能阅报，莫不视报为三字经，为百家姓”。^{〔20〕}

然而，报刊对中国近代公共空间所起的作用也不可夸大。芭芭拉·米特勒在有关《申报》的研究专著《一份为中国的报纸？上海新闻媒体的权力、认同和变化，1872—1912》中认为，尽管整个公共空间里的各方力量都相信媒体的力量，但它的实际影响或许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大。在1912年之前，《申报》始终如一地每期全文转载官方的《京报》，许多进步思想是由非常传统的语言风格来表述的，并大量引经据典。在促进民族主义和妇女运动方面，《申报》都没有作出真正的贡献。整个上海报界，米特勒指出，都是社会运动的批评者、旁观者，而非领导者。^{〔21〕}创刊于1904年的《东方杂志》，被称为“杂志的杂志”，创刊不久即有文章检讨中国之书报，指出“新闻为舆论之母，清议所从出，左挈国民，右督政府”；^{〔22〕}10多年后，又刊出一篇论述杂志界“职务”的文章，以杂志为“转移风尚，改良习俗”的“进行之利器，宣布之机关”；^{〔23〕}当杂志刊行到20年时，则有《本志的第二十年》的总结文章，强调“我们是希望为舆论的顾问者，而不敢自居舆论的指导者的”。^{〔24〕}于此可见，中国晚清与民国的报章杂志在演变过程中，持论似乎越来越低调。

〔20〕 参见章清：《近代中国对“公”与“公共”的表达》，载许纪霖编：《公共性与公共知识分子》，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21〕 Mittler, Barbara. *A Newspaper for China? Power, Identity, and Change in Shanghai's News Media, 1872-1912*,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22〕 鹤谷：《论中国书报不能发达之故》，《东方杂志》第2卷第1期，1905年2月28日。

〔23〕 景藏：《今后杂志界之职务》，《东方杂志》第16卷第7号，1919年7月15日。

〔24〕 坚瓠：《本志的第二十年》，《东方杂志》第20卷第1号，1923年1月10日。

一位论者如此论述中国改革时期的公共领域：“撇开中国传统社会有无公共领域之争暂且不言，即使有，其空间必狭小，其密度必稀薄，但是与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相伴而生的不争事实是，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分立以及公共领域的勃然生长。”^[25]从学术研究的角度看，有关中国公共领域/市民社会的论著，除了晚清，就是这一时期最多。^[26]原因显而易见：在这一时期，整个社会经历了一种“迅疾但是不平衡的社会—经济变迁和暴烈的政治变革”。^[27]

1949年以降直至1976年，中国实行的是奠基于传统社会基础上的缺乏公共空间的家国一体及以列宁主义的政治体系为核心的政治体制，整体社会的原则成为真实的生活方式。如肯尼思·列伯泰尔所说：“这一体制把寻求孤立社会群体作为限制下层挑战的战略的一部分。无数的政策都是为了这个目的而设定的：农民不能和城市群体联系；户籍制阻止了农民进入城市……在城市中，在大跃进灾难以后大多数居民被锁定在他们的单位中，那是党分配他们工作和学习的地方……知识分子本来是连接各种社会群体的桥梁……但他们被格外予以孤立。1957年的反右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的充满恶意的反智主义使得知识阶层的成员成了被憎恶和唾弃的一群，没有任何社会地位……甚至在从事管理的官僚机构中，也发动了整风运动和其他方

[25] 赵红全：《论我国公共领域的现代生长》，《理论与改革》2004年第3期。

[26] 论文不能一一列举，仅举若干中外专著：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李凡：《静悄悄的革命：中国当代市民社会》，明镜出版社1998年版；马长山：《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王新生：《市民社会论》，广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Rosenbaum, Arthur Lewis,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2; Goodman, David S. G. and Beverley Hooper, eds., *China's Quiet Revolution: New Interactions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New York: St. Martin's, 1994; Walder, Andrew, ed., *The Waning of the Communist State: Economic Origins of Political Decline in China and Hungar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White, Gordon, Jude Howell and Shang Xiaoyuan,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Brook, Timothy and Michael Frolic, eds.,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7; He, Baogang, *The Democratic Implications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New York: St. Martin's, 1997; Brodsguard, Kjeld Erik and David Strand, eds., *Reconstructing Twentieth-Century China: State Control, Civil Socie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Oxford: Clarendon, 1998; Klurver, Randy and John H. Powers, eds., *Civic Discourse, Civil Society, and Chinese Communities*, Stanford, CT: Ablex, 1999; Ding, Yijiang, *Chinese Democracy after Tiananmen*, Vancouver: UBC Press, 2001, Chap. 4; Dickson, Bruce J., *Red Capitalists in China: The Party, Private Entrepreneurs, and Prospects for Political Chang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27] White et al.,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p. 20.

式防止权力中心的发展。”〔28〕

政治学家邹谠认为,中国在改革开放以前的国家政治权力框架是全能主义的。〔29〕全能主义(totalism)意指“政治权力可以侵入社会的各个领域和个人生活的诸多方面,在原则上它不受法律、思想、道德(包括宗教)的限制”。这种提法试图规避具有意识形态意义的极权主义(totalitarianism)概念而对20世纪中国政治作出界定。必须指出,极权体制与传统的“整体国家”的概念不同,后者常被用来指称所谓的“东方专制主义”或传统暴政。〔30〕极权主义指的不仅仅是对民众的全面控制,而且是指文化、政治、经济、社会、法律、传播和组织等所有层面被意识形态和政治机构所统治和渗透的那种整体性。传统的“整体国家”的威权体制建立在高压政治或者暴力与神话的结合上,它试图维持现状、传统价值和社会规范,要求民众充当顺民;而极权主义则是一种崭新的和史无前例的现代政制,以某种乌托邦目标和绝对的意识形态为基础,致力于打破甚至彻底摧毁旧的传统以便开始激进的社会变化过程,不仅要重塑人的行为而且要改变人性,以期造就一种“新社会”或“新人”。专制的暴君只是视自己为国家的化身,而极权主义的单一精英阶层却将政治推行到国家的框架以外。

在《极权主义的起源》一书中,阿伦特给出了关于极权主义的经典论述。诉诸空间隐喻,阿伦特将宪政比喻为个人可以在其中洞察自己方位的一个空间,因为法律在不同的建筑物之间竖起了树篱;暴政好似沙漠,人们在一个巨大的未知空间内踽踽行走,暴君的意志如同偶发的沙尘暴,一旦刮来,会席卷所有的沙漠行走者;而极权主义没有空间可言:它好像一块铁板,以日益增强的压力把人们压迫在一起,直到他们成为一体。〔31〕

在传统暴政下的生活也许是不愉快的和残酷的,但人在本体上不需经过一种有意识的、为政治所强迫的系统改造。传统暴君会尊重某些自主的领域,而这些领域——如朋友和家庭,以及教育和宗教信仰——的自主性,

〔28〕 Lieberthal, Kenneth, *Governing China: From Revolution through Reform*, New York: W. W. Norton, 1995, p. 111.

〔29〕 邹谠:《二十世纪中国政治》,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30〕 Wittfogel, Karl A.,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Chapters 1-5.

〔31〕 Arendt, H.,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9[1951], p. 446.

恰好是极权主义的攻击目标。极权主义以政治的需求支配与宰制人所有的生活领域,它否定人的基本权利,特别是隐私权,在这样的全盘控制下,一切事物都是“公共性的”,甚至连个人内在最隐秘的情愫或思绪,都可以被政治机构的权力随时地、无限制地侵入和控制。在“铁板”之中,公共领域也无从谈起,市民社会完全缺席,因为个人无力组织自主性的社会团体。

从内涵上讲,“极权主义”和“全能主义”之间的紧密关系不能否认。然则,20世纪的中国政治,国家的集权在相当程度上是为了特定的国家利益,按照邹谠的分析,中国近代的严重危机,是全能主义政治产生并兴起的终极原因。面对中国社会的“全面危机”,只能寄希望于党政系统全方位渗透并控制社会各领域,从而实现有效的社会动员,利用有效的资源,实现民族独立。应该说,这种政治-社会结构在历史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带来巨大的恶果。国家政治权力对政治、经济、文化、意识形态和一般社会生活的全面控制与干预的政治局面一直到改革开放后才开始出现变化,新的政策使社会独立存在的空间有了可能。孙立平等认为,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发生了一定的结构分化,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第一,党和政府控制范围的缩小,这明显地表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等方面。第二,在仍然保持控制的领域中,控制的力度在减弱、控制的方式在变化,即由一种比较“实在的”对实际过程的控制,转变为一种比较“虚的”原则性控制。第三,控制手段的规范化在加强,原来的任意性逐步走向规范,不再趋向可以采取任何手段的极端化。

而以产权的多元化和经济运作市场化为基本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则直接促进了一个具有相对自主性的社会的形成。它的表现也有3个方面:第一,社会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提供资源和机会的源泉,因而个人对国家的依附性明显降低。第二,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如企业家阶层、个体户阶层以及知识阶层形成,在社区的层次上,这部分人对经济社会生活的参与在明显增加。第三,民间社会组织化程度的增强,出现了包括行业协会、商会、文化体育协会、学术性的学会或协会、基金会、联谊会以及各种名目的俱乐部等在内的中间组织。^{〔32〕}

随着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开始形成,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出现分化。私域是个人合理为己之域,个体自由的理念开放了个人利益寻求和价值偏

〔32〕 孙立平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2期。

好的多样性；公域则是向民众开放的公开讨论和辩论国事的空间，是促进政治正义、表达公众舆论的所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分化应是现代生活的一个基本形态，对中国来说，这种分化尤为重要。如前所述，中国人对“公”尽管极为重视，但它却有着与哈贝马斯式“公共领域”所不同的表现形式与价值追求；另一个关键的问题是，“私”的位置在传统社会中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处理，到20世纪中国建立全能主义制度之后，更是没有了独立于国家之外的任何私人领域。为此，欲明确界定当代中国的公域与私域，不仅需要展开“公共”的制度重构，而且，还需要提高社会的宽松度和扩大公民的自主活动空间，保证合理合法的私人领地不被侵犯。

然而，在公私领域分化的过程中，存在着两个不利的障碍：一是市场的作用过大。欧洲的公共领域的初兴，与资本主义增长带来的商品化与工业化密切相关；同样，在中国，经济的转型也直接引发了国家控制的减弱和社会的再生。今天，中国的政治决策被经济增长的期望所驱动，政治过程在某个时点上总是会导回经济因素。政府努力发展经济，建立强大的现代化国家，把民主化的推迟看作维持经济成长的必要代价，而这两者似乎都得到了民众相当程度的支持。然而，就发展批判性的公民而言，只看重经济既有正面意义，也有负面影响。正面的意义存在于市场关系内在的自主性之中，负面的影响则是物欲和消费主义的兴起可能鼓励一种对公民文化的漠不关心。二是政府对公共空间的控制过严。特别从公共领域的批判性来看，中国的公共空间中的交谈与其说是批判性的不如说是一种柔弱无力的议论，几乎无法产生公共领域的经典政治功能，例如对政治权力通过社会舆论进行公共监督和批评；这样的公共空间在改变政治国家、为权力奠定“合法性”基础方面的作用更小。

公共领域概念的杰出奠基者阿伦特的政治理论所攻击的两个目标——极权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消费主义，看上去虽然有所不同，却都在抹杀公域与私域的界限——前者是公共领域吞噬了私人领域，后者则相反。如果说，奥威尔预言了前者而赫胥黎预言了后者的话，对于中国人而言，奥威尔的预言一度远比赫胥黎的预言要来得真实；而在今天，赫胥黎却在成为一个与奥威尔同时相干的预言家。如果我们既不知道如何反抗奥威尔的世界，也不清楚如何反抗赫胥黎的世界，那么，在中国建生成生机勃勃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的希望将微乎其微。

二、“伟大让位于魅力”

极权主义政制只有依靠否定政治与社会权力的差别，削平公域与私域的界限，以国家认定的假信息的传达和宣传代替自由流动的公众舆论，才可能正常运转。它寻求通过把市民社会完全吸纳进入国家的晶体结构的方式消灭市民社会，令所有的公民都永久性处于监控之下和拘禁之中。然而，一个国家不管多么强大，要想扼杀所有的社会力量都是不可能的，所以，在纳粹德国失败之后作为极权体制原型的苏联体制，于1956年苏共二十大之后在赫鲁晓夫的主导下开始调整自身，上个世纪四五十年代盛行的极权主义理论也随之发生了修订。^[33]

卡索夫于1964年提出了“无恐怖的极权主义”的说法，以描述苏联阵营的生活的相对正常化，但这种描述仍然是在冷战的框架下展开的，即把世界划分为自由和不自由的两部分。^[34] 林兹在70年代中期提出了“后极权主义”的说法，也是为了反映苏联在斯大林死后放弃大规模恐怖的新现实。^[35] 华尔泽在80年代则提出“失败的极权主义”一说。他指出，“极权主义是寄生在败死了的革命之上的”，“它不能引发任何热情；它捕获的心灵是必然性的囚徒，而不是救世信仰的信徒”。^[36]

在同一时间里，东欧的政治活动家和知识分子展开了大量关于市民社

[33] 除了阿伦特1951年的著作，其他的有关极权主义的论著还有：Talmon, Jacob,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0[1952]; Milosz, Czeslaw, *The Captive Mind*, Tr. Jane Zielonko,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1; Friedrich, Carl J.,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Grosset & Dunlap, 1954; Friedrich, Carl J. and Zbigniew Brzezinski,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 and Autocra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Brzezinski, Zbigniew, *Permanent Purge: Politics in Soviet Totalitarian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34] Kassoif, Allan, "The Administered Society: Totalitarianism without Terror", *World Politics* 16, no. 4 (1964): 558-575.

[35] Linz, Juan, "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 Reading, MA: Addison Wesley, 1975.

[36] Walzer, Michael, "On 'Failed Totalitarianism'", in Irving Howe ed., *1984 Revisited: Totalitarianism in Our Centu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3, pp. 107, 113.

会的思考,思考对象主要集中于极权制度下人的生存困境。捷克的哈维尔也使用“后极权主义”的概念,表达极权统治的恐怖程度虽然发生了变化,但其原则却依然存在。李慎之曾经精辟地指出,哈维尔所用的“后”是“post”,相当于“在……之后”的“后”,但其更准确的含义应该是“late”,与早期相对。^[37]为哈维尔作传的英国著名政治学者约翰·基恩,就把哈维尔所分析的体制称为“晚期社会主义”(late-socialism)。^[38]“后极权主义”在林兹那里,是用以思考后斯大林主义政制的结构与动力的政治学概念,在与斯台潘合作的《民主的转型和巩固问题》一书中,他认为相对于极权主义来说,后极权主义存在有限的、不稳定的多元化;意识形态狂热有所衰退;社会动员仪式化;领导人由魅力型转为官僚型。^[39]在哈维尔那里,这个概念主要用来进行文化描述,特别包括对极权主义的批判性声音和抵抗行动。

哈维尔刻画后极权社会的关键词有“恐惧”和“谎言”。虽然专制党继续依赖恐惧和严酷的镇压,但权力的行使方式变得更具选择性、更加精明了。不同于行刑室里的拷打折磨,人们现在担心的是自己的生存因为不服从而受到影响——生计、地位、前程以及子女受教育的权利,等等。在这种生存压力之下,谎言变得无所不在。哈维尔讲述了一个蔬菜水果店经理在他的橱窗里、在洋葱和胡萝卜之间安放一条标语“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故事,然后分析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个人不需要相信所有这些玄妙的东西,但是他们必须表现得好像深信不疑,或者他们得与它们和平共处。然而出于这个缘故,他们必须生活在一个谎言之中。他们不需要接受这个谎言,对于他们来说,接受具有谎言并处于谎言之中的生活便已足够。由于这个突出的事实,个人巩固了这个制度,实现了这个制度,创造了这个制度,就是这个制度。”^[40]

在假面具下生活的众人是不可能形成公开、诚实和相互信任的公共生活的。因此,哈维尔提出“生活在真实中”(living in the truth),这源于他的

[37] 李慎之:《良心与主义》,《战略与管理》1999年第1期。

[38] Keane, John, *Vaclav Havel: A Political Tragedy in Six Acts*, London: Bloomsbury, 1999.

[39] Linz, Juan and Alfred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40] Havel, Vaclav, “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 in Jan Vladislav ed., *Vaclav Havel or Living in Truth*, Boston: Faber and Faber, 1986, p. 45.

一种信念,即对后极权社会的压力的民主抵抗发轫自国家之外的日常生活领域。“生活在真实中”是在存在的层面上运行的。虽然它也可以体现为公开的、可见的集体行动,如街头示威或公民结社,但从根本上讲,它是地方性的、隐蔽的、反政治的。它并不追求快速的制度性的转化,因为那样会被政治当局轻易剿灭,它只有在远离正式政治时才最能发挥伦理效果。必须认识到,并不是好的体制保证好的生活,而是正好相反,只有创造了好的生活,好的体制才可能发展起来。哈维尔后来将这种策略称为“反政治的政治”(anti-political politics),它要求个人自下而上地摆脱存在于全社会之中的制度维持因素,换言之,个人需要认识到,只要他们表现了对制度的接受,那么他们就等于在继续巩固制度。

既然制度中有组织的权力像低度电流一样传递到所有人身上,那么后者保卫自己的唯一方法就是让自己同制度绝缘,防止制度损害自己的私人生活。生活在真实中,就是在“地下”以及国家范围之外的领域,如家庭、朋友、工作场所、平行的经济、非官方的文化以及像“七七宪章”这样的公民动议活动中培育个性化、自我保护和合作的机制。换言之,要建立一种与后极权国家“平行”的及藏于国家之下的开放而灵活的抵抗结构。那些选择了“生活在真实中”的人将在某种程度上展开一场“存在的革命”,通过实现“独立的社会生活”,他们将得以展示“无权者的权力”(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哈维尔说,时机一旦成熟,“一个平民百姓就能解除一整师的武装”。

哈维尔所代表的是20世纪七八十年代东欧知识分子“从异议到反对”的转变,“不再着力于告诉党国当局如何行事,而是在社会上下大工夫”。^[41]例如,1976年创立波兰最早的独立组织KOR(保卫工人委员会)的贾塞克·库隆,在他的著名文章《对一项行动计划的反思》中得出结论说,引发波兰社会发生变化的最好的方式是以社会运动自下施加压力。^[42]他喊出了一句著名的口号:“不要烧毁委员会,建立你自己的委员会。”^[43]波兰民主运动的核心

[41] Bernhard, Michael H., *The Origins of Democratization in Poland: Workers, Intellectuals, and Oppositional Politics, 1976-198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7, 9.

[42] Kuron, Jacek, “Reflections on a Programme of Action”, *The Polish Review* XXII (3), 1977, 51-69.

[43] Ekiert, Grzegorz, *The State against Society: Political Crises and Their Aftermath in East Central Europ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32.

人物亚当·米奇尼克和库隆的看法一致,也把重心放在社会的自我建设方面,以一种“新的演化论”强调非国家的、独立的组织的力量,提出演化方针应该针对独立的公众而不是政府,平添了KOR和团结工会的生机。^[44]

波兰的自主的公共领域的形成,与阿伦特的论述高度相符。阿伦特强调公共领域的重要性,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她看到了否定政治与社会权力的差别、削平公域与私域的界限的危险性。她把自由的公共领域看作极权主义的对立面,极权政治把公民变为臣民。她认为,公共领域中的行动自由是最基本的公民权利。当公民们协力行动时,就会产生权力,“权力不仅对应于人们的行动能力,而且对应于他们协力行动的能力;它属于一个群体,并且,只要这个群体坚持在一起,它就始终存在”。^[45]权力,在阿伦特看来,是尊重社会的多元样态、使政治自由得到保护的力量。波兰“独立的社会运动”的运作原则很简单:像在一个自由的社会里生活一样采取行动。^[46]

然而,东欧知识分子对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的这些思考,在中国的有关讨论中却没有获得应有的注意。顾昕认为:“这其中的问题在于,中国的民主精英们始终持一种国家主义的进路,他们的关注点近乎压倒一切地在国家制度、机构和组织的改革上,例如关于修宪问题的讨论就是如此,而并不关注社会的变化。这一国家主义的思想进路本身并没有什么可质疑之处,但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不平衡关注至少显示一点:社会在精英的心目中几乎不占地位,社会的变化对民主化的影响也未引起他们的注意。”^[47]

要想充分懂得在实际斗争中浮现的后极权主义理论,必须把极权主义理解为一种使得现代暴政成为可能的文化形式。社会也许不能被完全控制或者整体化,政体也无法沿着一个命令链条延续下去,全能化的计划和绝对的命令却可以从极权主义的文化中生发出来。中国的全能政治在1976年结束,政局的变化令政治学者作出了各种各样的分析,指出中国已经从“极权

[44] Michnik, Adam, “The New Evolutionism”, *Letters from Prison and Other Essays*,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 135-148.

[45] Arendt, H., *Crisis in the Republic*,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ich, 1972, p. 143.

[46] 有关波兰的自主的政治领域的兴起,参见 Goldfarb, Jeffrey C., *Beyond Glasnost: The Post-Totalitarian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9, Chap. 5. 团结工会的活动的叙述,参见 Ash, T. Gordon, *The Polish Revolution: Solidarity*, New York: Vintage, 1985.

[47] 顾昕:《当代中国有无公民社会与公共空间?》,《当代中国研究》1994年第4期。

主义”转向了“威权主义”、“碎裂化的威权主义”(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软威权主义”(soft-authoritarianism)或是“后全能主义”。^[48] 也有学者认为,这以后的中国政制并无根本改变。^[49] 不管围绕中国现行的政制有多少争论,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后极权主义的文化仍然渗透和统治着中国社会。

例如,公共生活假面化盛行,导致了一种“公开的谎言”与“私下的真实”并行不悖的怪诞现象。这当然是由于权力控制了公共领域,强权规定真理,同时以压力确保人们即使不相信它,也必须在公开场合做出相信的样子。后极权主义有一整套自己的“官话”,它如同奥威尔笔下的“新话”(Newspeak),是一套自我指认的语言,它无所不在,但又令人奇怪地缺场。当人们想要表达人与人之间的真实感受的时候,没有人使用“官话”;而当他们欲求模糊性和混乱性的时候,“官话”就大行其道。“官话”由于与现实生活的脱节及矛盾极为明显,成了民间公然嘲笑的对象,手机段子的流行就是明证。然而,政治与语言的这种结合对日常生活的影响并不能够小觑。奥威尔曾经精辟地指出,“新话”使我们损失的不仅仅是语言的典雅和清晰,而是把语言的混乱化作了政治控制的核心工具,使系统的统治得以合法化。^[50] 它的恶果是犬儒主义,表现为对政治的冷漠和对现实的失望和无可奈何的接受,以及“双重思想”(doublethink)——在表演的同时嘲笑表演,怀着轻蔑投入机会主义。

在后极权主义文化中,政治上的集权和经济上的消费主义产生了一种

[48] Tsou, Tang, "Back from the Brink of Revolutionary—'Feudal' Totalitarianism", in Victor Nee and David Mozingo eds.,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Lieberthal, Kenneth G. and Michel Oksenberg, *Policy Making in China: Leaders,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Bova, Russell, "Political Dynamics of the Post-Communist Transitio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World Politics* 44(1): 113—138, 1991; Zhang, Baohui, "Corporatism, Totalitarianism, and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27, No. 1, 1994, pp. 108—136; Chen, Jie, *China Since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From Totalitarianism to Authoritarianism*, Westport, CT: Praeger, 1995; 萧功秦:《后全能主义时代的来临:世纪之交中国社会各阶层政治态势与前景展望》,《当代中国研究》1999年第1期。

[49] Guo, Sujian, *Post-Mao China: From Totalitarianism to Authoritarianism?* Westport, CT: Praeger, 2000.

[50] Orwell, George, "Politics and the English Language", *A Collection of Essays by George Orwell*,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ich, 1946.

奇异的结合。在极权主义时代,社会动员要求民众积极参与,强迫人们成为“大游行”(Grand March)队伍中的一员,^[51]而后极权主义的要求恰好相反:它鼓励道德冷漠,庸俗,埋头于个人的生计、消费和其他私人事务。后极权主义政治满足于控制最“惹人注目”的行为,只要在下者保持默认态度,或者哪怕有些腹诽,但并没有发展为独立的公民行动,那么他们通常就是安全的。后极权主义劝说人们把大众文化中的消费自由和权利当作政治生活中的公民自由和权利,所以如下的说法听上去似乎并不可笑:“4年一度的世界杯,培养了男性体育公民的民主自觉”;而“超级女声”的女观众们,在尖叫中实施了“快感原则”之后,成为了回答“并未终结的历史”的“娱乐女公民”。^[52]

像“超女”这样的大众娱乐既可能激发人们对民主的渴望(娱乐人物都可以选,政治人物为什么反而不能选?),也可能削弱人们对民主的追求。在“超级女声”比赛的整个过程中,我们感受到的只有从众心理引发的狂热,而嗅不到一丝一毫的反叛气味。我们看到,超女的拥戴者,一方面非常崇尚自我表现,积极参与娱乐活动,另一方面又对很多政治问题持有一种漠不关心的心态,这种一热一冷、一投入一疏离的情状在他们身上杂然并存。^[53]这就向我们提出一个问题:这种娱乐公众到底能不能转换为政治公众、民主公众?对此一转换的估计是不容乐观的:在娱乐社会中长大的年轻一代,从社会时事中所获得的认知远远少于从娱乐中所学到的东西,致使他们无法观察自己的生活和政治之间存在的紧密联系。正是因此,我们对“超女”推动了民主化进程、“超女”代表了“公民社会的发端”等论调,恐怕不宜抱以太高的期望。很多对此喋喋不休者,不过是把他们的主观意志投射其中而已。

毫无疑问,中国人的经济、社会、知识与个人生活较过去的时代有了更多的自由,然而,如林毓生所说:“逃避政治权威的个人的‘私的领域’,现在

[51] 米兰·昆德拉把“大游行”称为极权主义的“媚俗”。See Kundera, Milan, *The Unbearable Lightness of Being*, trans. Michael Henry Heim,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4, p. 257.

[52] 张念:《娱乐公民的快感原则》,载唐浩主编:《大话超女——对一个娱乐神话的解析》,北京出版社2005年版。

[53] 香港记者采访2005年“超级女声”年度总冠军李宇春的支持者即“玉米”的时候,有位“玉米”说:“现在社会很稳定,我们不需要为它忧虑。”当被问到想不想志愿帮助贫困者以改善社会时,这位“玉米”回答:“那是政府的事情。”See “Super Girl Revolution”, *Standard Week-end*, Sep. 3, 2005. http://www.thestandard.com.hk/weekend_news_detail.asp?pp_cat=30&art_id=746&sid=4379240&con_type=1&d_str=20050903.

当然比以前扩大了；但‘公共领域’却并不因个人在‘私的领域’的活动空间的扩大而能建立起来。”^[54]中国现有的公共议题是由政府和主流媒体规定的，普通民众鲜有参与构建的机会，使得政治领域的公共空间无以形成、公共制度无以安排、公共舆论无以发挥其功能。如果该有对话的地方一片沉寂，如果公共生活死气沉沉，那么社会表面的多样化不过是一种错觉。即便到处看上去都在展开蓬勃勃勃的私人体验，它们也如阿伦特所说，仅仅构成对“微不足道的事物”的现代着迷，而在“微不足道的事物”中寻求快乐，“并没有使私变公，并没有构成一个公共领域，恰恰相反，这一扩大仅仅意味着公共领域差不多全面衰退，以致在每一个地方，伟大已让位于魅力”。^[55]

三、建设中国的公共领域

诚然，我们绝不想返回到人人“讲政治”的年代，如萨托利所说：“把一切都塞给政治，其他机制（功能）就必然成为多余，而迄今为止，几乎没有证据表明，重新把负担转嫁给政治会使事情更好。”^[56]

然而，我们无法忽视中国当前社会的一个突出现象：存在着群众非政治化和社会本身越来越政治化的矛盾。群众的非政治化已如上述，而社会本身的政治化可以用各界对政治资源的争夺程度来衡量。

从政治学角度讲，人们对政治资源的占有必然是不平等的。但这种不平等可以分为两种：其一，假定一个政治体系中的每一个人都根据他在社会最重要的政治资源上占有的相对地位来排列；譬如权力、财富、知识、声誉、对传播的控制，以及对警察和军队的支配。如果每个人的相对地位相同，从而形成一种完整的相互关联，那么，我们说这样的不平等是累积性的。通俗地说，个人拥有的某一种资源越多，他拥有的其他资源也就越多。

其二，如果一个人在某一等级序列中的地位与另一等级序列无关（没有相互关联），资源的不平等则是弥散性的。弥散并不意味着平等，不过，它和累积性不平等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差异，因为在弥散性不平等的社会中，缺少

[54] 转引自朱学勤：《从一支烟到一本书》，《读书》1997年第6期。

[55] 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第39—40页。

[56] 乔·萨托利：《民主新论》，第318页。

某种资源的人可以通过对其他资源的控制来补偿。^[57]

显然,中国政治资源的不平等是累积性的。例如,200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当代中国社会流动报告》称,在父亲受教育程度这个自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干部子女成为干部的机会,是非干部子女的2.1倍。这显示,政治资源倾向于在一个固有群体中进行分配。^[58]不仅如此,在官产学共谋的情况下,中国开始形成资源悉数向少数人倾斜的恶劣态势:政治权力可以卖出价格,所谓“官员傍大款”就是这种情形的生动写照;通过金钱收买,企业老板可以使相当范围的国家权力网络为其个人利益服务;高校的大门向权与钱洞开,无数的领导干部和老板戴上博士帽,在资源的占有和分配上出现了典型的“马太效应”。而弱势群体,如农民、下岗职工等,由于缺乏利益表达的基本权利和有效的表达手段,呈现为一种碎片化的状态。社会学家孙立平把中国社会描述为“几块石头加一盘散沙”,“几块石头”是指经济精英、政治精英和知识精英结成的巩固的联盟,“一盘散沙”就是指社会大众。两者争取自己利益的能力高度失衡。

公平地说,至今没有一个国家能在几种关键性的政治资源方面消灭不平等。但是,在今天的中国,如果我们不能够把存在的不平等加以分散,以使在某些资源方面地位很差的个人和集团在其他资源方面地位较好(例如,不能为社会底层的后代向上流动创造平等机会),那么,我们可能会面临一个极为困难的局面。

中国社会早已不像过去那样简单,仅仅连接两个群体——治者与被治者,它已然形成了一个“n边”社会。不同的群体在这个社会中共存,每一群体的活动都依赖于其他的群体。管理这样的“n边”社会,必须要同时吸引和保持不同群体的参与,而不能采取排他手段;必须致力于使资源的占有有较少累积性而更具弥散性,打破利益共同体对资源的独占和攫取。

否则,累积性不平等达到一定阈值,导致负反馈循环,社会资源的分配将受到极大扭曲,分配正义付之阙如,社会各阶层的不满情绪蔓延,反金权政治的运动可能趁势而起,而且极易激荡成为一种反社会情结。如果社会的弱势团体无法在正式的政治参与过程中得到反击的机会,就可能在体制外进行抗争,形成另外一种社会对立冲突的来源。那时候,所谓“群众的非

[57] 罗伯特·达尔:《现代政治分析》,王沪宁、陈峰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96页。

[58]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流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政治化”现象就有可能完全改观。在一个已经出现分化的社会里,如果人们的利益和认同不能够进入公共讨论,公权力就难以有效行使,整个社会的违法脱序现象就会不断出现,成为一个难以治理(ungovernable)的社会。

如克劳德·勒佛所指出的,要带来民主的转变,必须创立一个开阔的空间,使人们在其中能够协商解决社会问题。^[59]这就要求将每一阶层和群体的局部的、有限的视角转化为更大的视野,在公共领域中公开推理,考虑他人的观点,并尝试把各自的私人利益导向共同的公众目标。

而在中国建立健康的公共领域,必须朝两个方向努力:一是争取市民权利以及市民社会活动的独立自主,二是反对商品生产和消费对公共生活的侵蚀。从历史上看,公共领域本身就是反抗专制国家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公共性”、“公共美德”与“公众舆论”支持了言论、出版、结社及其他公众共享的自由。在中国,应坚持争取信仰和思想的权利、言论表达的权利、个人安全和尊严的权利、结社的权利、拥有财产的权利,等等,使这些曾经遭到极度否定的人的价值和权利成为中国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基石。与此同时,培育良好的政治文化,鼓励公共事务的参与、公共的责任、美善言行的演示、正派的习俗道德、同情和宽容以及对弱者的保护,等等。哈贝马斯说得好:“一个在政治上发挥作用的公共领域,需要的东西比宪政国家的制度保障还要更多;它还需要文化传统和社会化范型的支持精神,需要政治文化,需要一个习惯于自由的人口。”^[60]

中国为建设这样的公共领域做好准备了吗?从臣民到公民的路既漫长又艰难。找到足够多的理性而自我导向的个人,把各自的利益融入更大的共同善,绝非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1990年黎安友和史天健在中国开展了-一个全国范围内的关于政治行为和态度的调查。调查采用了阿尔蒙德和维巴在《公民文化》中提出的政治-文化变量,^[61]结果显示:被调查者对政府影响、体制作用的感知以及对持不同政治意见的人的容忍度都相对较低。尽管国家相对来说对他们的日常生活有更全面的控制,但大多数中国公民不

[59] Lefort, Claud, *The Political Forms of Modern Socie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6.

[60] Habermas, J., "Further Reflections on the Public Sphere", in Crai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2, p. 453.

[61] Almond, G. D. and S.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能识别这种控制。只有 5.4% 的回答者感受到地方政府对他们的日常生活有很大影响, 18.4% 的人感受到一定影响, 71.6% 的人则不认为有任何影响; 就全国政府对人们生活的影响来看, 回答稍微有了变化, 分别是 9.7%、11.7% 和 71.8%。数据也显示, 在中国, 教育程度不同的每一类回答者, 都比《公民文化》中所调查的 5 个国家的相似者显示出了更低的对政府影响、体制作用的感知。另一方面, 在教育程度较低的中国人当中, 存在“相当大的对政府的信心”。57% 的回答者表达了受到政府平等对待的期望, 只有 24.2% 的人未做如此回答。“同广为流行的对政府影响的无意识一起,” 作者说, “教育程度较低的中国人对政府的信心也许帮助了威权政府的存在。”

在政治容忍度方面, 只有 17.4% 的人愿意允许持不同政治意见的人表达他们的观点, 只有 10.3% 的人愿意允许那些不受欢迎的观点得到传播和出版。同样, 教育程度不同的每一类回答者, 都比《公民文化》中的 5 个国家的相似者显示了更大的不容忍。调查结果显示了中国民主发展的“可能困难”。“相对较低的对政府影响和体制作用的认知以及较不容忍的态度, 都可能成为民主化的障碍。人们可能不愿参与政治, 可能赞成对他们不同意的主张进行压制。”^[62]

面临这种不乐观的局面, 无论中外, 有很多人期待互联网能够在中国公共领域的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由于互联网自从问世以来就被认定具有内在的民主化潜力,^[63] 国外的互联网观察家认为互联网能够促进中国民主的公共领域的出现。例如, 摩根斯坦利 2004 年的中国互联网报告指出, 大量网络用户聚集在聊天室、BBS 和网上论坛中, “用户的使用模式表明, 互联网在一个自我表达和互相交流并非突出的文化特点的国度里, 开启了实现越来越多的互动的场地”。^[64] 在国内, 《新京报》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一篇文章称: “对于中国人, 网络的意义在于自由, 这可能是他们为数不多的表达渠道。”

[62] See Guo, Xiaolin,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Confucianism, Leninis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p. 110-111.

[63] 例如, 罗伯斯识别了互联网的 4 个主要特征: 非等级的架构, 互动的特性, 全球性维度和对任何形式的控制的自然弹性。See Robbles, (A) (C), “The Internet and Democracy”, *Panorama*, 3/2001.

[64] Morgan Stanley, *The China Internet Report*, 2004. http://www.morganstanley.com/institutional/techresearch/pdfs/China_Internet_Report0404.pdf.

第二节 互联网在中国的发展背景

中国 20 多年来改革的成就是人类历史上空前的，人民的生活有了实质性的改变，中国的国际影响力大幅度上升，中国 100 多年来的悲情和屈辱的“第三世界”形象已经开始退去。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2004 年，中国的人均国民收入为 1290 美元，而印度只有 620 美元。中国成为一个实力正在迅速增长、逐渐改变国际力量对比的新兴大国。

伴随着这种发展，公众对国家政治和对外关系问题的关心及参与程度大为提高。但是，改革开放以来一手松（经济）、一手紧（政治）的局面始终未曾改变。政治改革落后于快速发展的经济，虽然放开了经济，但与此同时加强了政治控制。它拥有两个看上去不乏矛盾的目标：市场改革和政治稳定。中国的经济现代化和政治民主化之间充满张力，无疑，政治、经济和社会压力会越来越地对现行体制发起挑战，但中国是否会因此遵循既有的、依规的西方民主道路，仍然难以确定。1989 年 6 月，《纽约时报》驻华记者纪思道预测说：“中国也许会走上同东欧一样的道路。”到 1994 年，他改变了自己的想法，认为一个渐进的、和平的民主过渡，比起威权政府的迅速垮台，是“更可能出现的情形”。^[65] 中国政治发展的这种争议和不可预测性，用两位美国学者的话说，“在后极权主义时代，向学者的想象力提出了一个急迫的挑战”。^[66]

无疑这 20 多年是中国历史上经济增长最快的时期，同样毫无疑问地，这也是中国人的日常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发生巨变的时期。消费主义正在逐步确立其在日常生活领域里的意识形态影响力。消费文化或曰大众文化已经迅速地喂养了几代“新人”，建构着他们感知、表达和理解世界的文化结构。在商品大潮的无可避免的冲击下，“崇高”、“伟大”被无情地解构了，年轻人普遍显示出对政治的厌倦和对被商品淹没的世俗生活的亲近，争取更

[65] Kristof, Nicholas D. and Sherry WuDunn., *China Wakes: The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a Rising Power*, New York: Vintage, 1995, p. 440.

[66] Baum, Richard and Alexei Shevchenko, "The 'State of the State'", in Merle Goldman and Roderick MacFarquhar eds.,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Mao Refor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60.

好的生活的世俗梦想导致了一种强烈的个体性意识的出现。在这种情况下,网络为更为广大的对现实政治不感兴趣的人群提供了某种精神鸦片。大多数网民上网的目的不是谈论政治,而是阅读奇闻和流言、聊天交友、打发个人情感和玩网络游戏。因此,网络在中国同时满足了人们参与和远离政治的欲望。

中国民用与商用化的互联网,至今发展已逾 10 年。10 年间,中国互联网以最浓缩的方式经历了一个新兴产业的成长与成熟,从 1998 到 2000 年令人眩晕的顶峰迅速滑落至黑暗的低谷,度过了几年的沉寂后,在 21 世纪第一个 10 年的中期,互联网公司出现了新一轮的融资、上市热潮,中国互联网不再单纯是美国互联网的复制。互联网用户的规模化增长、互联网与移动通信增值服务市场的融合、网络游戏的开拓发展,等等,已经使得互联网深深地扎根于中国的土壤,有了中国特色、中国个性和中国底蕴。到 2005 年,中国网民突破 1 亿大关,任何一个互联网的应用,有 1 亿网民的规模做基础,都将催生非常可观的产业。

同时,由于共有媒体构成了个人表达和公共讨论的崭新平台,我们也需考察一下中国传统的大众媒体。改革开放以后,国家对大众媒体的控制也逐渐松动,但新闻出版改革按照什么样的方向前进则始终存在争论。由于新闻的特殊性和新闻改革的敏感性,虽然中国的新闻事业在经济独立性、管理自主性、受众服务和政体关系上出现了不小的变化,但对重大问题变相的“舆论一律”依然是中国媒体的特色。媒体资讯的审查和控制制度与正在走向全球化轨道的中国经济形成落差。

陈力丹认为,我国拥有世界上独特的媒介制度,即一元体制,二元运作。“一元是指媒介为国家所有制,二元是指传媒用国家所有制赋予的政治优势在市场上获取经济收入,又用这种收入完成意识形态领域需要完成的政治任务。”^[67]潘忠党将中国的新闻改革视为“一个具有多种迂回和曲折的‘体制改造’的过程”,在这个过程当中,中止政府对新闻媒介单位的财政拨款或其他形式的财政补贴;恢复广告业,让新闻媒介单位以此为突破口开始赢利性的经营,这两项举措的实行改变了新闻媒介运作的政治经济环境。^[68]

[67] 陈力丹:《关于媒介经济的若干问题》,人民网,2005年7月18日, <http://media.people.com.cn/G13/40628/3549870.html>。

[68] 潘忠党:《新闻改革与新闻体制改造》,《新闻与传播研究》1997年第3期。

今天中国媒体令人吃惊的多样化与这一“体制改造”有关，中国媒体已不再只是党和政府的喉舌或是政策的传送带，而是开始致力于生产有市场卖点和能够吸引受众兴趣的内容，以便通过广告和发行赚取收入。党和政府虽然依旧在下达指令规定报道的范围，但它们并不阻止、反而积极鼓励国有媒体互相展开市场竞争。所以，中国新闻媒体在过去 20 多年里最大的变化就是商业化。

在商业化的阶段，中国媒体学会了在宣传与利润之间走钢丝的微妙艺术。这方面的例子很多。例如，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联播》节目多年以来基本上一成不变，但是，该台的所谓“娱乐性”或“服务性”节目却连连创新。又如，在报业出现了“大报办小报，小报养大报”的现象，所谓“小报”，一般脱胎于传统宣传性“大报”，它们从新闻传播的基本理念到操作方法以及经营管理模式都进行了改革，从而进入了市场，不仅要获取利润养活自己，而且还要养活“大报”。在传媒集团中，各种都市报都属于这种类型。

2003 年 11 月，《新京报》在北京创刊，其发刊词《责任感使我们出类拔萃》是一篇妙文，一方面鼓吹“负责报道一切”，把自己同中国历史上难能可贵的报业传统联系在一起，留下了这样的句子：“知识分子的良心，从来就是奠定报业大厦的基石；知识分子的风骨，从来就是支撑报业大厦的脊梁。历史上的《京报》如此，《新京报》也理应如此。”但接下来你就可以看到它对责任的强调：“责任感总使一些人出类拔萃！《新京报》至高无上的责任就是忠诚看护党、国家和人民的最高利益……宣传有正负之分，新闻有真假之辨；有不可以报道的真新闻，但不可以报道假新闻。”^[69]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在“负责报道一切”的口号下，《新京报》的道德底线却只能是：不可以报道假新闻。

不能不承认，这是一种现实主义态度。政府在开放媒体市场，但宣传目标不容因此更改。《新京报》虽然为两大党报集团所办，但它不能再靠过去的强制订阅，只能靠自己在报摊上的打拼。如果它不能够用快速的、有刺激力的内容吸引读者，它不可能在拥挤的报纸市场中生存——2004 年的数字是，全国共有 2137 种报纸，日报发行量 8500 万份，排名世界第一。^[70]在这

[69] 《新京报》2003 年 11 月 12 日，<http://comment.thebeijingnews.com/0727/2003/1112/002@005100.htm>。

[70] 胡泳：《十年一刊：从文化年代到媒体年代》，《读书》2005 年第 9 期。

种情况下,编辑的压力可想而知:一方面你要搞“政治家办报”,在既有的政治空间内活动;另一方面市场力量要求你大胆进取,不然无以从竞争中胜出。

就在《新京报》创刊的同一年,中央出台了关于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的文件,要求报纸管办分离、面向市场。^[71]年底,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柳斌杰指出,所有的报社、杂志社、出版社以及广播、电视等,都要按照两种性质来划分,一类属于公共服务事业性质,一类属于面向市场的企业性质,除了一些重要的新闻出版单位,一般都要改制为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72]但无论如何改革,必须遵循“四不变”的原则:党管媒体不能变,党管干部不能变,党管导向不能变,党管资产不能变。^[73]

在此情况下,中国的大众媒体扮演着复杂的角色,正如《南方周末》的负责人所说的,办《南方周末》是在解一道“三元方程”,这三元是:是否符合政策环境、是否符合市场需求、是否符合新闻人的理想且对得起大历史。^[74]关注中国新闻改革的人,必须“研究在新闻改革和社会稳定之间有多大的合理的活动空间,要正确认识和充分利用这个合理空间”。^[75]

身处这样的过渡时期,当今普通中国人如果想要进行表达,则很难在传统媒介如电视、广播、报纸、期刊上自由实现。由于民意的通道常常被堵塞,公众一旦发现了共有媒体这一崭新的表达和传播平台,就将其当作利益诉求的有效渠道,以及发泄对立情绪和不同意见的途径。

第三节 网络“舆论场”的兴起

在中国互联网的发展历程中,2003年被称为“网络舆论年”。虽然网络

[71] 《中办、国办关于治理报刊摊派实施细则》,千龙网,2003年6月20日, <http://medi-anet.qianlong.com/7692/2003/08/20/33@1550549.htm>。

[72] 《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柳斌杰谈新闻出版改革》,南方网,2003年12月18日, <http://www.southcn.com/news/china/china04/xwgg/zjt/200312181283.htm>。

[73] 《新闻出版署:报纸改革8家试点 党管媒体4不变》,《中国青年报》2004年8月3日, <http://www.people.com.cn/GB/14677/14737/22039/2682763.html>。

[74] 范以锦:《南方报业战略》,南方日报出版社2006年版,第52页。

[75] 孙旭培主编:《中国传媒的活动空间》,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舆论在 2003 年之前就已存在，^[76]但在这一年，中国的网民看到了自己通过网络舆论改变事件进程的力量。

2003 年 4 月 25 日，《南方都市报》发表《被收容者孙志刚之死》的报道，揭露了一起广州执法人员粗暴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致人死亡的案件，并发评论《谁为一个公民的非正常死亡负责？》。报道和评论随即被多家网站转载，在网络中引起强烈的关注。当一个门户网站贴出《南方都市报》的新闻报道时，跟帖在几个小时内就达到上万条，网民不仅在 BBS 上发出强烈抗议的声音，而且还在 4 月 25 日当天建立了一个名为“孙志刚，你被黑暗吞没了”（后更名为“天堂里不需要暂住证”）的纪念网站。这种舆论还迅速转化为 3 位法学博士和 5 位法学家两次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行动。^[77] 6 月 5 日，孙志刚案在广州市、区两级人民法院的 3 个法庭同时公开开庭审理。6 月 9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6 月 27 日，广东省高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78] 6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第 381 号令，废止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新颁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自 8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提出自愿救助的原则，取消了强制手段。^[79] 孙志刚以他的生命换取了一个有关底层百姓的政府法规的终止，而这个阶层的呼声被忽略得太久了。

刘涌，沈阳嘉阳集团董事长，自 1995 年以来，组成基本固定的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称霸一方，以商养黑，2002 年 4 月 17 日，被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多项罪名一审判处死刑。1 年零 4 个月后的 2003 年 8 月 15 日，刘涌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近乎相同的罪名改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刘涌被判死缓后，新浪网、新华网、搜狐网、人民网等网站的留言在一天

[76] 中国人民大学彭兰教授认为，中国网络舆论发端的标志事件是 1998 年 5 月印度尼西亚排华事件后全世界华人（也包括国内）在网上的抗议活动。“而真正以国内网站为平台来表达民意的标志性事件，则应该是 1999 年 5 月 9 日人民网为抗议北约轰炸我国驻南联盟大使馆而开设抗议论坛一事，这是传统媒体网站开设的首个时事新闻类论坛。”见林楚方、赵凌：《网上舆论的光荣与梦想》，《南方周末》2003 年 6 月 5 日。

[77] 董天策、陈映：《试论传统媒体与网络媒体的议程互动》，《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6 年第 7 期。

[78] 关于孙志刚案经过及网民反应，可参见人民网专题：“孙志刚之死”冲击收容遣送制度”，<http://past.people.com.cn/GB/shehui/212/10857/index.html>。

[79] “Tragedy spurs end to 21-year-old rule on vagrants.” *China Daily*, June 20, 2003. http://www.chinadaily.com.cn/en/doc/2003-06/20/content_239912.htm.

之内合计就达到 30 万条,绝大多数都是在质疑审判的公正性与量刑的合理性。在公众对刘涌一案的二审判决结果普遍表示质疑,并且二审判决书本身存在诸多难以解释的疑问时,最高人民法院提审该案,这是 1949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对一起普通刑事案件进行提审,结果改判刘涌死刑。^[80]

以往,当人们需要社会关注的时候,首先是寻找政府或相关机构,其次是寻求有影响力的传统媒体。进入 2003 年之后,更多的人将网络作为获得社会关注的低成本的、快捷的渠道。湖南“黄静裸死案”,一个小小的刑事案件却引发一场全国性的大讨论,在全国受到公众、学者、决策层等的广泛关注,网络起了很大的作用。^[81] 5 次尸检,6 次不同的死亡鉴定结论,黄静案让司法公正遭到空前的信任危机。2005 年 2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法律形式规范司法鉴定改革。据《南方周末》2006 年 10 月报道,多位专家认为,近一年来司法鉴定改革加速,与黄静案似有关联。^[82]

也是因为有了网络,民营企业家孙大午案才“走出”河北,形成海内外关注的新闻事件,反过来对河北的主政者构成压力,使他们从“投资环境”着想,终于将孙大午释放出来。而且,不仅孙大午一家的命运得到改变,民营企业家的处境、农村金融的现状,等等,都借此形成了公共话题,有助于推进中国的金融体制等方面的改革。^[83]

网络舆论对现实世界产生了影响,传统媒体适时地给予了评价。《南方周末》的文章援引“一位了解孙志刚案件调查经过的人士”的话指出:“尽管传统媒体对孙志刚案件报道不多,但互联网上的排山倒海般的谴责和抗议却形成了极大的压力。”而在“SARS 危机中,互联网也充分体现了它的作用

[80] 关于刘涌案经过及网民反应,可参见搜狐网专题:“刘涌案件将走向何方”,<http://news.sohu.com/76/19/subject212561976.shtml>。

[81] 关于黄静案经过及网民反应,可参见 Tom 网专题:“女教师黄静裸死案”,<http://news.tom.com/hot/huangjing>。

[82] 《司法鉴定期望结束乱局 “黄静裸死”案加速改革》,《南方周末》2006 年 10 月 26 日,<http://news.tom.com/2006-10-26/001V/10862486.html>。

[83] 万静波:《亿万富翁孙大午的梦和痛》,《南方周末》2003 年 11 月 6 日,<http://www.nanfangdaily.com.cn/zm/20031106/xw/tb/200311060663.asp>。白洁:《孙大午案余震》,《中国经济快讯周刊》2003 年第 43 期,<http://www.people.com.cn/GB/paper1631/10754/977356.html>。

和独特的优势，人们在传统媒体上不能发出的声音经过网络传递了出来”。^[84]

网络舆论在中国政治当中的作用也初步显现：2003年的“非典”时期，新华社首次披露中央高层领导对网络的重视。胡锦涛总书记在视察广东时，对一位参与防治“非典”的一线医生说：“你的建议非常好，我在网上已经看到了。”而温家宝总理视察北大抗非典工作时说：“我在网上看到同学们在留言中表达了同全国人民一起抗击‘非典’的决心，令人感动。”“非典”的信息控制所引发的问题，最终导致中央改革了突发事件报道的管理办法，“所有的国际、国内的突发事件都应该及时、准确地给予报道，这就促进了新闻的进一步改革”。^[85]

2003年之后，网络舆论继续发挥着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例如，2004年，温家宝总理在看到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一局11月4日选编的《互联网信息摘要》后，次日便就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出批示。^[86]据报道，中央和国务院设有专门机构，每天从网上搜集重要信息，以“互联网舆情”形式提供给领导人参考，网络舆论成为一种“公开的内参”。^[87]2005年，湖北佘祥林“杀妻”冤案曝光，再次掀起一波网络舆论大潮，推动了死刑案件的审判程序改革，死刑核准权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行使。^[88]

我国现有的反映民意的途径一是媒体的监督批评类新闻，如央视的《焦点访谈》栏目等；二是各级政府部门报送的相关材料；三是新华社的内参等内部刊物；四是政府本身存在的以信访局为代表的一些倾听民意的机构。而网络舆论的出现和形成，则为相关决策者提供了另一个更为全面、更为集中的反映民意的渠道。

通过互联网而表达的公众舆论在中国的公共空间中占有独特和显著的地位。这主要是出于两个原因：一是，中国在现实中缺乏一套能充分容纳民意表达、并将民意反映到公共政策和公共事务的决策和裁判中去的机制。

[84] 《网上舆论的光荣与梦想》，《南方周末》2003年6月5日。

[85] 《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柳斌杰谈新闻出版改革》，南方网，2003年12月18日。

[86] 《依据互联网信息 温家宝批示帮民工讨薪》，《南方都市报》2004年11月11日。

[87] 《网络舆论成“公开的内参” 民意汇入中南海》，《半月谈》2006年4月10日。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4284905.html>。

[88] 同上。关于佘祥林杀妻冤案及网民反应，可参见新浪网专题：“湖北杀妻冤案”，
<http://news.sina.com.cn/z/hbsbaqi/index.html>。

例如,中国至今尚没有建立在充分的竞争和开放式的参与基础之上的现代选举政治,司法的不独立使得法院经常和某些政府官员共谋,普通人面对权势和腐败,只好诉诸“网络法庭”以图获取司法公正。在2003年哈尔滨苏秀文驾驶宝马车撞死农妇事件中,新浪网上的评论达23万条,突破了开站以来发帖评论之最。搜狐网也有20万条,网易共计18万条。^[89]尽管这一案件最终维持了原判,但民意的汹涌显示了人们对权力、金钱和关系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不满。

与此同时,中国缺乏“新闻自由”传统,人们更习惯的是“舆论监督”一词,它基本上是现有政府权力的一种延伸和补充,即便如此,传统媒体的舆论监督环境也在不断恶化。敬一丹向温家宝总理反映的“《焦点访谈》1998年舆论监督的内容在全年节目中所占比例是47%,到了2002年降为17%”的“大比例”下降问题,^[90]何止是《焦点访谈》存在?不少地方官员以及与他们结成利益同盟的企业主,不仅敢于动用权力牢牢钳制所辖地盘上的传媒,残酷打击胆敢揭丑的子民,而且已经敢于“抗上”,动用警力或打手,狙击中央媒体的采访人员。同时,民意表达的另外一些渠道也不通畅,“上访”经常遭受打压,游行示威、集会请愿等,更是禁忌重重,“门虽设而常关”。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公民普遍害怕冒犯权势,因为权势阶层拥有破坏他们的生活的力量。而在互联网上,人们最终发现了一个相对可以免于恐惧和限制的公共空间,情绪的亢奋和批评的激烈便犹如洪水出闸。这可以解释,为什么中国的新媒体比起其他媒体来,更加缺乏平和与理性;也表明,在中国特殊的政治环境下,网络活动较之其他国家更具政治意义。

由于较少受到社会习俗和制度化的政治权威的限制,互联网使得中国原本隐身的民意变得高度可见。如果说,在现实世界里,很多中国人属于“沉默的大多数”的一部分,那么,在互联网上,他们获得了发言的机会,并且,采取着自己认为应该采取的行为。近年来,网民言论之活跃已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不论是国内重大事件,还是国际重大事件,均能马上形成网上舆论,甚至达到各级部门、机构以至公众人物无法忽视的地步,这种状况是

[89] 《对话阎天洪:网络舆论 民意表达的平台》,人民网,2005年1月26日,http://media.people.com.cn/GB/22100/26515/43828/3146591.html。

[90] 《敬一丹谈三任总理与〈焦点访谈〉》,人民网,2004年4月6日,http://www.people.com.cn/GB/14677/21965/22071/2432696.html。

前几年根本无法想象的。

在改革开放走到30年之后,中国人享受到了以往从未有过的个人自由,他们也不再惧怕私下批评政府。但他们在大众媒体上仍然噤口不言。互联网给予了他们公开发表意见的机会,因而,原来的守门人控制新闻、信息和公共讨论的能力受到了挑战。网上的政治与社会批评以及公众舆论的压力成了中国社会中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

现在,通过互联网,中国公民不仅可以生产新闻(依靠个人表达和舆论收集),也能够捕捉世界对这些新闻的反应,从而感受到自己改变社会的力量。在特定的情境下,如果网络的核心媒体,不管是门户网站、论坛还是博客,对一条新闻或是一个被忽略了议题产生关注,这些网络媒体本身可以就成为主流媒体和人物的聚焦点,因而形成强大的议程设置力量。网络媒体已经引发了有关农民工、司法改革、民营企业以及反腐败等话题的全国性讨论。

这一网络公共领域的兴起改变了中国媒体的生态系统。在2003年以前,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彼此隔绝,因为前者常常对后者表达的东西充耳不闻;但在此后,我们已经看到两者的隔绝状态被打破,在很多时候,新媒体和所谓的主流媒体产生了良好的相互作用,共同改变了相关议题的新闻报道。新媒体的相对透明,已经促使原有的新闻机构变得更可接近和更具互动性。

我们知道,所有的媒体都会通过某种框架筛选现实,它们对存在着什么、发生了什么事情、什么事情最重要有自己的选择、强调和表达原则。在中国,越来越多的记者和专家从电控空间中寻找他们认为重要的事情。对老资格的网民来说,他们当然从来都认为,如果某件事在网上不存在,那么这件事在现实中也不会存在。然而,对于传统媒体的从业者来说,有趣的是,如果某件事情没有在网上传播,他们甚至开始怀疑在自己的出版物上传播它的价值。网络媒体就这样成为某件事是不是应该在主流媒体上加大报道力度的晴雨表。

在过去的三四年中,互联网作为一种新闻生产、收集和议程设置的媒体的作用,已经发挥出来。它也审查制度下的新闻传播提供了一种有意义的策略。一种常见的办法是,将敏感文章先发在新闻网站或门户网站或网络论坛上,如果收到有关部门的指令,再奉令拿下。这时,文章已经在网上传播开来,从而使审查失去了意义。传统媒体已经越来越善于采取这种策略了。同时,互联网打破地理界限的能力,使得一地的新闻可以直接达致全国网民。例如,如果没有网络,披露成都李思怡惨案的新闻,就不会形成举国关切的热点。而

且,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封杀后续报道,也是靠互联网伸张社会正义。^[91]

从实际效果看,中国的网络舆论最明显的作用是,它成为推动社会公正的新工具。此以孙志刚事件最为典型。首先是北京的3位法学博士联名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质疑收容制度违宪,请求启动违宪审查程序;呼声未落之际,又有北大法学教授牵头联名上书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最高检成立检查组亲自查办此案;此后,又有百余名学者联名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应该说,这是自现行宪法实施以来,普通民众第一次自发地大规模行使宪法赋予的批评建议权,从而维护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些以民间形式启动的程序,在法制观念缺失的我国社会是罕有先例的。

法国的德雷福斯事件是动员公众参与、争取司法公正的一个杰出例子:1889年1月13日,左拉在《震旦报》发表《我控诉》,法国的一大批杰出思想家、作家、学者,如法朗士、克雷孟梭、普鲁斯特等都投入到抗争中,以纠正德雷福斯上尉蒙受的冤案。经过长达12年的奋斗,德雷福斯派最终获得胜利。这次事件产生了“知识分子”概念,激活了法国的国家生活,也成为法国现代历史的起点。德雷福斯事件使左拉等知识分子认识到:“没有个案的正义就没有正义。”

无论从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的法治历程来看,个案对法制进程的推动力是无比巨大的。在我们的国家,在依法治国的今天,我们期待有机会目睹并亲身实践这一切。正像宪法学者季卫东在其《宪政的复权》中所写的:“要在中国树立法律信仰,毫无疑问是极其艰难的作业。它既是对‘有治人无治法’的历史传统的挑战,也是对‘权大于法’的政治现实的挑战……也许它是一场没有胜算的格斗。但是,中国的知识分子和职业法律家以及推动社会变革的一切人们,都不应回避这场竞技的格斗。或许可以说,无论胜负的结果如何都要毅然决然地与法律虚无主义进行格斗,这种抉择本身就是对法律信仰的一种实现方式。如果在法律界没有这种为了信仰而进行的真诚的近乎犯傻的格斗,在日常生活中没有耶林所主张的那种‘为权利而斗争’的真实个人利益行为,所谓‘宪政’、所谓‘依法治国’就势必堕落成彻头彻尾的假象。”^[92]

[91] 康晓光:《起诉——为了李思怡的悲剧不再重演》,学术中国, <http://www.xschina.org/show.php?id=539>。

[92] 季卫东:《宪政的复权》,《二十一世纪》1998年6月号。

第四节 博客在中国

中国互联网协会 2007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2007 中国互联网调查报告》显示,到 2006 年底,我国博客作者规模达到 2080 万,博客访问量达 1.01 亿。在博客作者中,活跃的博客作者为 315 万。^[93]

中国互联网协会政策与资源工作委员会博客研究组在 2006 年 9 月发布《中国博客调查报告 2006》,其中发现:博客作者的性别构成,女性占 51.1%,男性占 48.9%;年龄构成上,以 16 岁至 30 岁的群体为最多;无论是博客作者还是读者,都较一般网民具有更高的学历与收入,博客作者具有明显的高学历倾向,大专以上学历接近 70%,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也超过 40%,远高于一般网民群体不到 30%的比例;从收入构成可以看出,博客作者向高和低两个极端集中,结合职业构成不难判断,低收入者主要是在校学生,而高收入者则主要是是研发类等技术含量高、收入高的从业者。

从网民建博客的目的可以看出,绝大多数网民(83.5%)建博客是为了“记录自己的心情”,从这个角度看,博客的“日志”身份更为明显;但是同时不可忽视的一点是:超过 60%的用户同时提到了“表达自己的观点”。另外值得关注的一点是:既然是个人日志,按理说大多数人应该不会愿意与他人分享,而更愿意个人保存,而调查却显示,只有 17.8%的用户表示“不希望太多的人看自己的博客”,而“非常关注点击量”的博客则达到了 30%。由此来看,博客的内容虽然是个人生活与心路历程的记录,但是从记录的目的看,更多的是在传播个人的观点,而不是纯粹地为记录而记录。^[94]

从个人表达的角度,我把中国的博客主要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愤青”博客。国内外的新闻媒体都注意到了活跃在中国互联网上的“愤青”现象。作为一种所谓的“愤青”,媒体在使用的时候常常带有贬义。其实这是一个语义很复杂的词汇。“愤青”并非“愤怒”与“青年”的简单之和:这里的“愤怒”,与个人对日常生活的不满无关,而是指较为明显地

[93]: 《我国博客作者达 2080 万 博客访问者达 1.01 亿》,新华网,2007 年 1 月 10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hlw/2007-01/10/content_5587999.htm。

[94]: www.cnnic.cn/uploadfiles/pdf/2006/9/28/182836.pdf。

流露出对某些社会制度和现象的强烈不满；这里的“青年”，更多的限于当代城市知识青年这样一个特定群体。

在很大程度上，“愤青”这个词可以当作褒义来用，也就是说，“愤青”是懂得社会的/道德的/文化的义愤、有一定见识的青年，而不是只会发泄情绪的无理取闹者。你不能不承认，在我们所处的社会当中，确实有一些让人不得不愤怒的现象和事情。

2005年6月10日下午，洪水冲进黑龙江宁安市沙兰镇小学，逾百名小学生遇难，国内舆论一片哗然，追究责任之声四起。然而，有关方面却下达禁令，严格控制新闻报道，一些媒体先是对灾难保持缄默，然后又刻意低调，将新闻报道放到非常不显眼的位置上。地方电视台为了给一个大型交易会开幕营造气氛，在当日地方新闻中对这起惨案竟然只字未提。

惨案发生后，有关方面以防止疫情扩散为由，在沙兰镇实行戒严，车辆不准进入镇内，封锁消息，避免媒体继续大篇幅报道灾情。与此同时，对媒体实行舆论导向，集中报道有关领导人巡视的内容。当地官员则推卸责任，坚称沙兰镇夺命洪水“200年一遇”，把洪灾强调为“天灾”，以掩饰“人祸”的责任。

中国很早就有古训：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南方周末》记者赴灾区采访沙兰镇洪灾惨案的报道无法发出。然而，这些报道很快就在网络博客上出现。^[95]这次记者一反常例，在网上发布了《沙兰镇采访手记》，其中说：“一次又一次，我们写了稿子，留在自己的电脑里，留在公共信箱里。那么多事情，过去就算了。这一次我觉得可以灵活一点，不妨从采写技术的角度，做一点儿业务思考，跟同行交流。”

在采访手记中，记者一针见血地指出：自然灾害只是沙兰镇洪灾惨案的部分原因，“沙兰镇灾难出现之前的核心事实是当地下层官员的疏忽冷漠；事后的核心事实则是当地官方整体上的谎言蒙蔽”。他还公布了为规避报社的风险，在自我克制的情况下没有写到的信息。他还秉笔直书了作为一个有话不能说的记者的痛苦：“在沙兰镇，我和同事无数次被村民们嘲讽：‘光采访有什么用，采访完了不播，你们都不说真话！’当时我们曾经答应他们，尽量说真话。我们说，我们跟什么什么不一样，我们会尽力的。因

[95] 《南方周末未能刊发的两篇沙兰镇水灾报道》，参见 <http://www.huashangbao.com/article.php?sid=2905>。

此我现在写出这些。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自己一个人在做这件事。当时在那里采访的记者有几百人,如果有一天再去沙兰镇,希望我们都能问心无愧。罗伯特·潘·沃伦有句诗说:‘上帝爱世界,因它之所是。昨天我不爱这个世界,而今天我能爱这个世界一刻,区别仅仅在于自己是否努力过。’”〔96〕

在中国国内,博客以亲历者或目击者的身份参与重大事件报道的例子尚不多见。但获得信息和阅读新闻后发表自己的看法,在博客看来是十分正当和平常的事情。互联网以其表达自由、交流平等的特性,构成了“愤青”的重要信息源泉和言论媒介,也是他们彼此沟通的有效渠道。他们借用互联网这一新型传媒为他们提供的不可多得的机会和空间,尽情地“指点江山,激扬文字”。先是BBS论坛,后是博客,成为青年知识分子和大学生批判话语最集中的地方。

在中国现时的政治环境下,网络言论平台更多地在涉及对外关系、台湾问题以及弱势族群正当权益问题上发表意见。好的一面在于,这或许开启了社会政治参与的一种新形式;不足的地方则是,网络上充斥着大量幼稚和偏激的言论,批判情绪还未能上升为系统化的思考,网民也没有养成通过理性讨论来进行判断和解决问题的习惯。

第二类是“小资”博客。“小资”即小资产阶级、小布尔乔亚,这个曾经被主流意识形态大加批判的历史名词,被赋予了某种新的文化意义。那些在中国城市写字楼里忙碌的“白领青年”们在“小资”的旗帜下,找到了归属感和身份定位。作为身份认同机制的“小资生活”大致包含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涵:一定的经济实力、生活的稳定感、物质享受和精神享受同时“品牌化”、敏锐的时尚意识,还有一点“多愁善感”。它是中国市场经济活跃、都市文化发育、审美文化消费浪潮兴起过程中的一种产物。如果没有中国社会的多元化,没有社会的自由度和公共空间的开放,就不会存在“小资”。所以,“小资”的出现也是一种好事,表明中国人的都市生活越来越丰富,自由选择的空间越来越大。

同时,“小资”之所以在今天成为一种生存方式,反映出在一种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现世生活中,宏大的理想、庄严的终极价值在走向失落。

〔96〕 蒂克伟:《沙兰镇采访手记》,参见 <http://www.360doc.com/showWeb/0/0/65863.aspx>。

正如一个“小资”写作者所说：“每每有人跟我提高尚、崇高、神圣、理想等词的时候，我总是想知道在他的殿堂中，给不给我上厕所。”意识形态集权和精英主义理想遭到了空前的肢解。它们要么被“小资”爱情所软化，要么被一种转瞬即逝的都市时尚所取代。

在中国的博客圈子里，反政治的(anti-politics)气氛是存在的。中国的大多数博客最关心的是个人情感，中国博客网(www.blogcn.com)一度是用户量最大的中文博客托管商，它就以年轻女性写的心情类文学作品为主，甚至作品风格都很相似。而且，促使博客真正在中国广为传播的也是这一类博客，如本书第三章所述。

观察家喜欢将“小资”和“愤青”对立起来，“小资”重时尚和生活，“愤青”重言论和思想。但其实二者的差别并没有那么明显。他们都是从大众中剥离出来的个性化的产物，而且他们是可以彼此转化的。在有越来越多有形或无形的禁区管制着“愤青”时，不“小资”还能怎样？许多博客以个人主义者、完全私人的身份出现。但一旦遇到合适的话题，这些博客也会变成政治博客。

尽管中国博客的发展很迅猛，但它对过亿的网民仍然只是一种崭新的沟通和交流工具。从中国目前活跃的博客群体来看，博客现象的兴起代表着平民的崛起。过去的主导话语是国家主义的和精英主义的，而博客话语则是市民主义的，话语权力由集中走向泛化和分散。人民网的一位网友朱卫华如此说：“信息化和民主化带来的一个重要历史性成果，就是平民取得了话语权，官员、记者、专家一统天下‘喉舌’的时代结束了！所有的‘特权话语阶层’人士，都必须适应这个平民话语的时代。”

同时，与传统媒体相比，博客所表达的观点和所体现的态度都更为复杂化和多元化。必须看到，处于转型期的中国，经济成分和社会构成都不再是“铁板一块”，传统的意识形态已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形势，而新的思想信仰和价值观念尚未完全形成。对这种新旧杂陈的局面，中国的受控媒体给出的描述和判断往往是单一的、简单化的，无助于形成对中国未来发展至关重要的批判的、创造性的、在思想上自主的个体。与之相反，博客作为一种高度个性化的新媒体，能够鼓励健康的个人主义的成长，推动中国社会养成自由表达的习惯和听取自由表达的习惯。

第五节 中国对互联网的管制

对互联网这一新兴媒体,政府的态度是,一方面积极推动新技术的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另一方面,加强对互联网“有害、非法”信息的控制,防止负面影响的发生。

自1994年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来,我国已经先后制定了多个旨在控制互联网服务、内容、表达行为的法律,初步确立了一整套调整网络空间行为的法律规范体系。^[97]从总体上看,我国法律对互联网上自由流动的信息和表达提出了较为严格的要求,政府的有关机关也在贯彻这些规定方面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以保证政府所倡导和立法机关制定的这些法律和法规能够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全面实施。专门监控网络过滤和审查的大学合作机构“公开网络倡议”(The OpenNet Initiative)称,中国“运行着世界上范围最大的、技术先进的、覆盖而最广的网络过滤系统”,这一系统由“同样复杂的法律法规体系”所支撑。^[98]

中国是少数以独立的法律来控制网上言论的国家之一。这些法律规定实际上还是把互联网等同于传统媒体,就像对待传统媒体一样来对待互联网;在某些方面,对网络信息传播的监管和限制,还超过了对于传统媒体的监管和限制的力度。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2002年8月1日实行的《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以一个扩大化的“互联网出版”概念,^[99]来解释和约束网络世界的复杂行为;它不区分经营性与非经营性的互联网信息提供者,不澄清复制发行这一“出版”概念,更不区别自己的作品与他人的作品,将几乎一切有选择性的登载和发送作品的信息传播行为均纳入“互联网出版”的主体审查制度,造成了对宪法确立的言论自由和通信自由的侵犯,和对学术交流、信息传播及电子商务活动的

[97] 《中国计算机信息网络政策法规》,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http://www.cnnic.net.cn/index/0F/index.htm>。

[98] <http://www.opennetinitiative.org>。

[99] 《规定》称:“互联网出版,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

重大制约。

其次,政府不仅全面控制与互联网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而且还通过专门的法规,使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直接介入对网络准入的控制和网络内容的管制。

1997年5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了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要求:“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

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发布《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8条称:“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2000年1月,国家保密局发布《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第八条指出:上网信息的保密管理坚持“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凡向国际联网的站点提供或发布信息,必须经过保密审查批准。第十条规定:凡在网上开设电子公告系统、聊天室、网络新闻组的单位和个人,应由相应的保密工作机构审批,明确保密要求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室、网络新闻组上发布、谈论和传播国家秘密信息。第十一条规定:用户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电子函件传递、转发或抄送国家秘密信息。

2000年9月2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000年9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10月的《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明确要求:欲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需向主管机关申请,经核准后方能实行经营性信息服务,而非经营性信息服务则也需要备案后方能实行。对于电子公告(BBS)部分亦规定:未经专项批准或专项备案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开展电子公告服务。

2002年9月公布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再次,2005年9月,针对网络新闻专门发布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了“互联网新闻”是指时政类新闻信息,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界定,则包括通过互联网登载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和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将时政类BBS、短信列为互联网新闻的两大类,这是以往没有的。根据此规定,非新闻单位设立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审批;新闻单位设立的登载超出本单位已刊登播发的新闻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也应当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审批,而且此种单位应当是中央新闻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直属新闻单位;仅登载本单位已刊登播发的新闻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备案。

这一规定事实上禁止了绝大多数网站生产自己的新闻。当然,有很多网站和博客在没有官方许可的情况下生产原创内容,但它们都是在一种充满不确定性的灰色区域中运作,也不可能获得同新闻网站相提并论的访问流量。

我国的互联网法律还规定了ISP(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严格的责任。ISP不仅应当对自己向互联网用户提供的内容负责,而且应当配合政府实现

对互联网上有害、非法内容的控制。例如 2000 年 9 月 20 日公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账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电子公告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系统中出现明显属于上文所列的 9 种被禁信息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删除，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第十四条规定：电子公告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在电子公告服务系统中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第十五条规定：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账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记录备份应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除了 ISP 和网吧等必须遵循各种规章，中国还在互联网上设置了过滤系统。这种过滤遍及应用、接入点、ISP 和骨干网等各个层面，影响到网站、电子邮件、论坛、大学 BBS、即时通信、搜索引擎等各种类型的信息传播。过滤的内容包括色情、法轮功、政治话题、少数民族话题，等等。

随着博客成为中国互联网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国务院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已经将博客服务提供商(BSP)纳入了互联网内容服务管理的轨道。2004 年 3 月，因博客讨论的内容出轨，中国的三大 BSP 服务商 blogcn.com、blogbus.com 和 blogdriver.com 曾被短暂关闭。此后，中国的 BSP 都安装了内容控制的软件，并雇有专门员工对网志进行动态的删节和处理。

2005 年，政府在博客的控制上加大了投入。微软的“MSN 共享空间”开始审查中国博客作者的内容，对诸如“自由”、“民主”和“人权”等词语进行检查。微软称，作为一家跨国企业，其运作过程必须符合当地的法律。同时，一些国外的 BSP 接连被封。从 2005 年 3 月到 6 月，关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争论在互联网上特别是众多博客上蔓延开来。2005 年 3 月 20 日起正式实施的这一办法规定，非经营性网站在一定期限内必须进行备案，未及时备案将关闭网站并可罚款 1 万元。非经营性网站包括

个人网站和个人独立的博客。《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真实的个人资料,每年审核并且信息内容必须“合法”。新浪科技概括说:我国的境内网站将有自己的身份证——备案登记号。^[103]大量博客对此持恐惧和抵触心态,认为备案带来了网站所有者的实名制,备案后要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网站指定位置,还要链接到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以供查询,这样一来,网站管理者的身份一查即清,有利于当局对言论的控制。

2006年10月,有报道说,信息产业部已委托中国互联网协会下属的博客研究组开展博客实名制的研究;有媒体更明确称“中国互联网协会证实,博客推行实名制已成定局”。^[104]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站(www.isc.org.cn)亦刊发了10月13日博客研究组就实名制展开讨论的议题,包括实名制管理的适用范围;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登记身份信息的内容;登记真实、准确身份信息的保障措施;管理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实施的时间安排,等等。这一消息立刻引起网上的热烈讨论。从博客服务商和博客的反应来看,持反对、质疑的声浪甚高。

如上所述,政府试图在基础设施、服务与内容层面全面控制互联网,并且已经展开了监管博客的尝试。从出台的系列法规看,政府是在用管理大众媒体的方式管理互联网——它企图把信息流集中起来以便进行有效管理。像过去的情形已经显示的那样,如果政府愿意并且能够投入大量的金钱、人力和技术力量,那么在控制互联网的信息流动方面,管理部门也能收到不小的成效。尽管这种控制注定会遭到各种各样的挑战,尽管相关的政策法规模糊不清,有时彼此冲突,会被互联网用户加以不同的诠释,在现实中永远也不会执行得天衣无缝,然而,政府始终相信,通过严厉的管制规范和“占领网络阵地”的预先因应,它可以创造一个信息得到“净化”的网络环境。

但是,如果对民意始终采取“堵”的办法,那么就将无从化解国内一直存在的由于民意不畅而造成的制度性的不稳定因素。对“稳定压倒一切,责任重于泰山”的不断强调,实际上既意味着当局对当前社会中存在的种种不满和积怨的危机感之强烈,也意味着一种严重的政治焦虑。

[103] 《网站将有“身份证” 六月未备案者将被关闭》,新浪科技,参见 <http://tech.sina.com.cn/i/2005-05-27/1641620215.shtml>。

[104] 《华夏时报》2006年10月20日。

近年群体性事件频发,《瞭望新闻周刊》记者在对粤、沪、苏、浙等发达地区进行社会矛盾调查时更发现,一些地方的社会矛盾呈现出“无直接利益冲突”的特殊现象:社会冲突的众多参与者与事件本身无关,而只是表达、发泄一种情绪。^{〔102〕}这种现象警示性地反映了民怨犹如地火,时刻酝酿并借机燃烧。这种底层民众的不稳心态对中国整个社会的安定构成威胁,而且对国内经济持续发展也是个重大威胁。

如果一个社会不允许甚至从未想到设立“出口”,特别是灾难性地缺少过滤器和安全阀,这样的社会“实际上是一个缺乏体内自动平衡机制的有缺陷的社会,是一个不具备自我警报系统的社会。长此以往,无疑充满了危机和陷阱。一方面,这个国家被弥漫于社会各层面的普遍腐败所浸淫;另一方面,在这个缺乏必要的报警系统的社会中大多数人逐渐丧失了必要的敏感性,不自觉地以为社会现状总是处在安全系数以内,结果,隐含在社会中的种种严重问题和潜在的社会冲突被一再掩饰过去,直到某一时刻不可避免地突然爆发”。^{〔103〕}

政府要摆脱这种困局,办法之一就是自由开放的媒体,鼓励社会的良性互动,加强政府与百姓之间的直接沟通,提供有效的渠道让公民参与国家事务。从2003年开始,互联网已经开始对中国舆论生态产生巨大冲击,形成了网络媒体上的“舆论监督”比传统媒体的“舆论监督”来得更猛烈、更尖锐的局面。这无疑会促进公共论坛的形成和公共讨论的发达。

由于传统媒体作为独立的政府制衡机构的概念在中国并不存在,互联网潜在的政治意义变得十分突出。它构成了一种新的传播方式,为公民提供了互动的、非等级制的和全球性的媒介,以及绕过施加于传统大众媒体的束缚和控制的能力。作为仍在发展中的参与性最强的大众表达方式,它应该受到更大的鼓励,获得更大的空间。为此,本书主张,对网络言论表达的限制,应该明显低于对传统媒体的限制。

美国对新媒体的管理正是这样做的。历史上,根据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和政府管制程度的不同,传播技术被分为3类:印刷媒体(报纸、书籍、

〔102〕 《社会矛盾新警号:“无直接利益冲突”苗头出现》,《瞭望新闻周刊》2006年10月17日,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6-10/17/content_5212824.htm。

〔103〕 萧功秦:《后全能主义时代的来临:世纪之交中国社会各阶层政治态势与前景展望》,《当代中国研究》1999年第1期。

杂志、小册子)、广播媒体(电视、收音机)和公共运营(电话、电报、邮局)。对第一类,宪法保护最力。广播媒体虽然和印刷媒体一样提供新闻与娱乐,但广播业的结构和内容都被高度管制,广播许可证由政府选择颁发,如果同样的政策施于出版商,就会被认定为对言论自由的威胁。政府也会要求在电视上减少暴力或是增加儿童节目,但它却不能对印刷媒体提出类似要求。为此,政府给出的理由是:广播频率由于其稀缺性而使广播商处于垄断地位。随着有线电视、卫星电视的兴起,几百个频道成为现实,以垄断为依归的管制理由已经站不住脚。但美国政府仍然坚持原有的政策,现在的理由是广播材料很容易扩散到千家万户,特别是儿童随时随地就能接触到。

公共运营指的是提供通信中介而不是内容,它遵循普遍准入原则,提供者必须让自己的服务可以被每个人享受到。由于公共运营商的自然垄断性,它们不得控制在其系统中运行的内容;由于公共运营商不控制内容,它们对内容是什么样的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万维网、电子公告牌以及在线商业服务现在成了新闻、信息和评论的发布通道,但对这些新媒体的管理要比传统媒体困难得多。一个原因是它们还是新事物,各种政治力量还在为要控制还是要自由的问题而争斗;另一个原因是电脑通信系统存在巨大的灵活性。上述的3种传播技术的分类中,都可以找到互联网的影子。除此之外,互联网还像是书店、图书馆,以及出租的会议室。而所有这些媒体或出口在法律中都是被区别对待的。例如,在诽谤法中,如果一个人在报纸或电视上诽谤了他人,不仅这个人可能遭到起诉,他发表言论的媒体也可以被起诉。然而,图书馆或书店却不必为诽谤起诉担心,因为在理论上它们不会(也不能)检查所有的诽谤言论。

美国1996年通过的《通信规范法》(CDA, *The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因为对性材料的网络传播和言论表达进行了限制,因而受到网络用户、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公民自由组织的联合挑战。费城的3位联邦法官一致裁决,政府想以比对传统印刷品或广播更严厉的方式来规范网络内容,违反了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有关言论自由的规定,因而是无效的。3位法官为此写下了长达175页的备忘录。他们在备忘录中宣称,互联网是一种具有历史意义的媒介,这种民主的交流渠道应该得到进一步培育而不是压制。“如同互联网的力量来自其无序,我们的自由也依赖于无序以及由第一修正案

所保护的无拘无束的言论的不谐音调。”^{①00}

美国司法部不服这一判决而上诉,在随后的宪法诉讼中(*ACLU v. Reno*),这一法案于1997年6月被最高法院宣告违宪。在此案中,美国政府意图援用以前对传统媒体进行限制与审查的案件来为CDA法案的合宪性辩护。但大法官们指出了网络传播方式和传统媒体的两个重大区别:

(1)传统媒体无论是广播和电视频道,还是报刊出版物,都具有一种“稀缺性”。政府对某种言论的适当限制与这种稀缺性相关。但互联网几乎不能被认为是一种稀缺的言论表达媒体。“互联网上的内容就像每一个不同的人的思想一样丰富多彩。”因此没有任何理由将对于传统媒体的限制照搬到网络上来。

(2)传统媒体的言论表达具有一种“主动侵入性”,受众是被动接受和随时随地受其影响。但互联网并不具有侵犯性,网上的信息和正在进行的信息交换不会自动侵入个人生活空间,更不会自动出现在某人关闭的计算机屏幕上。因此,网络用户必须去主动寻找那些不良信息;而在广播电视中,用户可能无意中就会碰到类似信息。

史蒂文斯大法官写下的多数派意见认为,互联网上的言论表达享有第一修正案的最大限度的保护。^{①01}这意味着,对互联网的保护超过了对广播和电视的保护。Internet上的发言者将享受印刷媒体所拥有的自由。这一决定引发的反响远远超出事情本身。这是美国最高法院第一次思考21世纪的关键媒介的现状。通常法院在触及新的领域时总是非常小心谨慎,然而这次法官们却一反常态。1年前,CDA法案的反对者在费城说服3位联邦法官,使他们相信,禁止色情内容而不损害言论自由是不可能的;1年后,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显然也承认了同样的逻辑。虽然互联网的确给寻求色情刺激的青少年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方便,但最高法院认为,这一点是保持言论自由的一种交换。虽然言论自由也会带来不利,但好处毕竟更多。

CDA法案的要点是,在儿童可以接触到的公共计算机网络上传播或容许传播“具有猥亵意味的与性相关的材料”将被视为犯罪,违者处以25万美元罚款和两年徒刑。这种惩处是适用于计算机网络的运行者的。这意味着

①00 Spinello, Richard A., *CyberEthics: Morality and Law in Cyberspace*, Sudbury, MA: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2006, p. 60.

①01 *Ibid.*, p. 61.

信息服务商和 BBS 运营者对订户和成员张贴的性材料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之所以出台这样的法案,是因为对服务提供商的法律禁令远比针对违法的个人来得有效。由于服务提供商是高度可见的,可以被政府罚款或起诉,它们会被迫限制和审查不良信息。然而,这种令服务提供商承担责任的做法却存在许多副作用。

为了防止自己受到起诉,服务提供商不得不监控和审查所有的帖子和文档,包括个人的电子邮件。但由于传输量巨大,根本不可能对每个人都加以筛分。服务提供商不会去读和查每一条传输的讯息,而是使用自动软件来过滤值得怀疑的内容,这就造成了服务质量的极大下降,它也意味着对成员隐私权的极大侵犯。由于“不良信息”的定义模糊不清,服务提供商宁愿小心谨慎也不愿遭到政府的惩罚,致使许多合法的信息也被清除。

服务提供商如果把自己归为“公共运营”类媒体,它们就可以免除责任,因为它们只提供传播通道而不对内容的控制负责。然而,互联网和电话电报的差别巨大,它是一种单向交流和多向交流会同时发生的媒体。传统上,人们会把公共交流和私人交流区分开来:你可以在酒吧间里说些你永远也不会电视上说的话。然而互联网不仅仅是一个私人之间传递讯息的通道,而且也是一个公共空间。

有些人建议服务提供商的法律责任应视它们是否知道材料的侵害性而定。以此作为决定责任的标准似乎是合理的。然而,这样的标准并不像看上去那样简单。服务提供商也许知道某一材料存在争议,但版权法中的合理引用规定以及色情和其他不良信息的限定都并不十分清晰。同样,在网络上对一家公司的指控是真实的还是带有诽谤性的,不经调查根本无法查证。为了保护自己,是不是所有带有指控性的内容都应该被服务提供商删除呢?难道服务提供商有责任对所有存在疑问的帖子作出裁决吗?传统的出版商是必须负这类责任的。然而传统出版商刊发的内容的数量根本无法与网络相比;而且,它们通常能够决定自己刊发什么、不刊发什么。如果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像传统出版商一样加强控制和承担责任,那么这种新技术的很多益处就会被摧毁,例如它的直接性和多对多的特性,以及它为无法计数的人们开启和输送多样化的信息之流的能力。

网络技术为互联网用户赋予了强大的表达能力。他们可以传播自己的博客,出版电子通信,或是建立自己的个人主页。知名网络法律人士迈克

尔·戈德温说,互联网“把‘出版自由’的全部力量交到了每一个个人的手中”。^[106]我们现在都是出版者了。然而,必须记住,传统出版商受到起诉的可能性在我们身上一样存在。随着我们在网络空间中扩散自己的想法的能力的扩大,我们要为增加了的责任而付出的代价也在加大。如同美国媒介与社会学者普尔在他的重要著作《自由的技术》中所说:

联网计算机将成为21世纪的印刷机。如果它们不能够免于公共(也即政府)的控制,那么非电子化的机械印刷机、演讲厅和个人携带的书本所持续享受的宪法豁免也许会变成某种离奇而过时的东西。

我们有义务对下述选择作出决定:在21世纪的自由社会,电子传播是会在经过百年奋斗而建立的印刷自由的条件下展开呢,还是这一伟大的成就会在有关新技术的恐慌中丧失殆尽?^[107]

普尔是在1983年讲这番话的。这位惊人的预言家那时就看出,“大多数出版信息将很快以电子手段传播”。可能没有几个人会在1983年相信他的话,然而,现在没有一个人对他的话表示怀疑。普尔一方面相信新技术的普及,另一方面坚持言论自由。他所总结的10条“自由的指导方针”中,第一条就是“第一修正案适用于所有的媒体”,第二条是“对制作和出售任何形式的出版物或信息的人不宜实行许可和审查”。对于技术市场的规制,普尔提出的第三和第四条原则是“任何法律都必须事后执行,而不是事先限制”、“规制是最后的手段”。^[108]

在中国跨入信息时代之时,对于素少言论自由的中国人,普尔的想法值得我们深思。问题不在于是否应该规范互联网,而在于怎样规范。在实际操作中这意味着两点:首先,尽可能地使用现有的法律;其次,政府如果犯错误的话,也应该犯规范过少的错误,相信互联网会逐渐更清晰地成形。在互联网提出了那么多难以解答的问题的情况下,政府未见得有好的解决办法:

[106] Godwin, Michael. *CyberRight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8, p. 16.

[107] Pool, Ithiel de Sola, *Technologies of Freedo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224-225, 10.

[108] *Ibid.*, p. 246.

即使有,也不见得是最好的解决办法。最终,互联网也许会催生一种新的规范方式,不那么具有强制性,而更多地相信市场的力量。

当法律和政府管制鼓励现在和将来的言论发表者因过分担心自己言论的后果而陷入过度的自我审查时,法律带给人们的只能是担心和恐惧,这种担心和恐惧会阻碍人们公开自己的想法、意见和观点,从而导致公共论坛的形同虚设和公共讨论意义的尽失。那样的话,损害的将不仅是公民享有的宪法权利,还有中国的民主进程。

第六节 互联网改变中国?

2005年5月24日,美国《纽约时报》专栏作家纪思道从北京发回一篇有关中国博客的文章“Death by a Thousand Blogs”,其中称,互联网,特别是博客,开始在中国扮演媒体监督的角色,它们必将对中国政治产生巨大影响。^[109]

显然,在西方,对中国的网络控制的关注,与其对中国政治走向的未来期盼密切相关。西方的观察家们于此容易忽略的一个事实是:在中国,没有政府的强力推动,任何事情都不会取得显著的进展。

纪思道的文章发表两个月之后,Bloomberg 的记者马修·米勒在香港发出一篇报道,刊登在2005年7月21日的《国际先驱论坛报》上,指出中国和印度在网络发展上的一个悖论:印度拥有民主的政府和自由的媒介,但印度的网络市场却远远没有中国繁荣。^[110]

这篇报道刊出的同一天,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在京发布《第十六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显示,中国上网用户总数突破1亿,其中宽带上网的人数首次超过了网民的一半,达到5300万人,这也是宽带用户首次超过了拨号上网用户人数。中国网民数和宽带上网人数均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

[109] Kristof, Nicholas D., “Death by a Thousand Blogs”, *New York Times*, May 24, 2005.

[110] Miller, Matthew R., “A Censored Market That Deliver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uly 21, 2005.

印度在和中国人人口差不多的情况下,上网用户只有2400万,不到中国网民的1/4。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在哪里?因为中国政府在网络的基础设施上做了大量投资。马修指出,在过去5年里,中国政府投入电信网络的资金达1380亿美元。

中国政府确实对网络实施了严格的控制,接连不断的禁令实际上一直和网络的飞速发展相伴相随。然而,中国的网络控制和信息流动呈现出远较西方媒介所批评的更为复杂和微妙的形态。由于对伴随着技术而来的民主变革的期待过高,西方观察家对形势的分析过于简单化,常常耽于描述中国政府同互联网之间的博弈,并预测政府的必然失败。例如,一个典型的论证是:“互联网提供大量新观念的能力,使其对权力的一个关键来源发起了强大的挑战……这就是形成公众舆论的权力,即用某种方式引导公民承认政治合法性的权力。”^[11]这样做的结果是,他们容易忽略政府的投入,这种投入不仅为了推动经济发展,也为了展开电子政务和推动中国文化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

更加严重的是,他们对互联网为中国带来的大大拓宽了的自由表达空间重视不足。当中国的互联网没能很快带来其所预设的民主结果时,这些观察家感到惊奇和不解。他们似乎只对中国一步到位的民主感兴趣,希望中国的言论自由现状一夜改观,殊不知局部的进展、细微的努力也能给中国人的生活造成很大的变化。

在本书的导论中,我曾经提出,人们不断追问一个问题:“互联网会不会促成中国社会的大幅转变?”本书认为,与那些享有充分的政治自由的国家相比,在对政治自由有严重限制的国家中,互联网的政治作用存在较大的不同。在前者中,互联网介入了选举政治,网络为政治候选人提供了发表政纲、筹资、招募志愿者等等功用;同时,网络成为讨论更加广泛的政治议题的场所,例如,少数群体的议题现在可以获得更多的听众,一些不被重视的议题也得到了浮出水面的机会。总的来说,主要政治机构把互联网当作旧的、一对多的电视、广播和印刷媒体的新版本来使用,它们也的确在政治传播上实现了一些显著的创新,或多或少地促进了这些国家的民主。在其他沟通渠道众多的情况下,互联网只是为这些国家的政治活动提供了信息传播和

[11] Hachigian, N., "China's Cyber-Strategy", *Foreign Affairs*, Vol. 80, No. 2, March/April 2001.

动员的又一个有效出口而已。

而在政治自由有限的国家中，互联网拥有相对较大的民主潜力。在这些国家里，互联网不只是在传统媒体之外的信息传播和动员的又一个出口，当其他出口被阻塞或被缩紧时，互联网以其有效性和灵活性，成为促使政治更加具有公共性、更加民主的工具。就中国而言，这种工具并不能保证政治的民主转变，但它在帮助普通公民发出自己的声音、从而建立中国的公共领域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首先，分权、匿名和灵活的互联网促进了信息传播的民主化。在中国，媒介从来不是独立的政府制衡机构，相反，政府把媒介看作创造国家统一和政治认同的核心工具，对媒介实施高度垄断。在这种情况下，互联网成为政府唯一无法完全垄断的媒介。在互联网的环境下，公民获取信息的成本大大降低，所获得信息的丰裕度和即时度也都有了较大提高。简言之，公民对于社会事物的知情能力大大提高。在共有媒体之中，公民更是可以直接介入信息的生产，而这在传统的、国家控制的媒体渠道中是无法想象的。

其次，互联网创造了公民对政治和社会问题展开讨论的公共领域。由于互联网的交互特性，各种公共论坛应运而生，公众第一次拥有了对公共事物进行评论、交换意见、形成舆论的场所。随着知情能力和评论能力的提高，他们对社会生活和社会决策过程的介入程度越来越高，而这种介入程度的提高反过来又促使公民在这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正如戴扬所说：“就具体问题表述立场就等于构建公共领域。”^[112]

第三，对于集会与结社自由匮乏的中国，互联网加强了民众之间的联系与集体行动。无论是“超女”的“粉丝”们通过网络和手机在全国多个城市协调发起的支持自己喜爱的明星的活动，^[113]还是反日的百万网络签名，^[114]都初步显示了互联网作为一种组织民众的手段的作用。因为实地的集会仍然受到严格的监控，互联网成为一种替代性的活动场所。政府对网上抗议和签名采取了一种较为容忍的态度，既是因为尚不存在实际的政治威胁，也由于几乎不可能消除网上集会。同时，兴趣相同者开始利用互联网从事志同

[112] Dayan, Daniel, "The Peculiar Public of Television", *Hermes*, 11-12 (1997); p. 3.

[113] "Super Girl Revolution", *Standard Weekend*, Sep. 3, 2005.

[114] 韩轩：“对日索赔百万网民签名”纪实；李慕瑾：《网络民族主义掀开中国民族主义新篇章》，《国际先驱导报》2003年9月18日。

道合的事业,一个例子是中国的思想知识类网站集结了大量自由交换意见和信息的知识分子。^[115]

尽管有以上的进步,互联网在中国的发展仍然存在显著的障碍因素。有学者把这些障碍归结为3点:中国政府仍然保持一套世界上最精密的网络控制体系并执行严厉的网络监控政策;互联网在全国的普及率仍然较低;中国社会仍然缺乏良好的公民文化。^[116] 这些障碍使得互联网不可能以一种戏剧性的方式改变中国的政治生活,像许多网络和政治观察家(如上文的纪思道)希望看到的那样。

相反,本书作者认为,非正式团体和个人利用互联网创建自主社区、促进政治参与的方式产生了最大和最积极的政治影响。通过这种方式,互联网帮助创造了社会资本。^[117] 在中国,建立在公民权利义务基础上的现代社会资本的增加,是中国市民社会成长的表现之一,更多个人通过网络加入到公共领域中,有利于发挥公民享有的宪法权利,催化中国迫切需要的民主进程。中国公共领域的真正实现,将取决于独立于国家的社会力量的兴起和壮大,以及政府对民主政治的切实追求,两方面的行动和策略结合在一起,才可能在中国建立民主,从而使公民充分发展民主态度和心智,认识、表达和协调他们的特别利益。

[115] Zhou, Yongming. *Historicizing Online Politics: Telegraphy, the Internet,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Chap. 7.

[116] Tai, *The Internet in China: Cyberspace and Civil Society*.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p. 291-292.

[117] 有关社会资本理论,参见 Coleman, James S.,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Belknap, 1990; Putnam, Robert D.,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utnam,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0.

结 论

哪些行为应当公之于众,哪些行为必须隐之于私,这是政治学上一个十分重要但又长期纷争不休的问题。人类社会的纷繁复杂和变动不居决定了给出一个公与私的清晰界限之不可能。公域与私域常常互为背景或者互为条件,可以说是“有边无界”,两者之间的平衡,实际上是一个不断交涉和讨价还价的过程的结果。生活在现代社会里的个人,必须学会接受甚至庆幸多种现实共存的合理性,以及公与私相互冲突、相互渗透的现实。

然而,与此同时,对公与私的界限也不可一笔抹杀。对公与私的界定,决定着公共讨论和决策的话题,因而也就是对政治界限的划定。在汉娜·阿伦特的思想中,“社会的”(the social)与“政治的”(the political)概念占据着非常核心的地位,她的理论具有高度启发性,但也不乏模糊和令人不解之处。^[1]无论如何,我们知道,阿伦特竭力避免的是公域和私域的相互混淆。每一个领域可各有它自己的语言,并且要求它自己的行为。一旦私人生活政治化或者政治生活私人化就会产生灾难。

大多数家庭的生活、友谊、私法、日常经济活动、教育等,不应该受政治的影响,也就是说,不论在怎样的政治条件下,人们都应过着正常的私人生活。比如个人成长、学习、结婚、养育子女、购买住房,等等。并不是说这些领域不会被政治所触及,但人们在获取个人认同的奋斗中,那些决定性的、富于意义的时刻往往和政治没有太大的关系。剥夺人们的合法私人空间,以及他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自主权,就为极权主义创造了条件,20世纪后半叶在中国生活过的人,都知道那是怎样一种令人绝望的没有尊严的存在。

[1] Bernstein, Richard J., *Philosophical Profiles: Essays in a Pragmatic Mod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6, Chap. 9, "Rethinking the Social and the Political", pp. 238-259; Hill, Melvyn A., ed., *Hannah Arendt: The Recovery of the Public Worl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9.

如果说古希腊人和古典自由主义者都倾向于不仅将公与私作出规范性的区分,而且视这样的区分为非常显著的两分,那么它们的现代批评者常常在相反的方向上走得太远,致使这个区分事实上消失不见了。例如,马克思主义完全拒绝私域的概念,认为它是一种意识形态上的歪曲。在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社会事务通常隶属于政治领域,特别是财产不能由私人所有,它在原则上属于全体公众。

近来,共和主义者和社群主义者批评自由主义信条导致了一种极度个人主义的政治文化。对隐私权的强调是把个人权利凌驾于社群和公共目的之上。一个更好的选择,如一位社群主义者所说的,是“将隐私权作为一种个人权利,同时对共同善的关注予以平衡——或者,把它们各自作为善的一种,而不去赋予任何一种以先验的特权”。〔2〕

个人在私人领域里应享有充分的隐私权,因此,为保障个人隐私的尊严,从道德层面来说,任何人都有必要学习自制,或以阿伦特的话来说,培育“恪守分际”的美德。同时,个人行动者所置身的社群及更广泛的政治文化也必须注重节度,有能力判别私人性与公共性的自我的界限;大众媒体也要做到能够克制“窥伺个人隐私”的倾向,从而让个人得以尽可能充分地发展自己独特的内在与私人生活。

与私人社会不同,公共生活首先是一个发现差异的地方。在私生活里我们跟分享相同观点和价值的人交往;在公共生活中我们则会见跟我们背景不同的人。这使我们学会认识政治的道德模糊性,不能期待把自己的价值简单地施加于他人。采取这种取向的公民政治注重人所能发展的能力和政治艺术,如施行判断,行使权力,学会倾听,等等。这构成了一门技艺,像培养任何技艺一样,人们必须学会控制个人的弱点。

美国政治哲学家聂格尔所言极为精到:“我们在公共交往的过程中,如果毫无节制地表现欲望、贪念、蛮横霸道、焦虑不安与妄自尊大,那么,我们就不可能有公共生活可言。同样,如果我们在公共空间中毫无顾忌地表达个人的心思、情感与隐私,从而成为公共舆论的焦点,以为如此才能造成坦荡荡的人格,那么,我们就毫无私人生活可言。”〔3〕

〔2〕 Etzioni, Amitai, *The Limits of Privac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p. 4.

〔3〕 Nagel, Thomas, “The Shredding of Public Privacy”, *The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Aug. 14, 1998, p. 15. 转引自蔡英文:《政治实践与公共空间》,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275页。

简而言之,公共生活是差异化、公共事务、责任性、尊重和承认、协商和讨价还价的领域;私人生活是亲密关系、自发性、相似性及忠诚的领域。私人生活总是有公共的维度;公共生活永远不乏私人的元素。既要把个人当作人来尊重,鼓励个人的自我实现;又要认识到,在多元化的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可以找到重要的相通之处,即使彼此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并不妨碍人们完成共同的事业。

传播媒体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被视作对公与私的界限展开持续争论的地方。就互联网的体验而言,公域与私域常常不能看作结构性的东西,而必须视之作为一种流动和一种过程。没有哪种技术像互联网这样能够实现多种类型的传播:一对一的传播、一对多的传播、多对多的传播。在众多传播类型并存的情况下,私人空间和公共空间确乎难以找出明显的界限。以此观之,在新媒体中,公与私的区分有时显得简单化甚至毫无益处,似乎可以径直抛弃。然而,这一区分仍然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公共领域的整个概念建筑在二者的区分之上。本书试图说明,尽管商业利益与政府势力都在互联网上加强了扩张,网络仍然不失为一个公共传播和讨论的领域。各种议题与公众的组合,地方性的与全球性的,在互联网上都成为可能。这是互联网之为公共领域与此前的更加稳定的公共领域之间最为明显的区别。

本书提出了基于数字技术、集制作者/销售者/消费者于一体、消解了传统的信息中介的“共有媒体”概念。在共有媒体中,公与私的区分既不是决定性的,其各自的本质也不是固定化的,而是充满了流动性和多变性。为了给“幻象化”的公众注入新的生命力,滋养一个生机勃勃的公共空间,为了让普通人拥有自由而有尊严的生活方式,我们需要经常性地思考公与私的界限。我们需要的,不是在两个替代物之间择一的绝决,而是一种平衡相互矛盾的趋势的努力,以及一种避免极端的愿望。

在中国这样的公共领域并不发达的国家,互联网可能成为普通公民抵制信息垄断和发出声音的唯一出口;在大多数时候,这并不会导致突破性的变化,但是,它显示了公民通过共有媒体影响政治的一些重要方式。共有媒体也许不能一夜之间改变那些根深蒂固的非民主行为,但是却能够令公众在政治过程中的作用发生变化,把政治话语带进公民的日常生活体验,改变人们对控制、自由与创造的认识,以便他们能够自由地动员集体智能提高治理水平。

后 记

《众声喧哗》的写作，距离我出版国内第一部全面介绍互联网的专著《网络为王》，整整 10 年；而距我第一次上网，已经有 12 年了。

“十年一觉网络梦”

1995 年 9 月，经沈昌文先生的介绍，我正式加盟《三联生活周刊》。

当年 10 月，在北京东城逼仄的净土胡同的粗陋的编辑部里苦干了一个月之后，我欢天喜地地迎来了“十一”的假期。“又得浮生半日闲”，哪里去转转呢？一位在清华大学当老师的亲戚邀我去他那里上网。上网？这个“网”是什么东西？“上”了以后又能干什么呢？我至今清楚地记得打开位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的那台主机时的情景：我感到醍醐灌顶、灵魂出壳，如果我的生命中曾经有过“天启”般的时分的话，那一刻就应该算是了。网络能够令我在任何时间内与任何地方的人对话，它“消灭了工业化时代的两大特征即火车和钟表”（我在事后的一篇短文中这样断言），还有比这更大的奇迹吗？科幻小说家布鲁斯·斯特林的描述如此契合我的心境：“每次打开 Internet，我总是陷入发现的狂喜。就好像火山灰覆盖的阴冷之地突然爆裂，从中走出盛大的狂欢节游行队伍。”与互联网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彻底改变了我的人生轨迹，而且，我可以不无自豪地说，它也给了我一个机会，令我能够在改变中国社会的运行轨迹方面，略尽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

从此，我开始痴迷于一切和网络有关的东西。我起劲地泡北图，到清华上网，去瀛海威科技馆琢磨“瀛海威时空”——顺便说一句，瀛海威科技馆距我当时的魏公村居所仅一街之隔，它在中国的互联网发展史上是可以大书一笔的；瀛海威公司的创始人张树新女士 1995 年去邮电部申请网络信息服务的时候，许多人都不知互联网为何物，非常有气魄的张树新在北京中关村

零公里处竖起了一个巨大的街头广告牌，上书：“中国人离信息高速公路还有多远？向北 1500 米”——这个广告牌向北 1500 米之所在，正是我常常光顾的瀛海威科技馆。张树新把瀛海威科技馆作为有中国特色的大众信息高速公路的普及教育场所，而“瀛海威”这个颇有点仙气的名字，其实不过是“Information Highway”的音译。也就是说，我后来在网络方面能够有一点作为，除了占尽 1995 年进入《三联生活周刊》这个天时以外，也不乏地利的作用，因为我“身体上”(physically)住在一个虚拟时空的入口处。

一旦深入当时对我而言十分生疏的 IT 领域，我发现，1995 年无论从哪方面来讲似乎都可称为“微软年”。盖茨发动了一场自新口味可口可乐推出以来声势最大的新产品推广活动，在嘹亮的鼓点声中，视窗 95(Windows 95)隆重登场。这场商品营销的喧嚣更像是滚石乐队在发行新唱片，而滚石的确被请来演唱视窗的起始曲“启动我”。罩着明星光环的视窗不负众望，到年底已售出近 2000 万套。同时，微软与美国司法部最终达成谅解，避免了被指控违反托拉斯法的命运。

于是，我开始琢磨微软和它的视窗的故事。但这种愿望很快被一个事实击得粉碎：当时《三联生活周刊》有一个莫名的规矩，不能以外国企业的新闻题材做杂志的封面故事。在这种情况下，在我不断搜集爬梳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有关网络的材料的过程中，我忽然意识到，1995 年计算机王国的真正明星使盖茨的成就黯然失色，而且锋芒直指他的宝座。这颗明星就是：Internet。它已存在了 27 年，在 1995 年突然大放异彩。

随着我的这种认识越来越强烈，我想向中国人介绍网络之种种的热情也日益高涨。1996 年 1 月，我一口气写了一篇万字长文《Internet 离我们有多远？》，在一开头便讲了这样一个故事：

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微软公司总部所在地。当公司老板比尔·盖茨步出一家餐馆时，一位无家可归者拦住他要钱。这并不奇怪；盖茨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坐拥 180 亿美元资产。

接下来的事令见多识广的盖茨也目瞪口呆：流浪汉主动提供了自己的网络地址（西雅图一家社会庇护所在网上建立了地址以帮助无家可归者）。“简直难以置信，”盖茨事后说，“Internet 是很大，但我没想到无家可归者也能找到那里。”

可能前面说的那个规矩还在起作用，主编犹豫了一下，没有把它作为封面故事编发，而是以专题形式刊出。是时，北京电报局拥有1000个左右互联网用户，其中个人用户300个。

文章发表后，我接到一个陌生的电话，自称是海南出版社的欧阳欢，希望我能将这篇文章扩展一下，出一本有关网络的专题著作。我说可以，我特别想写这本书——这就是1997年初出版的《网络为王》。在我潜心写作《网络为王》时，欧阳欢正携海南出版社初进北京之锐气，整批量大规模地引进海外版权图书。他请我帮忙看看什么样的书值得翻译引进。我们一起去版权代理公司看英文样书的时候，我发现了尼葛洛庞帝写的 *Being Digital*，尽管这本书混杂在很多书中，但我一眼就选中了它。

比特替代原子；个人化双向沟通替代由上而下的大众传播；接收者主动地“拽取”(pull)信息替代传播者将信息“推排”(push)给我们；电视形存神亡，将被一种看起来是电视但实际上是电脑的数字设备所取代；游戏与学习的边界将因为网络的出现而逐渐模糊；在一个没有疆界的世界，人们用不着背井离乡就可以生活在别处……对于一直生活在大众传媒的信息垄断中的人们(我自己学的和干的就是大众传媒)，这一切如此新奇、如此令人神往。

实际上这本书1995年已经在美国畅销，但我当时并不知道，我只是凭借一种直觉选中了它。我的感觉强烈到可以停下自己手中正在写的《网络为王》，而一定要先把这本书翻译出来，而且只用3周的时间就全部译就。在20世纪80年代国人接触的许多西方著作中，《第三次浪潮》卖了上百万，影响了一代人。我对海南出版社的编辑说：“尼葛洛庞帝的书就是这个时代的《第三次浪潮》。”

尽管已经过去8年了，但我至今依然对 *Being Digital* 的翻译过程记忆犹新。用了20多天 and 范海燕一起加班加点翻译完后，唯一的感受就是兴奋，觉得是在正确的时间、正确的地点做了正确的事情。在台湾，这本书被译为《数位革命》；事实上，从字面意义上翻译，它更应该叫《走向数字化》。出版社一开始要效仿台湾，用“数字化革命”作书名，但我竭力主张用“数字化生存”，并且将“计算不再只和计算机有关，它决定我们的生存”这句话印在封面上。

我的固执当然和我的成长背景有关。在我求学与成长的80年代，电视系列片《河殇》以其对中国文化的颠覆性思考轰动全国。就在万民竞说《河殇》、人人反思传统的浪潮中，1988年8月，《世界经济导报》和《科技日报》在

京联合举办“球籍问题讨论会”，提出中华民族最紧要的还是“球籍”问题，如果对此没有足够的警惕，中国将重现鸦片战争的悲剧——以刀斧面对枪炮。一部电视片，一个讨论会，向全中国两次撞响了示警的大钟，也给当时还是热血青年的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所以，拿到尼葛洛庞帝的书，我不免想起了严复的《天演论》：《天演论》在当时的英国不是一本特别优秀的书，赫胥黎在英国的思想家当中也并不算举足轻重之辈，但严复把《天演论》介绍到中国时，中国恰好处在救亡图存的关键时刻，“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理念一下子就拨动了中国人的心弦，所以这本书反而成了仁人志士必读的“圣经”。我几乎是不由自主地对尼氏的书做了一些“技术”处理，着意把它译成《数字化生存》——可能中国从来都比较需要关于生存的讨论，因为我们从来都有大国情结和忧患意识，总是被奋发图强的念头所激动着。某些特殊字眼，比如“生存”、“较量”和“球籍”，总能挑动中国人敏感的神经。

挑动“生存”神经的结果，是《数字化生存》一时洛阳纸贵，成为中国人迈入信息时代之际影响最大的启蒙读物。我的朋友吴伯凡对此书在中国的流行过程有精到的评论：“海涅在评价赫尔德在德国思想史上的地位时说：赫尔德的伟大之处就在于我们今天都不清楚他到底有哪些重要的思想了，因为他的那些一度惊世骇俗的思想已经深入人心到这样一种地步——人们脱口而出地说着这些话，而浑然不知这些话是一个名叫赫尔德的人最早说出来的。尼葛洛庞帝的影响也可以作如是观。《数字化生存》在中国出版以来，书中的思想和语汇通过二度和三度传播，早已到了为我们‘日用而不知’的地步。一个今天第一次阅读这本书的人是无法想象它对于第一批中国读者的刺激力的。”

我被这种刺激力激动得寝食难安，以至于我很快变成了一个尼葛洛庞帝所说的“数字化乐观主义者”，眼中只有“闪闪发亮的、快乐的比特”。我迷信“预测未来的最好办法就是把它创造出来”。我们的主编朱伟恰好也是一个对新的生活理念有着无比热情的人，在他的鼓动下，从1996年开始，我在《三联生活周刊》上开设“数字化生存”专栏，探讨数字化网络涉及的许多根本性和前瞻性问题的。这些专栏构成了我的《网络为王》的大部分内容。因为这本书，我被《中国图书商报》评为“1997年十大新锐作者”，该报称：“作为一名‘新知’类畅销书的作者，胡泳优越的知识结构，良好的专业背景，精妙的文笔及其敏锐的超前性判断，使得他的著作为读者开启出一种新的读物品

种：它有敏锐的眼光，也有新鲜的资讯；它有宽阔的文化视野，也有独特的价值判断——它在介绍新知的同时，不忘溯源性的后顾；而在传达时尚的同时，也有怀疑性的前瞻。”我甚至为《三联生活周刊》撰写了十几万字的一整本增刊《时代英雄》，向国人介绍 15 位推动数字化时代的企业家和思想家。我逢人逢事必谈“数字化”，以至于被人戏称为“胡数字”。

就这样，我十分偶然但也不乏必然地变成了当时国内屈指可数的“最懂网络的人”之一，陷身网络而不能自拔。1997 年，中国互联网“盗火”阶段著名的“二张”——张树新与张朝阳召开了“数字化信息革命报告会”，邀请尼葛罗庞帝访华并做报告（此时尼氏已经成了“中国数字化之父”而不自知），来自政府各部门、有关研究机构和大学的 200 多人参加了会议，我也参与了其中的组织工作。此次会议在社会上产生了强烈的数字化冲击波。同年，我和一群中国本土学者如郭良、姜奇平等一起策划和写作了“网络文化丛书”，“用网络的方式讨论文化，从文化的角度思考网络”。1998 年，我参与发起了中国第一个民间网络思想库“数字论坛”，旨在促进信息技术对社会发挥全面影响，加快中国向知识经济转变的进程。1999 年，我参与筹办中国互联网络大赛，宣传互联网对社会的作用，普及互联网知识，推动互联网应用。这些活动的结果是在全国范围内引发了一场生存观念的变革，其影响在 1999 年著名的“网络生存测试”活动中清晰可见。

生活中的“大象”

我不断地追踪网络的发展，成为宣扬数字化和互联网的“启蒙者”之一，令中国人感受到了日后将掀起滔天巨浪的技术和社会海啸的第一丝咸的气息。今天，在回顾 10 年乃至 12 年的网络岁月的时候，过去的时光已成亲切的怀恋。那时，公共汽车驮着花花绿绿的广告在大街上奔跑，而车身广告上广告商名字的后面还没有印上那一串以 <http://> 开头的奇怪的英文字符；那时，Java 的意思是一种咖啡，而 Web 则被影视记者用来指电视网；那时，很少有人知道 @ 符号的发音。经过这么多年，我早已不再抱持当初的乐观主义；但对那段时光的记忆，永远也不会在我的头脑里磨灭。

然而，在从《网络为王》到《众声喧哗》的过程中，中国的互联网已经发生了让人难以置信的变化。2006 年 5 月，我在《读书》上发表《电子游戏：卧室

里的大象》，指出电子游戏已成了生活中的“大象”——一些重要的东西被忽视了，就像大象在卧室活动的时间已经足够长，人们根本无视它的存在；或者，对一些重要的东西人们得不出完整的看法，有如“盲人摸象”的寓言所显示的那样。其实，对整个中国互联网，也应作如是观。

10年来，互联网对中国人而言已不再是一种谣传、一种文学幻想的材料，它在我们的生活中已经登堂入室。我始终以为，在这样的变化当中，我们有必要倡导“网络批评”。网络批评不是圈外人的批判，而是深深扎根于网络之中。它在软件内活动，它在电线中穿行，但它又绝不是任何技术或技术主义者的营销广告。它致力于让公众获得对所有媒介及其内容的入口。它试图谈论有关多媒体和互联网的政治、经济、美学和技术问题。如果我们想超越大吹大擂的阶段，而又不想退入怀疑一切的陷阱，网络批评必不可少。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澄清我们所使用的许多概念。

我们应该提高有关网络的对话的质量，使其超越推销语言、武断的意见以及早期那种无端的臆测。我们应该把技术之网变为社会之网，让媒介从业者、理论家、程序员和电子艺术家彼此相遇。此刻，我们亟须对网络的政治经济学展开讨论，因为商业化和国家的管制正在为网络的大众化奠定基础。网络批评的目的不是预测未来，而是针对现状发出多样化的声音。

网络批评并不一定非得板着严肃的面孔，它也可以很好玩，特别是当它产生于人们上网的欲望、产生于人们跨越一切障碍而互相交流的自由意志的时候尤其如此。网络批评最终不应该成为一种意识形态或信仰体系，或者，更准确地说，在我们这个时代，网络批评不应该成为一种个人化的生活方式或时尚，否则它将消失在网络空间的无垠黑暗中。

开展网络批评要切记，对网络的态度因代际而不同。例如，仅以网络游戏而言，年轻人接受游戏，而年长的人则大多拒绝它。一旦年轻人长大、年长的人逝去，游戏也会像当年的摇滚乐一样成为无足争论之事。所以，反对游戏的人不仅需要面对事实，还需要面对历史。

30余年来微电子业和通信业的高速发展，开始给我们的社会构成留下明显的印迹。最突出的，是它造就了所谓“数字化土著”(digital natives)和“数字化移民”(digital immigrants)的分别。前者根本就是与科技一起诞生和长大的一代，通过同化过程，他们早就视科技为自身生活环境的必然组成部分之一，与周遭的其他事物融为一体。一个简单的事实是，对许多孩子而言，使用电脑就好像呼吸一样自然。而后者(无疑，他们主要是30岁以上的

成年人)对科技却必须经历截然不同且较为艰难的学习过程。他们好像现实世界中新到一地的人,必须想出各种办法来适应面前的崭新数字化环境。

只要了解了下列数字,你就会明白“数字化土著”在数字化经验的累积上,比起“数字化移民”来,领先了多大距离。目前,美国青少年在大学毕业之前,玩电子游戏的时间平均接近1万个小时;收发的电子邮件和聊天信息达20万件;在手机上消耗1万个小时交谈、玩游戏和进行数据下载;观看电视的时间超过2万个小时(快速切换的MTV是他们的最爱);浏览过大约50万条电视广告——与此同时,他们阅读的时间却大概只有5000小时。

在这样的环境下成长起来的一代人,吸收信息和作出决策的时间都快得惊人。超文本、即时回应、多重互动等等新媒体的特性,使得这一代人的信息输入与输出已发生显著的变化,他们具有同时接受和处理多种信息流的能力(multitasking and parallel processing)。与30岁以上的人相比,他们具有一个显著的特征,即从来不会谈论什么“信息超载”问题。他们就像知名科幻小说家和博客Cory Doctorow所描述的那样:“我以吞吃、消化和排泄信息为生。”

正是因为新的“代沟”——它分开的不是两群年纪不同的人,而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文化——的出现,我们进入了一个“众声喧哗”的时代。在《笑忘录》中,米兰·昆德拉写到了书写狂,他们怀着要在一群不知名的读者面前以文字表达自己的病态欲望。“普遍的孤立感繁殖了书写狂,被普遍化了的书写狂反过来加强和恶化了孤立感。每个人都被自己的文字所包围,好似被整面墙的镜子所包围一样,没有任何声音能从外面穿入。”在一个冷漠的和原子化的社会中,“每个人都害怕默默无闻地消失”,因此,每个人都被诱使充当一名作家,把自己变成“一个文字的宇宙”。然而,“当每个人一觉醒来都成为作家之后”,昆德拉警告说,“一个普遍耳聋和不解的时代就会到来”。

在这样一个时代中,个人表达与公共讨论会呈现什么样的特点?个人如何进行自主的信息发布和思想表达?网络空间中能否形成充满活力的公共话语?共有媒体超越传统媒体的界限,具备社区性、互动性和匿名性等不同面相,对这些面相该如何在理论和实践上进行框定?本书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探讨。共有媒体中表达和讨论的特点,一方面促进了个人的自我表现,从而让个人得以尽可能充分地发展自己独特的内在生活,另一方面又把对私人生活的侵入变成日常现象,使自我实现成为一种赝品,更像是从俗从

众,而非真正的个人主义;一方面鼓励了公共生活的多元化,促成了各种议题与公众的组合,另一方面各种异议又很难达成共识,网络讨论存在责任缺失、“回声室效应”以及“丛林法则”盛行等沟通障碍。

无论如何,有一点可以肯定:互联网对中国的意义远远大于对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意义,不管这种意义是体现在公共生活层面还是在个人自由层面。

最近读张东荪,觉得他在半个世纪以前说的话实在精辟:“中国人之知道民主是一个政治制度,而始终未了解民主乃是一种文明,包含有社会,道德、思想等等方面。如果当作一个理想或精神来看,即其包括文明的全体更是易见了。因此我们可不称之为‘民主’,而称之为‘民主原则’(democratic principle),或‘民主理想’(democratic ideal)。”他还说:“民主式的社会中,必须有自由讨论的习惯,有肯与他人调和的性格,有在真理面前自甘让步的气量,有据理力争而不伤和气的胸襟。”在《众声喧哗》付梓之际,我衷心希望互联网能够帮助中国社会塑造这样的民主文明,庶几不负一拨又一拨为互联网奋斗过的人的理想。

本书系根据我的博士论文《共有媒体中的个人表达与公共讨论》写成,在书中,我试图跟踪一个快速移动的靶子,这是一件费力而未必讨好的事情。公私之分是政治学上的一个十分重要但又长期存在争议的问题,用展江教授的话说,我“大胆涉足其间”;与此同时,新媒体的发展日新月异,无论是这种媒体中个人表达和公共讨论的实践发展本身,还是研究者们对这些实践的研究,都远未达到成熟的程度。一方面我不得不获取大量的跨学科的知识,另一方面又要对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了然于心,两条线作战,把自己搞得颇为手忙脚乱。打个比方说,如果把自己选定的复杂的跨学科研究课题比作一张大饼,我咬下的部分可能超过自己所能消化的部分。所幸的是,我的研究对象的新颖性,使得获取“成熟”的成果本身就成为一种“不可能的任务”。对这个令人激动的新领域,研究者是很难穷尽其进展的,所以,我视自己的作品不是提供一幅地图,而毋宁是提供一个路标,能够促成更多的人进行更多的探索。

在本书问世的时候,有些内容也许已经需要修订了。这是所有描述互联网的著作都不得不面对的窘境。本人以“数字化移民”之身,非常吃力地把互联网这头大象摸了一下,为此鬓边新添了很多白发。

本书基本上是我在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系攻读博士学位的3年时间内完

成的,虽说3年的时间很短,但如前所述,如果从1995年算起,我关注互联网的发展已经超过10年,也可以说,这本书花了我10余年的心血。我很高兴在人大读书的机会迫使我再次下大力气思考10年后互联网的新发展,并交出自己的思考成果。现在,我把这一尚不成熟的结果呈递给各位读者、尤其是“数字化上著”们予以智慧的评判。

感谢我的导师程虎啸和张鸣教授,他们以其学识与风范成为我学问和人生的良师。感谢“数字论坛”的诸位同伴,如段永朝、方兴东、郭良、姜奇平、刘韧、王俊秀、吴伯凡等,在为中国互联网共同鼓与呼的过程中,我们彼此砥砺,受益非凡。感谢王利芬女士,作为电视业的翘楚,有眼光和雅量助我深入新媒体的新天地。感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的潘振平先生和朱伟先生,我对数字社会研究的起步,受惠于他们的鼓励和支持。

感谢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新闻学院的Orville Schell和Xiao Qiang先生,我在伯克利的一段日子,是本书获得突破性进展的时期,没有他们的倾力支持与无私指教,本书是不可能完成的。感谢刘白芳女士,为我开启了大洋彼岸新知的大门。感谢香港大学新闻及传媒研究中心的陈婉莹女士和钱钢先生,本书有关博客的写作曾经得到他们的帮助。感谢张小劲、高钢、陈昌凤、展江、汪向东、黄嘉树、景跃进、王续添、姜继为诸位教授对本书的指点。

感谢我的父亲胡振华,他由于家贫不得不从中学退学,但他对知识的渴望和对思想的贪求深深影响了我;感谢我的母亲陈浩君,她只上过小学五年级,但却培养出了两位教授、一个博士和两个硕士,她传授给我的生活智慧是任何学校里也学不来的;感谢范海燕——我长久以来的生活和工作伴侣,我这10余年的任何成就,无不凝结着她的心血。

感谢Sophie帮助我整理参考文献;感谢Echo不辞辛劳地打印论文。

最后,感谢我的女儿然然,她是我灵感的源泉和快乐的所在。

2007年立秋日于北京